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政策体系

文件汇编

深圳市中天环境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二〇二二年二月

项目名称：龙岗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一期）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天环境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审　　定：余波平

审　　核：张　帆

项目负责：张　帆

技术负责：陈鸿芳 赵竞德

参编人员：陈鸿芳 赵竞德 张国斌 伍奕珏 叶 辉 吴小冬 符 菁 轩福来

目　录

第 1 章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1

1.1 国家法律法规.....1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1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10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修正).....34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修正).....44

1.1.5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19 修订).....51

1.1.6 环境统计管理办法.....58

1.1.7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65

1.1.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69

1.1.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 修订).....73

1.1.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修订).....77

1.1.11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82

1.1.12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 修正).....88

1.1.13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93

1.1.14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96

1.1.1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100

1.1.16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 修订).....105

1.1.17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2010 修订).....117

1.1.18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120

1.1.19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124

1.1.20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127

1.2 国家相关政策要求.....131

1.2.1 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131

1.2.2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139

1.2.3 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163

1.2.4 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181
1.3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187
1.3.1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187
1.3.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190
1.3.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261
1.3.4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 39198-2020）.....334
1.3.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343
1.3.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352
1.3.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356
1.3.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366
1.3.9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385
1.3.10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393
1.3.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403
1.3.12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410
第 2 章 广东省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423
2.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正).....423
2.2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444
2.3 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455
2.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466
2.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工作程序.....469
2.6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473
2.7 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477
2.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484
第 3 章 深圳市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488
3.1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488

3.2 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名录（2021 版）.....515
3.3 深圳市企事业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试行）.....519

第 1 章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

1.1 国家法律法规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五条 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第七条 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每年6月5日为环境日。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并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鼓励开展环境基准研究。

第十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

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前款规定以外的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或者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改善环境，依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关闭的，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

环境质量。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第二十九条 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三十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合理开发，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

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家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指导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防止和减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三十五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

第三十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条 国家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六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第六十四条 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

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法。

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和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推行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国家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第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六条　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国家实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联防联控机制，统筹规划制定、设施建设、固体废物转移等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

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科技支撑。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

学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第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鉴别程序和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

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

第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

控和信息化追溯。

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二十二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发展改革、海关等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海关发现进口货物疑似固体废物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属性鉴别，并根据鉴别结论依法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对工业固体废物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等作出界定，制定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技术政策，组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工艺。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四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

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对2005年4月1日前已经终止的单位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的费用，由有关人民政府承担；但是，该单位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应当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承担处置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第四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

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章　生活垃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避免过度包装，组织净菜上市，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处理设施，确定设施厂址，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的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回收、分拣、打包网点，促进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工作。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国家鼓励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其他农村地区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就近就地利用或者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第四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第五十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五十一条　从事公共交通运输的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清扫、收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第五十二条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对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第五十三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公共转运、处理设施与前款规定的收集设施的有效衔接，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融合。

第五十四条　从生活垃圾中回收的物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使用，不得用于生产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

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结合

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方生活垃圾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十五条　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

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在环境中可降解且无害的农用薄膜。

第六十六条　国家建立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规定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实现有效回收和利用。

国家鼓励产品的生产者开展生态设计，促进资源回收利用。

第六十七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

禁止将废弃机动车船等交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或者个人回收、拆解。

拆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船等，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经济和技术条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状况以及产品的技术要求，组织制定有关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

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

生产、销售、进口依法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国家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

第六十九条　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第七十条　旅游、住宿等行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的办公场所应当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第七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泥处理设施纳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推动同步建设污泥处理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鼓励协同处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补偿范围应当覆盖污泥处理成本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

第七十二条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禁止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泥进入农用地。

从事水体清淤疏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清淤疏浚过程中产生的底泥，防止污染环境。

第七十三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加强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六章　危险废物

第七十四条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识别标志和鉴别单位管理要

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应当动态调整。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和产生数量，科学评估其环境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并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险废物转移数据和信息。

第七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确保本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开展区域合作，统筹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

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制定。

第八十三条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第八十六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

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八十七条　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第八十八条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退役的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专门用于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具体提取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十九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第九十条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

第九十一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

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

第九十三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支持有关方面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措施，加强对从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第九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固体废物利用单位、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等联合攻关，研究开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的新技术，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进步。

第九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二）生活垃圾分类；

（三）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四）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五）涉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其他事项。

使用资金应当加强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第九十七条　国家发展绿色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

第九十八条　从事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国家鼓励并提倡社会各界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捐赠财产，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第九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一百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综合利用产品和可重复使用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应当优先采购综合利用产

品和可重复使用产品。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提出意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对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的退运、处置，与进口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危险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依法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海关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组织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磋商，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固体废物，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处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二）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三）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四）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五）农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农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六）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

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七）贮存，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八）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九）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一百二十五条　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的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不适用本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循环经济，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的总称。

本法所称减量化，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

本法所称再利用，是指将废物直接作为产品或者经修复、翻新、再制造后继续作为产品使用，或者将废物的全部或者部分作为其他产品的部件予以使用。

本法所称资源化，是指将废物直接作为原料进行利用或者对废物进行再生利用。

第三条　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实施、公众参与的方针。

第四条　发展循环经济应当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和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前提下，按照减量化优先的原则实施。

在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过程中，应当保障生产安全，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防止产生再次污染。

第五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全国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制定产业政策，应当符合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等规划，应当包括发展循环经济的内容。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循环经济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鼓励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和国际合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发展循环经济的目标责任制，采取规划、财政、投资、政府采购等措施，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采取措施，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提高废物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水平。

第十条　公民应当增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合理消费，节约资源。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公民有权举报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行为，有权了解政府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在循环经济发展中发挥技术指导和服务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公共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中介机构、学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第二章　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编制全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应当包括规划目标、适用范围、主要内容、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并规定资源产出率、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率等指标。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本行政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用地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规划和调整本行政区域的产业结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本行政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用地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第十四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统计、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

上级人民政府根据前款规定的循环经济主要评价指标，对下级人民政府发展循环经济的状况定期进行考核，并将主要评价指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十五条　生产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或者包装物的企业，必须对废弃的产品或者包装物负责回收；对其中可以利用的，由各该生产企业负责利用；对因不具备技术经济条件而不适合利用的，由各该生产企业负责无害化处置。

对前款规定的废弃产品或者包装物，生产者委托销售者或者其他组织进行回收的，或者委托废物利用或者处置企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受托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负责回收或者利用、处置。

对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消费者应当将废弃的产品或者包装物交给生产者或者其委托回收的销售者或者其他组织。

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的名录及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对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电力、石油加工、化工、建材、建筑、造纸、印染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用水量超过国家规定总量的重点企业，实行能耗、水耗的重点监督管理制度。

重点能源消费单位的节能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规定执行。

重点用水单位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循环经济统计制度，加强资源消耗、综合利用和废物产生的统计管理，并将主要统计指标定期向社会公布。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和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制定和完善节能、节水、节材和废物再利用、资源化等标准。

国家建立健全能源效率标识等产品资源消耗标识制度。

第三章　减 量 化

第十八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定期发布鼓励、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名录。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和产品，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第十九条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对在拆解和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在电器电子等产品中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第二十条　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制定并实施节水计划，加强节水管理，对生产用水进行全过程控制。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用水计量管理，配备和使用合格的用水计量器具，建立水耗统计和用水状况分析制度。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国家鼓励和支持沿海地区进行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节约淡水资源。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使用高效节油产品。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

内燃机和机动车制造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内燃机和机动车燃油经济性标准，采用节油技术，减少石油产品消耗量。

第二十二条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统筹规划，制定合理的开发利用方案，采用合理的开采顺序、方法和选矿工艺。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开发

利用方案中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依法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不予颁发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开采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矿山企业在开采主要矿种的同时，应当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实行综合开采、合理利用；对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不能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保护措施，防止资源损失和生态破坏。

第二十三条　建筑设计、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其设计、建设、施工的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技术工艺和小型、轻型、再生产品。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充分利用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

国家鼓励利用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土地集约利用，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用节水、节肥、节药的先进种植、养殖和灌溉技术，推动农业机械节能，优先发展生态农业。

在缺水地区，应当调整种植结构，优先发展节水型农业，推进雨水集蓄利用，建设和管护节水灌溉设施，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的蒸发和漏失。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带头使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节约使用办公用品。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国家机关等机构的用能、用水定额指标，财政部门根据该定额指标制定支出标准。

城市人民政府和建筑物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建筑物维护管理，延长建筑物使用寿命。对符合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建筑物，除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外，城市人民政府不得决定拆除。

第二十六条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和

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产品。

本法施行后新建的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技术、设备和设施。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使用再生水。在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地区，限制或者禁止将自来水作为城市道路清扫、城市绿化和景观用水使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在保障产品安全和卫生的前提下，限制一次性消费品的生产和销售。具体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对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一次性消费品的生产和销售，由国务院财政、税务和对外贸易等主管部门制定限制性的税收和出口等措施。

第四章　再利用和资源化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区域经济布局，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企业在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进行合作，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

各类产业园区应当组织区内企业进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国家鼓励各类产业园区的企业进行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土地集约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共同使用基础设施和其他有关设施。

新建和改造各类产业园区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采取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确保本区域的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废石、废料、废气等工业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用水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再生利用。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回收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等进行综合利用。

建设利用余热、余压、煤层气以及煤矸石、煤泥、垃圾等低热值燃料的并网发电项目，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与综合利用资源发电的企业签订并网协议，提供上网服务，并全额

收购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废物进行综合利用；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和相关企业采用先进或者适用技术，对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产品加工业副产品、废农用薄膜等进行综合利用，开发利用沼气等生物质能源。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发展生态林业，鼓励和支持林业生产者和相关企业采用木材节约和代用技术，开展林业废弃物和次小薪材、沙生灌木等综合利用，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

第三十六条　国家支持生产经营者建立产业废物交换信息系统，促进企业交流产业废物信息。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提供给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推进废物回收体系建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合理布局废物回收网点和交易市场，支持废物回收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及信息交流。

废物回收交易市场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和消防等规定。

第三十八条　对废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船、废轮胎、废铅酸电池等特定产品进行拆解或者再利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再利用产品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利用产品。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需要拆解和再生利用的，应当交售给具备条件的拆解企业。

第四十条　国家支持企业开展机动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产品的再制造和轮胎翻新。

销售的再制造产品和翻新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制造产品或者翻新产品。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资

源化利用设施，建立和完善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建设污泥资源化利用和处置设施，提高污泥综合利用水平，防止产生再次污染。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发展循环经济的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的科技研究开发、循环经济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大循环经济项目的实施、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服务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循环经济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自主创新研究、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列入国家或者省级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并安排财政性资金予以支持。

利用财政性资金引进循环经济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制定消化、吸收和创新方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由其监督实施；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协调机制，对重大技术、装备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创新实行统筹协调，并给予资金支持。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活动给予税收优惠，并运用税收等措施鼓励进口先进的节能、节水、节材等技术、设备和产品，限制在生产过程中耗能高、污染重的产品的出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企业使用或者生产列入国家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鼓励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或者产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在制定和实施投资计划时，应当将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列为重点投资领域。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金融机构应当给予优先贷款等信贷支持，并积极提供配套金融服务。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

第四十六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资源节约和合理利用的价格政策，引导单位和个人节约和合理使用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性的价格政策。

对利用余热、余压、煤层气以及煤矸石、煤泥、垃圾等低热值燃料的并网发电项目，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确定其上网电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行垃圾排放收费制度。收取的费用专项用于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国家鼓励通过以旧换新、押金等方式回收废物。

第四十七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在循环经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违反本法的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由海关责令退运，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责任，或者承担有关处置费用。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网企业拒不收购企业利用余热、余压、煤层气以及煤矸石、煤泥、垃圾等低热值燃料生产的电力的，由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企业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组织、实施清洁生产。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促进清洁生产。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环境保护、资源利用、产业发展、区域开发等规划。

第五条　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国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工业、科学技术、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开展有关清洁生产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国际合作，组织宣传、普及清洁生产知识，推广清洁生产技术。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和公众参与清洁生产的宣传、教育、推广、实施及监督。

第二章　清洁生产的推行

第七条　国务院应当制定有利于实施清洁生产的财政税收政策。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利于实施清洁生产的产业政策、技术开发和推广政策。

第八条　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工业、科学技术

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节约资源、降低能源消耗、减少重点污染物排放的要求，编制国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及时公布。

国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应当包括：推行清洁生产的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按照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水平确定开展清洁生产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工程。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确定本行业清洁生产的重点项目，制定行业专项清洁生产推行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有关行业专项清洁生产推行规划，按照本地区节约资源、降低能源消耗、减少重点污染物排放的要求，确定本地区清洁生产的重点项目，制定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规划并组织落实。

第九条　中央预算应当加强对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资金投入，包括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和中央预算安排的其他清洁生产资金，用于支持国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工程实施清洁生产及其技术推广工作，以及生态脆弱地区实施清洁生产的项目。中央预算用于支持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资金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地方财政安排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资金，引导社会资金，支持清洁生产重点项目。

第十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支持建立促进清洁生产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向社会提供有关清洁生产方法和技术、可再生利用的废物供求以及清洁生产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和服务。

第十一条　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工业、科学技术、建设、农业等有关部门定期发布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

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重点行业或者地区的清洁生产指南，指导实施清洁生产。

第十二条　国家对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

品实行限期淘汰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并发布限期淘汰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以及产品的名录。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批准设立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产品标志，并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相应标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和支持清洁生产技术和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的研究、开发以及清洁生产技术的示范和推广工作。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部门，应当将清洁生产技术和管理课程纳入有关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清洁生产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企业经营管理者和公众的清洁生产意识，培养清洁生产管理和技术人员。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等单位和有关社会团体，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做好清洁生产宣传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采购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宣传、教育等措施，鼓励公众购买和使用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产品。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章　清洁生产的实施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第十九条　企业在进行技术改造过程中，应当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

（一）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替代资源利用率低、污染物产生量多的工艺和设备；

（三）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

（四）采用能够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

第二十条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企业对产品的包装应当合理，包装的材质、结构和成本应当与内装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成本相适应，减少包装性废物的产生，不得进行过度包装。

第二十一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第二十二条　农业生产者应当科学地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和饲料添加剂，改进种植和养殖技术，实现农产品的优质、无害和农业生产废物的资源化，防止农业环境污染。

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

第二十三条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能、节水和其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技术和设备，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消费品。

第二十四条　建筑工程应当采用节能、节水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和装修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

建筑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第二十五条　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应当采用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和防止污染的勘查、开采方法和工艺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在经济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余热等自行回收利用或者转让给有条件的其他企业和个人利用。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

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企业，可以自愿与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签订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协议。该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该企业的名称以及节约资源、防治污染的成果。

第二十九条　企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的规定，委托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第四章　鼓励措施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清洁生产表彰奖励制度。对在清洁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对从事清洁生产研究、示范和培训，实施国家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自愿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中载明的

技术改造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

第三十二条　在依照国家规定设立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应当根据需要安排适当数额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第三十三条　依法利用废物和从废物中回收原料生产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四条　企业用于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的费用，可以列入企业经营成本。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依照产品质量法和有关民事、刑事法律的规定，追究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规定，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的，不如实评估验收或者在评估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5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19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8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全国污染源普查，保障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污染源普查的任务是，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制定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提供依据。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污染源，是指因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向环境排放污染物或者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场所、设施、装置以及其他污染发生源。

第四条　污染源普查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五条　污染源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

污染源普查经费应当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控制支出。

第六条　全国污染源普查每 10 年进行 1 次，标准时点为普查年份的 12 月 31 日。

第七条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宣传报道。

第二章　污染源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和方法

第八条　污染源普查的对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第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要求填报污染源普查表。

污染源普查对象不得迟报、虚报、瞒报和拒报普查数据；不得推诿、拒绝和阻挠调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

第十条　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第十一条　工业污染源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基本登记信息，原材料消耗情况，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农业污染源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规模，用水、排水情况，化肥、农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及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秸秆等种植业剩余物处理情况以及养殖业污染物产生、治理情况等。

生活污染源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从事第三产业的单位的基本情况和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治理情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情况，城镇生活能源结构和能源消费量，生活用水量、排水量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设施基本情况和运行状况，污染物的处理处置情况，渗滤液、污泥、焚烧残渣和废气的产生、处置以及利用情况等。

第十二条　每次污染源普查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国务院批准的普查方案确定。

第十三条　污染源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必要时可以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

污染源普查采用全国统一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第三章　污染源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要求，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由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拟订，经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报国务院批准。

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应当包括：普查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普查的主要污染物、普查方法、普查的组织实施以及经费预算等。

拟订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应当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八条　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拟订污染源普查表，报国家统计局审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根据需要增设本行政区域污染源普查附表，报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使用。

第十九条　在普查启动阶段，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进行单位清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督管理以及其他具有设立审批、登记职能的部门，应当向同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其审批或者登记的单位资料，并协助做好单位清查工作。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以本行政区域现有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确定的污染源普查的具体范围，结合有关部门提供的单位资料，对污染源逐一核实清查，形成污染源普查单位名录。

第二十条　列入污染源普查范围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应当明确相关机构负责本企业污染源普查表的填报工作，其他单位应当指定人员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的填报工作。

第二十一条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人员从事污染源普查工作。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与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借调人员的工资由原单位支付，其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第二十二条　普查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具有执行普查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普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对考核合格的颁发全国统一的普查员工作证。

第二十三条　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和检查的职权，有权查

阅普查对象的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有权要求普查对象改正其填报的污染源普查表中不真实、不完整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普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不得强令、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普查资料。

普查人员执行污染源调查任务，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普查员工作证；未出示普查员工作证的，普查对象可以拒绝接受调查。

第二十五条　普查人员应当依法直接访问普查对象，指导普查对象填报污染源普查表。污染源普查表填写完成后，应当由普查对象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普查对象应当对其签字或者盖章的普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其登记、录入的普查资料与普查对象填报的普查资料的一致性负责，并对其加工、整理的普查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登记、录入、加工和整理普查资料过程中，对普查资料有疑义的，应当向普查对象核实，普查对象应当如实说明或者改正。

第二十六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擅自修改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取得的污染源普查资料；不得强令或者授意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伪造或者篡改普查资料；不得对拒绝、抵制伪造或者篡改普查资料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

第四章　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

第二十七条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和有关标准、技术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并按时上报普查数据。

第二十八条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备份和数据入库工作，建立健全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更新。

第二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建立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并对普查中的每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

污染源普查数据不符合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或者有关标准、技术要求的，上一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要求下一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重新调

查，确保普查数据的一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条　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对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核查。核查结果作为评估全国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的重要依据。

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有关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在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进行污染源普查。

第五章　数据发布、资料管理和开发应用

第三十一条　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决定发布。

地方污染源普查公报，经上一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发布。

第三十二条　普查对象提供的资料和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工、整理的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注明秘密的等级，并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处理。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对在污染源普查中知悉的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建立污染源普查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污染源普查资料档案的保管、调用和移交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污染源普查资料信息共享制度。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在污染源信息数据库的基础上，建立污染源普查资料信息共享平台，促进普查成果的开发和应用。

第三十五条　污染源普查取得的单个普查对象的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污染源普查目的，不得作为考核普查对象是否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计划的依据，不得作为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处罚和征收排污费的依据。

第六章　表彰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对在污染源普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七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修改污染源普查资料的；

（二）强令、授意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伪造或者篡改普查资

料的；

（三）对拒绝、抵制伪造或者篡改普查资料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的。

第三十八条　普查人员不执行普查方案，或者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或者强令、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普查资料的，依法给予处分。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泄露在普查中知悉的普查对象商业秘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普查对象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

（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污染源普查工作的监督和对违法行为的检举，并对检举有功的人员依法给予奖励，对检举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污染源普查工作，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1.6 环境统计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统计管理，保障环境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环境统计的任务是对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行统计监督。

环境统计的内容包括环境质量、环境污染及其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环境管理及其他有关环境保护事项。

环境统计的类型有：普查和专项调查；定期调查和不定期调查。定期调查包括统计年报、半年报、季报和月报等。

第三条　环境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统计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对全国环境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制定环境统计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环境统计科学研究，部署指导全国环境统计工作，汇总、管理和发布全国环境统计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辖区的环境统计工作。

第四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环境统计能力建设，将环境统计信息建设列入发展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统计信息系统，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本部门及其管辖系统的统计机构，提高环境统计信息处理能力，满足辖区内环境统计信息需求。

第五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环境统计任务和本地区、本部门的环境管理需要，在下列方面加强对环境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一）将环境统计事业发展纳入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健全环境统计机构；

（三）安排并保障环境统计业务经费；

（四）按时完成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规、规章规定布置的统计任务，采取措施保障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不得随意删改统计数据；

（五）开展环境统计科学研究，改进和完善环境统计制度和方法；

（六）建立环境统计工作奖惩制度。

第六条　环境统计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如实提供环境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第二章　环境统计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设置专门的统计机构，归口管理环境统计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司（办、局），负责本司（办、局）业务范围内的专业统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承担环境统计职能的机构，设定岗位，配备人员，负责归口管理环境统计工作。

第八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以下简称环境统计机构）的职责是：

（一）制定环境统计工作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健全环境统计指标体系，归口管理环境统计调查项目；

（三）开展环境统计分析和预测；

（四）实行环境统计质量控制和监督，采取措施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五）收集、汇总和核实环境统计资料，建立和管理环境统计数据库，提供对外公布的环境统计信息；

（六）按照规定向同级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统计资料；

（七）指导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调查对象的环境统计工作；组织环境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八）开展环境统计科研和国内外环境统计业务的交流与合作；

（九）负责环境统计的保密工作。

第九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职能机构负责其业务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其职责是：

（一）编制业务范围内的环境统计调查方案，提交同级环境统计机构审核，并按规定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收集、汇总、审核其业务范围内的环境统计数据，并按照调查方案的要求，上报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口的相关职能机构，同时抄报给同级环境统计机构；

（三）开展环境统计分析，对本部门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第十条　环境统计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统计工作。

环境统计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环境统计职责是：

（一）完善环境计量、监测制度，建立健全生产活动及其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的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核算制度；

（二）按照规定，报送和提供环境统计资料，管理本单位的环境统计调查表和基本环境统计资料。

第十一条　环境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在环境统计工作中依法独立行使以下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或者阻挠：

（一）统计调查权：调查、搜集有关资料，召开有关调查会议，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环境统计资料，检查与环境统计资料有关的各种原始记录，要求更正不实的环境统计数据；

（二）统计报告权：调查人员必须将环境统计调查所得资料和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及时、如实地向上级机关和统计部门提供环境统计资料；

（三）统计监督权：根据环境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对环境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

第十二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统计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变动环境统计人员的，应当及时向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行政

主管部门报告，并做好环境统计资料的交接工作。

第三章　环境统计调查制度

第十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设定环境统计调查项目，必须事先制定环境统计调查方案。

环境统计调查方案应当包括项目名称、调查机关、调查目的、调查范围、调查对象、调查方式、调查时间、调查的主要内容，供调查对象填报用的统计调查表及说明、供整理上报用的综合表及说明和统计调查所需人员及经费来源。

环境统计调查方案的内容可以定期调整。

第十四条　环境统计调查方案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审查批准后实施。

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应当经本级环境统计机构审核后，由本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报同级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应当由本级环境统计机构审核后，经本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同意，报同级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本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编制环境统计调查方案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可从已有资料或利用现有资料整理加工得到所需资料的，不得重复调查；

（二）抽样调查、重点调查或者行政记录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制发全面统计调查表；一次性统计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进行经常性统计调查；年度统计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按季度统计调查；季度统计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按月统计调查；月以下的进度统计调查必须从严控制；

（三）编制新的环境统计调查方案，必须事先试点或者充分征求有关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的意见，进行可行性论证；

（四）统计调查需要的人员和经费应当有保证；

（五）地方环境统计调查方案，其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完成期限及其他有关内容，不得与国家环境统计调查方案相抵触。

第十六条　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环境统计调查表，必须在右上角标明统一编号、制表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及有效期限。

未标明前款所列内容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环境统计调查表属无效报表，被调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填报。

第十七条　环境统计调查表中的指标必须有确定的涵义、数据采集来源和计算方法。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全国性环境统计调查表，并对其指标的涵义、数据采集来源、计算方法和汇总程序等作出统一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地方环境管理需要，补充制定地方性环境统计调查表，并对其指标的涵义、数据采集来源和计算方法等作出规定。

第十八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批准的环境统计调查方案开展环境统计调查。

环境统计调查中所采取的统计标准和计量单位、统计编码及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未经批准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变动。

第十九条　在环境统计调查中，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应当按照自动监控、监督性监测、物料衡算、排污系数以及其他方法综合比对获取。

第二十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境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加强对重要环境统计数据的逐级审核和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现场核查、资料核查以及其他有效方式，对企业环境统计数据进行审查和核实。

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环境统计的周期普查和定期抽样调查制度。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全国污染源普查，并在普查基础上适时校正污染物排放统计数据；周期普查外的其他年份，组织开展环境统计定期抽样调查，并根据环境管理需要，适时开展专项调查。

第四章　环境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提供环境统计资料，必须经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审核、签署或者盖章。

第二十三条　环境统计资料是制定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计划，考核环境保护工作的基本依据。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环境保护政策、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开展

各类环境保护考核，需要使用环境统计资料的，应当以环境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签署或者盖章的统计资料为准。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职能机构使用环境统计资料进行各项环境管理考核评比，其结果需经同级环境统计机构会签。

第二十四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职能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日期内，将其组织实施的其业务范围内的统计调查所获得的调查结果（含调查汇总资料及数据），报送环境统计机构。

前款所述的环境统计调查结果应当纳入环境统计年报或者其他形式的环境统计资料，统一发布。

第二十五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境统计资料定期公布制度，依法定期公布本辖区的环境统计资料，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环境统计资料。

第二十六条　环境统计机构应当做好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

提供《统计法》和环境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外的环境统计信息咨询、查询，可以实行有偿服务。

第二十七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执行国家有关统计资料保密管理的规定，加强对环境统计资料的保密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建立环境统计资料档案。环境统计资料档案的保管、调用和移交，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环境统计机构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改革和完善环境统计制度、统计调查方法等方面，有重要贡献的；

（二）在完成规定的环境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环境统计资料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在进行环境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四）在环境统计方面，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有显著效果的；

（五）在环境统计科学研究方面有所创新、做出重要贡献的；

（六）忠于职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表现突出的。

第三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对全国环境统计工作进行评比和表扬，每 5 年对全国环境统计工作进行专项表彰。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分或者行政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制发环境统计调查表的；

（二）虚报、瞒报、拒报、屡次迟报或者伪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的；

（三）妨碍环境统计人员执行环境统计公务的；

（四）环境统计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未按规定保守国家或者被调查者的秘密的；

（六）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关于统计规定的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6 月 15 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环境统计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1.1.7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工业绿色发展，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制，引导企业积极主动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是指对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所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进行核定，对综合利用的技术条件和要求进行符合性判定的活动。

第五条　评价工作按照自愿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评价活动。

第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管理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范化、绿色化、规模化发展。

第七条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企业，可依据评价结果，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有关规定，申请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以及减免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产业扶持优惠政策。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八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制度，实行统一的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发布目录。通过目录引导企业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水平，提升综合利用产品质量，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目录包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综合利用产品、综合利用技术条件和要求等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发展水平、综合利用产品市场应用情况、产品目录的实施情况等适时调整目录。

第十条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依据目录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机构是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列入推荐名单的评价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独立法人，在资源综合利用评估、评价、技术服务等相关领域具有一年以上业务经验，熟悉相关产业政策、标准和规范；

（二）从事资源综合利用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8 人，从事专业包括资源、环境、财会等，评价机构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管理制度、评价工作规程、评价人员管理制度、专家审议制度等；

（四）与委托评价的单位在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等方面不存在利益关系；

（五）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发布评价机构推荐名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各地应根据本区域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严格评价机构推荐程序，合理确定评价机构数量，并将评价机构推荐名单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第十三条　评价机构依据本办法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布的实施细则等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出具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评价机构对评价报告负责，并承担责任，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成立由行业有关专家组成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负责协调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过程中的重大技术问题，提出目录调整建议，对相关标准制订、信息统计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企业自愿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

第十六条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企业应向评价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企业近两年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经营规模、

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品产量、年产值等）；

（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采购（或接收）、消耗、库存及产品生产、出库、外销的相关报表；

（四）工业固体废物原料掺量证明材料；

（五）产品标准及工艺技术说明；

（六）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七）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物质计量统计体系等相关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八）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评价机构对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完整性和准确性审查，对企业生产过程与提交资料的一致性进行现场核查，确定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

第十八条　评价机构的评价内容包括：

（一）企业生产工艺、技术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技术规范；

（二）企业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品是否符合目录要求；

（三）企业是否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四）企业物质计量统计体系建设情况是否满足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量的核算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量的物料衡算过程是否准确；

（六）需要评价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评价机构根据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情况向企业出具评价报告，作为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的评价结果。评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工艺技术介绍，计量统计体系建设情况，产品质量控制情况，企业自身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种类的综合利用量、企业接收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种类的综合利用量及相关的物料衡算过程，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第二十条　列入推荐名单的评价机构应按照相关政策制定并公开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收费标准。

第二十一条　评价机构应在评价报告完成后三十日内，将评价报告报被评价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其网站上按下列项目予以公布：企业名称，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种类与数量，综合利用产品名称，评价机构名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全国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工作，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对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从评价机构推荐名单中予以删除：

（一）申请列入评价机构推荐名单时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的；

（二）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信息，造成评价报告严重失实的；

（三）不能保证评价工作质量的；

（四）不接受监督管理的；

（五）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第二十五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建立统一的省级信息管理系统，并逐步接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管理系统。按季度对本辖区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综合利用量、综合利用产值、减免税额等进行汇总，自季度终了三十日内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综合利用情况形成报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七条　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1.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1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工作，防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申请、审批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是指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产品。

第三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集中处理制度，鼓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规模化、产业化、专业化发展。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编制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报环境保护部备案。

编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应当依照集中处理的要求，合理布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处理企业变化等有关情况，每五年修订一次。

第四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许可条件和程序

第七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应当依法成立，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要求，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

（三）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八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应当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的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对公众意见，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实。

第十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

（二）处理设施地址；

（三）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

（四）主要处理设施、设备及运行参数；

（五）处理能力；

（六）有效期限；

（七）颁发日期和证书编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格式，由环境保护部统一规定。

第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一）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类别的；

（二）新建处理设施的；

（三）改建、扩建原有处理设施的；

（四）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格证书确定的处理能力 20%以上的。

第十四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修订后，原发证机关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市场变化等有关情况，对拟继续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的企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换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第十五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拟终止处理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并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终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对其经营设施、场所进行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经评估需要治理修复的，应当依法承担治理修复责任。

第十六条　禁止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或者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禁止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颁发情况报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公开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

第十九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监测报告应当保存3年以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性监测。监督性监测每半年不得少于1次。

第二十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向发证机关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并向社会公布。有关要求由环境保护部另行制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第二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擅自关闭、闲置、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二）造成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

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企业，应当于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60 日内，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逾期不申请的，不得继续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 修订)

国务院（第 551 号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是指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从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用改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物理、化学特性的方法减少已产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减少或者消除其危害成分，以及将其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不包括产品维修、翻新以及经维修、翻新后作为旧货再使用的活动。

第三条　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国务院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工业信息产业等主管部门制订和调整《目录》，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资源综合利用、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拟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管理工作。国务院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

第六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第七条　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缴纳义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应当纳入预算管理，其征收、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资源综合利用、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制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征收标准和补贴标准，应当充分听取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处理企业、有关行业协会及专家的意见。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示范、推广和应用。

第九条　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得进口。

第二章　相关方责任

第十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器电子产品污染控制的规定，采用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设计方案，使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以及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

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自行或者委托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电器电子产品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标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提示性信息。

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第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为电器电子产品使用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回收服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资产核销手续。

处理涉及国家秘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依照国家保密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处理企业与相关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十五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十六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第十七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十八条　处理企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九条　回收、储存、运输、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

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国务院资源综合利用、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工业信息产业等主管部门，依照规定的职责制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资源综合利用、商务、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编制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

第二十二条　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二十三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

（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

（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四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申请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第三十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场应当具有完善的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确保符合国家或者地方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并应当遵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场应当符合国家和当地工业区设置规划，与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相协调，并应当加快实现产业升级。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8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第六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

设备；

（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第三章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程序

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八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在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附具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发证机关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征求卫生、城乡规划等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

（二）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三）危险废物类别；

（四）年经营规模；

（五）有效期限；

（六）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内容，还应当包括贮存、处置设施的地址。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被依法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5 年内不得再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对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性的废物。

（二）收集，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三）贮存，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危险废物处置前，将其放置在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场所或者设施中，以及为了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在自备的临时设施或者场所每批置放重量超过 5000 千克或者置放时间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活动。

（四）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依照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文件的规定已经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在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逾期不办理的，不得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1.11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危险废物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转移符合豁免要求的危险废物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在海洋转移危险废物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以下简称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

第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转移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实施监督管理，查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危险废物运输违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打击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共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信息、运输车辆行驶轨迹动态信息和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信息，加强联合监管执法。

第六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格式和内容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

第七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生态环境部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信息系统。

第八条　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第二章　相关方责任

第九条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

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条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五）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十一条　承运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

（二）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三）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四）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接受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二）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三）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四）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

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

装载危险废物时，托运人应当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采用包装方式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人。

第三章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

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第十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第十六条　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十七条　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二十条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第四章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

第二十一条　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鼓励开展区域合作的移出地和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合作协议简化跨省转移危险废物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申请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应当填写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接受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二）接受人提供的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方式的说明；

（三）移出人与接受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意向或者合同；

（四）危险废物移出地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移出人应当在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中提出拟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时间期限。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需要的申请材料。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的格式和内容，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受理申请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予以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移出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四条　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移出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信息，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初步审核同意移出的，通过信息系统向危险废物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出跨省转移商请函；不同意移出的，书面答复移出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危险废物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商请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同意接受的意见，并通过信息系统函复移出地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同意接受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的决定；不同意转移的，应当说明理由。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信息通报移出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移入地等相关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批准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决定，应当包括批准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废物代码，重量（数量），移出人，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等信息。

批准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决定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但不得超过移出人申请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时间期限和接受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剩余有效期限。

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申请经批准后，移出人应当按照批准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决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施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移出人可以按照批准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决定在有效期内多次转移危险废物。

第二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移出人应当重新提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

（一）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发生变化或者重量（数量）超过原批准重量（数量）的；

（二）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的；

（三）接受人发生变更或者接受人不再具备拟接受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条件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规范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时，发现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转移，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为目的，将危险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出，交付承运人并移入接受人场所的活动。

（二）移出人，是指危险废物转移的起始单位，包括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等。

（三）承运人，是指承担危险废物运输作业任务的单位。

（四）接受人，是指危险废物转移的目的地单位，即危险货物的收货人。

（五）托运人，是指委托承运人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只能由移出人或者接受人担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同时废止。

1.1.12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 修正)

（2008 年 1 月 25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7 号发布 根据 2019 年 8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危险废物出口管理，防止环境污染，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以下简称《巴塞尔公约》）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尽量在境内进行无害化处置，减少出口量，降低危险废物出口转移的环境风险。

禁止向《巴塞尔公约》非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

第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以及进口缔约方或者过境缔约方立法确定的“危险废物”，其出口核准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准危险废物出口申请，并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出口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出口申请与核准

第五条 申请出口危险废物，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越境转移通知书（中、英文）。

（三）出口者与进口国（地区）的处置者或者利用者签订的书面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基本情况数据表、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CSDS）。

（五）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的说明文件，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过程、地点、工艺和设备的说明。

（六）危险废物在进口国（地区）处置或者利用情况的说明文件，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设施的地点、类型、处理能力以及处置或者利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理方法等。

（七）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在进口国（地区）获得的有关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的授权或者许可的有效凭证。

（八）危险废物运输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九）危险废物运输的路线说明文件，主要包括境内运输路线（包括途经的省、市、县）、离境地点、过境国（地区）过境地点、进口国（地区）入境地点以及进口国（地区）和过境国（地区）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等。

（十）出口者的书面承诺文件或者有效的保险文件。出具书面承诺文件的，应当承诺在因故未完成出口活动或者由于意外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时，承担危险废物退运、处置、污染消除和损失赔偿等有关费用。

（十一）出口者的营业执照。

前款所列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当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初步核准出口决定：

（一）进口国（地区）的利用者需要将该危险废物作为再循环或者回收工业的原材料，且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必要设施、设备和场所，能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利用该危险废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置该危险废物所需的足够的技术能力和必要的设施、设备或者适当的处置场所，且进口国（地区）的处置者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必要设施、设备和场所，并能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置该危险废物。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前款所列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核准出口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受理的申请进行书面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八条　对已作出初步核准决定的危险废物出口申请，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进口国（地区）和过境国（地区）主管部门发出书面征求意见的函，并自收到同意进口和同意过境的书面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出口决定。

对进口国（地区）主管部门或者过境国（地区）主管部门不同意危险废物出口或者过境的，不予核准出口申请，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签发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废物出口者提供的境内运输路线说明文件，将核准结果通知危险废物所在地和境内运输途经地区的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核准结果通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一）改变或者增加出口危险废物类别或者数量的；

（二）改变出口者、进口国（地区）的处置者或者利用者的；

（三）改变进口国（地区）、过境国（地区）的；

（四）改变出口目的的；

（五）改变出口时限的。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的有效期限不超过 1 年。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对每一批出口的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转移单据》，一式二份。

转移单据应当随出口的危险废物从转移起点直至处置或者利用地点，并由危险废物出口者、承运人和进口国（地区）的进口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有关国家（地区）海关部门填写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信息填写完整的转移单据，一份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份自留存档。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存自留存档的转移单据，不得擅自损毁。转移单据的保存期应不少于 5 年。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转移单据保存期限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长转移单据的保存期限。

第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汇报情况。

第十四条　在危险废物运输开始 10 个工作日之前，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运输前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填写的转移单据复印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境内运输途经地区的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自危险废物离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离境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和相关承运人填写的转移单据复印件和危险废物出口报关单复印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自危险废物进口者接收危险废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抵达进口国（地区）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复印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自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进口国（地区）的危险废物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原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自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有效期届满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危险废物出口总结信息报告单》，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禁止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情节严重的，还可以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申请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其申请或者不予核准其申请，给予警告，并记载其不良记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

（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

（三）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

（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危险废物出口未能按照书面协议的规定完成时，如果在进口国通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之后 90 日内或者在有关国家同意的另一期限内不能作出环境上无害的处置替代安排，出口者应当负责将废物退运回国，并承担该废物的运输与处置或者利用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八条　负责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工作的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向其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的核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1.13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

第一条　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的权利，促进企业事业单位如实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推动公众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

第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指导、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指导、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部门的行政经费预算。

有条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建设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第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公开的环境信息及政府部门环境监管信息，建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时，应当综合考虑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企业事业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一）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企业的；

（二）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污染物集中处置单位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

（三）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其他有必要列入的情形。

第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第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一）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二）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三）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四）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五）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第十一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九十日内公开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开其环境信息。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自愿公开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社会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

权益。

第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

（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14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

第一条　为规范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

核与辐射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依照核与辐射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权责一致的原则，及时、准确查明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总结事件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以及处理意见。

第四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组织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事发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视情况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委托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也可以对由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组织调查处理，并及时通知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其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认为需要由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条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成立调查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负责人担任组长，应急管理、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环境监察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人员参加。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聘请环境应急专家库内专家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协助调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实际情况邀请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安全监管、林业、地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参加调查工作。

调查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为若干工作小组开展调查工作。工作小组负责人由调查组组长确定。

第六条　调查组成员和受聘请协助调查的人员不得与被调查的突发环境事件有利害关系。

调查组成员和受聘请协助调查的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客观公正地调查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并在调查处理过程中恪尽职守，保守秘密。未经调查组组长同意，不得擅自发布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的相关信息。

第七条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制定调查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方法步骤、时间安

排等内容。

第八条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进行勘查，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取样监测、拍照、录像、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等方法记录现场情况，提取相关证据材料；

（二）进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相关单位或者工作场所，调取和复制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

（三）根据调查需要，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有关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知情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进行现场勘查、检查或者询问，不得少于两人。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调查期间应当依法配合调查工作，接受调查组的询问，并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的，可以提供相关复印件、复制品或者证明该原件、原物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现场勘查笔录、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应当由调查人员、勘查现场有关人员、被询问人员签名。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制作调查案卷，并由组织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归档保存。

第九条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查明下列情况：

（一）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事件经过；

（三）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四）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日常监管和事件应对情况；

（五）其他需要查明的事项。

第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

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报告或者结论是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查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下列情况：

（一）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职责的情况；

（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及运行的情况；

（三）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及时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

（四）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管理及实施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报告或者通报情况；

（六）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并采取控制或者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的情况；

（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并按要求采取预防、处置措施的情况；

（八）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后，采取预防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措施的情况；

（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是否存在伪造、故意破坏事发现场，或者销毁证据阻碍调查的情况。

第十二条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查明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应急管理方面的下列情况：

（一）按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和对预案进行评估、备案、演练等的情况，以及按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实施备案管理的情况；

（二）按规定赶赴现场并及时报告的情况；

（三）按规定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的情况；

（四）按职责向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或者信息发布建议的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时，事发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相邻行政区域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通报情况；

（六）接到相邻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规定调查了解并报告的情况；

（七）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的情况。

第十三条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收集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建设项目立项、审批、验收、执法等日常监管过程中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等环节履职情况的证据材料。

第十四条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在查明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后，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

第十五条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概况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经过；

（二）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情况；

（三）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四）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对环境风险的防范、隐患整改和应急处置情况；

（五）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情况；

（六）责任认定和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七）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八）其他有必要报告的内容。

第十六条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六十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三十日。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调查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期限完成调查工作，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

调查期限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

第十八条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过程中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组应当及时向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事发单位及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

发现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提出处分建议。

第十九条　对于连续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地区，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约谈下级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调查报告，对下级人民政府、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下达督促落实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有关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督办通知，并明确责任单位、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

接到督办通知的有关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书面报送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1.1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环发[2015]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夯实政府和部门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基础，根据《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应急预案，是指企业为了在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第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

（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

（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核与辐射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不适用本办法。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布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名录。

第四条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鼓励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工程建设、影视拍摄和文化体育等群众性集会活动主办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第五条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应当遵循规范准备、属地为主、统一备案、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有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标准或指导性技术文件，结合实际指导企业确定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第七条　受理备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受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备案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企业应当主动公开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等密切相关的环境应急预案

信息。

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备案的准备

第八条　企业是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的责任主体，根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工作，对环境应急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和可操作性负责。

企业可以自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也可以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的，企业指定有关人员全程参与。

第九条　环境应急预案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信息报告、监测预警、不同情景下的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

经过评估确定为较大以上环境风险的企业，可以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和环境风险状况、应急资源状况，按照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的模式建立环境应急预案体系。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体现战略性，环境应急专项预案体现战术性，环境应急现场处置预案体现操作性。

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企业，编制分县域或者分管理单元的环境应急预案。

第十条　企业按照以下步骤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一）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

（二）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环境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各类事故衍化规律、自然灾害影响程度，识别环境危害因素，分析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情景，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应急资源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调查企业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

（三）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要求，合理选择类别，确定内容，重点说明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需要采取的处置措施、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通报的内容与方式、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内容与方式，以及与政府预案的衔接方式，形成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征求员工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代表的意见。

（四）评审和演练环境应急预案。企业组织专家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代表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开展演练进行检验。

评审专家一般应包括环境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人员、相关行业协会代表、具有相关领域经验的人员等。

（五）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经企业有关会议审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

署发布。

第十一条　企业根据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　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一）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二）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六）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第三章　备案的实施

第十三条　受理部门应当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文件目录、备案文件范例等在其办公场所或网站公示。

第十四条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较大和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的同时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向沿线或跨域涉及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跨市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同时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受理部门统一调整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理部门应及时将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首次备案，现场办理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二）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三）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四）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五）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提交备案文件也可以通过信函、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进行。通过电子数据交换方式提交的，可以只提交电子文件。

第十六条　受理部门收到企业提交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文件齐全的，出具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提交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不齐全的，受理部门应当责令企业补齐相关文件，并按期再次备案。再次备案的期限，由受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受理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文件。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或者修订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要求，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受理部门备案。

受理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将建设项目环境应急预案或者修订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的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制定和备案。

第十八条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有重大修订的，应当在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受理部门变更备案。变更备案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要求办理。

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需要告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应当在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告知原受理部门。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加重或者变相加重企业负担。

第四章　备案的监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汇总、整理、归档，建立环境应急预案数据库，并将其作为制定政府和部门环境应急预案的重要基础。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进行抽查，指导企业持续改进环境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可以采取档案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抽查可以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汇总分析抽查结果，提出环境应急预案问题清单，推荐环境应急预案范例，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指导性要求，加强备案指导。

第二十二条　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备案环境应急预案，或者提供虚假文件备案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时，应当把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备案、日常管理及实施情况纳入调查处理范围。

第二十四条　受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其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备案文件齐全的不予备案或者拖延处理的；

（二）对备案文件不齐全的予以接受的；

（三）不按规定一次性告知企业须补齐的全部备案文件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环境应急预案需要报其他有关部门备案的，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关于企业预案管理的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1.1.16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规范环境行政处罚的实施，监督和保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给予环境行政处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三条　【罚教结合】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服务与管理相结合，引导和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四条　【维护合法权益】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五条　【查处分离】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实行调查取证与决定处罚分开、决定罚款与收缴罚款分离的规定。

第六条　【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符合立法目的，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一）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

（二）当事人的过错程度；

（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四）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五）当事人是初犯还是再犯；

（六）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七条　【不予处罚情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回避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第九条　【法条适用规则】当事人的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环境法律、法规或者

规章条款，应当适用效力等级较高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效力等级相同的，可以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

第十条　【处罚种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环境行政处罚的种类有：

（一）警告；

（二）罚款；

（三）责令停产整顿；

（四）责令停产、停业、关闭；

（五）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

（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七）行政拘留；

（八）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种类。

第十一条　【责令改正与连续违法认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及时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仍处于继续或者连续状态的，可以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责令改正形式】根据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具体形式有：

（一）责令停止建设；

（二）责令停止试生产；

（三）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四）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

（五）责令重新安装使用；

（六）责令限期拆除；

（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八）责令限期治理；

（九）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设定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其他具体形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行为种类和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规定，行政命令不属行政处罚。行政命令不适用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第十三条　【处罚不免除缴纳排污费义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不免除当事人依法缴纳排污费的义务。

第二章　实施主体与管辖

第十四条　【处罚主体】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环境行政处罚。

经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授权的环境监察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环境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五条　【委托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环境监察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其处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处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受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外部移送】发现不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限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涉嫌违法依法应当由人民政府实施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业、关闭的案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

涉嫌违法依法应当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涉嫌犯罪的案件，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七条　【案件管辖】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造成跨行政区域污染的行政处罚案件，由污染行为发生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第十九条　【管辖争议解决】对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权发生争议时，争议双方应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二十条　【指定管辖】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其管辖的案件重大、疑难或者实施处罚有困难的，可以报请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处罚确有困难或者不能独立行使处罚权的，经通知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当事人，可以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指定管辖。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将其管辖的案件交由有管辖权的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内部移送】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理。

受移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三章　一般程序

第一节　立案

第二十二条　【立案条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 2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　【撤销立案】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第二十四条　【紧急案件先行调查取证】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第二十五条　【立案审查后的案件移送】经立案审查，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属于其他有关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移送其他有关部门。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二十六条　【专人负责调查取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第二十七条　【协助调查取证】需要委托其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调查函。

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将无法协助的情况和原因函告委托机关。

第二十八条　【调查取证出示证件】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第二十九条　【调查人员职权】调查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取样、录音、拍照、录像；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监测等技术人员随同调查人员进行调查时，有权采取上述措施和进行监测、试验。

第三十条　【调查人员责任】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配合调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配合调查、检查或者现场勘验，如实回答询问，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三十二条　【证据类别】环境行政处罚证据，主要有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和计算机数据、当事人陈述、监测报告和其他鉴定结论、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形式。

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行政执法和行政诉讼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现场检查笔录】对有关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取样】需要取样的，应当制作取样记录或者将取样过程记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取样情况。

第三十五条　【监测报告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监测的，应当提出明确具体的监测任务，并要求提交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必须载明下列事项：

（一）监测机构的全称；

（二）监测机构的国家计量认证标志（CMA）和监测字号；

（三）监测项目的名称、委托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方法、检测仪器、检测分析结果等内容；

（四）监测报告的编制、审核、签发等人员的签名和监测机构的盖章。

第三十六条　【在线监测数据可为证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利用在线监控或者其他技术监控手段收集违法行为证据。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有效性数据，可以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

第三十七条　【现场监测数据可为证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

可以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结果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证据。

第三十八条　【证据的登记保存】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调查人员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情况紧急的，调查人员可以先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再报请机关负责人批准。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调查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十九条　【登记保存措施与解除】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采取以下措施：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二）需要鉴定的，送交鉴定；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封、暂扣的，决定查封、暂扣；

（四）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查封、暂扣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超过 7 个工作日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四十条　【依法实施查封暂扣】实施查封、暂扣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　【查封暂扣实施要求】查封、暂扣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调查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查封、暂扣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严禁动用、调换、损毁或者变卖。

第四十二条　【查封暂扣解除】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或者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暂扣措施的，应当解除查封、暂扣措施，将查封、暂扣的财物如数返还当事人，并由调查人员和当事人在财物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与现场调查取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查取证时，当事人应当到场。

下列情形不影响调查取证的进行：

（一）当事人拒不到场的；

（二）无法找到当事人的；

（三）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

（四）暗查或者其他方式调查的；

（五）当事人未到场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调查终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结调查：

（一）违法事实清楚、法律手续完备、证据充分的；

（二）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三）作为当事人的自然人死亡的；

（四）作为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受其权利义务，又无其他关系人可以追查的；

（五）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终结调查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案件移送审查】终结调查的，案件调查机构应当提出已查明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初步处理意见，按照查处分离的原则送本机关处罚案件审查部门审查。

第三节　案件审查

第四十六条　【案件审查的内容】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确凿；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第四十七条　【补充或重新调查取证】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第四节　告知和听证

第四十八条　【处罚告知和听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申辩的处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五十条　【处罚听证的执行】行政处罚听证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处理决定

第五十一条　【处罚决定】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五十二条　【重大案件集体审议】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第五十三条　【处罚决定书的制作】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五十四条　【处罚决定书的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第五十五条　【作出处罚决定的时限】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第五十六条　【处罚决定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七条　【送达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第四章　简易程序

第五十八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违法事实确凿、情节轻微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适用本章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十九条　【简易程序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环境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遵守下列简易程序：

（一）执法人员应向当事人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二）现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并依法取证；

（三）向当事人说明违法的事实、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告知陈述、申辩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盖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六）告知当事人如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过程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执行

第六十条　【处罚决定的履行】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六十一条　【强制执行的适用】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二条　【强制执行的期限】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并在下列期限内提起：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且未提起行政诉讼的，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后起算的 180 日内；

（二）复议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未提起行政诉讼的，在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后起算的 180 日内；

（三）第一审行政判决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的，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后起算的 180 日内；

（四）第一审行政裁定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的，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后起算的 180 日内；

（五）第二审行政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80 日内。

第六十三条　【被处罚企业资产重组后的执行】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受到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后，发生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资产重组等情形，由承受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人、其他组织作为被执行人。

第六十四条　【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缴纳期限届满前，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

批准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制作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和收缴罚款的机构。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最后一期缴纳时间不得晚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最后期限。

第六十五条　【没收物品的处理】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

销毁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环境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制作销毁记录。

处理物品应当制作清单。

第六十六条　【罚没款上缴国库】罚没款及没收物品的变价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六章　结案和归档

第六十七条　【结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结案：

（一）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履行完毕的；

（二）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完毕的；

（三）不予行政处罚等无须执行的；

（四）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五）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　【立卷归档】结案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一）一案一卷，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

（二）各类文书齐全，手续完备；

（三）书写文书用签字笔、钢笔或者打印；

（四）案卷装订应当规范有序，符合文档要求。

第六十九条　【归档顺序】正卷按下列顺序装订：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二）立案审批材料；

（三）调查取证及证据材料；

（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听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送达回证；

（五）听证笔录；

（六）财物处理材料；

（七）执行材料；

（八）结案材料；

（九）其他有关材料。

副卷按下列顺序装订：

（一）投诉、申诉、举报等案源材料；

（二）涉及当事人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材料；

（三）听证报告；

（四）审查意见；

（五）集体审议记录；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七十条　【案卷管理】案卷归档后，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案卷材料。案卷保管及查阅，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案件统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案件统计制度，并按照环境保护部有关环境统计的规定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的行政处罚情况。

第七章　监督

第七十二条　【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十三条　【监督检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四条　【处罚备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备案制度。

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督办的处罚案件，应当在结案后 20 日内向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五条　【纠正、撤销或变更】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接受当事人的申诉和检举，或者通过备案审查等途径，发现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违法或者显失公正的，应当督促其纠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经过行政复议，发现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违法或者显失公正的，依法撤销或者变更。

第七十六条　【评议和表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案件评查或者其他方式评议行政处罚工作。对在行政处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可依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违法所得的认定】当事人违法所获得的全部收入扣除当事人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合理支出，为违法所得。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较大数额罚款的界定】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

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 元以上。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的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九条　【期间规定】本办法有关期间的规定，除注明工作日（不包含节假日）外，其他期间按自然日计算。

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行政处罚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视为在有效期内。

第八十条　【相关法规适用】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行政处罚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核安全处罚适用例外】核安全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按照国家有关核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生效日期】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999 年 8 月 6 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同时废止。

1.1.17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2010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者）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引导和督促排污者及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第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等相关信息。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五）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第六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 增加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当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应当在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后作出。

第八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当场认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在现场调查时向排污者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需要通过环境监测认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取得环境监测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排污者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第九条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排污者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或者姓名、营业执照号码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等；

（二）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

（四）责令立即改正的具体内容；

（五）拒不改正可能承担按日连续处罚的法律后果；

（六）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名称、印章和决定日期。

第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以暗查方式组织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

第十一条　排污者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复查前，可以向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时发现排污者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可以对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时发现排污者已经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或者已经停产、停业、关闭的，不启动按日连续处罚。

第十三条　排污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拒不改正：

（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仍在继续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二）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复查的。

第十四条　复查时排污者被认定为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再次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送达排污者，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并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对排污者再次进行复查。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罚决定书。

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排污者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或者姓名、营业执照号码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等；

（二）初次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该行为的原处罚决定、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按日连续处罚的起止时间和依据；

（四）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

（五）按日连续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印章和决定日期。

第四章　计罚方式

第十七条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

第十八条　再次复查时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已经改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之后的检查中又发现排污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重新作出处罚决定，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周期重新起算。按日连续处罚次数不受限制。

第十九条　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

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针对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可以同时适用责令排污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查封、扣押等措施；因采取上述措施使排污者停止违法排污行为的，不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18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查封、扣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第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封、扣押排污者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不得重复查封、扣押排污者已被依法查封的设施、设备。

对不易移动的或者有特殊存放要求的设施、设备，应当就地查封。查封时，可以在该设施、设备的控制装置等关键部件或者造成污染物排放所需供水、供电、供气等开关阀门张贴封条。

第六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一）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二）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三）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第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查封、扣押决定，查封、扣押延期情况和解除查封、扣押决定等相关信息。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八条　实施查封、扣押的程序包括调查取证、审批、决定、执行、送达、解除。

第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前，应当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查封、扣押的证据包括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环境监测报告、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和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条　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书面报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情重大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当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排污者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或者姓名、营业执照号码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等；

（二）查封、扣押的依据和期限；

（三）查封、扣押设施、设备的名称、数量和存放地点等；

（四）排污者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名称、印章和决定日期。

第十二条　实施查封、扣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二）通知排污者的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到场，当场告知实施查封、扣押的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三）制作现场笔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拍摄。现场笔录的内容应当包括查封、扣押实施的起止时间和地点等；

（四）当场清点并制作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由排污者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别收执。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执法人员可以对上述过程进行现场拍摄；

（五）现场笔录和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由排污者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六）张贴封条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明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实施查封、扣押。

第十三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在实施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十四条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签收。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应当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日期。

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拒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予以注明，并可以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环境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排污者，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对就地查封的设施、设备，排污者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对扣押的设施、设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扣押期间设施、设备的保管费用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承担。

第十七条　查封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排污者承担。扣押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承担；因受委托第三人原因造成损失的，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先行赔付后，可以向受委托第三人追偿。

第十八条　排污者在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可以向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解除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解除查封、扣押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已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解除查封、扣押；

（二）未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的，维持查封、扣押。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

（二）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的；

（三）其他不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查封、扣押措施被解除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通知排污者，并自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解除决定。

扣押措施被解除的，还应当通知排污者领回扣押物；无法通知的，应当进行公告，排污者应当自招领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领回；逾期未领回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排污者自行承担。

扣押物无法返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拍卖机构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排污者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已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移送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及有关法律文书、清单。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查封后的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检视其封存情况。

排污者阻碍执法、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隐藏、转移、变卖、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时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19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时，应当责令排污者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限制生产延期情况和解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日期等相关信息。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措施。

第六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二）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三）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四）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然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五）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停产整治：

（一）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二）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三）实施停产整治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第八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一）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二）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三）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环境违法情节的。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前，应当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证据包括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环境监测报告、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和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条　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前，应当书面报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情重大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当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前，应当告知排污者有关事实、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就同一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可以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一并告知。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的，应当制作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或者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也可以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

第十三条　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和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排污者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或者姓名、营业执照号码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法事实、证据，以及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的依据；

（三）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改正方式、期限；

（四）排污者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名称、印章和决定日期。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决定书送达排污者。

第十五条　限制生产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停产整治的期限，自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起，至停产整治决定解除之日止。

第十六条　排污者应当在收到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或者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作出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应当确定改正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责任人员等事项。

被限制生产的排污者在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

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有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

第十七条　排污者完成整改任务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自排污者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之日起解除。

第十八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自行终止：

（一）依法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二）被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关闭的。

第十九条　排污者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排污者履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并依法进行处理或者处罚。

第二十条　排污者解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对排污者进行跟踪检查。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20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0 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惩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促进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作出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对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以下统称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企业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拒不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决定、命令的；

（二）制定或者采取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相抵触的规定或者措施，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四）不按照国家规定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或者产品的；

（五）对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不依法责令限期治理或者不按规定责令取缔、关闭、停产的；

（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第五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或者对未依法编写环境影响篇章、说明或者未依法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草案予以批准的；

（二）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在审批、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收取费用，情节严重的；

（三）对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批

准该项目建设或者擅自为其办理征地、施工、注册登记、营业执照、生产（使用）许可证的；

（四）不按照规定核发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以及其他环境保护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规定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文件的；

（五）违法批准减缴、免缴、缓缴排污费的；

（六）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许可或者审批行为的。

第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撤销自然保护区或者擅自调整、改变自然保护区的性质、范围、界线、功能区划的；

（二）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三）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

（四）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

（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第八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将收缴的罚款、排污费或者其他财物据为己有的；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三）截留、挤占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或者将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挪作他用的；

（四）擅自使用、调换、变卖或者毁损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五）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第十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擅自开工建设，或者经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而逾期不办的；

（二）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

（三）擅自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使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或者不正常排污的；

（四）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情节较重的；

（五）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突发事件发生时，不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导致严重后果的；

（六）被依法责令停业、关闭后仍继续生产的；

（七）阻止、妨碍环境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八）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生产或者经营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在查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中，认为属于对方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移送。

监察机关认为应当给予有关责任人员处分的，应当依法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给予处分的

监察建议。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2 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1.2.1 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8〕128 号）

“无废城市”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无废城市”并不是没有固体废物产生，也不意味着固体废物能完全资源化利用，而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旨在最终实现整个城市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目标，需要长期探索与实践。现阶段，要通过“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固体废物管理，大力推进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坚决遏制非法转移倾倒，探索建立量化指标体系，系统总结试点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模式。为指导地方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重大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把禁止洋垃圾入境作为生态文明建设标志性举措，持续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迈出坚实步伐。同时，我国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高、利用不充分，非法转移倾倒事件仍呈高发频发态势，既污染环境，又浪费资源，与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还有较大差距。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是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从城市整体层面深化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改革和推动“无废社会”建设的有力抓手，是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

（二）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为重点，实现源头大幅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选择典型城市先行先试，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作出贡献。

（三）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创新驱动。着力解决当前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利用不畅、非法转移倾倒、处置设施选址难等突出问题，统筹解决本地实际问题与共性难题，加快制度、机制和模式创新，推动实现重点突破与整体创新，促进形成“无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分类施策。试点城市根据区域产业结构、发展阶段，重点识别主要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的薄弱点和关键环节，紧密结合本地实际，

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完善措施，精准发力，持续提升城市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坚持系统集成，注重协同联动。围绕“无废城市”建设目标，系统集成固体废物领域相关试点示范经验做法。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提升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水平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衔接，推动实现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绿色化、循环化。

坚持理念先行，倡导全民参与。全面增强生态文明意识，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作为“无废城市”建设重要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强化企业自我约束，杜绝资源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试点目标。到 2020 年，系统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试点城市在固体废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明显进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事件零发生，培育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通过在试点城市深化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改革，总结试点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无废城市”建设示范模式，为推动建设“无废社会”奠定良好基础。

（五）试点范围。在全国范围内选择 10 个左右有条件、有基础、规模适当的城市，在全市域范围内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综合考虑不同地域、不同发展水平及产业特点、地方政府积极性等因素，优先选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省份具备条件的城市、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已开展或正在开展各类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置试点并取得积极成效的城市。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引领，发挥政府宏观指导作用。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发挥导向引领作用。2019 年 6 月底前，研究建立以固体废物减量化和循环利用率为核心指标的“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并与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衔接融合。健全固体废物统计制度，统一工业固体废物数据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完善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统计方法。（生态环境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参与）

优化固体废物管理体制机制，强化部门分工协作。根据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深化地方机构改革为契机，建立部门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提升监管能力，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协同增效的综合管理体制机制。（生态环境部指导，试点城市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试点城市政府落实，不再列

出）

加强制度政策集成创新，增强试点方案系统性。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相关改革举措，围绕“无废城市”建设目标，集成目前已开展的有关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资源化利用、乡村振兴等方面改革和试点示范政策、制度与措施。在继承与创新基础上，试点城市制定“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和城市建设与管理有机融合，明确改革试点的任务措施，增强相关领域改革系统性、协同性和配套性。（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统计局指导）

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优化产业结构布局。组织开展区域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构建工业、农业、生活等领域间资源和能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体系。以物质流分析为基础，推动构建产业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区域内的循环经济产业链运行机制。明确规划期内城市基础设施保障能力需求，将生活垃圾、城镇污水污泥、建筑垃圾、废旧轮胎、危险废物、农业废弃物、报废汽车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指导）

（二）实施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全面实施绿色开采，减少矿业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处置量。以煤炭、有色金属、黄金、冶金、化工、非金属矿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因矿制宜采用充填采矿技术，推动利用矿业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或治理采空区和塌陷区等。到 2020 年，试点城市的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其中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物实现全部利用。（自然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

开展绿色设计和绿色供应链建设，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和循环利用。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提高产品可拆解性、可回收性，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料使用，培育一批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大力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发挥大企业及大型零售商带动作用，培育一批固体废物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的示范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指导）以铅酸蓄电池、动力电池、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为重点，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废弃产品逆向回收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指导）

健全标准体系，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以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完善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分类别制定工业副产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产品技术标准。（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推广一批先进适

用技术装备，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

严格控制增量，逐步解决工业固体废物历史遗留问题。以磷石膏等为重点，探索实施“以用定产”政策，实现固体废物产消平衡。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

（三）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建立种养循环发展机制为核心，逐步实现畜禽粪污就近就地综合利用。在肉牛、羊和家禽等养殖场鼓励采用固体粪便堆肥或建立集中处置中心生产有机肥，在生猪和奶牛等养殖场推广快速低排放的固体粪便堆肥技术、粪便垫料回用和水肥一体化施用技术，加强二次污染管控。推广“果沼畜”、“菜沼畜”、“茶沼畜”等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种养循环的多种生态农业技术模式。到2020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农业农村部指导）

以收集、利用等环节为重点，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原则，推动区域农作物秸秆全量利用。以秸秆就地还田，生产秸秆有机肥、优质粗饲料产品、固化成型燃料、沼气或生物天然气、食用菌基料和育秧、育苗基料，生产秸秆板材和墙体材料为主要技术路线，建立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途径利用模式。到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指导）

以回收、处理等环节为重点，提升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再利用水平。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回收利用体系。推广一膜多用、行间覆盖等技术，减少地膜使用。推广应用标准地膜，禁止生产和使用厚度低于0.01毫米的地膜。有条件的城市，将地膜回收作为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必要环节，全面推进机械化回收。到2020年，重点用膜区当季地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指导）按照“谁购买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原则，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奖励或使用者押金返还等制度，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实施无害化处理。（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指导）

（四）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以绿色生活方式为引领，促进生活垃圾减量。通过发布绿色生活方式指南等，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导）支持发展共享经济，减少资源浪费。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应用范围。加快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到2020年，基本实现同城快递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全面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总局指导）推动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在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创建绿色商场，

培育一批应用节能技术、销售绿色产品、提供绿色服务的绿色流通主体。（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管局指导）

多措并举，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全面落实生活垃圾收费制度，推行垃圾计量收费。建设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导）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实施“装、树、联”（垃圾焚烧企业依法依规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厂区门口树立电子显示屏实时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焚烧炉运行数据、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强化信息公开，提升运营水平，确保达标排放。（生态环境部指导）以餐饮企业、酒店、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等为重点，创建绿色餐厅、绿色餐饮企业，倡导“光盘行动”。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拓宽产品出路。（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管局指导）

开展建筑垃圾治理，提高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水平。摸清建筑垃圾产生现状和发展趋势，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强化规划引导，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快设施建设，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开展存量治理，对堆放量比较大、比较集中的堆放点，经评估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后，开展生态修复。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资源化利用，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质量。（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

（五）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筑牢危险废物源头防线。新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管理要求，明确管理对象和源头，预防二次污染，防控环境风险。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生态环境部指导）

夯实危险废物过程严控基础。开展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探索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范围，掌握危险废物产生、利用、转移、贮存、处置情况。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部指导）全面实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依法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及时掌握流向，大幅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水平。（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指导）开展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制度试点。（生态环境部指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强化地方政府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责任，推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体系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促进规范处置。（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

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标准规范。以全过程环境风险防控为基本原则，明确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二次污染控制要求及资源化利用过程环境保护要求，规定资源化利用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限值，促进危险废物安全利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指导）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执法

机制，将危险废物检查纳入环境执法“双随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转移、非法利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部指导）

（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产业发展新模式。提高政策有效性。将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根据评价结果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指导）落实好现有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财政部、税务总局指导）构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制，制定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对依法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指导）按照市场化和商业可持续原则，探索开展绿色金融支持畜禽养殖业废弃物处置和无害化处理试点，支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到2020年，在试点城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指导）在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中，加大对畜禽粪污、秸秆综合利用生产有机肥的补贴力度，同步减少化肥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指导）增加政府绿色采购中循环利用产品种类，加大采购力度。（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指导）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在政府投资公共工程中，优先使用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推广新型墙材等绿色建材应用；探索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强制使用制度，明确产品质量要求、使用范围和比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指导）

发展“互联网＋”固体废物处理产业。推广回收新技术新模式，鼓励生产企业与销售商合作，优化逆向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立在线交易平台，完善线下回收网点，实现线上交废与线下回收有机结合。（商务部指导，供销合作总社参与）建立政府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平台与市场化固体废物公共交易平台信息交换机制，充分运用物联网、全球定位系统等信息技术，实现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环节信息化、可视化，提高监督管理效率和水平。（生态环境部指导）

积极培育第三方市场。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与咨询服务，打造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以政府为责任主体，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工程项目和设施建设运行，在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前提下，依法合规探索采用第三方治理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实现与社会资本风险共担、收益共享。（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指导）

三、实施步骤

（一）确定试点城市。试点城市由省级有关部门推荐，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统计局、国家邮政局等部门筛选确定。

（二）制定实施方案。试点城市负责编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明确试点目标，确定任务清单和分工，做好年度任务分解，明确每项任务的目标成果、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按程序报送生态环境部，经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实施。2019年上半年，试点城市政府印发实施方案。

（三）组织开展试点。试点城市政府是“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责任主体，要围绕试点内容，有力有序开展试点，确保实施方案规定任务落地见效。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对试点工作进行指导和成效评估，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和改进，适时组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经验交流。

（四）开展评估总结。2021年3月底前，试点城市政府对本地区试点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评估总结，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报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成效评估，对成效突出的城市给予通报表扬，把试点城市行之有效的改革创新举措制度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协调小组和专家委员会，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指导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统筹研究重大问题，协调重大政策，指导各地试点实践，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各试点城市政府要高度重视，把试点工作列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作为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成立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强化激励措施。正在开展固体废物相关领域试点工作的，要做好与“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统筹衔接，加强系统集成，发挥综合效益。

（二）加大资金支持。鼓励地方政府统筹运用相关政策，支持建设固体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试点城市政府要加大各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明确“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资金范围和规模。加大科技投入，加快固体废物减量化、高质化利用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制造。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金融支持力度。

（三）严格监管执法。强化对试点城市绿色矿山建设、建筑垃圾处置、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督导检查。鼓励试点城市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以及无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经营活动。持续打击非法收集和拆解废铅酸蓄电池、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行为。加大对生产和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农膜的查处力度。加强固体废物集散地综合整治。对固体废物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任务未完成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四）强化宣传引导。面向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凝聚民心、汇集

民智，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加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宣传教育，有效化解“邻避效应”，引导形成“邻利效应”。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依法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

1.2.2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环固体〔2021〕114 号）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是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要举措，是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的内在要求。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自 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 号）以来，深圳等 11 个城市和雄安新区等 5 个特殊地区积极开展改革试点，取得明显成效。2021 年 11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印发实施，明确提出要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为指导地方做好“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在总结改革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保障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城市全面绿色转型，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美丽中国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谋划、一体推进。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充分发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一头连着降碳的重要作用，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署下系统谋划“无废城市”建设，一体推进。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高、回收利用水平低、处置缺口大等突出问题为突破口，按照优先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全过程无害化原则，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

坚持依法治理、深化改革。落实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长效机制。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支撑保障。鼓励地方主动创新、先行先试，积累好经验和好做法。

坚持党政主导、多元共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增效的管理体制机制。发挥园区、骨干企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形成全社会户户知晓、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推动10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到2025年，“无废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

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强化顶层设计引领。将“无废城市”建设目标任务纳入城市或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因地制宜编制“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重大战略以及城市建设管理有机融合，明确任务措施，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建立完善“无废城市”建设评估机制，推动将建设成效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绩效考核。

锚定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目标要求，着力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运输结构，大幅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统筹市域范围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鼓励跨区域合作，加强设施共建共享。将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和资金投入。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

（二）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压力。以“三线一单”为抓手，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构建绿色供应链，实现源

头减量。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以锰渣、赤泥、废盐等难利用冶炼渣、化工渣为重点，加强贮存处置环节环境管理，推动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贮存处置设施。支持金属冶炼、造纸、汽车制造等龙头企业与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企业合作，建设一体化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等绿色分拣加工配送中心和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中心。加快绿色园区建设，推动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推动利用水泥窑、燃煤锅炉等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分类整治，加快历史遗留问题解决。

（三）促进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提升主要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探索推动农膜、农药包装等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着力构建回收体系。以龙头企业带动工农复合型产业发展。统筹农业固体废物能源化利用和农村清洁能源供应，推动农村发展生物质能。

（四）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生活源固体废物减量

化、资源化。以节约型机关、绿色采购、绿色饭店、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快递网点（分拨中心）、“无废”景区等为抓手，大力倡导“无废”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推广“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合理消费。积极发展共享经济，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流通。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构建城乡融合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推动城乡环卫制度并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促进玻璃等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管理制度和支持政策，畅通家电生产消费回收处理全产业链条。提升城市垃圾中转站建设水平，建设环保达标的垃圾中转站。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着力解决好堆肥、沼液、沼渣等产品应用的“梗阻”问题，加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监管。提高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大幅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置，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减少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推进市政污泥源头减量，压减填埋规模，推进资源化利用。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大幅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推动可降解替代产品应用，加强废弃塑料制品回收利用。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推广可循环绿色包装应用。开展海洋塑料垃圾清理整治。

（五）加强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以保障性住房、政策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

建项目为重点，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序提高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推行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产生。各地制定完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和再生利用等相关标准。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推动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大量利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对堆放量较大、较集中的堆放点，经治理、评估后达到安全稳定要求，进行生态修复。

（六）强化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切实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以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实验室废物等为重点，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服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预防和风险管控，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等义务；促进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提升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区域难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建设。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七）加强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建立部门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完善固体废物统计范围、口径、分类和方法。实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增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透明度。深化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生产者责任延伸、跨区域处置生态补偿等制度创新，提升综合管理效能。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技术推广应用，加大领域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加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模式创新。探索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一体化协同治理解决方案。积极引领和参与固体废物相关标准制定，完善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标准与资源化产品标准，推动上下游产业间标准衔接。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市场体系。优化市场营商环境，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落实有利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税收、价格、收费政策。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制度。按照合理盈利原则，探索建立以乡镇、村、企业或经纪人为主体的秸秆收集储存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的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和商业模式探索，深化政银合作，更好发挥社会资本的市场配置作用。提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监管体系。完善固体废物环境信息

管理，打通多部门固体废物相关数据，形成高效监管格局和服务模式。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将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加快开展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

三、工作步骤

（一）确定城市名单。市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汇总并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后，于2022年2月15日前报送生态环境部。直辖市确定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城区范围，由直辖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后，报送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各省推荐情况，综合考虑城市基础条件、工作积极性和国家相关重大战略安排等因素，确定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城市名单。具有重大示范意义的县级行政区、开发区等，可参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一并推进。

（二）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城市，参照方案任务和指标体系（见附件），科学编制“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城市实施方案编制进行技术指导。相关城市于2022年7月底前印发实施方案，同时报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和生态环境部。

（三）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

城市，建立专门工作机制，制定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项目清单，逐级细化分解各项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加强工作调度、督导和考核，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省份要组织调配技术力量，建立“无废城市”建设专家库和技术帮扶组，为城市提供全流程跟踪式技术指导。

建设期间，每年年底前，相关城市对“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并于次年 1 月底前报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本地区“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进行总结，于次年 3 月底前将总结报告报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系统总结成效和经验，把行之有效的创新举措制度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加强推广应用；研究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突出或固体废物管理水平提升明显的城市给予激励。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部际协调机制，负责“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促进政策、资金、技术等相关资源要素集聚，形成工作合力。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无废城市”建设的组织和指导，增进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有效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

相关城市根据“无废城市”建设需要，建立相关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完善保障措施。

（二）加强政策资金保障。相关城市研究完善政策体系，结合

财力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建立完善多元化投入渠道，充分吸引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三）强化科技支撑。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加大科技投入，加强人才培育，引导和组织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作用，推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

（四）抓好宣传引导。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公民自觉行动。面向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凝聚民心、汇集民智，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积极探索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实效。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公民和社会组织积极举报环境问题，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

附件：“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 年版）

附件

“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 年版）

为指导城市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动城市大幅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稳步提升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制定《“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 年版）》［以下简称《指标体系（2021 年版）》］。

《指标体系（2021 年版）》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科学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和前瞻性原则，由 5 个一级指标、17 个二级指标和 58 个三级指标组成（见附表）。

一级指标主要包括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等 5 个方面。二级指标主要覆盖工业、农业、建筑业、生活领域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以及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与群众获得感等 17 个方面。三级指标是对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的具体细化和量化，划分为两类：第 I 类为必选指标（标注★），共 25 项，是各地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均需落实的约束性指标。第 II 类为可选指标，共 33 项，是各地依据城市类型、特点及任务安排进行选择的指标。各项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现有统计调查数据和专项调查数据。此外，各地可结合自身发展定位、发展阶段、资源禀赋、产业结构、经济技术基础等差异性，

聚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自行设置自选指标。

附表：“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 年版）

附表

“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 年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说　明
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指标解释：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指标解释：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指标解释：指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中，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 号）要求通过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占比。城市应重点抓好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煤炭等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该指标用于促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资源和能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削减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进入最终处置环节的固体废物量。 计算方法：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说　　明
4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占比	指标解释：绿色工厂是指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和相关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各级绿色工厂。该指标用于促进工厂减少有害原材料的使用，提高原材料使用效率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计算方法：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占比（%）=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城市在产企业数量×100%。 数据来源：市工信局。
5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	指标解释：指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各级各类工业园区数量。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园区循环化改造和绿色园区建设可推动实现区域内物质的循环利用，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对现有工业园区开展改造升级，建成生态工业园区、循环化园区、绿色园区；对新建园区，应按照生态工业园区、循环化园区、绿色园区建设标准开展建设。对拥有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的城市，本项为必选指标。 计算方法：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数量÷城市在产工业园区总数×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6			**绿色矿山建成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新建、在产矿山中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数量占比。绿色矿山指纳入全国、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该指标用于促进降低矿产资源开采过程固体废物产生量和环境影响，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快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 计算方法：绿色矿山建成率（%）=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数量÷矿山总数量×100%。 数据来源：市自然资源局。
7			城市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降低幅度	指标解释：指城市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煤炭等碳排放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的碳排放强度相对基准年的降低幅度。该指标用于引领促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不断降低碳排放强度，为城市整体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重要支撑。 计算方法：城市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降低幅度（%）=（基准年城市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评价年城市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基准年城市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100%。 数据来源：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说　　明
8		农业源头减量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推广面积占比	指标解释：指城市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种植面积占全市农作物种植面积的比例。绿色食品是根据《绿色食品标志管理法》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有机农产品是根据有机农业原则和有机农产品生产方式及标准生产加工，并通过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的农产品。该指标用于促进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促进种养平衡和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种植推广面积占比（%）=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农作物种植面积×100%（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重叠面积不重复计算）。 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
9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农业源头减量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	指标解释：指城市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数量占全市畜禽养殖场总数的比例。根据《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2025 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是指以标准化、现代化生产为核心，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各级畜禽规模养殖场（含轮牧牧场）。该指标用于促进推广畜禽养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计算方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数量÷畜禽养殖场总数×100%。 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
10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指标解释：指当年城市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绿色建筑是指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或省市级相关标准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计算方法：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总和÷全市新建建筑面积总和×100%。 数据来源：市住建局。
11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指标解释：指当年城市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装配式建筑是指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装配式建筑应用，推动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计算方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全市新建建筑面积总和×100%。 数据来源：市住建局。
12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指标解释：指城市全市域（包括城市和农村）范围内收集和运送到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数量。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数据来源：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说　　明
13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城区和县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小区数量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市区全覆盖。 计算方法：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城市居民小区数量÷城市居民小区总数。×100%。 数据来源：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
14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建制镇、乡和镇乡级特殊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行政村数量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乡村全覆盖。 计算方法：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行政村数量÷市域范围内行政村总数×100%。 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
15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寄出的快件（含邮件）中，使用符合《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及相关标准的绿色包装材料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快递绿色包装的推广应用。 计算方法：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快递绿色包装使用量÷快递包装使用总量×100%。 数据来源：市邮政管理局。
16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城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类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作为自选指标，如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粉煤灰综合利用率等。该指标用于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17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说　明
18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纳入秸秆收储运体系的行政村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秸秆收集水平，有助于推动秸秆的资源化利用。 计算方法：秸秆收储运体系覆盖率（%）=纳入秸秆收储运体系的行政村数量÷市域范围内行政村总数×100%。 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
19			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纳入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的行政村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畜禽粪污收集水平，有助于推动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计算方法：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覆盖率（%）=纳入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的行政村数量÷有畜禽养殖的行政村总数×100%。 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
20			**秸秆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秸秆肥料化（含还田）、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总量与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秸秆的资源化利用，实现部分替代原生资源。鼓励各地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计算方法：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量÷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100%。 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
21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与畜禽粪污总量的比率。畜禽粪污产生量和综合利用量根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确定。该指标有助于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各地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计算方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量÷畜禽粪污产生总量（测算）×100%。 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
22			**农膜回收率★**	指标解释：指农膜回收量占使用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农膜回收水平。 计算方法：农膜回收率（%）=农膜回收量÷农膜使用量×100%。 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
23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指标解释：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占产生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建设，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计算方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测算）×100%。 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说　　明
24			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指标解释：指当年全市域亩均化学农药施用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化学农药施用量。 计算方法：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基准年亩均化学农药施用量-评价年亩均化学农药施用量）÷基准年亩均化学农药施用量×100%。 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部门。
25			化学肥料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指标解释：指当年全市域亩均化学肥料施用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化学肥料施用量。 计算方法：化学肥料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基准年亩均化学肥料施用量-评价年亩均化学肥料施用量）÷基准年亩均化学肥料施用量×100%。 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部门。
26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该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占建筑垃圾产生量的比值。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包括土类建筑垃圾用作制砖和道路工程等用原料，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作为再生建材用原料，废沥青作为再生沥青原料，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作为原料直接或再生利用。该指标用于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减少资源、能源和其他建筑材料的开采和生产过程产生的碳排放。 计算方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建筑垃圾产生量（估算）×100%。 数据来源：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
27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行处理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的数量，占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水平。 计算方法：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量÷生活垃圾产生量×100%。 数据来源：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
28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指标解释：指当年再生资源回收量相对于基准年再生资源回收量的增长率。再生资源类别包括报废机动车、废钢铁、废铜、废铝、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旧轮胎等。该指标用于促进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 计算方法：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评价年再生资源回收量-基准年再生资源回收量）÷基准年再生资源回收量×100%。 数据来源：市商务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说　　明
29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指标解释：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量与可回收物产生量的比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主要指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该指标用于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水平。 计算方法：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可回收物的回收量÷可回收物产生量×100%。 数据来源：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
30			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回收体系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纳入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回收体系的产品类废物产生单位（汽车销售、维修企业等）数量占产品类废物产生单位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产品类废物的收集回收，有助于提升产品类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计算方法：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回收体系覆盖率（%）=纳入产品类废物回收体系的产生单位数量÷产品类废物产生单位总数×100%。 数据来源：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31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指标解释：指城市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提高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评价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基准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32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纳入医疗废物收运管理范围（包括城市和农村地区），并由持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 计算方法：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纳入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0%。 数据来源：市卫生健康委。
33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设期间可以高校及研究机构实验室、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汽修企业为主）数量占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升社会源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能力。 计算方法：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100%。 数据来源：涉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的主管部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说　明
3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指标解释：指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评价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35			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堆场数量占比	指标解释：指完成综合整治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占比。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指我国各工业领域在生产活动中年产生量在 1000 万吨以上、对环境和安全影响较大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和电石渣等。该指标用于促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规范管理。 计算方法：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堆场数量占比（%）=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堆场数量÷需要开展综合整治的堆场总数×100%。 数据来源：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36		农业固体废物处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指标解释：指采取焚烧、化制等工厂化方式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占病死畜禽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 计算方法：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集中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病死畜禽总数×100%。 数据来源：市农业农村局。
37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指标解释：指城市全市域（包括城市和农村）范围内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占全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发展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推动有条件的城市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计算方法：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无害化处理能力+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100%。 数据来源：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38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指标解释：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水污泥量与城镇污水污泥总产生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升无害化处置水平。 计算方法：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水污泥量÷城镇污水污泥总产生量×100%。 数据来源：市住建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说　　明
39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指标解释：指城市涉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有关规划出台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制定“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推进相关工作。 数据来源：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40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指标解释：指市委市政府牵头组织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负责，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经信、住建、农业、商务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以及工作专班、协作机制建设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形成“无废城市”建设的有效工作机制。 数据来源：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41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指标解释：指将“无废城市”建设重要指标及成效纳入城市、县区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政绩考核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部门持续高效开展工作。 数据来源：市委组织部门、监察部门。
42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	指标解释：指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等单位数量（含开展绿色工厂、绿色矿山、绿色园区、绿色商场等绿色创建工作的单位）。各地因地制宜编制“无废城市细胞”行为守则、倡议、标准等，并推动实施。该指标用于促进“无废城市细胞”推广建设，推动实现绿色生活和绿色生产方式。 数据来源：各相关部门。
43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指标解释：指“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资金投入总额。项目资金渠道来源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含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相关专项资金）、地方政府部门自筹资金（指地方政府部门的各种预算外资金以及通过社会筹集的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其他资金。该指标用于促进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的投资。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或地方金融监管局及相关部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说　明
44	保障能力	市场体系建设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指标解释：指城市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占全部固体废物相关企业的比例。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指固体废物产生企业，以及从事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该指标用于促进固体废物相关企业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计算方法：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全部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4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指标解释：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计算方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数×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或地方金融监管局。
46			“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	指标解释：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支持“无废城市”建设的绿色贷款余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8〕10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9〕326号）建立的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绿色贷款包括支持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等的贷款。贷款余额可以反映国内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领域的贷款规模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相关机构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贷款支持力度。 数据来源：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47			“无废城市”绿色债券存量	指标解释：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支持“无废城市”建设的绿色债券存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银发〔2021〕96号），绿色债券是指将募集资金专门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或绿色经济活动，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债券存量可以反映国内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领域的市场规模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相关机构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融资支持力度。 数据来源：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48			政府采购中综合利用产品占比	指标解释：指城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纳入政府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价值占政府采购总值的比例。综合利用产品指纳入《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并按《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通过评价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该指标用于促进政府采购综合利用产品。 计算方法：政府采购中综合利用产品占比（%）=政府采购中综合利用产品价值÷政府采购总值×100%。 数据来源：各相关部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说　　明
49	保障能力	技术体系建设	主要参与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数量	指标解释：指城市内各机构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资源化、无害化等方面参与制定的技术标准与规范的数量。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规范包括各级技术规范、导则和指南。该指标用于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的标准化，有助于促进相关成熟技术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 数据来源：各相关部门。
50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指标解释：指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相关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及工程应用示范的数量。该指标有助于促进提升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的科技水平。 数据来源：各相关部门。
51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指标解释：指落实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要求，城市建成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管理数据的信息化监管服务系统，通过打通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各部门相关数据，实现全过程信息化追溯相关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打通多部门间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壁垒。 数据来源：各相关部门。
5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指标解释：指参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对全市域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评估得到的合格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53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全市域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占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的比例。该指标反映对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和工作成效，用于促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震慑和防范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计算方法：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城市全市域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城市全市域范围内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100%。 数据来源：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54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中，经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案件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相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的应对和处理。 计算方法：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涉固体废物案件数量÷城市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数量×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说　明
55	**保障能力**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对城市辖区内年度发生的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该指标用于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推进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计算方式：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对年度发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数量÷年度发生的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总数×100%。 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56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指标解释：指“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包括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客户端等方式，对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开展宣传教育培训等的情况；城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基础设施向公众开放情况等。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加强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了解程度。 数据来源：第三方调查。
57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指标解释：指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程度，例如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塑料制品的减量替代、厨余垃圾减量等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不断提升“无废城市”建设的全民参与程度。 数据来源：第三方调查。
58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指标解释：反映公众对所在城市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管理现状的满意程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加大工作力度，提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数据来源：第三方调查。

注：①★表示必选指标。

②数据来源单位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涉及的主管部门。

1.2.3 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9〕44 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循环发展引领行动》和《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促进产业集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拟开展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一、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煤炭、电力、冶金、化工等行业迅猛发展，产业水平不断提高、规模不断扩大、能力不断增强。随之而来的环境和资源压力也在不断加大，其中，大宗固体废弃物排放已影响和制约着产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因此，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对缓解资源瓶颈压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重要意义。

开展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有助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是不断提高和扩大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水平、装备能力、应用规模和领域、品质和效益等的有效途径和重要保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以集聚化、产业化、市场化、生态化为导向，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着力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探索大宗固体废弃物区域整体协同解决方案，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由“低效、低值、分散利用”向“高效、高值、规模利用”转变，带动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的全面提升，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坚持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使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成为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益、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坚持源头减量与综合利用相结合。通过优化设计、科学管理，从源头减少固体废弃物排放量；通过提高品质、扩大品种和拓展应用领域，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不断增加大宗固体废弃物利用量，最终实现大宗固体废弃物增量和存量总和的负增长。

坚持创新驱动与政策激励相结合。创新驱动，鼓励技术创新与模式创新，攻克关键技术、加强平台建设、促进技术集成、产业示范推广。完善政策，研究制定有效推动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和金融政策等。

坚持重点突破与因地制宜相结合。重点突破产生大宗固体废弃物的重点行业和领域；从技

术、标准、政策和管理等多个方面，因地制宜，研究和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

（三）总体目标。

探索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的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到2020年，建设50个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50个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基地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形成多途径、高附加值的综合利用发展新格局。

三、重点任务

以尾矿（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冶金渣（赤泥）、化工渣（工业副产石膏）、工业废弃料（建筑垃圾）、农林废弃物及其他类大宗固体废弃物为重点，选择废弃物产生量大且相对集中、具备资源综合利用基础、产业创新能力强、产品市场前景好、规模带动效益明显的地区，通过政策协同、机制创新和项目牵引等综合措施，开发和推广一批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先进技术、装备及高附加值产品；制（修）订一系列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标准和规范；实施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重点项目；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构建和延伸跨企业、跨行业、跨区域的综合利用产业链条，促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尾矿（共伴生矿）。

开展尾矿、共伴生矿、非金属矿、废石有用组分高效分离提取和高值化利用，协同生产建筑材料，实现尾矿有效替代水泥原料。鼓励资源枯竭矿区开展尾矿回填和尾矿库复垦，推广低成本高效胶结填充。深化尾矿在农业领域无害化利用、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方面的利用。鼓励提取有价组分项目与剩余废渣综合利用项目“捆绑式”建设模式，大力推进多种固体废弃物协同利用。

（二）煤矸石。

因地制宜，注重煤矸石的整体规划与资源整合；加大采空区煤矸石回填、煤矸石充填和筑基修路的力度；合理推动煤矸石发电、生产建材、复垦绿化等规模化利用。开展煤矸石多元素、多组分梯级利用，推进煤矸石高值化利用，提取有用矿物元素，重点研发煤矸石生产农业肥料、净水材料、胶结充填专用胶凝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

（三）粉煤灰。

大力发展粉煤灰规模化利用和高值化利用，重点解决粉煤灰综合利用区域瓶颈问题。开发应用大掺量粉煤灰混凝土技术，改造提升粉煤灰生产砌块等新型建材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继续扩大在建材领域的应用规模。持续推动粉煤灰有用组分提取及农业领域应用。加强精细化、高科技化产品的研发，推广粉煤灰分离提取高附加值产品，推动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及其配套项目建设。积极培育市场和专业化企业，大幅提高粉煤灰的规模化应用比例。逐步淘汰粉煤灰湿排，强化粉煤灰安全堆存管理。

（四）冶金渣（赤泥）。

鼓励冶金渣规模化、高质化利用，加强冶金渣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研究和制定冶金渣综合利用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高质量发展以冶金渣综合利用为核心的综合利用产业。积极推动高炉渣、钢渣及尾渣深度研究、分级利用、优质优用和规模化利用。推动有色冶金渣提取有用组分整体利用、含重金属冶金渣无害化处理及深度综合利用；推广技术先进、能耗低、耗渣量大、附加值高的产品，全面实现钢渣“零排放”和有色冶金渣清洁化利用。大力推广低成本赤泥脱碱技术和成套设备的应用。

（五）化工渣（工业副产石膏）。

推动电石渣、氨碱废渣、铬盐废渣、黄磷渣、盐泥无害化处置与深度综合利用，强化工业脱硫、生产化工产品等应用，加强化工废渣与水泥、室内装饰等建材方面的应用相结合，提高综合利用水平。推广脱硫石膏、磷石膏等工业副产石膏替代天然石膏的资源化利用，推动副产石膏分级利用，扩大副产石膏生产高强石膏粉、纸面石膏板等高附加值产品规模，鼓励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产业集约发展。

（六）工业废弃料（建筑垃圾）。

推动工业生产中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轮胎、化工废弃料等工业废弃料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的精细化分类及分质利用，推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等建材制品、筑路材料和回填利用，推广成分复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成套工艺及装备的应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和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系统。

（七）农林废弃物。

有效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强化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完善秸秆处理工艺和收储运体系。鼓励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制糖蔗渣、废竹、尾菜及其他农林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废旧农膜、灌溉器材等以及农林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

（八）其他类。

合理推动伴随着新的生产、流通和生活方式而产生且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影响较大的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例如：快递包装废弃物、废弃共享单车、废旧电池（锂电池、蓄电池等）、废弃水处理膜组件、废太阳能板、风力发电机组的废叶片、大型装备（设备）拆解废弃物等。

四、组织方式

（一）推荐范围和条件。

1．推荐范围：

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主要以利用各类产业在生产、流通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大

宗固体废弃物为主；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主要以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冶金渣、赤泥、化工渣、工业副产石膏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类工业固体废弃物为主。基地建设均以地方自主实施为主要建设方式，原则上不新增建设用地。

2．申报基地应满足以下条件：

（1）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符合相关产业、土地、区域和城市等总体规划；已制定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相关规划或工作方案，并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具有区位、产业、技术、人才、市场等优势；建设运营责任主体，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环境效益，固体废弃物处理量达到一定规模，综合利用率超过65%；具有一定数量的骨干企业，工艺技术和装备先进，主导产品在行业中有重要影响；近3年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事故；鼓励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江经济带、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等重点区域开展跨区域基地建设和协同发展。

（2）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已制定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相关规划或工作方案，并纳入当地总体发展规划。具有良好产业发展环境，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事故。工业资源年综合利用总量1000万吨以上，综合利用率65%以上，综合利用年产值超过10亿元。拥有3家以上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形成协作配套的综合利用产业体系。实施或拟实施跨企业、跨行业、跨区域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形成一批综合利用产品标准，建立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检验检测、信息咨询、人才培训、融资服务等平台。

（二）工作程序。

1．编制实施方案。基地应结合区域发展实际需求，提出基地3年建设方案，出台相应保障政策（具体编制要求见附件）。

2．备案申请。备案申请应包括：备案申请文件、基地建设方案和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并附电子版光盘）。备案申请单位应当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其中，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以发展改革部门为主组织报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以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为主组织报送。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019年3月31日前报送基地备案申请。

3．备案确认。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的基地实施方案等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确认。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的第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无须再次备案。

（三）中后期监管。

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对基地建设加强指导和管理，对基地规划设计、土地保障、资金拨付、项目审批、环保达标等方面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基地建设期满前，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对基地建设运营情况进行评估或验收，提出明确的评估或验收结论，并将评估或验收情况、建设经验和运营成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将取消基地资格。

五、支持政策

（一）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经备案的基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依据相关管理办法，对基地公共基础设施及公共平台建设等予以适当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基地重点项目积极申报绿色制造、技术改造、工业转型升级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事项。项目申报等事项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另行发文。

（二）鼓励体制机制创新。

创新融资方式，积极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发行绿色债券等，用于基地基础设施及重大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积极支持基地组建产业联盟，形成整体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加强典型经验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适时总结基地建设经验，通过模式分析、宣传报道、召开现场会等方式对基地进行宣传推广。

1.2.3 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

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序号	综合利用产品	综合利用技术条件和要求
一、煤矸石	1.1	水泥、水泥熟料	1.煤矸石综合利用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和《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29163）的要求； 2.产品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硅酸盐水泥熟料》（GB/T21372）等标准； 3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1.2	建筑砂石骨料（含机制砂）	1.煤矸石综合利用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和《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29163）的要求； 2.产品符合《建设用砂》（GB/T14684）、《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25176）、《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25177）等标准； 3.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4.企业建设符合《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等要求。
	1.3	砖瓦、板材、凝土、材料、除外）材料、 砌块、陶粒制品、管材（管桩）、混砂浆、井盖、防火耐火材料（镁铬砖、保温材料、微晶泡沫陶瓷、高岭土	1.煤矸石综合利用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和《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29163）的要求； 2.产品符合《烧结普通砖》（GB/T5101）、《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GB/T13545）、《烧结保温砖和砌块》（GB26538）、《烧结多孔砖和烧结多孔砌块》（GB/T13544）、《烧结装饰砖》（GB/T32982）、《烧结路面砖》（GB/T26001）、《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GB/T23451-2009）、《烧结瓦》（GB/T21149）、《烧结装饰板》（GB/T30018）、《轻集料及其试验方法》（GB/T17431.1）、《复合保温砖和复合保温砌块》（GB/T29060）、《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GB/T15229）、《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11968）、《蒸压加气混凝土板》（GB15762）、《粉煤灰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JC/T862）、《混凝土实心砖》（GB/T 21144）、《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GB/T24492）、《承重混凝土多孔砖》（GB25779）、《混凝土路面砖》（GB28635）、《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GB/T25993）、《干垒挡土墙用混凝土砌块》（JC/T2094）、《钢筋陶粒混凝土轻质墙板》（JC/T2214）、《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T13476）、《预拌混凝土》（GB/T14902）、《预拌砂浆》（GB/T25181）、《建筑保温砂浆》（GB/T20473）、《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GB/T26537）、《防火封堵材料》（GB23864）、《耐磨耐火材料》（GB/T23294）、《烧结保温砖和保温砌块》（GB/T26538）、《微晶玻璃陶瓷复合砖》（JC/T994）、《外墙外保温泡沫陶瓷》（GB/T 33500）、《高岭土及其试验方法》（GB/T14563）等标准； 3.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序号	综合利用产品	综合利用技术条件和要求
	1.4	矿（岩）棉	1.煤矸石综合利用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和《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29163-2012）的要求； 2.产品符合《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GB/T11835）、《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GB/T19686）、《矿物棉装饰吸声板》(GB/T25998)、《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GB/T25975)、《矿物棉喷涂绝热层》(GB/T26746)、《吸声板用粒状棉》（JC/T903）等标准； 3.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1.5	电力、热力	煤矸石综合利用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和《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29163）的要求。
	1.6	陶瓷及陶瓷制品	1.煤矸石综合利用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和《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29163）的要求； 2.产品符合《外墙外保温泡沫陶瓷》（GB/T33500）、《卫生陶瓷》（GB/T6952）、《陶瓷砖》（GB/T4100）、《电子元器件结构陶瓷材料》（GB/T5593）等标准； 3.建材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1.7	土壤调理剂	1.煤矸石综合利用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和《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29163）的要求； 2.产品符合《土壤调理剂通用要求》（NY/T3034）、《高尔夫球场草坪专用肥和土壤调理剂》（HG/T4136）等标准。
	1.8	人工鱼礁	1.煤矸石综合利用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和《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29163）的要求； 2.产品建设符合《人工鱼礁建设技术规范》。
二、尾矿	2.1	金属及非金属精矿	产品符合《铁矿石产品等级的划分》（GB/T32545）、《铜精矿》（YS/T318）、《直接法氧化锌》（GB/T3494）、《银精矿》（YS/T433）、《氟碳铈矿-独居石混合精矿》（XB/T102）、《氟碳铈镧矿精矿》（XB/T103）、《独居石精矿》（XB/T104）、《磷钇矿精矿》（XB/T105）、《钴精矿》（YS/T30）、《硫精矿》（YB/T733）等标准且满足下游企业对产品的成分要求。
	2.2	建筑砂石骨料（含机制砂）	1.铁尾矿砂符合《铁尾矿砂》（GB/T31288）的规定，其他尾矿砂符合《建设用砂》（GB/T14684）、《水泥混凝土用机制砂》（JT/T819）等标准； 2.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的要求； 3.企业建设符合《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要求。
	2.3	尾矿微粉	1.产品符合《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铁尾矿粉》（YB/T4561）等标准； 2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序号	综合利用产品	综合利用技术条件和要求
	2.4	水泥、水泥熟料	1.产品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硅酸盐水泥熟料》（GB/T21372）等标准； 2.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2.5	砖瓦、砌块、陶粒制品、板材、管材（管桩）、混砂凝土、浆、井盖、防火耐材料、火材料（镁铬砖、除外）保温材料、微晶泡材料、沫陶瓷	1.产品符合《烧结普通砖》(GB/T5101)、《烧结保温砖和砌块》(GB26538)、《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GB/T13545)、《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GB/T8239）、《复合保温砖和复合保温砌块》（GB/T29060）、《轻集料及其试验方法》（GB/T17431.1）、《混凝土路面砖》（GB28635）、《蒸压灰砂砖》（GB/T11945）、《再生骨料地面砖和透水砖》（CJ/T400）、《植草砖》（NY/T1253-2006）、《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GB/T 24492）、《装饰混凝土砌块》（GB/T641）、《装饰混凝土砖》（GB/T24493）、《承重混凝土多孔砖》（GB25779）、《混凝土路面砖》（GB28635）、《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GB15229）、《粉煤灰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JC/T862）、《混凝土实心砖》（GB/T21144）、《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GB/T25993）、《干垒挡土墙用混凝土砌块》（JC/T2094）、《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11968）、《蒸压加气混凝土板》（GB15762）、《钢筋陶粒混凝土轻质墙板》（JC/T2214）、《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GB/T23451)、《陶瓷砖》（GB/T4100）、《陶粒加气混凝土砌块》（JG/T504）、《陶粒滤料》（QB/T 4383）、《水处理用人工陶粒滤料》（CJ/T299）和《压裂用陶粒支撑剂技术要求》（Q/SH0051）、《钢筋陶粒混凝土轻质墙板》（JC/T2214）、《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T13476）、《预拌混凝土》（GB/T 14902）、《预拌砂浆》（GB/T25181）、《建筑保温砂浆》（GB/T20473）、《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GB/T26537）、《防火封堵材料》（GB23864）、《耐磨耐火材料》（GB/T23294）、《微晶玻璃陶瓷复合砖》（JC/T994）、《外墙外保温泡沫陶瓷》（GB/T33500）等标准； 2.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2.6	陶瓷及其制品	1.产品符合《外墙外保温泡沫陶瓷》（GB/T33500）、《卫生陶瓷》（GB/T6952）、《陶瓷砖》（GB/T4100）、《电子元器件结构陶瓷材料》（GB/T5593）等标准； 2.建材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2.7	矿（岩）棉	1.产品符合《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GB/T11835）、《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GB/T19686）、《矿物棉装饰吸声板》(GB/T25998)、《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GB/T25975)、《矿物棉喷涂绝热层》(GB/T26746)、《吸声板用粒状棉》（JC/T903）等标准； 2.建材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2.8	人工鱼礁	产品符合《人工鱼礁建设技术规范》。
	2.9	土壤调理剂	产品符合《土壤调理剂通用要求》（NY/T3034）、《高尔夫球场草坪专用肥和土壤调理剂》（HG/T4136）等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序号	综合利用产品	综合利用技术条件和要求
三、冶炼渣（不含危险废物）	3.1	金属精矿	产品符合《铁矿石产品等级的划分》（GB/T32545）、《转底炉法冶金尘泥金属化球团》（YB/T4272）、《锰系铁合金粉尘冷压复合球团技术规范》（GB/T32787）、《钢铁工业含铁尘泥回收及利用技术规范》（GB/T28292）、《铜精矿》（YS/T318）、《银精矿》（YS/T433）、《烧结用磁选渣钢粉》（GB/T30897）、《冶金炉料用钢渣》（YB/T802-2009）、《氟碳铈矿-独居石混合精矿》（XB/T102）、《氟碳铈镧矿精矿》（XB/T103）、《独居石精矿》（XB/T104）、《磷钇矿精矿》（XB/T105）、《钴精矿》（YS/T301）等标准且满足下游企业对产品的成分要求。
	3.2	金属	产品符合《冶炼用精选粒铁》（GB/T30899）、《钢铁工业含铁尘泥回收及利用技术规范》（GB/T28292）、《转底炉法粗锌粉》（YB/T4271）、《锌锭》（GB/T470）、《锌粉》（GB/T6890）、《银锭》（GB/T4135）、《铟锭》（YS/T257）、《金属镧》（GB/T15677）、《金属铈》（GB/T31978）、《金属钕》（GB/T9967）、《金属镝》（GB/T15071）、《金属镨》（GB/T19395）、《金属铽》（GB/T20893）、《金属钆》（XB/T212）、《金属钇》（XB/T218）等标准且满足下游企业对产品的成分要求。
	3.3	金属合金	产品符合《冰铜》（YS/T921）、《粗铜》（YS/T70）、《铜铟镓硒合金粉》（YS/T1155）、《稀土硅铁合金》（GB/T4137）、《镨钕合金》（GB/T20892）、《镧镁合金》（GB/T29915）、《钕镁合金》（GB/T 28400）、《钆镁合金》（GB/T26414）、《镝铁合金》（GB/T26415）、《钇镁合金》（GB/T29657）、《钇铝合金》（GB/T31966）、《钆铁合金》（XB/T403）等标准且满足下游企业对产品的成分要求。
	3.4	金属化合物	产品符合《直接法氧化锌》（GB/T3494）、《氧化铝》（GB/T24487）、《氧化镧》（GB/T4154）、《氧化铈》（GB/T4155）、《氧化镨》（GB/T5239）、《氧化钕》（GB/T5240）、《碳酸铈》（GB/T16661）、《氟化镨钕》（GB/T23590）、《镨钕氧化物》（GB/T31965）、《氟化钕》（XB/T214）、《硝酸铈》（XB/T219）、《氢氧化铈》（XB/T222）、《氟化镧》（XB/T223）等标准且满足下游企业对产品的成分要求。
	3.5	矿渣粉、矿物掺合料	1.产品符合《矿物掺和料应用技术规范》（GB/T51003）、《用于水泥中的粒化高炉矿渣》（GB/T203）《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18046）、《用于水泥中的钢渣》（YB/T022）、《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精炼渣粉》（GB/T33813）、《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钢渣粉》（GB/T20491）、《钢渣复合料》（GB/T28294）、《钢铁渣粉》（GB/T28293）、《道路用钢渣》（GB/T25824）、《钢渣混合料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程》（YB/T4184）、《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硅锰渣粉》（YB/T4229）等标准； 2.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3.6	建筑砂石骨料（含机制砂）	1.产品符合《建设用砂》（GB/T14684）、《用于混凝土中的高炉水淬矿渣砂技术规程》（YB/T4405）等标准； 2.企业建设符合《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要求。

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序号	综合利用产品	综合利用技术条件和要求
	3.7	水泥、水泥熟料	1.产品符合《钢渣硅酸盐水泥》（GB13590）、《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硅酸盐水泥熟料》（GB/T 21372）、《低热钢渣硅酸盐水泥》（JC/T1082）、《钢渣砌筑水泥》（JC/T1090）及其他水泥产品等标准； 2.钢渣作为原料应满足《用于水泥中的钢渣》（YB/T022）； 3.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4.水泥生产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30760)的要求。
	3.8	矿（岩）棉	1.产品符合《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GB/T11835）、《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GB/T19686）、《矿物棉装饰吸声板》(GB/T25998)、《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GB/T25975)、《矿物棉喷涂绝热层》(GB/T26746)、《吸声板用粒状棉》（JC/T903）等标准； 2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3.9	砖瓦、砌块、陶粒制品、板材、管材（管桩）、混凝土、矿物掺合料、砂浆、井盖、防火材料、耐火材料（镁铬砖除外）、保温材料、微晶材料、泡沫陶瓷	1.产品符合《烧结普通砖》（GB/T5101）、《烧结保温砖和砌块》（GB26538）、《混凝土实心砖》（GB/T 21144）、《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GB/T24492）、《装饰混凝土砖》（GB/T24493）、《承重混凝土多孔砖》（GB25779）、《混凝土路面砖》（GB28635）、《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GB/T25993）、《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GB/T13545）、《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GB/T13544）、《蒸压灰砂砖》（GB/T 11945）、《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GB/T8239）、《植草砖》（NY/T1253）、《蒸压泡沫混凝土砖和砌块》（GB/T29062）、《轻集料及其试验方法》（GB/T17431.1）、《复合保温砖和复合保温砌块》（GB/T29060）、《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GB15229）、《粉煤灰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JC/T862）、《装饰混凝土砌块》（JC/T641）、《干垒挡土墙用混凝土砌块》（JC/T2094）、《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11968）、《蒸压加气混凝土板》（GB15762）、《陶粒滤料》（QB/T4383）、《陶粒加气混凝土砌块》（JG/T504）、《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GB/T23451)、《水处理用人工陶粒滤料》（CJ/T299）、《压裂用陶粒支撑剂技术要求》（Q/SH0051）、《钢筋陶粒混凝土轻质墙板》（JC/T2214）、《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T 13476）、《预拌混凝土》（GB/T14902）、《矿物掺和料应用技术规范》（GB/T51003）、《预拌砂浆》（GB/T25181）、《建筑保温砂浆》（GB/T20473）、《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GB/T26537）、《防火封堵材料》（GB23864）、《耐磨耐火材料》（GB/T23294）、《陶瓷砖》（GB/T4100）、《微晶玻璃陶瓷复合砖》（JC/T994）、《外墙外保温泡沫陶瓷》（GB/T33500）、《纤维增强水泥外墙装饰挂板》（JC/T 2085）等标准； 2.钢渣原料应符合《泡沫混凝土砌块用钢渣》(GB/T24763)、《外墙外保温抹面砂浆和粘结砂浆用钢渣砂》(GB/T24764)、《钢渣复合料》（GB/T28294）、《混凝土用高炉重矿渣碎石》（YB/T4178）、《普通预拌砂浆用钢渣砂》（YB/T4201）、《混凝土多孔砖和路面砖用钢渣》（YB/T4228）等标准； 3.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3.10	烧结熔剂、烟气脱硫剂	产品符合《钢渣应用技术要求》（GB/T32546）、《烧结熔剂用高钙脱硫渣》（GB/T24184）等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序号	综合利用产品	综合利用技术条件和要求
四、粉煤灰（不含危险废物）	4.1	粉煤灰超细粉、矿物掺合料	粉煤灰超细粉符合《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1596）、《矿物掺和料应用技术规范》（GB/T51003）。
	4.2	水泥、水泥熟料	1.产品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硅酸盐水泥熟料》（GB/T21372）及其他水泥产品等标准。 2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4.3	砖瓦、砌块、陶粒制品、板材、管材（管桩）、混凝土、矿物掺合料、砂浆、井盖、防火材料、耐火材料（镁铬砖除外）、保温材料、微晶材料	1.原料符合《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粉煤灰》（JC/T409）； 2.产品符合《烧结普通砖》（GB/T5101）、《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GB/T13545）、《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GB/T13544）、《混凝土实心砖》（GB/T21144）、《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GB/T24492）、《装饰混凝土砖》（GB/T24493）、《承重混凝土多孔砖》（GB25779）、《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GB/T 8239）、《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11968）、《蒸压加气混凝土板》（GB15762）、《轻集料及其试验方法》（GB/T17431.1）、《复合保温砖和复合保温砌块》（GB/T29060）、《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GB15229）、《粉煤灰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JC/T862）、《装饰混凝土砌块》（JC/T641）、《混凝土砌块(砖)砌体用灌孔混凝土》（JC861）、《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和混凝土砖砌筑砂浆》（JC860）、《混凝土路面砖》（GB28635）、《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GB/T25993）、《干垒挡土墙用混凝土砌块》（JC/T2094）、《钢筋陶粒混凝土轻质墙板》（JC/T2214）、《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T13476）、《预拌混凝土》（GB/T14902）、《预拌砂浆》（GB/T25181）、《建筑保温砂浆》（GB/T20473）、《矿物掺和料应用技术规范》（GB/T51003）、《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GB/T26537）、《防火封堵材料》（GB23864）、《耐磨耐火材料》（GB/T23294）、《烧结保温砖和保温砌块》（GB/T26538）、《微晶玻璃陶瓷复合砖》（JC/T994）、《外墙外保温泡沫陶瓷》（GB/T33500）、《纤维增强水泥外墙装饰挂板》（JC/T2085）、《蒸压粉煤灰砖》（JC/T239）等标准； 3.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4.4	氧化铝	产品符合《氧化铝》（GB/T24487）。
	4.5	氧化铁	产品符合《工业氧化铁》（HG/T2574）。
	4.6	金属、金属氧化物、稀土	产品符合《银锭》（GB/T4135）、《氧化铝》（GB/T24487）等标准且满足下游企业对产品的成分要求。
	4.7	陶瓷及其制品	1.产品符合《外墙外保温泡沫陶瓷》（GB/T33500）、《卫生陶瓷》（GB/T6952）、《陶瓷砖》（GB/T4100）、《电子元器件结构陶瓷材料》（GB/T5593）等标准； 2.建材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4.8	白炭黑（填料）	产品符合《煤基橡胶填料技术条件》（MT/T804）。

	4.9	合成分子筛	产品符合《沸石分子筛动态二氧化碳吸附的测定》（HG/T2691）。
	4.10	粉煤灰复合高温陶瓷涂层	产品符合《热喷涂陶瓷涂层技术条件》（JB/T7703）。
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序号**	**综合利用产品**	**综合利用技术条件和要求**
	4.11	玻化微珠及其制品	1.产品符合《膨胀玻化微珠》（JC/T1042）、《膨胀玻化微珠保温隔热砂浆》（GB/T26000）、《膨胀玻化微珠轻质砂浆》（JG/T283）、《工程用中空玻璃微珠保温隔热材料》（JG/T517）、《玻化微珠保温隔热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C/T2164）等标准； 2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4.12	水处理剂、燃煤烟气净化剂	产品符合《水处理剂用铝酸钙》（GB/T29341）、《水处理剂聚氯化铝》（GB/T22627）、《水处理剂氯化铝》（HG/T3541）、《燃煤烟气脱硝技术装备》（GB/T21509）等标准。
	4.13	水玻璃	产品符合《砂型铸造用水玻璃》（JB/T8835）。
	4.14	氢氧化铝	产品符合《氢氧化铝》（GB/T4294）。
	4.15	土壤调理剂	产品符合《土壤调理剂通用要求》（NY/T3034）。
	5.1	水泥	1.产品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硅酸盐水泥熟料》（GB/T21372）及其他水泥产品等标准； 2.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5.2	矿物掺合料	1.产品符合《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1596）或《矿物掺和料应用技术规范》（GB/T51003）； 2.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5.3	建筑轻骨料	1.产品符合《轻集料及其试验方法》（GB/T17431.1）； 2.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五、炉渣（不含危险废物）	5.4	砖瓦、砌块、陶粒制品、板材、管材（管桩）、混凝土、砂浆、检查井盖、道路护栏、防火材料、耐火材料（镁铬砖除外）、保温材料、微晶材料、泡沫陶瓷	1.原料符合《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粉煤灰》（JC/T409）； 2.产品符合《烧结普通砖》（GB/T5101）、《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GB/T13545）、《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GB/T8239）、《轻集料及其试验方法》（GB/T17431.1）、《复合保温砖和复合保温砌块》（GB/T 29060）、《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GB15229）、《粉煤灰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JC/T862）、《混凝土实心砖》（GB/T21144）、《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GB/T24492）、《装饰混凝土砌块》（JC/T641）、《装饰混凝土砖》（GB/T24493）、《承重混凝土多孔砖》（GB25779）、《混凝土路面砖》（GB28635）、《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GB/T25993）、《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11968）、《蒸压加气混凝土板》（GB15762）、《干垒挡土墙用混凝土砌块》（JC/T2094）、《钢筋陶粒混凝土轻质墙板》（JC/T2214）、《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T13476）、《预拌混凝土》（GB/T14902）、《预拌砂浆》（GB/T25181）、《建筑保温砂浆》（GB/T20473）、《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GB/T26537）、《防火封堵材料》（GB23864）、《耐磨耐火材料》（GB/T23294）、《烧结保温砖和保温砌块》（GB/T26538）、《微晶玻璃陶瓷复合砖》（JC/T994）、《外墙外保温泡沫陶瓷》（GB/T33500）、《蒸压粉煤灰砖》（JC/T239）等标准； 3.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序号	综合利用产品	综合利用技术条件和要求
		5.5	矿（岩）棉	1.产品符合《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GB/T11835）或《建筑绝热用玻璃棉制品》（GB/T17795）等标准； 2.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5.6	滤料	产品符合《水处理用滤料》（CJ/T43）。
六、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6.1工业副产石膏（不含危险废物）	6.1.1	水泥、水泥熟料	1.原料符合《用于水泥中的工业副产石膏》（GB/T21371）； 2.产品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硅酸盐水泥熟料》（GB/T21372）、《海工硅酸盐水泥》（GB/T31289）及其他水泥产品等标准； 3.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6.1.2	建筑石膏及制品	1.产品符合《建筑石膏》（GB/T9776）、《纸面石膏板》（GB/T9775）、《装饰石膏板》（JC/T799）、《石膏空心条板》（JC/T829）、《石膏刨花板》（LY/T1598）、《复合保温石膏板》（JC/T2077）、《石膏砌块》（JC/T698）、《抹灰石膏》（GB/T28627）、《粘结石膏》（JC/T1025）、《嵌缝石膏》（JC/T2075）、《石膏装饰条》（JC/T2078）、《广场用陶瓷砖》（GB/T23458）、《活动地板基材用石膏纤维板》（LY/T2372）、《木塑装饰板》（GB/T24508）、《装饰纸面石膏板》(JC/T997)、《吸声用穿孔石膏板》（JC/T803）等标准； 2.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6.1.3	石膏模具、石膏芯模、陶瓷模用石膏粉	产品符合《卫生陶瓷生产用石膏模具》（JC/T2119）、《首饰精密加工石膏模具》（QB/T4723）、《现浇混凝土空心结构成孔芯模》（JG/T352）、《陶瓷模用石膏粉》（QB/T1639）等标准。
		6.1.4	α型高强石膏粉及其制品	1.产品符合《α型高强石膏》（JC/T2038）、《石膏基自流平砂浆》（JC/T1023）、《卫生陶瓷生产用石膏模具》（JC/T2119）、《建筑石膏》（GB/T9776）、《纸面石膏板》（GB/T9775）、《装饰石膏板》（JC/T799）、《石膏空心条板》（JC/T829）、《石膏刨花板》（LY/T1598）、《复合保温石膏板》（JC/T2077）、《石膏砌块》（JC/T698）、《抹灰石膏》（GB/T28627）、《粘结石膏》（JC/T1025）、《嵌缝石膏》（JC/T2075）、《石膏装饰条》（JC/T2078）、《广场用陶瓷砖》（GB/T23458）、《活动地板基材用石膏纤维板》（LY/T2372）、《木塑装饰板》（GB/T24508）、《预制混凝土剪力墙外墙板》（15G365-1）、《预制混凝土剪力墙内墙板》（15G365-2）、《预制混凝土外墙挂板》（16J110-2、16G333）、《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GB/T23451）等标准； 2.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6.1.5	装配式墙板	1.产品符合《预制混凝土剪力墙外墙板》（15G365-1）、《预制混凝土剪力墙内墙板》（15G365-2）、《预制混凝土外墙挂板》（16J110-2、16G333）、《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GB/T23451）等标准； 2.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序号	综合利用产品	综合利用技术条件和要求
		6.1.6	轻质隔热砖	1.产品符合《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 2.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6.1.7	水泥添加剂（含水泥缓凝剂、水泥速凝剂等）	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6.1.8	活动地板基材用石膏纤维板	1.产品符合《活动地板基材用石膏纤维板》（LY/T2372）标准； 2.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6.1.9	工业硫酸、硫酸铵	1.原料符合《烟气脱硫石膏》（JC/T2074）标准； 2.产品符合《工业硫酸》（GB/T534）、《硫酸铵》（GB535）等标准。
		6.1.10	土壤调理剂	产品符合《土壤调理剂通用要求》（NY/T3034）标准。
		6111	抗旱石	产品符合《农林保水剂》（NY886）标准；
	6.2赤泥（不含危险废物）	6.2.1	砖瓦、砌块、陶粒、板材、管材（管桩）、混凝土、砂浆、井盖、防火材料、耐火材料（镁铬砖除外）、保温材料、矿（岩）棉、微晶材料、泡沫陶瓷	1.产品符合《烧结普通砖》（GB/T5101）、《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GB/T13545）、《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GB/T8239）、《钢筋陶粒混凝土轻质墙板》（JC/T2214）、《陶粒滤料》（QB/T4383）、《水处理用人工陶粒滤料》（CJ/T299）和《压裂用陶粒支撑剂技术要求》（Q/SH0051）、《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T13476）、《预拌混凝土》（GB/T14902）、《预拌砂浆》（GB/T25181）、《建筑保温砂浆》（GB/T20473）、《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GB/T26537）、《防火封堵材料》（GB23864）、《耐磨耐火材料》（GB/T23294）、《烧结保温砖和保温砌块》（GB/T26538）、《微晶玻璃陶瓷复合砖》（JC/T 994）、《外墙外保温泡沫陶瓷》（GB/T33500）等标准； 2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6.2.2	陶瓷及陶瓷制品	1.产品符合《外墙外保温泡沫陶瓷》（GB/T33500）、《卫生陶瓷》（GB/T6952）、《陶瓷砖》（GB/T4100）、《电子元器件结构陶瓷材料》（GB/T5593）、《陶瓷砖》（GB/T4100）、《陶粒加气混凝土砌块》（JG/T 504）等标准； 2.建材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6.2.3	土壤调理剂	产品符合《土壤调理剂通用要求》（NY/T3034）等标准。
		6.2.4	铁、铌、钪、钛	1.赤泥选铁符合《赤泥中精选高铁砂技术规范》（YS/T787）的要求； 2.金属产品符合《冶炼用精选粒铁》（GB/T30899）、《铌条》（GB/T6896）、《金属钪》（GB/T16476）等标准且满足下游企业对产品的成分要求。
		6.2.5	脱硫剂、水处理剂、塑料填料	产品符合《燃煤烟气脱硝技术装备》（GB/T21509）、《水处理剂聚氯化铝》（GB/T22627）、《塑料填料》（JB5209）等标准。
		6.2.6	水泥、水泥熟料	1.产品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硅酸盐水泥熟料》（GB/T21372）及其他水泥产品等标准；

				2.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序号	综合利用产品	综合利用技术条件和要求
	6.3废石	6.3.1	建筑砂石骨料(含机制砂)、加气混凝土	1.产品符合《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建设用砂》（GB/T14684）、《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11968）、《蒸压加气混凝土板》（GB15762）等标准； 2.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3企业建设符合《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等要求。
		6.3.2	合成石材	1.产品符合《人造石》（JC/T908）等标准； 2.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6.3.3	水泥、水泥熟料	1.产品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硅酸盐水泥熟料》（GB/T21372）及其他水泥产品等标准； 2.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6.4化工废渣（不含危险废物）	6.4.1	水泥、水泥熟料	1.产品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硅酸盐水泥熟料》（GB/T21372）、《磷渣硅酸盐水泥》（JC/T740）及其他水泥产品等标准； 2.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6.4.2	银、盐、锌、碱、聚乙烯醇、硫化钠、亚硫酸钠、硫氰酸钠、硝酸、铁盐、铬盐、磺酸盐、乙酸、乙二酸、乙酸钠、盐酸、粘合剂、酒精、香兰素、甘油、乙氰、工业磷酸、硫酸	产品符合《银锭》（GB/T4135）、《锌锭》（GB/T470）、《锌粉》（GB/T6890）、《聚乙烯醇水溶短纤维》（GB/T30101）、《工业硫化钠》（GB/T10500）、《工业无水亚硫酸钠》（HG/T2967）、《工业硝酸浓硝酸》（GB/T337.1）、《工业用冰乙酸》（GB/T1628）、《化学试剂无水乙酸钠》（GB/T694）、《工业用合成盐酸》（GB/T320）、《工业酒精》（GB/T394.1）、《甘油》（GB/T13206）、《工业磷酸》（GB/T2091）、《硫酸》(GB/T534)等标准。
	6.5煤泥	6.5.1	电力、热力	煤泥综合利用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和《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29163）对煤矸石的要求。
	6.6废催化剂	6.6.1	金属	产品符合《高纯钴》（GB/T26018）、《铑粉》（GB/T1421）等标准且满足下游企业对产品的成分要求。
		6.6.2	金属化合物	产品符合《氧化镧》（GB/T4154）、《氧化铈》（GB/T4155）、《碳酸铈》（GB/T16661）、《硝酸铈》（XB/T219）等标准且满足下游企业对产品的成分要求。
	6.7废磁性材料（不含危险废物）	6.7.1	金属	产品符合《金属镨》（GB/T19395）、《金属钐》（GB/T2968）、《金属镝》（GB/T15071）等标准且满足下游企业对产品的成分要求。
		6.7.2	金属合金	产品符合《镨钕合金》（GB/T20892）、《镝铁合金》（GB/T26415）等标准且满足下游企业对产品的成分要求。

	6.8陶瓷工业废料	6.8.1	轻质陶瓷砖、混凝土砖	产品符合《轻质陶瓷砖》（JC/T1095）、《混凝土路面砖》（GB28635）、《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GB/T25993）、《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11968）、《蒸压加气混凝土板》（GB15762）等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序号	综合利用产品	综合利用技术条件和要求
	6.9铸造废砂	6.9.1	再生砂、覆膜砂	产品符合《铸造用再生硅砂》（GB/T26659）、《铸造用覆膜砂》（JB/T8583）等标准。
		6.9.2	水泥掺合料	1.产品符合《矿物掺和料应用技术规范》（GB/T51003）； 2.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6.10玻璃纤维废丝	6.10.1	陶瓷釉料	1.产品符合《卫生陶瓷》（GB/T6952）、《陶瓷砖》（GB/T100）等标准； 2.产品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
		6.10.2	汽车保温毛毡制品	产品符合《工业用毛毡》（FZ/T25001）。
	6.11医药行业废渣（不含危险废物）	6.11.1	肥料	产品符合《生物有机肥》（NY884）、《农用微生物菌剂》（GB20287）、《有机肥料》（NY525）。
		6.11.2	工业硫酸镁	产品符合《工业硫酸镁》（HG/T2680）。
			工业氯化镁	产品符合《工业氯化镁》（QB/T2605）。
			工业水合碱式碳酸铜	产品符合《工业水合碱式碳酸镁》（HG/T2959）。
			工业轻质氧化镁	产品符合《工业轻质氧化镁》（HG/T2573）。
			工业氯化钠	产品符合《工业盐》（GB5462）。

备注：

1.目录中涉及的概念和定义：

①工业固体废物，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②煤矸石，指煤矿在开拓掘进、采煤和煤炭洗选等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固体废物。

③尾矿，指矿石磨细、选取有价组分后排出的固体废物。

④冶炼渣，指在金属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高炉渣、转炉渣、电炉渣、铁合金炉渣、有色金属及其它金属冶炼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⑤粉煤灰，指在燃煤锅炉和窑炉的烟道中对烟气进行收尘处理所收捕的细粒状固体废物。

⑥炉渣，指从燃煤锅炉和窑炉炉底排出的固体废物。

⑦工业副产石膏，指在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以二水硫酸钙或其它硫酸钙类物质为主要成分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脱硫石膏、磷石膏、氟石膏、钛石膏、柠檬酸石膏、废石膏模、废石膏制品等。

⑧赤泥，指制铝工业提取氧化铝时排出的固体废物。

⑨废石，指非煤矿山在开拓和采矿、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⑩化工废渣，指化学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和泥浆状废物，包括化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的产品、不能出售的副产品、反应釜底料、滤饼渣、废催化剂等，如硫酸渣、碱渣（白泥）、电石渣、磷矿煅烧渣、含氰废渣、磷肥渣、硫磺渣、含钡废渣、铬渣、盐泥、总溶剂渣、黄磷渣、柠檬酸渣等。
2.表中“综合利用技术条件和要求”中列出的为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的相应国家、行业标准；没有国家、行业标准的，应符合相应的地方、团体标准。

1.2.4 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

（环固体〔2019〕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方面，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对于改善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人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以下简称“三个能力”），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以疏堵结合、先行先试、分步实施、联防联控为原则，聚焦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提升危险废物“三个能力”，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到 2025 年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各省（区、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全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要总体平衡，布局趋于合理；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其中，2020 年年底前，长三角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及“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率先实现；2022 年年底前，珠三角、京津冀和长江经济带其他地区提前实现。

二、着力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

（一）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工作分别健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和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清单，在此基础上，结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自 2020 年起，上述清单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二）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

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各省（区、市）应当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纳入对地方环境保护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中，督促地方政府落实监管责任。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依法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范围。

（三）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擅自下放审批权限；应建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效衔接机制。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加大涉危险废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校核抽查比例，长期投运企业的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以及利用处置方式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重不一致的，应尽快按现有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和指南等文件要求整改；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法严格处罚到位。结合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优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运行电子联单，为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利用提供便利。

（四）加强监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全国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培训，鼓励依托条件较好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设危险废物培训实习基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执法和固体废物管理机构人员的技术培训与交流。加强危险废物专业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组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专家团队，强化重点难点问题的技术支撑。

（五）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2019 年年底前实现全国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一张网”。各地应当保障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运维人员和经费，确保联网运行和网络信息安全。通过信息系统依法公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搭建信息交流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重点单位的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推行应用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各地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事中事后环境监管，归集共享各类相关数据，及时发现和防范苗头性风险。

三、着力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六）统筹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推动建立“省域内能力总体匹配、省域间协同合作、特殊类别全国统筹”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于2020年年底前完成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情况评估，科学制定并实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推动地方政府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并针对集中焚烧和填埋处置危险废物在税收、资金投入和建设用地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

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和长江经济带其他地区等应当开展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区域合作，跨省域协同规划、共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鼓励开展区域合作的省份之间，探索以“白名单”方式对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实行简化许可。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的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

对多氯联苯废物等需要特殊处置的危险废物和含汞废物等具有地域分布特征的危险废物，实行全国统筹和相对集中布局，打造专业化利用处置基地。加强废酸、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鼓励石油开采、石化、化工、有色等产业基地、大型企业集团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化工等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七）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鼓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八）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鼓励危险废物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推行危险废物专业化、规模化利用，建设技术先进的大型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制定重点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支持大型企业集团跨区域统筹布局，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九）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鼓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选择典型区域、典型企业和典型危险废物类别，组织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落实生产

者责任延伸制，推动有条件的生产企业依托销售网点回收其产品使用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依托矿物油生产企业开展废矿物油收集网络建设试点。

（十）推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制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0 年年底前设区市的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满足本地区实际需求；2022 年 6 月底前各县（市）具有较为完善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应配套自建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鼓励发展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为偏远基层提供就地处置服务。各省（区、市）应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突发疫情、处置设施检修等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十一）规范水泥窑及工业炉窑协同处置。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将其作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的有益补充。能有效发挥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功能的水泥窑，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根据实际处置能力减免相应减排措施。支持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技术研发，依托有条件的企业开展钢铁冶炼等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试点。

四、着力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十二）完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研究修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修订危险废物贮存、焚烧以及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污染控制标准。配合有关部门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推动完善危险废物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和处置收费制度。

（十三）着力解决危险废物鉴别难问题。推动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动态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豁免管理清单，研究建立危险废物排除清单。修订《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研究制定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办法，强化企业的危险废物鉴别主体责任，鼓励科研院所、规范化检测机构开展危险废物鉴别。

（十四）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推进长三角等区域编制危险废物联防联治实施方案。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应与发展改革、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等相关

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合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中发现涉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的问题，应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发现涉及安全、消防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将线索移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十五）强化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深入排查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隐患，督促落实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一园一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要求。新建园区要科学评估园区内企业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保障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建立危险废物智能化可追溯管控平台，实现园区内危险废物全程管控。

（十六）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能力。深入推进跨区域、跨部门协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完善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以及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的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龙头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十七）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聚焦长江经济带，深入开展“清废行动”；会同相关部门，以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结合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强化监督，分期分批分类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专项检查。

（十八）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测试分析、环境风险评估与污染控制技术实验室，充分发挥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中心的作用，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估、污染控制技术等基础研究。鼓励废酸、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难处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利用处置技术研发、应用、示范和推广。开展重点行业危险废物调查，分阶段分步骤制定重点行业、重点类别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配套政策和标准规范。

五、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实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认识提升危险废物“三个能力”的重要性，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十）压实地方责任。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督察问责长效机制，对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频发、处置能力严重不足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社会

影响的地方，视情开展专项督察，并依纪依法实施督察问责。

（二十一）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危险废物“三个能力”建设的工作经费保障。各地应结合实际，通过统筹各类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等多种形式建立危险废物“三个能力”建设的资金渠道。

（二十二）强化公众参与。鼓励将举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列入重点奖励范围，提高公众、社会组织参与积极性。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向公众开放。加强对涉危险废物重大环境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形成强力震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0 月 15 日

1.3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1.3.1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依据产生来源的固体废物鉴别准则、在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固体废物鉴别准则、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不作为液态废物管理的物质以及监督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物质（或材料）和物品（包括产品、商品）（以下简称物质）的固体废物鉴别。

液态废物的鉴别，适用于本标准。

本标准不适用于放射性废物的鉴别。

本标准不适用于固体废物的分类。

对于有专用固体废物鉴别标准的物质的固体废物鉴别，不适用于本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固体废物 solid wastes

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3.2 固体废物鉴别 solid waste identification

是指判断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活动。

3.3 利用 recycle

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3.4 处理 treatment

是指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使固体废物转化为适合于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的活动。

3.5 处置 disposal

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3.6 目标产物 target products

是指在工艺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希望获得的一种或多种产品，包括副产品。

3.7 副产物 by-products

是指在生产过程中伴随目标产物产生的物质。

4 依据产生来源的固体废物鉴别

下列物质属于固体废物（章节 6 包括的物质除外）。

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包括以下种类：

a）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b）因为超过质量保证期，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c）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d）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e）执法机关查处没收的需报废、销毁等无害化处理的物质，包括（但不限于）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产品、毒品等禁用品；

f）以处置废物为目的生产的，不存在市场需求或不能在市场上出售、流通的物质；

g）因为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和人为灾难因素造成损坏而无法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i）由于其他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以下种类：

a）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b）在物质提取、提纯、电解、电积、净化、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物质：

1）在黑色金属冶炼或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高炉渣、钢渣、轧钢氧化皮、铁合金渣、锰渣；

2）在有色金属冶炼或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铜渣、铅渣、锡渣、锌渣、铝灰（渣）等火法冶炼渣，以及赤泥、电解阳极泥、电解铝阳极炭块残极、电积槽渣、酸（碱）浸出渣、净化渣等湿法冶炼渣；

3）在金属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电镀槽渣、打磨粉尘。

c）在物质合成、裂解、分馏、蒸馏、溶解、沉淀以及其他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物质：

1）在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液、废碱液、白土渣、油页岩渣；

2）在有机化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渣、废母液、蒸馏釜底残渣、电石渣；

3）在无机化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磷石膏、氨碱白泥、铬渣、硫铁矿渣、盐泥。

d）金属矿、非金属矿和煤炭开采、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废石、尾矿、煤矸石等；

e）石油、天然气、地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钻井泥浆、废压裂液、油泥或油泥砂、油脚和油田溅溢物等；

f）火力发电厂锅炉、其他工业和民用锅炉、工业窑炉等热能或燃烧设施中，燃料燃烧产生的燃煤炉渣等残余物质；

g）在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从炉窑、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和损毁物质；

h）在物质破碎、粉碎、筛分、碾磨、切割、包装等加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不能直接作为产品或原材料或作为现场返料的回收粉尘、粉末；

i）在建筑、工程等施工和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报废料、残余物质等建筑废物；

j）畜禽和水产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动物粪便、病害动物尸体等；

k）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作物秸秆、植物枝叶等农业废物；

l）教学、科研、生产、医疗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等实验室废弃物质；

m）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4.3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包括以下种类：

a）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b）烟气脱硫产生的脱硫石膏和烟气脱硝产生的废脱硝催化剂；

c）煤气净化产生的煤焦油；

d）烟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硫酸或盐酸；

e）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f）废水或废液（包括固体废物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处理产生的浓缩液；

g）化粪池污泥、厕所粪便；

h）固体废物焚烧炉产生的飞灰、底渣等灰渣；

i）堆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j）绿化和园林管理中清理产生的植物枝叶；

k）河道、沟渠、湖泊、航道、浴场等水体环境中清理出的漂浮物和疏浚污泥；

l）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m）在污染地块修复、处理过程中，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置或利用的污染土壤：

1）填埋；

2）焚烧；

3）水泥窑协同处置；

4）生产砖、瓦、筑路材料等其他建筑材料。

n）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

4.4 其他：

1.3.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申请信息，适用于指导核发机关审核确定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许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以及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排污许可管理。从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中提炼金属的排污单位，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不适用于本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中，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的焚烧处置设施或排放口，适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适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或排放口，适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及其他无机化学工业专项排放标准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适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适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适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废矿物油加工适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

本标准未作规定但排放工业废水、废气或者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的其他生产设施和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者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85.1~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907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846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84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8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20426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0485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GB 3157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31852　铬渣处理处置规范

GB 34330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_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SO_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228　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

HJ/T 229　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

HJ/T 276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

HJ/T 29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HJ/T 301　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暂行）

HJ/T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 521　废水排放规律代码（试行）

HJ 608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4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

HJ 85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HJ 95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HJ 2017　铬渣干法解毒处理处置工程技术规范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 203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HJ 2042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HJ-BAT-8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

HJ 103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HJ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

HJ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

HJ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408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 环监〔1996〕470 号）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 号）

《关于加强京津冀高架源污染物自动监控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环监函〔2016〕1488 号）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3 号）

《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环规财〔2018〕80 号）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 第 4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of industrial solid waste and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recycling, treatment and disposal

指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性活动的排污单位。

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of general industrial solid waste storage and disposal

指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经营性活动的符合 GB18599 的排污单位。

3.3 **危险废物贮存排污单位**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of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指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经营性活动的排污单位。

3.4 **危险废物利用排污单位**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of hazardous waste recycling

指开展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等经营性活动的排污单位。

3.5 **危险废物处置排污单位**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of hazardous waste disposal

指开展对危险废物改变物理、化学、生物特性使其“减量化”“无害化”，或者进行安全填埋等最终处置经营性活动的排污单位。

3.6 **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of medical waste disposal

指开展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化学消毒集中处理、高温蒸汽集中处理等经营性活动的排污单位。

3.7 **许可排放限值** permitted emission limits

指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允许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和排放量。

3.8 **特殊时段** special periods

指根据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其他相关环境管理文件，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有特殊要求的时段，包括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和冬防期间等。

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4.1 基本原则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应按照本标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相应信息表。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增加需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内容，并填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一栏。

4.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4.2.1 基本信息填报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应填报单位名称、是否需改正、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邮政编码、是否投产、投产日期、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所在地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如大气重点控制区域、总磷总氮控制区等）、是否位于工业园区内、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是否有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颗粒物总量指标

（t/a）、二氧化硫总量指标（t/a）、氮氧化物总量指标（t/a）、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t/a）、氨氮总量指标（t/a）、涉及的其他污染物总量指标等。对于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还需填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有效期限、发证机关。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行业类别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选择填报“N772 环境治理业”中“7723 固体废物治理”行业类别，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排污单位选择填报“7724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类别。

4.2.2 图件要求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还应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雨水和污水管网平面布置图。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和危险废物填埋场还应提供地下水监测井布置图（标明井深参数）、防渗层结构图，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需进行封场或已经封场的排污单位应提供封场结构图，防渗层结构图和封场结构图参照附录 A。

生产工艺流程图应包括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并注明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排污节点。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厂界、主要生产单元、产污节点、污染防治设施、有组织废气和废水排放口位置及编码等内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和危险废物填埋场的平面布置图还应明确不同填埋库区边界、渗滤液导排沟、雨水导排沟、地下水导排沟等。

4.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4.3.1 主要生产单元

4.3.1.1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工艺、设施及参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设施名称及设施参数填报内容见表 1。

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工艺、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预处理单元	脱水	压滤机	过滤面积（m^2） 工作压力（MPa）
贮存、处置单元	贮存、处置[a]	贮存场、处置场	类别（Ⅰ类场/Ⅱ类场） 设计服务年限（a）[b] 占地面积（m^2） 设计有效库容（m^3）
贮存、处置单元	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	渗滤液调节池	有效容积（m^3）
	填埋气体导排系统	风机	换气量（m^3/h）
	防渗系统[c]	防渗层	防渗系统类别[d] 防渗材料厚度（mm）[e] 渗透系数（cm/s）[e]
公用单元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m^3/d）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m^3/h）
	自身产生的固体废物治理[f]	贮存设施	贮存能力（t 或 m^3）

续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公用单元	自身产生的固体废物治理[f]	自行利用设施[g]	利用能力（t/h 或 m^3/h 或 t/a 或 m^3/a）
		自行处置设施[g]	处置能力（t/h 或 m^3/h 或 t/a 或 m^3/a）
其他	封场覆盖系统[h]	封场结构	/
	其他（自行填写）	其他（自行填写）	其他（自行填写）
注：排污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和生产设施。			
[a]分别填写每个填埋单元参数，并在备注栏填写主要贮存、处置的废物名称。 [b]无设计服务年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可不填写。 [c]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Ⅰ类场选填，Ⅱ类场必填，需在附图中标注防渗层结构、材质和厚度。 [d]填报水平防渗、垂直防渗、边坡防渗、场底防渗等。 [e]分别填报各类防渗材料的厚度和渗透系数。 [f]与主体贮存、处置单元生产设施一致的，可不用单独填写。 [g]应填写具体的利用、处置工艺及设施名称。 [h]仅许可证有效期内需进行封场或已经封场的排污单位填报，需在附图中明确示意封场结构、材质和厚度。			

4.3.1.2 运行时间

年运行时间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或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的年生产时间填写。若无相关文件或文件中未明确生产时间，按实际生产时间填写。

4.3.1.3 设施编号

排污单位填报内部设施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有多个填埋单元的应分别编号。

4.3.2 贮存、处置的固体废物与贮存、处置能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贮存、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为外来的和自身产生的两类。

排污单位应填报贮存、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第Ⅰ类工业固体废物/第Ⅱ类工业固体废物）、设计贮存、处置能力、计量单位、来源（外来/自身产生）等信息。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管理需求，增加固体废物来源信息证明材料附件要求。

排污单位应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各库区的设计贮存、处置能力，即有效库容（m^3）。贮存、处置能力与经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核的贮存、处置能力不相符的，应说明原因。

4.3.3 辅料

辅料主要包括废水处理药剂、废气处理药剂等，如无辅料可不填写。

辅料的设计年使用量为与贮存、处置能力相匹配的辅料的年使用量（以 t 计），按设计使用量或上一年实际使用量填写。

辅料中有毒有害成分根据 GB 8978 中第一类污染物以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明确，其占比即在辅料中的含量，按设计值或上一年生产实际值填写。

4.3.4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4.3.4.1 废气

排污单位应填报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排放口类型。

a）废气产排污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口类型等填报内容见表 2。

表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废气有组织排放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a]
公用单元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4554
废气无组织排放						
产排污环节		厂界控制项目				执行标准[a]
贮存、处置		颗粒物、二氧化硫[b]				GB 16297 GB 20426[b]
污水处理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GB 14554

注：排污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和生产设施对应的废气产排污环节。

[a] 如有适用的行业标准，按行业标准确定废气污染物。若相应排放标准有修订或制定新的行业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b] 仅煤矸石堆场需控制二氧化硫，其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 GB 20426。

b）污染防治设施、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由排污单位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c）污染防治设施工艺及是否为可行技术

参照本标准第 6 部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及附录 C 进行填报。如采用不属于第 6 部分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d）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4.3.4.2 废水

排污单位应填报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排放口编号、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排放口类型。

a）废水产排污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排放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排放口名称、排放口类型等填报内容见表 3。

表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a]
渗滤液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其他 [b]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管网系统	无	/	/	/
冲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其他 [b]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其他废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排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其他 [b]	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管网系统	不外排	无	/	/	/
			市政污水处理厂 [c]	间接排放	废水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水体 [d]	直接排放	废水总排放口		
单独收集的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不外排	无	/	/	/
			市政污水处理厂 [c]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水体 [d]	直接排放			

注 1：渗滤液是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贮存、处置过程中渗流出的液体。
注 2：排污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报产生的废水类别。

[a] 如有适用的行业标准，按行业标准确定废水污染物。若相应排放标准有修订或制定新的行业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等相关环境管理规定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特性，从执行的排放标准中选取其他废水污染物。
[c] 包括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等。
[d] 包括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b）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污水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由排污单位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c）污染防治设施工艺及是否为可行技术

参照本标准第 6 部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及附录 D 进行填报。如采用不属于第 6 部分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d）排放规律

当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应填写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填写。排放规律根据 HJ 521 填写。

e）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4.3.4.3　固体废物

排污单位应填报自身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名称、类别、产生量、治理方式及去向。

a）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名称见表 4。

表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名称表

主要生产单元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主要废物名称
公用单元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注 1：排污单位可根据产生废物的实际情况增加固体废物种类 注 2：排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废物类别及危险废物代码。		

b）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类别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排污单位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GB 5085.1~7 和 HJ/T 298 判定其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为危险废物，并确定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据 GB 18599 判定其类别为第Ⅰ类或第Ⅱ类工业固体废物。

c）固体废物产生量

填报各项固体废物近一年产生量（t/a）。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填报。

d）固体废物治理方式及去向

固体废物治理方式包括贮存、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去向包括自行贮存、自行利用、自行处置和委托有能力处理相应固体废物的单位贮存、利用或处置。

e）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名称及编号

排污单位按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填报自行贮存设施、自行利用、自行处置设施名称及编号。

4.4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

4.4.1　主要生产单元

4.4.1.1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工艺、设施及参数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设施名称及设施参数填报内容见表 5。

表 5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工艺、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贮存单元	废物贮存	仓库式贮存设施	占地面积（m^2） 贮存能力（t 或 m^3）
		固定顶储罐、浮顶储罐	贮存能力（m^3）
		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贮存单元	废物贮存	防渗层	防渗层材质 防渗层厚度（mm） 渗透系数（cm/s）
分析与鉴别单元	分析鉴别	化验室	/
有机物回收单元	加热	加热炉	处理能力（t/h 或 t/a）
	蒸馏	蒸馏釜（精馏釜）	处理能力（t/h 或 t/a）
		冷凝器	换热面积（m^2）
	萃取	萃取釜	处理能力（t/h 或 t/a）

续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废活性炭再生单元	洗涤	洗涤釜	处理能力（t/h 或 t/a）
	压滤	压滤机	处理能力（t/h 或 t/a）
	干燥	干燥机	处理能力（t/h 或 t/a）
	筛分	筛分机	处理能力（t/h 或 t/a）
	热再生	流化床、移动床、固定床和旋转炉等	处理能力（t/h 或 t/a）
	出炭	出炭机	处理能力（t/h 或 t/a）
	化学洗涤	酸洗槽、碱洗槽、水洗槽	处理能力（t/h 或 t/a）
	余热回收	余热锅炉	额定出力（t/h 或 MW/h）
废催化剂再生单元	吹扫清灰	吸尘器、空压机等	风量（m^3/h）
	筛分	筛分机	处理能力（t/h 或 t/a）
	清洗	超声波清洗池、水洗池、酸洗池等	处理能力（t/h 或 t/a）
	浸渍活化	浸渍池	处理能力（t/h 或 t/a）
	烧炭	网带窑、转炉、加热炉等	处理能力（t/h 或 t/a）
	氯化更新	活化炉	处理能力（t/h 或 t/a）
	还原	还原装置	处理能力（t/h 或 t/a）
	热处理	干燥炉、煅烧炉等	处理能力（t/h 或 t/a）
废包装容器清洗单元	倒残	残液收集设备	处理能力（t/h 或 t/a）
	破碎	破碎机	处理能力（t/h 或 t/a）
	分选	分选机	处理能力（t/h 或 t/a）
	浸泡	浸泡槽	处理能力（t/h 或 t/a）
	清洗	清洗设备	处理能力（t/h 或 t/a）
	烘干/吹干	烘干/吹干设备	处理能力（t/h 或 t/a）
	补漆	喷漆设备	处理能力（t/h 或 t/a）
废线路板回收单元	破碎	破碎机	处理能力（t/h 或 t/a）
	分选	分选机	处理能力（t/h 或 t/a）
公用单元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m^3/d）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m^3/h）
	自身产生的固体废物治理[a]	贮存设施	贮存能力（t 或 m^3）
		自行利用设施[b]	利用能力（t/h 或 m^3/h 或 t/a 或 m^3/a）
		自行处置设施[b]	处置能力（t/h 或 m^3/h 或 t/a 或 m^3/a）
其他	其他（自行填写）	其他（自行填写）	其他（自行填写）
注：排污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和生产设施。			
[a] 与主体生产设施一致的，可不用单独填写。 [b] 应填写具体的利用、处置工艺。			

4.4.1.2 产品名称、质量标准、生产能力及运行时间

a）产品名称

有机物回收单元的主要产品包括各种有机物等，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废活性炭再生单元的主要产品是再生后的活性炭等，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废催化剂再生单元的主要产品是再生后的催化剂等，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废包装容器清洗的主要产品包括清洗后的包装容器、废塑料、废钢铁等，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废线路板回收的主要产品为金属粉等，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b）产品质量标准

排污单位应按照 GB 34330 规定，填报产品应符合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名称。

c）生产能力和计量单位

危险废物利用排污单位生产能力为危险废物设计处理能力，不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计量单位为 t/a。

d）运行时间

年运行时间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或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的年生产时间填写。若无相关文件或文件中未明确生产时间，按实际生产时间填写。

4.4.1.3 设施编号

排污单位填报内部设施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4.4.2 利用的危险废物与利用能力

危险废物利用排污单位利用的危险废物，分为外来的和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利用排污单位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报利用的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废物代码、危险特性，以及设计年利用能力、计量单位（t/a）、来源（外来/自身产生）等信息。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核准经营规模、废物类别进行填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管理需求，增加危险废物来源信息证明材料附件要求。

4.4.3 主要辅料及燃料

4.4.3.1 辅料

辅料主要包括废催化剂清洗药剂、废催化剂活化药剂、废包装桶清洗药剂、废水处理药剂、废气处理药剂等。

辅料中有毒有害成分根据 GB 8978 中第一类污染物以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明确，其占比即在辅料中的含量，按设计值或上一年生产实际值填写。

辅料的设计年使用量为与利用能力相匹配的辅料的年使用量（以 t 计），按设计使用量或上一年实际使用量填写。

4.4.3.2 燃料

燃料主要包括煤、重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焦炭、生物质燃料、其他。

固体燃料填写灰分、硫分、挥发分及热值（低位发热量），其中生物质燃料不填写挥发分、增加填写水分。燃油和燃气仅要求填写硫分（液体燃料按硫分计；气体燃料按总硫计，总硫包含有机硫和无机硫）及热值（低位发热量）），均按设计值或上一年生产实际值填写。固体燃料和液体燃料填报值以收到基为基准。

燃料的设计年使用量为与产能相匹配的年使用量（以 t 或 Nm^3 计），按设计使用量或上一年实际使用量填写。

4.4.4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4.4.4.1 废气

排污单位应填报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排放口类型。

a）废气产排污情况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排放口类型等填报内容见表 6。

b）污染防治设施、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由排污单位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c）污染防治设施工艺及是否为可行技术

参照本标准第 6 部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及附录 C 进行填报。如采用不属于第 6 部分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d）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表 6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废气有组织排放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a**
贮存单元	仓库式贮存设施、固定顶储罐、浮顶储罐	贮存	污染物 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分析与鉴别单元	化验室	化验	污染物 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有机物回收单元	加热炉	热处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他 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9078
	冷凝器	冷凝	非甲烷总烃、其他 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废活性炭再生单元	干燥机	干燥	颗粒物、其他 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筛分机	筛分	颗粒物、其他 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流化床、移动床、固定床和旋转炉等	热处理	颗粒物、二氧化硫、其他 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9078
	出炭机	出炭	颗粒物、其他 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酸洗槽	酸洗	污染物 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续表

废气有组织排放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a]
废催化剂再生单元	吸尘器、空压机等	清灰	颗粒物、其他[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筛分机	筛分	颗粒物、其他[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网带窑、转炉、加热炉等	烧炭	颗粒物、二氧化硫、其他[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9078
	活化炉	氯化更新	氯化氢、其他[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干燥炉、煅烧炉等	干燥、煅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其他[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9078
废包装容器清洗单元	破碎机	破碎	颗粒物、其他[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分选机	分选	颗粒物、其他[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清洗设备	清洗	污染物[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烘干/吹干设备	烘干/吹干	污染物[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喷漆设备	补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废线路板回收单元	破碎机	破碎	颗粒物、其他[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分选机	分选	颗粒物、其他[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公用单元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4554

废气无组织排放			
主要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	厂界控制项目	执行标准[a]
贮存单元	贮存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GB 14554
		其他[b]	GB 16297
分析与鉴别单元	化验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GB 14554
		其他[b]	GB 16297
有机物回收	蒸馏、冷凝、萃取	非甲烷总烃、其他[b]	GB 16297
	废水处理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GB 14554
废活性炭再生	筛分、再生、出炭	颗粒物、其他[b]	GB 16297
	废水处理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GB 14554
废催化剂再生	清灰、筛分、烧炭、氯化更新、干燥、煅烧	颗粒物、氯化氢、其他[b]	GB 16297
	废水处理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GB 14554
废包装容器清洗	破碎、清洗、烘干、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他[b]	GB 16297
	废水处理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GB 14554
废线路板回收	破碎、分选	颗粒物、其他[b]	GB 16297
公用单元	废水处理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GB 14554

注：排污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和生产设施对应的废气产排污环节。

[a] 若相应排放标准有修订或制定新的行业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等相关环境管理规定以及危险废物特性，从相应排放标准中选取废气污染物项目。

4.4.4.2 废水

排污单位应填报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排放口编号、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排放口类型。

a）废水产排污情况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排污单位排放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排放口名称、排

放口类型填报内容见表 7。

b）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污水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由排污单位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c）污染防治设施工艺及是否为可行技术

参照本标准第 6 部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及附录 D 进行填报。如采用不属于第 6 部分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d）排放规律

当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应填写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用填写。排放规律根据 HJ 521 填写。

e）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表 7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排污单位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a]
含第一类污染物生产废水	废水中含有的第一类污染物 [b]	含第一类污染物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无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含第一类污染物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其他 [b]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管网系统	无	/	/	/
废活性炭清洗废水、活化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其他 [b]						
废催化剂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其他 [b]						
废催化剂浸渍活化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其他 [b]						
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其他 [b]						
化验室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其他 [b]						
废气碱喷淋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冷却水排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设备及地面冲洗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其他 [b]						
初期雨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其他废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排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其他 [b]	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管网系统	不外排	无	/	/	/
			市政污水处理厂 [c]	间接排放	废水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水体 [d]	直接排放	废水总排放口		
单独收集处理的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不外排	无	/	/	/
			市政污水处理厂 [c]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水体 [d]	直接排放			

注：排污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报产生的废水类别。

[a] 若相应排放标准有修订或制定新的行业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等相关环境管理规定以及危险废物特性，从相应排放标准中选取废水污染物项目。
[c] 包括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等。
[d] 包括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4.4.4.3 固体废物

排污单位应填报自身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名称、类别、产生量、治理方式及去向。

a）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名称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排污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名称见表 8。

表 8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排污单位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名称表

主要生产单元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主要废物
贮存单元	拆包	废包装物
分析与鉴别单元	实验分析	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物
有机物回收单元	蒸馏、精馏	蒸馏残渣
废活性炭再生单元	筛分	筛分出的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再生单元	筛分	筛分出的废催化剂
废包装容器清洗	倒残	倒残废液
	清洗	废溶剂、清洗残渣
	分拣、破碎	无法再生的废包装容器
废线路板回收	破碎、分选	废树脂粉
公用单元	除尘	除尘灰、废布袋
	脱硫	废脱硫石膏
	脱硝	废脱硝催化剂
	其他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	污泥、废滤芯
其他	其他（自行填写）	其他（自行填写）
注 1：排污单位根据产生废物的实际情况填写固体废物种类。 注 2：排污单位根据接收及处置的危险废物行业来源及特性等实际情况确定废物类别及危险废物代码。		

b）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类别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排污单位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GB 5085.1~7 和 HJ/T 298 判定其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为危险废物，并确定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据 GB 18599 判定其类别为第 I 类或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c）固体废物产生量

填报各项固体废物近一年产生量（t/a）。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填报。

d）固体废物治理方式及去向

固体废物治理方式包括贮存、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去向包括自行贮存、自行利用、自行处置和委托有能力或资质处理相应固体废物的单位贮存、利用或处置。

e）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名称及编号

排污单位按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填报自行贮存设施、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名称及编号。

4.5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

4.5.1 主要生产单元

4.5.1.1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工艺、设施及参数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设施名称及设施参数填报内容见表 9。

表 9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工艺、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贮存单元	废物贮存	仓库式贮存设施		占地面积（m^2） 贮存能力（t 或 m^3）
		固定顶储罐、浮顶储罐		贮存能力（m^3）
		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防渗层		防渗层材质 防渗层厚度（mm） 渗透系数（cm/s）
分析与鉴别单元	分析鉴别	化验室		/
物化处理单元	压实、破碎	压实机、破碎机		处理能力（t/h 或 t/a）
	混凝沉淀	混凝沉淀池		处理能力（t/h 或 t/a）
	氧化还原	化学氧化槽、化学还原槽		处理能力（t/h 或 t/a）
	化学沉淀	化学沉淀槽		处理能力（t/h 或 t/a）
	酸碱中和	酸碱中和反应槽		处理能力（t/h 或 t/a）
	破乳	破乳设备		处理能力（t/h 或 t/a）
	气浮	气浮设备、隔油槽等		处理能力（t/h 或 t/a）
	汽提、吹脱	汽提塔、吹脱塔		处理能力（t/h 或 t/a）
	离心	离心机		处理能力（t/h 或 t/a）
	过滤	压滤机等		处理能力（t/h 或 t/a）
	蒸馏	蒸馏釜		处理能力（t/h 或 t/a）
	蒸发	单效蒸发系统、多效蒸发系统		处理能力（t/h 或 t/a）
	反渗透、电渗析、离子交换	反渗透装置、电渗析器、离子交换柱		处理能力（t/h 或 t/a）
	吸附	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他吸附装置		处理能力（t/h 或 t/a）
	萃取	单级萃取设备、多级萃取设备、回转盘、回转槽等		处理能力（t/h 或 t/a）
	电解	电解槽、水洗槽、酸洗槽等		处理能力（t/h 或 t/a）
固化/稳定化单元	输送系统	输送机、给料机		输送能力（t/h 或 t/a）
	破碎、筛分	破碎机、筛分机		处理能力（t/h 或 t/a）
	固化/稳定化	固化/稳定化搅拌机		处理能力（t/h 或 t/a）
安全填埋处置单元	安全填埋	柔性填埋场	安全填埋单元[a]	占地面积（m^2） 设计有效库容（m^3）
			双人工复合衬层防渗系统	人工合成材料厚度（mm） 主粘土衬层和次粘土衬层厚度（m） 饱和渗透系数（cm/s）
		刚性填埋场	安全填埋单元[a]	占地面积（m^2） 设计有效库容（m^3）
	渗滤液和废水处理系统	渗滤液调节池		有效容积（m^3）

续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安全填埋处置单元	填埋气体导排系统	风机	换气量（m^3/h）
熔融处置单元	熔融处置	配伍装置	处理能力（t/h 或 t/a）
		上料装置	输送能力（t/h 或 t/a）
		熔融炉	处理能力（t/h 或 t/a）
		二燃室	温度（℃） 烟气停留时间（s）
		余热锅炉	额定出力（t/h 或 MW/h）
热脱附单元	热脱附处置	配伍装置	处理能力（t/h 或 t/a）
		上料装置	输送能力（t/h 或 t/a）
		热脱附炉	处理能力（t/h 或 t/a）
		二燃室	温度（℃） 烟气停留时间（s）
		余热锅炉	额定出力（t/h 或 MW/h）
超临界水氧化处置单元	超临界水氧化处置	调浆罐	有效容积（m^3）
		超临界水氧化装置	处理能力（t/h 或 t/a）
		降压分离罐	有效容积（m^3）
铬渣干法解毒单元	原燃料制备单元	破碎机、筛分机	处理能力（t/h 或 t/a）
		烘干设备	处理能力（t/h 或 t/a）
	进料单元	输送机、进料机	输送能力（t/h 或 t/a）
		球磨机	处理能力（t/h 或 t/a）
	还原锻烧单元	回转窑、立窑、辊道窑等	处理能力（t/h 或 t/a） 窑体内径（m） 窑体长度（m）
	冷却单元	冷却设备	/
安全气囊爆破单元	爆破	安全气囊爆破系统	/
公用单元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m^3/d）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m^3/h）
	自身产生的固体废物治理[b]	贮存设施	贮存能力（t 或 m^3）
		自行利用设施[c]	利用能力（t/h 或 m^3/h 或 t/a 或 m^3/a）
		自行处置设施[c]	处置能力（t/h 或 m^3/h 或 t/a 或 m^3/a）
其他	封场覆盖系统	封场结构[d]	/
	其他（自行填写）	其他（自行填写）	其他（自行填写）

注：排污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和生产设施。

[a] 分别填写每个填埋单元参数。
[b] 与主体生产设施一致的，可不用单独填写。
[c] 应填写具体的利用、处置工艺及设施名称。
[d] 仅许可证有效期内需进行封场或已经封场的排污单位填报，需在附图中明确示意封场结构，柔性填埋场须描述自下而上封场结构，包括导气层、防渗层、排水层、植被层各层信息，刚性填埋场需描述封场所用材料。

4.5.1.2 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及运行时间

a）产品名称

危险废物处置排污单位，如有产品并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b）生产能力和计量单位

危险废物处置排污单位生产能力为危险废物设计处理能力，不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计量单位为 t/a。

c）运行时间

年运行时间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或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的年生产时间填写。若无相关文件或文件中未明确生产时间，按实际生产时间填写。

4.5.1.3 设施编号

排污单位填报内部设施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每个填埋单元应分别编号。

4.5.2 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处置能力

危险废物处置排污单位处置的危险废物，分为外来的和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处置（不含医疗废物）排污单位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报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废物代码、危险特性，以及设计年处置能力、计量单位（t/a）、来源（外来/自身产生）等信息。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核准经营规模、废物类别进行填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管理需求，增加危险废物来源信息证明材料附件要求。

4.5.3 主要辅料及燃料

4.5.3.1 辅料

辅料主要包括物化处理药剂、固化/稳定化材料和药剂、废水处理药剂、废气处理药剂等。

辅料的设计年使用量为与处置能力相匹配的辅料的年使用量（以 t 计），按设计使用量或上一年实际使用量填写。

辅料中有毒有害成分根据 GB 8978 中第一类污染物以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明确，其占比即在辅料中的含量，按设计值或上一年生产实际值填写。

4.5.3.2 燃料

燃料主要包括煤、重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焦炭、生物质燃料、其他。

固体燃料填写灰分、硫分、挥发分及热值（低位发热量），其中生物质燃料不填写挥发分、增加填写水分。燃油和燃气仅要求填写硫分（液体燃料按硫分计；气体燃料按总硫计，总硫包含有机硫和无机硫）及热值（低位发热量），均按设计值或上一年生产实际值填写。固体燃料和液体燃料填报值以收到基为基准。

燃料的设计年使用量为与产能相匹配的年使用量（以 t 或 Nm^3 计），按设计使用量或上一年实

际使用量填写。

4.5.4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4.5.4.1 废气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对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排放口类型。

a）废气产排污情况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口类型等填报内容见表 10。

表 10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废气有组织排放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a]
贮存单元	仓库式贮存设施、固定顶储罐、浮顶储罐	贮存	污染物[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分析与鉴别单元	化验室	化验	污染物[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物化处理单元	压实机、破碎机	压实、破碎	颗粒物、其他[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化学氧化槽、化学还原槽	氧化还原	污染物[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酸碱中和反应槽	酸碱中和	污染物[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气浮设备、隔油槽等	气浮	非甲烷总烃、其他[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汽提塔、吹脱塔	汽提、吹脱	非甲烷总烃、其他[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蒸馏釜	蒸馏	非甲烷总烃、其他[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单效蒸发系统、多效蒸发系统	蒸发	污染物[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固化/稳定化单元	输送机、给料机	输送、给料	颗粒物、其他[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破碎机、振动筛	破碎筛分	颗粒物、其他[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固化/稳定化搅拌机	搅拌	颗粒物、其他[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熔融处置单元	配伍装置	配伍	颗粒物、其他[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上料装置	上料				
	熔融炉	熔融	烟气黑度、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氟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	有组织	主要排放口	参照 GB 18484[c]
热脱附处置单元	配伍装置	配伍	颗粒物、其他[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上料装置	上料				

续表

废气有组织排放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a]**
热脱附处置单元	热脱附炉	热脱附	烟气黑度、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氟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	有组织	主要排放口	参照 GB 18484[c]
超临界水氧化处置单元	调浆罐	调浆	非甲烷总烃、其他 [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降压分离罐	超临界水氧化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其他 [b]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铬渣干法解毒单元	破碎机、筛分机	破碎、筛分	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烘干设备	烘干	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输送机、进料机	输送、进料	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球磨机	球磨	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回转窑、立窑、辊道窑等	还原煅烧	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铬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主要排放口	HJ/T 301
安全气囊爆破单元	安全气囊爆破系统	爆破	颗粒物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公用单元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14554

废气无组织排放			
主要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	**厂界控制项目**	**执行标准 [a]**
贮存单元、分析与鉴别单元、物化处理单元	贮存、化验、物化处理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GB 14554
		其他 [b]	GB 16297
固化/稳定化单元、安全气囊爆破单元、安全填埋处置单元	固化/稳定化、爆破、填埋	颗粒物、其他 [b]	GB 16297
公用单元	废水处理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GB 14554

注：排污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和生产设施对应的废气产排污环节。

[a] 若相应排放标准有修订或制定新的行业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等相关环境管理规定以及危险废物特性，从相应排放标准中选取废气污染物项目。

[c] 根据 HJ 2042，热脱附处置和等离子体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气在没有专门标准的前提下可参照 GB18484 执行。

b）污染防治设施、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由排污单位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c）污染防治设施工艺及是否为可行技术

参照本标准第 6 部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及附录 C 进行填报。如采用不属于第 6 部分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d）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4.5.4.2 废水

排污单位应填报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排放口编号、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排放口类型。

a）废水产排污情况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排放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排放口名称、排放口类型填报内容见表 11。

b）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污水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由排污单位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c）污染防治设施工艺及是否为可行技术

参照本标准第 6 部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及附录 D 进行填报。如采用不属于第 6 部分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d）排放规律

当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应填写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用填写。排放规律根据 HJ 521 填写。

e）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表 1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a]
危险废物填埋场渗滤液	总汞、烷基汞、总砷、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铍、总镍、总银、苯并(a)芘	渗滤液调节池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无	渗滤液调节池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GB 18598
含第一类污染物生产废水[b]	废水中含有的第一类污染物[c]	含第一类污染物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无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危险废物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出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其他[c]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管网系统	无	/	/	/
含第一类污染物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其他[c]						
物化处理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其他[c]						
废气碱喷淋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化验室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其他[c]						
超临界水氧化装置尾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其他[c]						
冷却水排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设备及地面冲洗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其他[c]						
初期雨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其他废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排水（不含危险废物填埋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其他[c]	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管网系统	不外排	无	/	/	/
			市政污水处理厂[d]	间接排放	废水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含危险废物填埋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其他[c]		水体[e]	直接排放	废水总排放口		
单独收集处理的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不外排	无	/	/	/
			市政污水处理厂[d]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水体[e]	直接排放			

续表

注：排污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报产生的废水类别。

[a] 若相应排放标准有修订或制定新的行业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b] 指除填埋场渗滤液以外的含第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
[c]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等相关环境管理规定以及危险废物特性，从相应排放标准中选取废水污染物项目。
[d] 包括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等。
[e] 包括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4.5.4.3 固体废物

排污单位应填报自身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名称、类别、产生量、治理方式及去向。

a）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名称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名称见表 12。

表 12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名称表

生产单元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接收与贮存单元	拆包	废包装物
分析与鉴别单元	实验分析	实验室废液
物化处理单元	酸碱中和、混凝沉淀、氧化还原、过滤、隔油等	污泥、废渣
熔融处理单元	熔融反应	熔融渣
热脱附处置单元	热脱附反应	热脱附处置后的废物
超临界水氧化处置单元	超临界水氧化	超临界水氧化残渣
铬渣干法解毒单元	解毒反应	解毒后铬渣
安全气囊爆破	爆破	废塑料、废尼龙布
公用单元	除尘设施	除尘灰、废布袋
	脱硫设施	废脱硫石膏
	脱硝设施	废脱硝催化剂
	其他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其他
	污水处理	污泥、废滤芯
其他	其他（自行填写）	其他（自行填写）

注 1：排污单位根据产生废物的实际情况填写固体废物种类。

注 2：排污单位根据接收及处置的危险废物行业来源及特性等实际情况确定废物类别及危险废物代码。

b）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类别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排污单位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GB 5085.1~7 和 HJ/T 298 判定其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为危险废物，并确定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据 GB 18599 判定其类别为第Ⅰ类或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c）固体废物产生量

填报各项固体废物近一年产生量（t/a）。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填报。

d）固体废物治理方式及去向

固体废物治理方式包括贮存、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去向包括自行贮存、自行利用、自行处置和委托有能力或资质处理相应固体废物的单位贮存、利用或处置。

e）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名称及编号

排污单位按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填报自行贮存设施、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名称及编号。

4.6 医疗废物处置

4.6.1 主要生产单元

4.6.1.1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工艺、设施及参数

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名称及设施参数填报内容见表 13。

表 13 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工艺、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贮存单元	医疗废物贮存	医疗废物贮存设施	占地面积（m^2） 贮存能力（t 或 m^3） 贮存温度（℃）
		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防渗层	防渗层材质 防渗层厚度（mm） 渗透系数（cm/s）
分析与鉴别单元	分析鉴别	化验室	/
微波消毒处理单元	破碎[a]	破碎机	处理能力（t/h 或 t/a）
	微波消毒	微波反应室	处理能力（t/h 或 t/a）
化学消毒处理单元	药剂供给	药剂储罐	有效容积（m^3）
	破碎[a]	破碎机	处理能力（t/h 或 t/a）
	化学消毒	干法化学消毒设备、湿法化学消毒设备	处理能力（t/h 或 t/a）
高温蒸汽处理单元	蒸汽处理	高温蒸汽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t/h 或 t/a）
	破碎[a]	破碎机	处理能力（t/h 或 t/a）
	压缩[a]	压缩设施	处理能力（t/h 或 t/a）
车辆、工具、周转箱清洗消毒单元	清洗	清洗设施	/
公用单元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m^3/d）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m^3/h）
	自身产生的固体废物治理[b]	贮存设施	贮存能力（t 或 m^3）
		自行利用设施[c]	利用能力（t/h 或 m^3/h 或 t/a 或 m^3/a）
		自行处置设施[c]	处置能力（t/h 或 m^3/h 或 t/a 或 m^3/a）
其他	其他（自行填写）	其他（自行填写）	其他（自行填写）
注：排污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和生产设施。			
[a]对于一体化设备，可不单独填写破碎和压缩设施。 [b]与主体生产设施一致的，可不用单独填写。 [c]应填写具体的利用、处置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			

4.6.1.2 运行时间

年运行时间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或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的年生产时间填写。若无相关文件或文件中未明确生产时间，按实际生产时间填写。

4.6.1.3 设施编号

排污单位填报内部设施编号或根据HJ 608进行编号并填报，每个填埋单元应分别编号。

4.6.2 处置的医疗废物与处置能力

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报接收的医疗废物的名称、类别、废物代码、危险特性，以及设计年处置能力、计量单位（t/a）、来源（外来/自身产生）等信息。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核准经营规模、废物类别进行填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管理需求，增加医疗废物来源信息证明材料附件要求。

4.6.3 主要辅料及燃料

4.6.3.1 辅料

辅料主要包括化学消毒剂、废水处理药剂、废气处理药剂等。

辅料的设计年使用量为与处置能力相匹配的辅料的年使用量（以t计），按设计使用量或上一年实际使用量填写。

辅料中有毒有害成分根据GB 8978中第一类污染物以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明确，其占比即在辅料中的含量，按设计值或上一年生产实际值填写。

4.6.3.2 燃料

燃料主要包括煤、重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焦炭、生物质燃料、其他。

固体燃料填写灰分、硫分、挥发分及热值（低位发热量），其中生物质燃料不填写挥发分、增加填写水分。燃油和燃气仅要求填写硫分（液体燃料按硫分计；气体燃料按总硫计，总硫包含有机硫和无机硫）及热值（低位发热量）），均按设计值或上一年生产实际值填写。固体燃料和液体燃料填报值以收到基为基准。

燃料的设计年使用量为与产能相匹配的年使用量（以t或Nm^3计），按设计使用量或上一年实际使用量填写。

4.6.4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4.6.4.1 废气

排污单位应填报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排放口类型。

a）废气产排污情况

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口类型等填报内容见表14。

b）污染防治设施、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HJ 608进行编号并填报。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由排污单位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c）污染防治设施工艺及是否为可行技术

参照本标准第 6 部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及附录 C 进行填报。如采用不属于第 6 部分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d）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表 14　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7">废气有组织排放</th></tr>
<tr><th>主要生产单元</th><th>生产设施</th><th>废气产排污环节</th><th>污染物种类</th><th>排放形式</th><th>排放口类型</th><th>排放标准 a</th></tr>
<tr><td>贮存单元</td><td>医疗废物贮存设施</td><td>贮存</td><td>非甲烷总烃、其他 b</td><td>有组织</td><td>一般排放口</td><td>GB 16297</td></tr>
<tr><td rowspan="3">微波消毒处理单元</td><td>破碎机</td><td>破碎</td><td>颗粒物、其他 b</td><td>有组织</td><td>一般排放口</td><td>GB 16297</td></tr>
<tr><td rowspan="2">微波消毒设备</td><td rowspan="2">微波消毒</td><td>非甲烷总烃、其他 b</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 rowspan="2">一般排放口</td><td>GB 16297</td></tr>
<tr><td>硫化氢、氨、臭气浓度</td><td>GB 14554</td></tr>
<tr><td rowspan="3">化学消毒处理单元</td><td>破碎机</td><td>破碎</td><td>颗粒物、其他 b</td><td>有组织</td><td>一般排放口</td><td>GB 16297</td></tr>
<tr><td rowspan="2">化学消毒设备</td><td rowspan="2">化学消毒</td><td>非甲烷总烃、其他 b</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 rowspan="2">一般排放口</td><td>GB 16297</td></tr>
<tr><td>硫化氢、氨、臭气浓度</td><td>GB 14554</td></tr>
<tr><td rowspan="4">高温蒸汽处理单元</td><td rowspan="2">蒸汽处理设备</td><td rowspan="2">蒸汽处理</td><td>非甲烷总烃、其他 b</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 rowspan="2">一般排放口</td><td>GB 16297</td></tr>
<tr><td>硫化氢、氨、臭气浓度</td><td>GB 14554</td></tr>
<tr><td>破碎机</td><td>破碎</td><td>颗粒物、其他 b</td><td>有组织</td><td>一般排放口</td><td>GB 16297</td></tr>
<tr><td>公用单元</td><td>废水处理设施</td><td>废水处理</td><td>硫化氢、氨、臭气浓度</td><td>有组织</td><td>一般排放口</td><td>GB 14554</td></tr>
<tr><th colspan="7">废气无组织排放</th></tr>
<tr><th colspan="2">主要生产单元</th><th>产排污环节</th><th colspan="3">控制项目</th><th>执行标准 a</th></tr>
<tr><td colspan="2">贮存单元</td><td>贮存</td><td colspan="3">硫化氢、氨、臭气浓度</td><td>GB 1455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微波消毒处理</td><td rowspan="2">微波消毒</td><td colspan="3">非甲烷总烃、其他 b</td><td>GB 16297</td></tr>
<tr><td colspan="3">硫化氢、氨、臭气浓度</td><td>GB 1455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化学消毒处理</td><td rowspan="2">化学消毒</td><td colspan="3">非甲烷总烃、其他 b</td><td>GB 16297</td></tr>
<tr><td colspan="3">硫化氢、氨、臭气浓度</td><td>GB 1455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高温蒸汽处理</td><td rowspan="2">蒸汽处理</td><td colspan="3">非甲烷总烃、其他 b</td><td>GB 16297</td></tr>
<tr><td colspan="3">硫化氢、氨、臭气浓度</td><td>GB 14554</td></tr>
<tr><td colspan="2">公用单元</td><td>废水处理</td><td colspan="3">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氯气、甲烷</td><td>GB 18466</td></tr>
<tr><td colspan="7">注：排污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和生产设施对应的废气产排污环节。
a 若相应排放标准有修订或制定新的行业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等相关环境管理规定以及危险废物特性，从相应排放标准中选取废气污染物项目。</td></tr>
</table>

4.6.4.2　废水

排污单位应填报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排放口编号、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排放口类型。

a）废水产排污情况

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排放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排放口名称、排放口类型填报内容见表 15。

表 15　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a]
高温蒸汽处理过程排出的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其他[b]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管网系统	无	/	/	/
化学消毒处理过程排出的废水							
微波消毒后脱水干燥产生的废水							
转运车和周转箱的冲洗废水							
卸车场地、暂存场所和冷藏贮存间等场地冲洗废水							
初期雨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其他废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排水	pH 值、总余氯[c]、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其他[b]	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管网系统	不外排	无	/	/	/
			市政污水处理厂[d]	间接排放	废水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GB 18466
			水体[e]	直接排放	废水总排放口		
单独收集处理的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不外排	无	/	/	/
			市政污水处理厂[d]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水体[e]	直接排放			

注：排污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报产生的废水类别。

[a] 若相应排放标准有修订或制定新的行业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等相关环境管理规定以及危险废物特性，从相应排放标准中选取废水污染物项目。

[c] 适用于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的（采用间歇式消毒处理的，每次排放前监测）。

[d] 包括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等。

[e] 包括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

b）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污水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由排污单位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c）污染防治设施工艺及是否为可行技术

参照本标准第 6 部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及附录 D 进行填报。如采用不属于第 6 部分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d）排放规律

当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应填写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用填写。排放规律根据HJ 521 填写。

e）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4.6.4.3 固体废物

排污单位应填报自身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名称、类别、产生量、治理方式及去向。

a）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名称

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名称见表 16。

表 16 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名称表

生产单元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消毒单元	医疗废物消毒处理	消毒后的废物
公用单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除尘灰等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其他	其他（自行填写）	其他（自行填写）
注 1：排污单位可根据产生废物的实际情况填写固体废物种类。 注 2：排污单位根据接收及处置的医疗废物来源及特性等实际情况确定废物类别及危险废物代码。		

b）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类别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排污单位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GB 5085.1~7 和 HJ/T 298 判定其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为危险废物，并确定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据 GB 18599 判定其类别为第Ⅰ类或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c）固体废物产生量

填报各项固体废物近一年产生量（t/a）。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填报。

d）固体废物治理方式及去向

固体废物治理方式包括贮存、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去向包括自行贮存、自行利用、自行处置和委托有能力或资质处理相应固体废物的单位贮存、利用或处置。

e）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名称及编号

排污单位按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填报自行贮存设施、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名称及编号。

4.7 其他要求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5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5.1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

5.1.1　废气

废气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见表 2、表 6、表 10、表 14。

废气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出口内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核要求及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5.1.2　废水

废水产排污环节及对应排放口见表 3、表 7、表 11、表 15。

根据排放口编号顺序填报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包括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水去向、排放规律等。

废水直接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对应入河排污口名称及编码、受纳自然水体信息、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的地理坐标及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间接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及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废水间歇式排放的，应当载明排放污染物的时段。废水向海洋排放的，填报岸边排放或深海排放；深海排放的，还应说明排污口的深度、与岸线直线距离。

雨水排放口基本信息包括排放口编号、排放口地理坐标（经度、纬度）、排放去向、受纳水体信息以及汇入受纳水体处地理坐标。雨水排放口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采用“YS+三位流水号数字”（如 YS001）进行编号并填报。

5.1.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名称见表 4、表 8、表 12、表 16。

排污单位应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填埋设施的编号、名称。

5.2　许可排放限值

5.2.1　一般原则

许可排放限值包括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和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量包括年许可排放量和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年许可排放量是指允许排污单位连续 12 个月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量，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包括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日许可排放量和错峰生产时段月许可排放量。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如采暖季、枯水期等）将年许可排放量按季、月进行细化。

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以厂界监控点确定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主要排放口逐一计算许可排放量，各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之和为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不许可排放量。

对于水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许可排放浓度。

根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从严原则确定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若相应排放标准有修订或制定新的行业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依据本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和依法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严确定许可排放量。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核意见的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还应同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审核意见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地方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文确定的排污单位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审核时的总量控制指标、现有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等地方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以一定形式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单位申请许可排放限值时，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写明申请的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

排污单位申请的许可排放限值严于本标准规定的，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5.2.2 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

5.2.2.1 废气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废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依据 GB 16297、GB 20426 和 GB 14554 确定。如有适用的行业标准，按行业标准确定。

b）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

危险废物回收有机物、废活性炭再生、废催化剂再生、废包装容器清洗、废线路板回收排污单位废气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依据 GB 16297、GB 9078 和 GB 14554 确定。

c）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物理化学处理排污单位、危险废物填埋场、超临界水氧化处置、安全气囊爆破排污单位废气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依据 GB 16297、GB 14554 确定。

危险废物熔融、热脱附处置排污单位配伍、上料、调浆废气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依据 GB 16297 确定，熔融废气、热脱附废气许可排放浓度参照 GB 18484 确定，废水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依据 GB 14554 确定。

铬渣干法解毒处置排污单位破碎、筛分、烘干、输送、进料废气许可排放浓度依据 GB 16297 确定，回转窑、立窑、辊道窑等废气许可排放浓度依据 HJ/T 301 确定。

d）医疗废物处置

医疗废物处置有组织废气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依据 GB 16297 和 GB 14554 确定，废水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依据 GB 18466 确定。

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从其规定。

若执行不同许可排放浓度的多台处置设施或排放口采用混合方式排放废气，且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监测混合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则应执行各许可排放限值要求中最严格限值。

5.2.2.2 废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废水许可排放浓度依据 GB 8978 确定，如有适

用的行业标准，按行业标准确定废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

危险废物填埋场渗滤液许可排放浓度依据 GB 18598 确定，其他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处置排污单位废水许可排放浓度依据 GB 8978 确定。

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废水许可排放浓度依据 GB 18466 和 GB 8978 确定。

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从其规定。

5.2.3 许可排放量

5.2.3.1 废气

危险废物熔融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热脱附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应明确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许可排放量。

铬渣干法解毒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应明确颗粒物、二氧化硫、铬及化合物的许可排放量。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要求排污单位执行更严格的重点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a）年许可排放量

排污单位某项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等于各主要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之和，按公式（1）和公式（2）计算。

$$E = \sum_{i=1}^{n} E_i \qquad (1)$$

式中：E——排污单位某项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E_i——排污单位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n——排污单位排放某项大气污染物的主要排放口数量。

$$E_i = Q_i \times C_j \times T \times 10^{-9} \qquad (2)$$

式中：E_i——排污单位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Q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近三年平均烟气量（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按照设计值选取，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按运行周期年平均值选取），Nm^3/h；

C_j——第 j 项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m^3；

T——设计年运行时间，h。

b）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

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按日均许可排放量进行核算。

特殊时段日许可排放量按公式（3）进行计算。地方制订的相关法规中对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短期许可排放量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E_{日许可} = E_{日均排放量} \times (1 - \varepsilon) \qquad (3)$$

式中：$E_{日许可}$——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日许可排放量，t/d；

$E_{日均排放量}$——排污单位废气污染物日均排放量，t/d；对于现有排污单位，优先用前一年环境统计实际排放量和相应设施运行天数折算的日均值；若无前一年环境统计数据，则用实际排放量和相应设施运行天数折算的日均值；对于新建排污单位，则用许可排放量和相应设施运行天数折算的日均值；

ε——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或冬防阶段排放量削减比例。

基于生产组织等考虑，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按其他方式（如按月或按周等）核准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

5.2.3.2 废水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的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增加重点污染物的许可排放量管理要求。

5.3 固体废物许可管理

5.3.1 总体要求

排污单位应妥善收集、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定类别后采取相应的处置方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处置应符合 GB 18599 的相关要求，或委托有能力处理相应固体废物的单位利用或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其产生、贮存、收集、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

5.3.2 贮存、填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 GB 18599、GB 15562.2 和 HJ 2035 等标准规范要求，做好厂区防渗、污染防治、环境监测等工作，有效防治二次污染。

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排污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 GB 18597、GB 15562.2、HJ 2025 和 HJ 2042 等标准规范，在危险废物接收、贮存、污染控制等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要求，防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造成的环境污染，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监督管理。

危险废物填埋场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 GB 18598、GB 15562.2、HJ 2025 和 HJ 2042 等标准规范要求，防止危险废物入场、固化、填埋、监测、封场等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6.1 一般原则

本标准提出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可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审核的参考。医疗废物处置提出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参照 HJ-BAT-8 等相关技术规范。

对于排污单位采用本标准所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原则上认为具备符合规定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

对于未采用本标准所列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的，排污单位应当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已有监测数据；对于国内外首次采用的污染治理技术，还应当提供中试数据等说明

材料），证明具备同等污染防治能力。对不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污染治理技术，排污单位应当加强自我监测、台账记录，评估达标可行性。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发布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从其规定。

6.2 废气

6.2.1 可行技术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附录 C。

6.2.2 运行管理要求

6.2.2.1 一般原则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大气污染物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环保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并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污染防治设施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地方相关文件中有规定污染防治强制要求的，还应根据规定，明确需要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6.2.2.2 有组织排放

排污单位应加强治理设施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袋式除尘器应及时更换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并应定期妥善收集过滤物。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提高活性炭吸附率。采用生物法除臭的定期添加药剂、控制 pH 值和温度等。

a）熔融炉、热脱附炉的技术性能指标应满足 GB 18484 中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焚烧炉温度应达到 1100□以上，烟气停留时间应在 2.0s 以上，燃烧效率大于 99.9%，焚毁去除率大于 99.99%，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小于 5%。

b）铬渣干法处置过程中，收（除）尘装置收集的含铬粉尘应就近进入处理处置的工艺流程，不得随意处置；用于铬渣干法处置回转窑或立窑的除尘设备应选择适应高湿含尘烟气的净化设备。

c）医疗废物处置废气净化装置应具有杀菌、消毒功能，确保有效去除废气中的微生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金属等污染物，并根据实际需求设置除臭装置。废气净化装置的过滤材料因使用寿命或其他原因不能使用时应按未处理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6.2.2.3 无组织排放

对各排放无组织废气的车间应严格执行负压密闭式管理，最大程度降低无组织的污染物散逸量；控制厂内贮存与输送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对于干燥、破碎、筛分等无组织废气产生点，排污单位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如局部收集罩、大容积密闭罩等，并配备除尘设施；对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密封，或者投放除臭剂，或者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6297 无组织排放要求，其中贮存、处置含硫量大于 1.5%的煤矸石的，必须采取措施防止自燃。

b）危险废物填埋场应根据分区填埋原则进行日常填埋操作，填埋工作面应尽可能小，方便及时得到覆盖；填埋场填埋作业达到设计容量后，应及时进行封场覆盖；填埋场排出的气体应满足 GB 16297 无组织排放要求。

c）铬渣干法处置过程中因铬渣的装卸、设备故障以及检修等造成洒落的铬渣应及时清扫和回收。

6.3 废水

6.3.1 可行技术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附录 D。

6.3.2 运行管理要求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水污染物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应进行分类收集，循环利用，产生的废水处理后回用时应满足相应回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应对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参照相应标准、政策进行妥善处置，鼓励资源化利用。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必要时应设计渗滤液处理设施，对渗滤液进行处理；贮存、处置场的渗滤液水质达到 GB 8978 标准后方可排放。

b）危险废物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必须经过处理，并符合 GB 18598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后方可排放。

c）高温蒸汽处理医疗废物过程中处理设备内腔中产生的冷凝液，医疗废物的渗滤液及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液，应首先收集进入废液处理单元作消毒处理，然后才能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

d）医疗废物处置污水排放前应进行再次消毒，消毒剂应根据技术经济分析选用，消毒工艺设计应符合 GB 18466 中的有关要求。

6.4 土壤污染预防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应采取相应防治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泄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包括：

a）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粉状危险废物贮存及输送、利用、处置、污水治理等过程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b）危险废物及燃料贮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设施等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c）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或泄漏检测装置。

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土壤污染预防运行管理要求：

a）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b）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技术指南发布后，隐患排查方案的制定可从其规定。

c）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7.1 一般原则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本标准确定的产排污环节，排放口、污染物及许可限值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自行监测方案的制定从其规定。

对于2015年1月1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核意见的排污单位，还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完善自行监测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增加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7.2 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中应明确排污单位的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

对于采用自动监测的，应填报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自动监测系统联网情况、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情况等；对于采用手工监测的，应填报开展手工监测的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

7.3 自行监测要求

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排污单位应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工况（包括典型物料名称、种类，运行负荷，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

7.3.1 监测内容

排污单位应当开展自行监测的污染源包括产生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的全部污染源，同时对雨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以及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开展监测。监测点位、指标、频次具体见表20~表23。

7.3.2 监测点位

7.3.2.1 废气排放口

各类废气污染源通过烟囱或排气筒等方式排放至外环境的废气，应在烟囱或排气筒上设置废气外排口监测点位。点位设置应满足 GB/T 16157、HJ 75 等技术规范的要求。

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HJ 75、HJ/T 397 等规范的要求，同时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7.3.2.2 废水排放口

按照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废水外排口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 HJ/T 91 等相关要求。

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选取全厂雨水排放口开展监测。对于多个雨水排放口的排污单位，对全部雨水排放口开展监测。雨水监测点位设在厂内雨水排放口后、排污单位用地红线边界位置。在雨水排放口有流量时进行采样。

7.3.2.3 无组织排放

排污单位应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为厂界。

7.3.2.4 内部监测点位

当排放标准中有污染物去除效率要求时，应在进入相应污染治理设施的进口设置监测点位。

当环境管理有要求，或排污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在排污单位内部设置其他监测点，监测污染物浓度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等。

7.3.2.5 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位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照 GB 18598、GB 18599、GB 18466、HJ/T 301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或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指南发布之后，从其规定。

7.4 监测技术手段

自行监测的技术手段包括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要求安装自动监测的排放口见表 20~表 23。

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应当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鼓励其他排放口及污染物采用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无法开展自动监测的，应采用手工监测。

7.5 监测频次

采用自动监测的，全天连续监测。排污单位应按照 HJ 75 开展自动监测数据的校验比对。

采用手工监测的，监测频次原则上不低于国家或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性文件、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文件等明确规定的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按照表 17~表 20 确定自行监测频次。对于表 17~表 20 未涉及的其他排放口，有明确排放标准的，应当按照填报的产排污环节明确废气污染物监测指标及频次，监测频次原则上按 HJ 819 执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制定更严格的监测频次要求。

表 1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

排污单位类型	生产单元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公用单元	除臭设施废气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半年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	贮存单元	贮存设施废气排放口	污染物[a]	半年
	分析与鉴别系统单元	化验室废气排放口	污染物[a]	半年
	有机物回收单元	热处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他[a]	半年
		冷凝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其他[a]	半年
	废活性炭再生单元	干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其他[a]	半年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其他[a]	半年
		热处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其他[a]	半年
		出炭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其他[a]	半年
		酸洗废气	污染物[a]	半年
	废催化剂再生单元	清灰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其他[a]	半年
		筛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其他[a]	半年
		氯化更新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其他[a]	半年
		烧炭、干燥、煅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其他[a]	半年
	废包装容器清洗单元	破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其他[a]	半年
		清洗、烘干/吹干废气排放口	污染物[a]	半年
		喷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废线路板回收单元	破碎、分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其他[a]	半年
	公用单元	除臭设施废气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半年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	贮存单元	贮存设施废气排放口	污染物[a]	半年
	分析与鉴别单元	化验室废气排放口	污染物[a]	半年
	物化处理单元	压实、破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其他[a]	半年
		氧化还原废气排放口	污染物[a]	半年
		酸碱中和废气排放口	污染物[a]	半年
		气浮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其他[a]	半年
		汽提、吹脱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其他[a]	半年
		冷凝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其他[a]	半年
		蒸发、冷凝废气排放口	污染物[a]	半年
	固化/稳定化单元	输送、给料废气、破碎筛分废气、搅拌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其他[a]	半年
	熔融处置单元 热脱附处置单元	配伍上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其他[a]	季度
		熔融废气排放口 热脱附废气排放口	烟尘（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	自动监测

续表

排污单位类型	生产单元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	熔融处置单元 热脱附处置单元	熔融废气排放口 热脱附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氟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	季度
			二噁英类	年
	超临界水氧化单元	调浆废气	非甲烷总烃、其他[a]	半年
		超临界水氧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其他[a]	半年
	铬渣干法解毒单元	破碎、筛分、烘干、输送、进料、球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	半年
		还原煅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自动监测
			烟气黑度、铬及其化合物	季度
	安全气囊爆破单元	爆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年
	公用单元	除臭设施废气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半年
医疗废物处置	贮存单元	贮存设施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其他[a]	半年
	微波消毒处理单元	破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其他[a]	半年
		微波消毒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其他[a]	半年
	化学消毒处理单元	破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其他[a]	半年
		化学消毒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其他[a]	半年
	高温蒸汽处理单元	高温蒸汽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其他[a]	半年
		破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其他[a]	半年
	公用单元	除臭设施废气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季度

[a]根据纳入许可管理的污染物确定。

表 18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

排污单位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a]	月
有机物回收	厂界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其他[b]	半年
废活性炭再生	厂界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颗粒物、其他[b]	半年
废催化剂再生	厂界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颗粒物、其他[b]	半年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不含危险废物填埋场）	厂界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颗粒物、其他[b]	半年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有危险废物填埋场）	厂界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颗粒物、其他[b]	月[c]
医疗废物处置	厂界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氯气、甲烷、非甲烷总烃、其他[b]	半年

[a]仅煤矸石堆场需监测二氧化硫
[b]根据纳入许可管理的污染物确定。
[c]监测因子应根据填埋废物特性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表 19　废水污染物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

排污单位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废水总排口	pH 值、流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其他[a]	月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废水中含有的第一类污染物[a]	季度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流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其他[a]	季度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不含危险废物填埋场）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废水中含有的第一类污染物[a]	季度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流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其他[a]	季度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有危险废物填埋场）	渗滤液调节池废水排放口	总汞、烷基汞、总砷、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铍、总镍、总银、苯并(a)芘	月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流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其他[a]	月
医疗废物处置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 值、总余氯[b]	2 次/日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周
		粪大肠菌群数	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其他[a]	季度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pH 值、流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季度[c]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月[d]

[a] 根据纳入许可管理的污染物确定。

[b] 适用于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的（采用间歇式消毒处理的，每次排放前监测）。

[c] 直接排向水体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按季度监测，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d] 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表 20　土壤、地下水等其他监测要求

排污单位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地下水质监控井[a]	选择贮存、处置的固体废物的特征组分为控制项目	按枯、平、丰水期，每期一次
危险废物填埋场	地下水监测井	浊度、pH 值、可溶性固体、氯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氨氮、大肠杆菌总数、其他[b]	运行第一年每月一次；正常情况下每季度一次
铬渣干法解毒处置	土壤	总铬	年
	地下水	六价铬	年
医疗废物处置	污水处理污泥	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	清掏前

[a] 未安装地下水质监控井的不填报。

[b] 据填埋危险废物的类别确定。

7.6　采样和测定方法

7.6.1　自动监测

废气自动监测参照 HJ 75、HJ 76 执行。

废水自动监测参照 HJ/T 353、HJ/T 354、HJ/T 355 和 HJ/T 356 执行。

7.6.2 手工监测

废气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GB/T 16157、HJ/T 397 执行。

无组织排放采样方法参照 HJ/T 55 执行。

废水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HJ 495 和 HJ/T 91 执行。

地下水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HJ/T 164 执行。

土壤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HJ/T 166 执行。

7.6.3 测定方法

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测定按照相应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执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7 数据记录要求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

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7.8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 HJ 819、HJ/T 373 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7.9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应按照 HJ 819 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8 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8.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8.1.1 一般原则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本标准规定，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

为实现台账便于携带、作为许可证执行情况佐证并长时间储存的目的以及导出原始数据，加工分析、综合判断运行情况的功能，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应满足 GB 18599、HJ 2035 等标准中关于台账记录和报告的要求。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排污单位，应满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GB 18597、GB 18598、HJ 2042 等法规、标准中关于台账记录和报告的要求。

8.1.2 记录内容

包括基本信息、接收固体废物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8.1.2.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接收废物类别、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规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环保投资、排污权交易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核意见及排污许可证编号等。

8.1.2.2 接收固体废物信息

排污单位应记录外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场信息、外来危险废物入库信息、库存危险废物出库信息、填埋场填埋情况、库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信息、危险废物样品分析信息、危险废物样品小试报告。

外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场信息应包括进场时间、固体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产生单位、物理状态、废物重量、贮存设施编码。

填埋场填埋情况记录应包括进入填埋场时间、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属于危险废物的还需记录危险废物代码）、废物取出位置、填埋的废物质量、是否固化/稳定化、固化/稳定化后废物重量、固化/稳定化后废物体积、累计填埋量、剩余库容。

外来危险废物入库信息、库存危险废物出库信息、库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信息、危险废物样品分析信息和危险废物样品小试报告，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相关要求执行。

8.1.2.3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应定期记录生产运行状况，并留档保存，记录内容主要包括原辅料及燃料信息、主要生产单元正常工况。

辅料消耗情况应包括记录日期、批次、主要辅料名称、用量、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燃料消耗情况应包括记录日期、批次、用量、低位热值以及含硫量等信息，相关内容参见4.4.3、4.5.3、4.6.3。

主要生产单元正常工况信息应包括设施名称/编码、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的名称及类别、记录时间内的实际处理量。

8.1.2.4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正常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

1）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记录设施名称/编码、设施运行时间、主要运行参数、排气量、主要污染因子及治理效率、排气筒高度、排气筒温度、停运时间、使用药剂的名称和添加量。

2）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记录措施执行情况，应包括记录时间、无组织排放源、采取的

控制措施及简要描述。

3）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应包括设施名称/编码、主要运行参数、废水流量、污染因子及治理效率、排放去向、污泥产生量及处理方式、停运时间、使用药剂的名称和添加量。

4）自身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信息应包括记录时间、产废设施名称/编码、产生的废物名称及类别（属于危险废物的还包括危险废物代码）、废物去向。废物去向包括利用、处置、贮存和委外转移，按照实际情况分别记录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以及相应的设施名称或编号，委外的记录转移量、转移联单编号、委托单位。

b）非正常工况应记录起止时间、生产设施名称/编码、非正常工况下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辅料添加情况、燃料适用情况、时间原因、对应措施，并记录是否报告。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应记录异常情况起止时间、设施名称或编码、设施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时间原因、对应措施，并记录是否报告。

c）环保设施检查、维护记录要求

1）除尘设施

除尘设施应每班检查：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及班次。

袋式除尘器应每周检查：提升阀、脉冲阀、气源压力、提升盖板、有无漏风、维护过程、运行时间、检查人、检查日期。

电除尘器应每周检查：电场编号、二次电流、二次电压、分布板振打装置、阳极振打装置、电场漏风与否、维护过程、运行时间、检查人、检查日期。

电袋复合除尘器应每周检查：电场编号、二次电流、二次电压、分布板振打装置、阳极振打装置、电场漏风与否、提升阀、脉冲阀、气源压力、提升盖板、维护过程、运行时间、检查人、检查日期。

2）脱硫脱硝设施

脱硝、脱硫设施应每班检查：是否与主机同步运行、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

3）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应每班检查：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及班次。

4） 除臭设施

除臭设施应每班检查：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及班次。

5）无组织治理设施

无组织治理设施应每天检查并记录：设施（设备）名称、无组织管控措施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等信息。

6）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应每天检查：风机、水泵和处理设施等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等信息。

污水处理设施应每周记录：药剂名称、药剂投加量、污水处理水量、污水排放量、污水回用量。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每周检查记录：环保标识设置情况，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是否正常无损坏，是否出现地基下沉、坍塌、滑坡，防渗工程是否正常，问题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等信息。

8）危险废物贮存场

每周检查记录：环保标识设施情况，贮存容器是否破损，应急防护设施情况，防渗工程是否正常，问题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等信息。

9）危险废物填埋场

每周检查记录：环保标识设施情况，填埋区覆盖情况，渗滤液产生量和渗漏检测层流出量，防渗工程是否正常，问题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等信息。

10）其他

其他内容检查维护记录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相关要求执行。

8.1.2.5 监测记录信息

排污单位应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记录、台账的形式和质量控制参照HJ/T 373、HJ 819 等相关要求执行。

监测记录包括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废水污染物监测以及地下水监测。监测记录信息应包括监测日期、监测时间、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工况、若有超标记录超标原因。有监测报告的可只记录监测期间工况及超标排放的超标原因。

8.1.2.6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应记录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维护、管理相关的信息。排污单位在特殊时段应记录管理要求、执行情况（包括特殊时段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等。

日常检查记录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相关要求执行。。

排污单位还应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内容需求，自行增补记录。

8.1.3 记录频次

8.1.3.1 基本信息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每年一次；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

8.1.3.2 接收固体废物信息

记录每批固体废物进场信息、入库信息、出库信息。

根据实际检测情况记录检测分析信息。

8.1.3.3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正常工况：

1）运行状态：按照各生产单元生产班制记录，每班记录 1 次。

2）辅料及燃料：按照采购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 1 次。

b）异常情况：非正常工况开始时刻至工况恢复正常时刻为一个记录工况期。

8.1.3.4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正常情况：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按照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单位班制记录，每班记录 1 次。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维护、管理相关的信息记录频次原则上不低于 1 次/d。记录正常情况下设施治理效率、副产物产生量、主要药剂添加情况等。

排污单位自身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信息，按月记录。

b）异常情况：非正常工况开始时刻至工况恢复正常时刻为一个记录工况期。记录非正常工况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8.1.3.5 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数据的记录频次与本标准规定的废气、废水监测频次一致。

8.1.3.6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采取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的信息记录频次原则上不低于 1 次/d。

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等特殊时段的台账记录频次原则上与正常生产记录频次一致，涉及特殊时段停产的排污单位或生产工序，该期间原则上仅对起始和结束当天进行 1 次记录，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8.1.4 记录存储及保存

台账应当按照纸质储存和电子化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其中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台账记录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纸质台账应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媒介中，专人保存于专门的档案保存地点，并由相关人员签字。档案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纸质类档案如有破损应随时修补。

电子台账保存于专门存贮设备中，并保留备份数据。存贮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进行维护。电子台账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定期上传，纸质台账由排污单位留存备查。

8.2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8.2.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并保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

排污单位可参照本标准，根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归纳总结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按照执行报告提纲编写执行报告，保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按时提交至发证机关，台账记录留存备查。排污许可证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年度执行报告中及时报

告。

8.2.2 报告分类及报告周期

8.2.2.1 报告分类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报告周期分为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度执行报告。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提交年度执行报告和季度执行报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环境管理需求，可要求排污单位上报月度执行报告，并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

8.2.2.2 报告周期

a）年度执行报告

排污单位应每年提交一次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于次年一月底前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b）季度执行报告

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应每季度提交一次排污许可证季度执行报告，于下一周期首月十五日前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季度）；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季度，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8.2.3 编制流程

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编制、质量控制、提交四个阶段，具体要求参照 HJ 944 执行。

8.2.4 报告内容

8.2.4.1 年度执行报告

年度执行报告编制内容应包括：

a）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b）污染防治设施正常和异常情况；

c）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d）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情况；

e）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

f）信息公开情况；

g）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h）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i）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j）结论；

k）附图附件要求。

8.2.4.2 季度执行报告

排污单位季度执行报告应至少包括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和排放量、合规判定分析、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等内容。

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9.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的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的实际排放量等于正常情况与非正常情况实际排放量之和。排污单位若有适用其他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的生产设施，废气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为涉及的各行业生产设施实际排放量之和，且各行业实际排放量按相应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核算。核算时段根据管理需求，可以是季度、年或特殊时段等。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的实际排放量等于主要排放口的实际排放量。排污单位废气污染物核算时段内的实际排放量等于各主要排放口实际排放量之和，不核算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的实际排放量。

排污单位的废水污染物和废气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实际排放量首先采用实测法核算。排污许可证中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应采用符合监测规范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按照优先顺序依次选取有效的自动监测数据、手工监测数据进行核算。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而未采用的，或未按照相关规范文件等要求进行手工监测（无有效监测数据）的，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若同一时段的手工监测数据与执法监测数据不一致，以执法监测数据为准。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产生、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委托利用处置的每批次固体废物应选取合理的计量称重设备，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体积、重量等信息。未配备计量称重设备、计量称重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不如实记录固体废物数量信息的排污单位，按照产污系数法核算固体废物产生量，且按全部排放进行核算。

9.2 废气

9.2.1 正常情况

a）采用自动监测数据核算

废气自动监测实测法应采用符合监测规范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污染物的小时平均排放浓度、小时烟气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见式（4）与式（5）。

$$E = \sum_{j=1}^{m}\left(E_{j\text{主要排放口}}\right) \quad (4)$$

$$E_{j\text{主要排放口}} = \sum_{i=1}^{n}(C_i \times Q_i \times 10^{-9}) \quad (5)$$

式中：E——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E_{j\text{主要排放口}}$——核算时段内第 j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m——排污单位废气主要排放口数量；

C_i——第 j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在第 i 小时的实测平均排放浓度（标态），mg/Nm^3；

Q_i——第 j 个主要排放口在第 i 小时的排气量（标态），Nm^3/h；

n——核算时段内的污染物排放时间，h。

对于因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以及其他情况导致数据缺失的按照 HJ 75 进行补遗。排污单位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在线数据缺失、数据异常等不是排污单位责任的，可按照排污单位提供的手工监测数据等核算实际排放量，或者按照上一个半年申报期间的稳定运行期间自动监测数据的小时浓度均值和半年平均烟气量，核算数据缺失时段的实际排放量。

b）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核算

废气手工监测实测法应采用每次手工监测时段内污染物的小时平均排放浓度、小时烟气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见式（6）与式（7）。排污单位应将手工监测时段内生产负荷与核算时段内的平均生产负荷进行对比，并给出对比结果。若手工监测时段内生产负荷明显小于核算时段平均生产负荷，则监测数据应不予采纳。监测时段内有多组监测数据时，应加权平均。

$$E = \sum_{j=1}^{m}\left(E_{j\text{主要排放口}}\right) \quad (6)$$

$$E_{j\text{主要排放口}} = \sum_{i=1}^{n}(C_i \times Q_i \times 10^{-9} \times T) \quad (7)$$

式中：E——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E_{j\text{主要排放口}}$——核算时段内第 j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m——排污单位废气主要排放口数量；

C_i——第 j 个主要排放口在第 i 个小时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的平均排放浓度，mg/Nm³；

Q_i——第 j 个主要排放口在第 i 个小时标准状态下的干烟气量，Nm³/h；

T——第 j 个主要排放口核算时段内污染物排放时间，h。

监测时段内有多组监测数据时，应加权平均。计算方法见公式（8）。

$$C_i = \sum_{j=1}^{n}(C_j \times Q_j)/\sum_{j=1}^{n} Q_j,\ Q_i = \sum_{j=1}^{n} Q_j/n \quad (8)$$

式中：C_j——核算时段内第 j 次监测的小时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的平均排放浓度，Nmg/m³；

Q_j——核算时段内第 j 次监测的标准状态下的干烟气量，Nm³/h；

n——核算时段内取样监测次数，无量纲。

c）产污系数法

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实际排放量的污染物，按照式（9）核算。

$$E = S \times \alpha \times 10^{-3} \quad (9)$$

式中：E——核算时段内某项大气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S——核算时段内危险废物处置量，t；

α——某项污染物的产污系数，kg/t，见表 21。

表 21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系数

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污系数（kg/t 利用处置的废物）
熔融处置单元	熔融处置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1
		氮氧化物	2
热脱附处置单元	热脱附处置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0.3
		氮氧化物	1

续表

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污系数（kg/t 利用处置的废物）
铬渣干法解毒单元	还原煅烧	颗粒物	400
		铬及其化合物	50
		二氧化硫	4

9.2.2 非正常情况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炉窑启停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采用实测法核算。无法采用实测法核算的，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且均按直排进行核算。

9.3 废水

9.3.1 正常情况

a）采用自动监测数据核算

废水总排放口具有连续自动监测数据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采用公式（10）计算。

$$E = \sum_{i=1}^{n}(c_i \times q_i) \times 10^{-6} \quad (10)$$

式中：E——核算时段内排放废水中某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c_i——核算时段内排放废水中某项水污染物在第 i 日的自动监测平均排放浓度，mg/L；

q_i——核算时段内排放废水中第 i 日的流量，m^3；

n——核算时段内排放废水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时间，d。

对于因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以及其他情况导致数据缺失的，根据 HJ/T 356 进行补遗。

b）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核算

手工监测数据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采用公式（11）计算。

$$E = \frac{\sum_{i=1}^{n}(c_i \times q_i)}{n} \times d \times 10^{-6} \quad (11)$$

式中：E——核算时段内废水排放废水中某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c_i——核算时段内第 i 次监测的日排放浓度，mg/L；

q_i——核算时段内第 i 次监测的日排水量，m^3；

n——核算时段内监测天数，无量纲；

d——核算时段内水污染物排放时间，d。

排污单位应将手工监测时段内生产负荷与核算时段内平均生产负荷进行对比，并给出对比结果。若手工监测时段内生产负荷明显小于核算时段平均生产负荷，则监测数据应不予采纳。

c）产污系数法

1）单独的危险废物填埋场

单独的危险废物填埋场产污系数法采用公式（12）核算废水排放口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E_i = S \times \alpha_1 \times \alpha_2 \times 10^{-3} \quad (12)$$

式中：E_i——第 i 项污染物的排放量，t；

S——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t；

α_1——渗滤液量产污系数，m^3/t 危险废物；

α_2——第 i 项污染物产污系数，g/m^3 渗滤液量。

α_1 和α_2 可查询《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确定。

2）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

除单独的危险废物填埋场以外的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产污系数法采用公式（13）核算废水排放口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E_i = S \times C_i \times n \times 10^{-6} \quad (13)$$

式中：E_i——核算时段内第 i 项污染物的排放量，t；

S——排污单位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量，m^3/d；

C_i——排污单位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第 i 项污染物设计进水浓度高值，mg/L；

n——核算时段对应天数，d。

9.3.2 非正常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异常情况下的排水，如无法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时，不应直接排入外环境，待废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排放。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污染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超标排放污染物或偷排偷放污染物的，按产污系数与未正常运行时段及偷排偷放污染物的累计排水量核算非正常排放期间的实际排放量。

9.4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采用电子地磅、液位计等计量称重设备，对固体废物产生量、贮存量、自行利用处置量和委托利用处置量进行测量，如实记录相关信息。

未配备计量称重设备、计量称重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不如实记录固体废物数量信息的，或者存在虚假申报、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的排污单位，按照产污系数法核算固体废物产生量，且按全部排放进行核算。核算方法见式（14）。

$$E = M \times \beta \times 10^{-6} \quad (14)$$

式中：E——核算时段内固体废物产生量，t；

M——核算时段内某工序或生产设施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量，t；

β——产污系数，见表 22。

表 22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固体废物产污系数

生产单元	固体废物种类	产污系数（kg/t 利用处置的废物）
有机物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3
	危险废物	70
废活性炭再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危险废物	100
废催化剂再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危险废物	100
废包装容器清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危险废物	40
废线路板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危险废物	900

续表

生产单元	固体废物种类	产污系数（kg/t 利用处置的废物）
物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危险废物	750
固化/稳定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危险废物	1500
填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0.1
熔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00
	危险废物	200
热脱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00
	危险废物	10
超临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危险废物	30
铬渣干法解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100
	危险废物	350
安全气囊爆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00
	危险废物	200
医疗废物微波消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危险废物	1000
医疗废物化学消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危险废物	1000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危险废物	1000

10 合规判定方法

10.1 一般原则

合规是指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许可事项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单位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限值、环境管理要求应符合许可证规定。其中，排放限值合规是指排污单位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和排放量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满足许可要求。环境管理要求合规是指排污单位按许可证规定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填埋设施管理要求以及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可通过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和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自证其依证排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自行监测记录中的内容，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和排放量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固体废物排放及管理要求是否满足许可要求，也可通过执法监测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

10.2 废气

10.2.1 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合规判定

排污单位废气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合规是指各有组织排放口的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和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限值满足 5.2.2.1 要求。

a）执法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执法监测数据超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限值的，即视为不合规。根据 GB/T 16157、HJ/T 397、HJ/T 55 确定监测要求。若同一时段的执法监测数据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不一致，以执法监测数据作为优先证据使用。

b）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1）自动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有效小时浓度（速率）均值（林格曼黑度除外）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的，即视为不合规。对于应当采用自动监测而未采用的排放口或污染物，视为不合规。

2）手工监测

对于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应进行手工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有效小时浓度（速率）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的，即视为不合规。

10.2.2 排放量合规判定

排污单位有组织排放源主要排放口的大气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之和不超过主要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之和，即视为合规。有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要求的，实际排放量不得超过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

10.2.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合规判定

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及污染控制措施要求的，即认为合规。

10.3 废水

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合规是指任一有效日均值（pH 值除外）均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a）执法监测

执法监测数据超许可排放浓度的，即视为不合规。根据 HJ/T 91 确定监测要求。

若同一时段的执法监测数据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不一致，以执法监测数据作为优先证据使用。

b）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1）自动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得到有效日均浓度（除 pH 外）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不合规。对于应当采用自动监测而未采用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即视为

不合规。有效日均浓度值的计算按照 HJ/T 356 执行。

2）手工监测

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规范要求开展的手工监测，当日各次监测数据平均值（或当日混合样监测数据）超许可排放浓度的，即视为不合规。

10.4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视为合规。

对于未配备必要的计量称重设备或计量称重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的，未按照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要求规范记录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量和自行利用处置量的，视为不合规。

10.5 管理要求合规判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排污许可证中的管理要求，以及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相关技术规范，审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排污单位是否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是否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是否满足许可证要求；是否按照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报告，报告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是否按照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是否满足特殊时段污染防治要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在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地块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时，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污染控制措施。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适用范围说明表

资料性附录 A 由表 A.1～表 A.2 共 2 个表组成，仅供参考。

表 A.1　适用本规范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方式及主要生产单元

表 A.2　不适用本规范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方式及规范适用说明

表 A.1　适用本规范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方式及主要生产单元

治理方式	主要生产单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填埋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	有机溶剂回收
	其他有机物回收（如废焦油等）
	废活性炭再生
	废催化剂再生
	废包装容器清洗
	废电路板回收
	其他未列明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	物理化学处理
	安全填埋
	熔融处置
	热脱附处置
	超临界水氧化处置
	铬渣干法解毒
	安全气囊爆破
	其他未列明
医疗废物处置	微波消毒处理
	化学消毒处理
	高温蒸汽处理

表 A.2　不适用本规范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方式及规范适用说明

治理方式	工艺类型	规范适用情况
焚烧处置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焚烧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
协同处置	水泥窑协同处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
危废利用	冶炼金属（如利用电镀污泥、废铅蓄电池、废镉镍电池等冶炼金属）[a]	含铜污泥、废铅蓄电池适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再生金属》，其他建议适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等，若未涵盖建议执行总则。
	生产建筑材料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等产品主行业技术规范
	再生合成树脂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或总则
	再生酸碱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或总则
	废矿物油加工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其他未列明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a]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提炼金属的活动，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不适用本标准。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防渗层结构和封场结构示意图

资料性附录 B 由表 B.1～表 B.3 共 3 个图表组成，仅供参考。

表 B.1　刚性填埋场示意图（地下）

表 B.2　双人工复合衬层系统示意图

表 B.3　封场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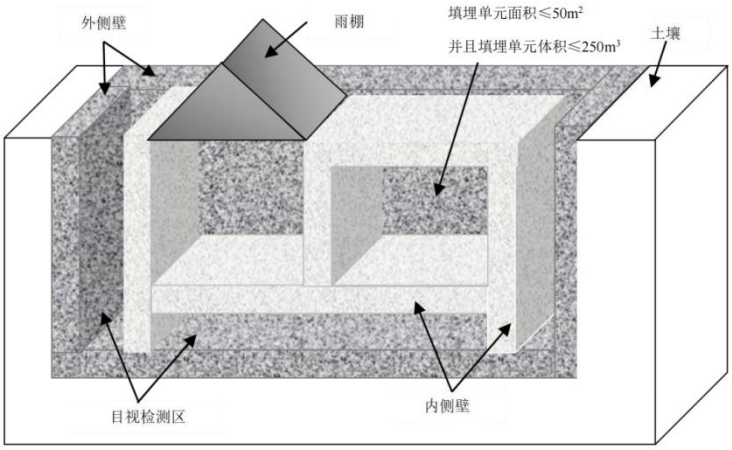

图 B.1 刚性填埋场示意图（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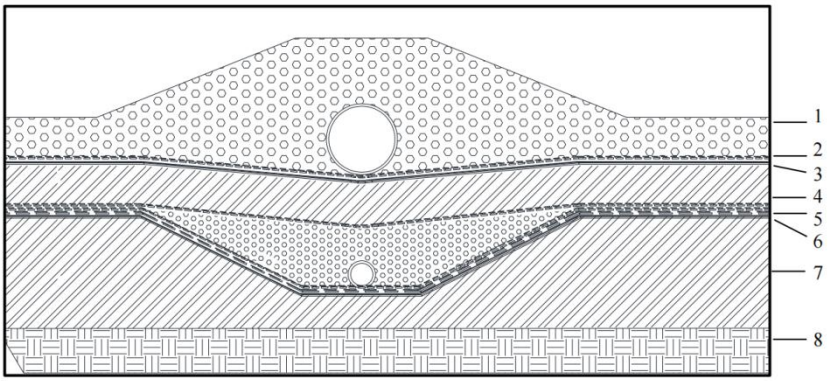

1－渗滤液导排层； 2－保护层；3－主人工衬层（HDPE）；4－压实粘土衬层；
5－渗漏检测层；6－次人工衬层（HDPE）；7－压实粘土衬层；8－基础层

图 B.2 双人工复合衬层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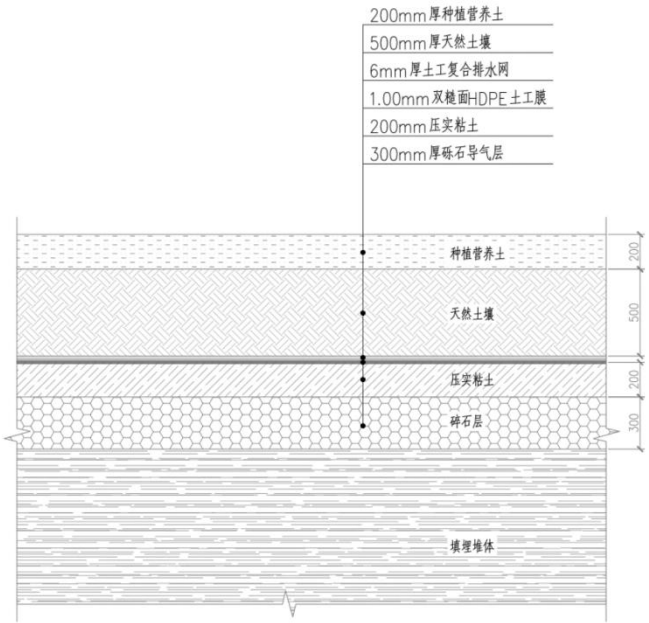

图 B.3 封场结构示意图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资料性附录 C 由表 C.1～表 C.4 共 4 个表组成，仅供参考。

表 C.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C.2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C.3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C.4　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C.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生产单元	废气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贮存、处置单元	贮存、处置	颗粒物、二氧化硫[a]	逐层填埋、覆土压实、及时覆盖、洒水抑尘、设置防风抑尘网、服务期满后及时封场
公用单元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
[a]仅煤矸石堆场控制二氧化硫			

表 C.2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生产单元	废气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贮存单元	贮存	污染物[a]	
分析与鉴别单元	化验	污染物[a]	
有机物回收单元	热处理	颗粒物	袋式除尘
		二氧化硫	湿法脱硫、半干法脱硫、干法脱硫
		氮氧化物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
		其他[a]	
	冷凝	非甲烷总烃	吸附+燃烧/催化氧化等
		其他[a]	
废活性炭再生单元	干燥、筛分、出炭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其他[a]	
	热处理	颗粒物	袋式除尘、电除尘、电袋复合除尘
		二氧化硫	湿法脱硫、半干法脱硫、干法脱硫
		其他[a]	
	酸洗	污染物[a]	
废催化剂再生单元	清灰、筛分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其他[a]	
	氯化更新	氯化氢	碱吸收
		其他[a]	
	烧炭、热处理	颗粒物	袋式除尘、电除尘、电袋复合除尘
		二氧化硫	湿法脱硫、半干法脱硫、干法脱硫
		其他[a]	
废包装容器清洗	破碎、分选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其他[a]	
	清洗、烘干/吹干	污染物[a]	
	补漆	非甲烷总烃	吸附+燃烧/催化氧化等
废线路板回收	破碎、分选	颗粒物	袋式除尘、电除尘、电袋复合除尘
		其他[a]	
公用单元	废水处理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
[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等相关环境管理规定以及危险废物特性确定污染物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确定可行技术。			

表 C.3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生产单元	废气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贮存单元	贮存	污染物[a]	
分析与鉴别单元	化验	污染物[a]	
物化处理单元	压实、破碎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其他[a]	
	氧化还原、酸碱中和、蒸发、冷凝	污染物[a]	
	气浮、汽提、吹脱	非甲烷总烃	吸附+燃烧/催化氧化等
		其他[a]	
固化/稳定化单元	输送、给料、破碎筛分、搅拌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其他[a]	
熔融处理单元、热脱附处置单元	配伍上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其他[a]	
	熔融热脱附	颗粒物（烟尘）	袋式除尘、电除尘、电袋复合除尘
		氮氧化物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
		一氧化碳	“3T+E”燃烧控制
		二氧化硫	湿法脱硫、半干法脱硫、干法脱硫
		氟化氢	碱喷淋
		氯化氢	
		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	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
		二噁英类	“3T+E”燃烧控制+急冷+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
超临界水氧化处置单元	调浆	非甲烷总烃	吸附+燃烧/催化氧化等
		其他[a]	
	超临界氧化	颗粒物	袋式除尘、电除尘、电袋复合除尘
		二氧化硫	湿法脱硫、半干法脱硫、干法脱硫
		氮氧化物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
		非甲烷总烃	吸附+燃烧/催化氧化等
		其他[a]	
铬渣干法解毒单元	破碎、筛分、烘干、输送、进料、球磨	颗粒物	袋式除尘
		铬及其化合物	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
	还原煅烧	颗粒物	袋式除尘、电除尘、电袋复合除尘
		二氧化硫	湿法脱硫、半干法脱硫、干法脱硫
		铬及其化合物	急冷+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
安全气囊爆破单元	爆破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安全填埋处置单元	安全填埋	颗粒物	每日覆盖、减小工作面、服务期满后及时封场
公用单元	废水处理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
[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等相关环境管理规定以及危险废物特性确定污染物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确定可行技术。			

表 C.4　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生产单元	废气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贮存单元	贮存	非甲烷总烃	吸附+燃烧/催化氧化等
		其他[a]	
微波消毒处理单元 化学消毒处理单元	破碎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其他[a]	
	微波消毒、化学消毒	非甲烷总烃	吸附+燃烧/催化氧化等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
		其他[a]	
高温蒸汽处理单元	蒸汽处理	非甲烷总烃	吸附+燃烧/催化氧化等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
		其他[a]	
	破碎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其他[a]	
公用单元	废水处理	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	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

[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等相关环境管理规定以及危险废物特性确定污染物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确定可行技术。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资料性附录 D 由表 D.1～表 D.4 共 4 个表组成，仅供参考。

表 D.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D.2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D.3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D.4　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D.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可行技术 [b]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其他 [a]	间接排放 直接排放 其他	预处理（pH 调节、沉淀等）+深度处理（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等）； 预处理（pH 调节、沉淀等）+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深度处理（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等）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其他 [a]	间接排放	预处理（pH 调节、沉淀等）+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
		直接排放	预处理（pH 调节、沉淀等）+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深度处理（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等）
		其他	预处理（pH 调节、沉淀等）+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间接排放	预处理（过滤、沉淀等）
		直接排放	预处理（沉淀、过滤等）+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
		其他	预处理（沉淀、过滤等）+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

[a] 根据纳入许可管理的污染物确定。

[b] 表格中未列出的污染因子，其污染防治技术可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核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技术。

表 D.2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可行技术
含第一类污染物生产废水	废水中含有的第一类污染物[a]	无	预处理（沉淀、过滤等）+深度处理（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等）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其他[a]	间接排放	预处理（pH 调节、沉淀等）+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厌氧生物处理等）+深度处理（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等）
		直接排放	预处理（pH 调节、沉淀等）+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厌氧生物处理等）+深度处理（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膜分离法等）
		其他	预处理（pH 调节、沉淀等）+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厌氧生物处理等）+深度处理（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膜分离法等）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间接排放	预处理（过滤、沉淀等）
		直接排放	预处理（沉淀、过滤等）+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
		其他	预处理（沉淀、过滤等）+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
[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等相关环境管理规定以及危险废物特性确定污染物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确定可行技术。			

表 D.3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可行技术
危险废物填埋场渗滤液	总汞、烷基汞、总砷、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铍、总镍、总银、苯并(a)芘	无	预处理（沉淀、过滤等）+深度处理（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等）
含第一类污染物生产废水[a]	废水中含有的第一类污染物[b]	无	预处理（沉淀、过滤等）+深度处理（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等）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排水（不含危险废物填埋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其他[b]	间接排放	预处理（pH 调节、沉淀等）+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厌氧生物处理等）+深度处理（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等）
		直接排放	预处理（pH 调节、沉淀等）+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厌氧生物处理等）+深度处理（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膜分离法等）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含危险废物填埋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其他[b]	其他	预处理（pH 调节、沉淀等）+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厌氧生物处理等）+深度处理（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膜分离法等）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间接排放	预处理（过滤、沉淀等）
		直接排放	预处理（沉淀、过滤等）+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
		其他	预处理（沉淀、过滤等）+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
[a] 指除填埋场渗滤液以外的含第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 [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等相关环境管理规定以及危险废物特性确定污染物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确定可行技术。			

表 D.4　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可行技术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水	pH 值、总余氯[a]、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其他[b]	间接排放	预处理（沉淀、过滤等）+消毒工艺（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液氯、紫外线、臭氧等）
		直接排放	预处理（沉淀、过滤等）+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消毒工艺（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液氯、紫外线、臭氧等）
		其他	预处理（沉淀、过滤等）+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深度处理（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臭氧氧化法、膜分离法等）+消毒工艺（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液氯、紫外线、臭氧等）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间接排放	预处理（过滤、沉淀等）
		直接排放	预处理（沉淀、过滤等）+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
		其他	预处理（沉淀、过滤等）+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
[a]适用于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的（采用间歇式消毒处理的，每次排放前监测）。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等相关环境管理规定以及危险废物特性确定污染物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确定可行技术。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参考表

资料性附录 E 由表 E.1～表 E.15 共 15 个表组成，仅供参考。

表 E.1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

表 E.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表 E.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利用处置废物类别报表

表 E.4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

表 E.5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表 E.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E.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E.8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E.9　自身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统计报表

表 E.10　台账管理情况表

表 E.11　实际排放量报表

表 E.12　特殊时段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

表 E.13　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表 E.14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表 E.15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表 E.1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一）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变化　□未变化	
			注册地址		□变化　□未变化	
			邮政编码		□变化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变化　□未变化	
			行业类别		□变化　□未变化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变化　□未变化	
			接收废物类别		□变化　□未变化	
			利用处置方式		□变化　□未变化	
			利用处置规模		□变化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变化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变化　□未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化　□未变化	
			技术负责人		□变化　□未变化	
			联系电话		□变化　□未变化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		□变化　□未变化	
			主要污染物类别及种类		□变化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		□变化　□未变化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变化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变化　□未变化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变化　□未变化	
			设计生产能力		□变化　□未变化	
	（二）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	污染防治设施	治理污染物种类	□变化　□未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变化　□未变化	
				排放形式	□变化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变化　□未变化	
			……	……	□变化　□未变化	
		废水	污染防治设施	治理污染物种类	□变化　□未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变化　□未变化	
				排放去向	□变化　□未变化	
				排放规律	□变化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变化　□未变化	
2 环境管理要求	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设施	□变化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变化　□未变化	
			……	……	□变化　□未变化	
注：对于选择“变化”的，应在“备注”中说明原因。						

表 E.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序号	记录内容[a]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b]
1	产品生产能力（如有）	产品 1				
		……				
2	主要辅料用量	辅料 1				
		……				
3	能源消耗[c]	能源类型（自动生成）	用量			
			硫分		%	
			灰分		%	
			热值			
			……			
		蒸汽消耗量			MJ	
		用电量			kWh	
		……				
4	运行时间	生产单元（自动生成）	正常运行时间			
			非正常运行时间			
			停产时间			
		……	……			
5	取排水[d]	取水量				
		废水排放量				
6	全年生产负荷[e]					
7	污染防治设施计划投资情况（执行报告周期如涉及）	治理设施类型[g]			/	
		开工时间			万元	
		建成投产时间				
		计划总投资				
		报告周期内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				
8	其他内容					

注 1：排污单位应根据生产特征补充细化列表中相关内容。
注 2：列表中未能涵盖的信息，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

[a] 排污单位可根据自身特征补充细化表中相关内容。表中未能涵盖的信息，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

[b] 如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事项不符的，在“备注” 中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

[c] 能源类型中的用量、硫分、灰分、挥发分、热值原则上指报告时段内全厂各批次收到基燃料的加权平均值，以入厂数据来衡量；排污单位也可使用入炉数据并在备注中说明；对于液体或气体燃料，可只填报用量、 硫分、热值；热值指燃料低位发热量。

[d] 取水量指排污单位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的合计总量。废水排放量指排污单位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合计总量。

[e] 全年生产负荷指全年最终处理处置量除以设计产能。

[f] 如报告周期有污染治理投资的，填写有关内容。

[g] 治理设施类型指颗粒物废气治理设施、酸性气体治理设施、氮氧化物废气治理设施、其他废气治理设施。

表 E.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利用处置废物类别报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废物描述（类型、危险性和主要化学成分）	接收量	计量单位	形态[a]	主要废物来源[b]	累计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填埋场剩余库容（m^3）[c]
							累计贮存数量（t）	累计利用数量（t）	累计处置数量（t）	

[a] 填写固态、半固态、液态、其他。
[b] 填写省份及产生单位名称。
[c] 仅危险废物填埋场填写

表 E.4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防治设施					备注
		名称	编号	运行参数	数量	单位	
1	废水	污染防治设施 1		废水防治设施运行时间		h	
				污水处理量		t	
				污水回用量		t	
				污水排放量		t	
				耗电量		kWh	
				XX 药剂使用量		kg	
				XX 污染物处理效率		%	
				……			
		……	……	……			
2	废气	除尘设施 1		除尘设施运行时间		h	
				平均除尘效率		%	
				除尘灰产生量		t	
				布袋除尘器清灰周期及换袋情况		t	
				……			
		……	……	……			
		其他防治设施 1		……			
		……	……	……			

注 1：排污单位应根据行业特征细化列表中内容，如有相关内容则填写，如无相关内容则不填写。
注 2：列表中未能涵盖的信息，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
注 3：其他防治设施中包括无组织等防治设施。
注 4：污染物处理效率/平均脱硫效率/平均脱硝效率/平均除尘效率为报告期内算数平均值。
注 5：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费用主要为药剂、电等的消耗费用，不包括人工、绿化、设备折旧和财务费用等；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费用主要为脱硫/脱硝剂等物料及水、电等的消耗费用，不包括人工、绿化、设备折旧和财务费用等。

表 E.5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mg/m^3）		采取的应对措施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自行填写）	……	
废气防治设施							
……	……	……	……	……	……	……	……
废水防治设施							
……	……	……	……	……	……	……	……

注 1：如废气防治设施异常，排放因子填写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
注 2：如废水防治设施异常，排放因子填写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表 E.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m^3）[a]	实际排放浓度（折标，小时浓度，mg/m^3）[a]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许可排放速率（kg/h）[a]	实际排放速率（kg/h）[a]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注 1：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注 2：若采用自动和手工联合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注 3：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
注 4：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a] 只有许可排放浓度或者只有许可排放速率的可选择填报。

表 E.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设施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m^3）	浓度监测结果（折标，小时浓度，mg/m^3）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表 E.8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有效监测数据（日均值）数量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L）	浓度监测结果（日均浓度，mg/L）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注 1：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注 2：若采用自动和手工联合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注 3：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
注 4：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E.9　自身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统计报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环节（设施）	去向							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t）	自行利用、处置量（t）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	贮存量（t）	委托处置量（t）	委托处置单位	委托单位经营许可证编号	

表 E.10　台账管理情况表

序号	记录内容	是否完整	说明
	自动生成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表 E.11　实际排放量报表

排放口编号	季度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量（t）	实际排放量（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自动生成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			
	……	自动生成			
		……			
全厂合计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			

表 E.12　特殊时段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等特殊时段						
日期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设施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日排放量（kg）	实际日排放量（kg）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全厂合计					
冬防等特殊时段						
月份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设施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月排放量（t）	实际月排放量（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全厂合计					

表 E.13　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日期	时间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折标，mg/m^3）	超标原因说明

表 E.14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日期	时间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日均浓度，mg/L）	超标原因说明

表 E.15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序号	分类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备注
1	公开方式		□是　□否	
2	时间节点		□是　□否	
3	公开内容		□是　□否	
……	……	……	……	
注：信息公开情况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的，在“备注”中说明原因。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代　码	说　　明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方式 [a]	
R1	作为燃料（直接燃烧除外）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
R2	溶剂回收/再生（如蒸馏、萃取等）
R3	再循环/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的有机物
R4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R5	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
R6	再生酸或碱
R7	回收污染减除剂的组分
R8	回收催化剂组份
R9	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R15	其他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方式 [b]	
D1	填埋
D9	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D10	焚烧 [c]
D16	其他
C1	水泥窑共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 [d]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其他方式	
C2	生产建筑材料 [e]
C3	清洗（包装容器）
医疗废物处置方式	
Y10	医疗废物焚烧
Y11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
Y12	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处理
Y13	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处理
Y16	医疗废物其他处置方式

注 1：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相对应，废物利用和处置方式代码未连续编

[a] 利用是指从工业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b] 处置是指将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工业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工业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c] 焚烧指焚化燃烧危险废物使之分解并无害化的过程。

[d] 参照 GB30485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e] 生产建筑材料是指将工业危险废物用于生产砖瓦、建筑骨料、路基材料等建筑材料。

1.3.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申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申请信息，适用于指导核发机关审核确定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许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再生铜、再生铝、再生铅（包含废铅蓄电池）、再生锌排污单位产污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HJ 863.4）；废纸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产污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制造建筑材料排污单位产污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本标准不适用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

在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中，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的产污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的产污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的产污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本标准未作出规定的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的产污设施或排放口，适用于工业窑炉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本标准未作出规定但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其他产污设施或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者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907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8484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31571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3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_2、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SO_2、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

HJ/T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 521　废水排放规律代码（试行）

HJ 608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HJ 630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HJ 95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 号）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大气函〔2016〕1087 号）

《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 waste resources processing industry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指以废弃资源为主要原料进行加工，以获取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的排污单位。

废弃资源主要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池、废机动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废矿物油、废船、废轮胎以及其他废弃资源。

3.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processing industry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指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为原料通过物理加工方式获取金属、塑料等材料的排污单位。

3.3

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 waste battery processing industry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指以废锂电池、废氢镍电池、废锌锰电池及电池生产废料为原料进行加工，获取镍、钴、锰等金属化合物及金属、塑料等材料的排污单位。

3.4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 waste motor vehicles processing industry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指以废机动车为原料，通过物理加工方式获取金属、塑料、可回用零部件等材料的排污单位。

3.5

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 metal and electrical appliance scraps processing industry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指以废五金、废电线电缆、废电机为原料进行加工，获取金属、塑料等材料的排污单位。

3.6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 waste plastic processing industry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指以废塑料为原料进行加工，获取再生塑料原料的排污单位。

3.7

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 used oil processing industry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指以废矿物油为原料进行加工，获取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再生润滑油基础油或者再生轻质燃料的排污单位。不包括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以间歇釜式蒸馏（热裂化和催化裂化）设备生产不符合产品标准的汽柴油等油品的排污单位。

3.8

废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 scrapping ship dismantling industry pollution emission unit

指以废船舶为原料通过物理加工方式，获取金属、可回用零部件等材料的排污单位。

3.9

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 waste tire processing industry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指以废轮胎、废橡胶为主要原料生产硫化橡胶粉、再生橡胶、热裂解油等产品的排污单位。

3.10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 other waste resources processing industry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指以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池、废机动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废矿物油、废船、废轮胎以外的废弃资源为主要原料，通过清洗、破碎、分选等物理加工方式，获取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的排污单位。

3.11

许可排放限值 permitted emission limits

指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允许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3.12

特殊时段 special periods

指根据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其他相关环境管理文件，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有特殊要求的时段，包括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和冬防期间等。

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4.1 一般原则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标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相应信息表。填报系统未包括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规定需要填报或排污单位认为需要填报的，可自行增加内容。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增加需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内容，并填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一栏。

4.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4.2.1 基本信息填报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应填报单位名称、是否需整改、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邮政编码、行业类别（填报时选择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C42”）、是否投产、投产日期、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所在地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如大气重点控制区域、总氮总磷控制区等）、所属工业园区名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备案编号）、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颗粒物总量指标（t/a）、二氧化硫总量指标（t/a）、氮氧化物总量指标（t/a）、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t/a）、氨氮总量指标（t/a）、涉及的其他污染物总量指标等。

4.2.2 图件要求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还应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图（包括全厂及各工序）、厂区总平面布置图、雨水和污水管网平面布置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应至少包括主要产污设施（设备）、主要物料的流向、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等内容。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体设施、公辅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内容，同时注明厂区运输路线等。

雨水和污水管网平面布置图应包括厂区雨水和污水集输管线走向、排放口位置及排放去向等内容。

4.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

4.3.1 主要产品及产能

4.3.1.1 一般原则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根据本标准要求，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产污设施名称、产污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

以下“4.3.1.2~4.3.1.6”为必填项，“4.3.1.7”为选填项。

4.3.1.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填报见表 1。

表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产污设施	设施参数
拆解	零部件拆解	拆解工作台	处理能力：台（吨）/小时
	破碎分选	破碎分选设备	处理能力：台（吨）/小时
	制冷剂回收	制冷剂回收机	处理能力：台（吨）/小时
	压缩机油回收	打孔机	处理能力：台（吨）/小时
	阴极射线管（CRT）拆解	阴极射线管（CRT）拆解工作台	处理能力：台（吨）/小时
	液晶屏拆解	荧光灯管背光模组负压拆解工作台	处理能力：台（吨）/小时
	墨粉收集	带有防静电、抽风系统、尾气净化装置的负压工作台	处理能力：台（吨）/小时
	墨水收集	墨水收集设备	处理能力：台（吨）/小时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公用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t/d
	尾气处理	尾气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m^3/h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4.3.1.3 产污设施编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填报内部产污设施编号或根据HJ 608进行编号并填报。

4.3.1.4 产品名称

铜碎料、铝碎料、钢铁碎料、塑料、玻璃等。

4.3.1.5 生产能力及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为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不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若无设计产能数据，以近三年实际产量均值计算。产能和产量计量单位为t/a。

4.3.1.6 设计年生产时间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或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的年生产时间填写。若无相关文件或文件中未明确生产时间，按实际生产时间填写。

4.3.1.7 其他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3.2 主要原辅材料

4.3.2.1 一般原则

主要原辅材料应填报原材料种类、设计年加工量及计量单位；其他。以下“4.3.2.2~4.3.2.3”为必填项，“4.3.2.4”为选填项。

4.3.2.2 名称及种类

主要原料：废电冰箱、废空气调节器、废吸油烟机、废洗衣机、废电热水器、废燃气热水器、废打

印机、废复印机、废传真机、废电视机、废监视器、废微型计算机、废移动通信手持机等。

4.3.2.3 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为与加工能力相匹配的原材料年使用量。

设计年使用量的计量单位为台（套）/a或t/a。

4.3.2.4 其他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3.3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4.3.3.1 一般原则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产污设施对应的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4.3.3.2 废气

a）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16297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见表 2。

表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拆解	拆解工作台	拆解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拆解线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	□ 是 □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破碎分选设备	机械破碎（如：电冰箱箱体破碎）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破碎车间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	
	阴极射线管（CRT）拆解工作台	CRT拆解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拆解线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	
	荧光灯管背光模组负压拆解工作台	液晶屏拆解	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拆解线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载硫活性炭吸附，其他	
	带有防静电、抽风系统、尾气净化装置的负压工作台	墨粉收集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拆解线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	

b）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可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c）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d） 排放口类型

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4.3.3.3 废水

a）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8978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参见表 3。

表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其他	□ 是 □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初期雨水					/	/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	/
		市政污水处理厂	/	/	/	/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不外排	经处理后厂内回用，其他	/	/	/
		地表水体	/	/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	/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b） 排放去向及规律

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分为不外排；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其他单位；其他。

当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应填写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用填写。废水排放规律类别参见HJ 521。

c） 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废水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雨水排放口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采用“YS+三位流水号数字”（如 YS001）进行编号并填报。

d）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e）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4.4 废电池加工

4.4.1 主要产品及产能

4.4.1.1 一般原则

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根据本标准要求，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产污设施名称、产污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以下“4.4.1.2~4.4.1.6”为必填项，“4.4.1.7”为选填项。

4.4.1.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填报见表 4。

表 4 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产污设施	设施参数
预处理	拆解	拆解设备	处理能力：t/d
	热解	热解设备	处理能力：t/d
	粉碎分选	粉碎分选设备	处理能力：t/d
酸浸处理	酸浸除杂	浆化槽	有效容积：m^3
		酸浸反应釜	有效容积：m^3
		压滤机	处理能力：t/d
		酸储罐	有效容积：m^3
		酸雾净化塔	尺寸：直径×高度（m）
		液体储罐（氧化剂、还原剂）	有效容积：m^3
		反应槽	有效容积：m^3
萃取处理	除杂	溶剂储槽	有效容积：m^3
		料液储罐	有效容积：m^3
		萃取槽	有效容积：m^3
公用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t/d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m^3/h
	其他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4.4.1.3 产污设施编号

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填报内部产污设施编号或根据HJ 608进行编号并填报。

4.4.1.4 产品名称

硫酸钴、硫酸镍、氯化钴、硫酸锰、氯化锰等金属化合物产品，金属碎料，塑料等。

4.4.1.5 生产能力及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为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不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若无设计产能数据，以近三年实际产量均值计算。产能和产量计量单位为t/a。

4.4.1.6 设计年生产时间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或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的年生产时间填写。若无相关文件或文件中未明确生产时间，按实际生产时间填写。

4.4.1.7 其他

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4.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4.2.1 一般原则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应填报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原辅材料中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燃料成分，包括灰分、硫分、挥发分、热值；其他。以下“4.4.2.2~4.4.2.5”为必填项，“4.4.2.6”为选填项。

4.4.2.2 名称及种类

主要原料：废锂电池、废氢镍电池、废锌锰电池及电池生产废料。

主要辅料：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氨水、氧化剂、还原剂、有机溶剂等。

主要燃料：天然气等。

4.4.2.3 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为与加工能力相匹配的原辅材料及燃料年使用量。

设计年使用量的计量单位为t/a或Nm^3/a。

4.4.2.4 原辅料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第一类污染物”以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及其在辅料中的成分占比，应按设计值或上一年生产实际值填写；原辅料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可不填写。

4.4.2.5 燃料成分

应按设计值或上一年度生产实际值填写固体燃料灰分、硫分、挥发分及热值（低位发热量）。燃油、燃气填写硫分（液体燃料按硫分计，气体燃料按硫化氢计）及热值（低位发热量）。

4.4.2.6 其他

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4.3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4.4.3.1 一般原则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产污设施对应的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4.4.3.2 废气

a）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9078、GB 16297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见表 5。

b）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可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c）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d） 排放口类型

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5 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预处理	拆解设备	拆解	氟化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GB 16297	-	-	-
	热解设备	热解	烟尘、二氧化硫、氟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热解设备排气筒	GB 9078	一般排放口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电除尘+碱液喷淋，其他	□ 是 □ 否 如采用不属于“6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镍及其化合物			GB 16297			
	粉碎分选设备	粉碎分选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GB 16297	一般排放口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其他	
酸浸处理	酸浸反应釜	酸浸	硫酸雾、氯化氢	有组织 无组织	酸雾净化塔排气筒	GB 16297	一般排放口	碱液喷淋塔，其他	
萃取处理	萃取槽	萃取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净化装置排气筒	GB 16297	一般排放口	碱液喷淋+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其他	

4.4.3.3 废水

a）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8978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参见表 6。

表 6 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萃取车间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铜、总锰、总镍、总锌	萃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	絮凝+沉淀，其他	□是 □否 如采用不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热解废气处理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中和+絮凝+沉淀+过滤，中和+絮凝+沉淀+过滤+脱盐，其他		/	/
					/	/
初期雨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	/
萃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铜、总锰、总镍、总锌				主要排放口	GB 8978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	/
		市政污水处理厂	/		/	/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排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铜、总锰、总镍、总锌、氟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	/	主要排放口	GB 8978
		地表水体	/	/	主要排放口	GB 8978

b） 排放去向及规律

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分为不外排；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其他单位；其他。

当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应填写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用填写。废水排放规律类别参见 HJ 521。

c） 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废水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雨水排放口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采用“YS+三位流水号数字”（如 YS001）进行编号并填报。

d）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e） 排放口类型

萃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水总排放口作为主要排放口，其他废水排放口作为一般排放口。

4.5 废机动车加工

4.5.1 主要产品及产能

4.5.1.1 一般原则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根据本标准要求，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产污设施名称、产污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以下“4.5.1.2~4.5.1.6”为必填项，“4.5.1.7”为选填项。

4.5.1.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填报见表7。

表7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产污设施	设施参数
拆解	拆解预处理	拆解预处理平台	/
		废油液抽取装置	/
		制冷剂收集装置	/
	拆解	精拆平台	/
	切割	切割机	切割速度：mm/min 加工厚度：mm
		液压剪切机	剪切频率：次/min
	破碎分选	有色分选系统	处理能力：t/h
	打包	打包压块机	处理能力：kg/h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公用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t/d
	尾气处理	尾气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m^3/h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4.5.1.3 产污设施编号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填报内部产污设施编号或根据HJ 608进行编号并填报。

4.5.1.4 产品名称

钢铁碎料、铜碎料、铝碎料、塑料、橡胶、玻璃、电线电缆、可回用零部件等。

4.5.1.5 生产能力及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为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不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若无设计产能数据，以近三年实际产量均值计算。产能和产量计量单位为t/a。

4.5.1.6 设计年生产时间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或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

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的年生产时间填写。若无相关文件或文件中未明确生产时间，按实际生产时间填写。

4.5.1.7 其他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5.2 主要原辅材料

4.5.2.1 一般原则

主要原辅材料应填报原材料种类、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其他。以下“4.5.2.2~4.5.2.3”为必填项，“4.5.2.4”为选填项。

4.5.2.2 名称及种类

主要原料：废机动车，包括废汽车、废摩托、废轮式或履带式工程机械和特种设备等。

4.5.2.3 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为与加工能力相匹配的原辅材料使用量。

设计年使用量的计量单位为辆/年或t/a。

4.5.2.4 其他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5.3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4.5.3.1 一般原则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产污设施对应的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4.5.3.2 废气

a）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依据GB 16297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见表8。

b）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可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c）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d） 排放口类型

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8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拆解	拆解预处理平台	拆解预处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净化装置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活性炭吸附，其他	□ 是 □ 否 如采用不属于“6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精拆平台	拆解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	
	切割机	切割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	
	有色分选系统	破碎分选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	
	打包压块机	打包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	

4.5.3.3 废水

a）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种类依据GB 8978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参见表9。

b） 排放去向及规律

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分为不外排；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其他单位；其他。

当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应填写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用填写。废水排放规律类别参见HJ 521。

c） 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废水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雨水排放口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采用“YS+三位流水号数字”（如 YS001）进行编号并填报。

d）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e）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9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清洗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其他	□ 是 □ 否 如采用不属于“6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初期雨水					/	/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	/
		市政污水处理厂	/	/	/	/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不外排	经处理后厂内回用，其他	/	/	/
		地表水体	/	/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	/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4.6　废电机、废五金加工

4.6.1　主要产品及产能

4.6.1.1　一般原则

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根据本标准要求，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产污设施名称、产污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以下“4.6.1.2~4.6.1.6”为必填项，“4.6.1.7”为选填项。

4.6.1.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填报见表10。

4.6.1.3　产污设施编号

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填报内部产污设施编号或根据HJ 608进行编号并填报。

4.6.1.4　产品名称

铜碎料、铜米、铝碎料、钢铁碎料、塑料等。

4.6.1.5　生产能力及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为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不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若无设计产能数据，以近三年实际产量均值计算。产能和产量计量单位为t/a。

4.6.1.6　设计年生产时间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或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的年生产时间填写。若无相关文件或文件中未明确生产时间，按实际生产时间填写。

4.6.1.7 其他

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表10 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产污设施	设施参数
拆解	废电机、废五金拆解分选	气割机	处理能力：t/h
		破碎分选机	处理能力：t/h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废电线电缆拆解分选	铜米机	处理能力：t/h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热解	废电机热解	热解炉	处理能力：t/h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公用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t/d
	尾气处理	尾气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m^3/h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4.6.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6.2.1 一般原则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应填报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燃料成分，包括灰分、硫分、挥发分、热值；其他。以下“4.6.2.2~4.6.2.4”为必填项，“4.6.2.5”为选填项。

4.6.2.2 名称及种类

主要原料：废五金、废电线电缆、废电机。

主要燃料：天然气。

4.6.2.3 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为与加工能力相匹配的原辅材料及燃料年使用量。

设计年使用量的计量单位为t/a或Nm^3/a。

4.6.2.4 燃料成分

燃气填写硫分（按硫化氢计）及热值（低位发热量）。

4.6.2.5 其他

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6.3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4.6.3.1 一般原则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产污设施对应的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4.6.3.2 **废气**

a）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16297、GB 18484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见表 11。

表 11 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拆解	气割机	废五金气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	□是 □否 如采用不属于“6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
	破碎分选机	破碎、分选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	
	干式铜米机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	
热解	热解炉	热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	有组织	热解炉烟囱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布袋除尘+低氮燃烧+二次燃烧+骤冷+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其他	

b）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可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c）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d） 排放口类型

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4.6.3.3 **废水**

a）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8978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参见表 12。

表12　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其他	□ 是 □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初期雨水					/	/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	/
		市政污水处理厂	/	/	/	/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不外排	经处理后厂内回用，其他	/	/	/
		地表水体	/	/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	/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b） 排放去向及规律

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分为不外排；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其他单位；其他。

当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应填写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用填写。废水排放规律类别参见 HJ 521。

c） 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废水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雨水排放口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采用“YS+三位流水号数字”（如 YS001）进行编号并填报。

d）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废电机、废五金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e）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4.7　废塑料加工

4.7.1　主要产品及产能

4.7.1.1　一般原则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根据本标准要求，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产污设施名称、产污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以下

“4.7.1.2~4.7.1.6”为必填项，“4.7.1.7”为选填项。

4.7.1.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填报见表 13。

表 13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a]	主要工艺	产污设施	设施参数
预处理	分选	分选机	处理能力：t/h
	湿法破碎	湿法破碎机	处理能力：t/h
	干法破碎	干式破碎机	处理能力：t/h
	有水清洗	常温清洗机	清洗能力：t/h
		热洗机	清洗能力：t/h
	无水清洗	分选机	处理能力：t/h
		破碎机	处理能力：t/h
直接/改性造粒	熔融挤出[b]	混料机	转速：转/min
		挤出机	挤出能力：t/h
		切粒机	处理能力：t/h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公用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t/d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m^3 /h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注：[a] 主要生产单元可根据排污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组合。 [b] 改性造粒熔融挤出过程中，可根据排污单位实际情况填报增强、增粘、脱色等产污设施。			

4.7.1.3 产污设施编号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填报内部产污设施编号或根据HJ 608进行编号并填报。

4.7.1.4 产品名称

塑料碎片、塑料颗粒等。

4.7.1.5 生产能力及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为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不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若无设计产能数据，以近三年实际产量均值计算。产能和产量计量单位为t/a。

4.7.1.6 设计年生产时间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或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的年生产时间填写。若无相关文件或文件中未明确生产时间，按实际生产时间填写。

4.7.1.7 其他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7.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7.2.1 一般原则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应填报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原辅材料中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燃料成分，包括灰分、硫分、挥发分、热值；其他。以下“4.7.2.2~4.7.2.5”为必填项，“4.7.2.6”

为选填项。

4.7.2.2 名称及种类

主要原料：废塑料。

主要辅料：塑料助剂、清洗剂等添加剂。

主要燃料：天然气，煤、生物质颗粒等固体燃料。

4.7.2.3 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为与加工能力相匹配的原辅材料及燃料年使用量。

设计年使用量的计量单位为t/a或Nm^3/a。

4.7.2.4 原辅料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第一类污染物”以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及其在辅料中的成分占比，应按设计值或上一年生产实际值填写；原辅料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可不填写。

4.7.2.5 燃料成分

应按设计值或上一年度生产实际值填写固体燃料灰分、硫分、挥发分及热值（低位发热量）。燃油、燃气填写硫分（液体燃料按硫分计，气体燃料按硫化氢计）及热值（低位发热量）。

4.7.2.6 其他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7.3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4.7.3.1 一般原则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产污设施对应的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4.7.3.2 废气

a）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物种类应根据 GB 16297、GB 14554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见表 14。

b）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可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c）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d） 排放口类型

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14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预处理	干式破碎机	干法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其他	□ 是 □ 否 如采用不属于“6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分选破碎机	无水清洗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其他	
直接/改性造粒	混料机	混料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其他	
	挤出机、切粒机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	有组织 无组织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布袋除尘+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其他	
公用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硫化氢、氨	有组织 无组织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4554	碱液喷淋+氨水吸收，高温焚烧，活性炭吸附，其他	

4.7.3.3 废水

a）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物种类应根据 GB 8978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参见表 15。

b） 排放去向及规律

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分为不外排；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其他单位；其他。

当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应填写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用填写。废水排放规律类别参见 HJ 521。

c） 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废水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雨水排放口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采用“YS+三位流水号数字”（如 YS001）进行编号并填报。

d）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e） 排放口类型

实施重点管理的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的废水总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15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预处理：沉淀，气浮，混凝，调节，其他； 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2/O），氧化沟法，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CASS），其他。	□是 □否 如采用不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初期雨水					/	/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	/
		市政污水处理厂	/	/	/	/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不外排	经处理后厂内回用	/	/	/
		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	/	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a]	GB 8978
		地表水体	/	/	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a]	GB 8978

注：[a] 实施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是主要排放口，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是一般排放口。

4.8 废矿物油加工

4.8.1 主要产品及产能

4.8.1.1 一般原则

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根据本标准要求，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产污设施名称、产污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以下“4.8.1.2~4.8.1.6”为必填项，“4.8.1.7”为选填项。

4.8.1.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填报见表 16。

若为组合生产装置，应分别填写每一套装置，如预处理-减压蒸馏-加氢精制应分别填写预处理装置、减压蒸馏装置、加氢精制装置，预处理-分子蒸馏-溶剂精制应分别填写预处理装置、分子蒸馏装置、溶剂精制装置。

表 16　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a]	主要工艺	产污设施		设施参数
预处理	沉降、破乳、絮凝、离心	沉降罐、沉降槽、搅拌罐		容积：m^3
	除杂	溶剂脱沥青装置[c]	萃取塔	尺寸：直径×高度（m）
			换热器	换热面积：m^2
			与工艺相关的装置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蒸馏	分子蒸馏、薄膜蒸发	闪蒸塔		尺寸：直径×高度（m）
		薄膜蒸发器		尺寸：直径×高度（m） 蒸发面积：m^2
		分子蒸馏器		尺寸：直径*高度（m） 蒸发面积：m^2
		换热器		换热面积：m^2
		产品收集罐、缓冲罐		容积：m^3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减（常）压蒸馏	闪蒸塔		尺寸：直径×高度（m）
		蒸馏塔		尺寸：直径×高度（m）
		换热器		换热面积：m^2
		产品收集罐、缓冲罐		容积：m^3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精制[b]	吸附精制	搅拌罐		容积：m^3
		压滤机		过滤面积：m^2
	溶剂精制	萃取塔		尺寸：直径×高度（m）
		换热器		换热面积：m^2
	加氢精制	制氢装置		制氢能力：m^3/h
		加氢精制装置	加氢保护反应器	尺寸：直径×高度（m）
			加氢精制反应器	尺寸：直径×高度（m）
			分馏塔、汽提塔、缓冲罐、冷凝器	尺寸：直径×高度（m）
			与工艺相关的装置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酸性气、酸性水处理装置		处理能力：m^3/h
		火炬		火炬头流速：m/s 最大焚烧气量：Nm^3/h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公用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t/d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m^3/h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注：[a] 主要生产单元可根据排污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组合。
[b] 精制单元可根据排污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组合。
[c] 部分加氢精制工艺企业适用。

4.8.1.3　产污设施编号

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填报内部产污设施编号或根据HJ 608进行编号并填报。

4.8.1.4　产品名称

石脑油组分油、燃料（汽油、柴油）组分油、润滑油基础油、沥青组分油等。

4.8.1.5　生产能力及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为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不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若无设计

产能数据，以近三年实际产量均值计算。产能和产量计量单位为t/a。

4.8.1.6 设计年生产时间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或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的年生产时间填写。若无相关文件或文件中未明确生产时间，按实际生产时间填写。

4.8.1.7 其他

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8.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8.2.1 一般原则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应填报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原辅材料中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燃料成分，包括灰分、硫分、挥发分、热值；其他。以下“4.8.2.2~4.8.2.5”为必填项，“4.8.2.6”为选填项。

4.8.2.2 名称及种类

生产原料：根据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确定。

主要辅料：破乳剂、絮凝剂、吸附剂（白土、矿物脱色砂或硅胶脱色砂等）、丙烷、N-甲基吡咯烷酮、糠醛、甲醇等。

主要燃料：天然气、煤、燃油等。

4.8.2.3 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为与加工能力相匹配的原辅材料及燃料年使用量。

设计年使用量的计量单位为t/a或Nm^3/a。

4.8.2.4 原辅料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第一类污染物”以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及其在辅料中的成分占比，应按设计值或上一年生产实际值填写；原辅料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可不填写。

4.8.2.5 燃料成分

应按设计值或上一年度生产实际值填写固体燃料灰分、硫分、挥发分及热值（低位发热量）。燃油、燃气填写硫分（液体燃料按硫分计，气体燃料按硫化氢计）及热值（低位发热量）。

4.8.2.6 其他

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8.3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4.8.3.1 一般原则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产污设施对应的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4.8.3.2 废气

a）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应根据 GB 14554、GB 16297 等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见表 17。

b）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可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c）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d） 排放口类型

火炬为特殊排放口，其他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17　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预处理	沉降、破乳、絮凝、离心	沉降罐、沉降槽、搅拌罐	罐顶部放空管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装置排气筒（引入加热炉燃烧除外）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高温焚烧，多级碱洗+高温强氧化+ UV 高效光解，其他	□是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杂	溶剂脱沥青装置[a]	冷凝环节	非甲烷总烃	-	火炬	特殊排放口	/	高温焚烧	
蒸馏	分子蒸馏、薄膜蒸发	闪蒸塔	冷凝环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装置排气筒（引入加热炉燃烧除外）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高温焚烧，多级碱洗+高温强氧化+ UV 高效光解，碱液喷淋，氨水吸收，其他	
				硫化氢、氨				GB 14554		
		薄膜蒸发器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GB 16297		
				硫化氢、氨				GB 14554		
		分子蒸馏器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GB 16297		
				硫化氢、氨				GB 14554		
	减压蒸馏	闪蒸塔	冷凝环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装置排气筒（引入加热炉燃烧除外）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硫化氢、氨				GB 14554		
		蒸馏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GB 16297		
				硫化氢、氨				GB 14554		
精制	吸附精制	搅拌罐	罐顶部放空管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装置排气筒（引入加热炉燃烧除外）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高温焚烧，多级碱洗+高温强氧化+ UV 高效光解，其他	
	溶剂精制	换热器（冷凝器）	罐顶部放空管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装置排气筒（引入加热炉燃烧除外）	一般排放口			
	加氢精制	制氢装置	解吸环节	甲醇	有组织	装置排气筒（引入加热炉燃烧除外）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高温焚烧，其他	
		加氢精制装置	加氢精制反应环节	非甲烷总烃					碱液喷淋+氢水吸收+高温焚烧，其他	
		酸性气、酸性水处理装置	尾气吸收环节	硫化氢、氨				GB 14554		
公用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臭气收集环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排放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高温焚烧，碱液喷淋，氢水吸收，其他	
				硫化氢、氨				GB 14554		

注：[a]部分加氢精制工艺企业适用。

4.8.3.3 **废水**

a）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种类应根据 GB 8978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参见表 18。

表 18 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a]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石油类、氨氮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预处理：隔油+气浮+混凝+调节，其他。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2/O），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其他。污水深度处理与回用：消毒，混凝，过滤，臭氧氧化，超滤（UF），反渗透（RO），其他。	□是 □否 如采用不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设备及地面冲洗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石油类、氨氮				/	/
实验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其他[b]				/	/
初期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	/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	/
		市政污水处理厂	/		/	/
冷却循环系统排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市政污水处理厂	/	/	/	/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硫化物、石油类、氨氮、总磷	不外排	经处理后厂内回用，其他	/	/	/
		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	/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地表水体	/	/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注：[a] 污水处理工艺根据排污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组合。

[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等相关环境管理规定以及排污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实验废水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及规律

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分为不外排；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其他单位；其他。

当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应填写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用填写。废水排放规律类别参见 HJ 521。

c） 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废水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雨水排放口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采用“YS+三位流水号数字”（如YS001）进行编号并填报。

d）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e）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4.9 废船加工

4.9.1 主要产品及产能

4.9.1.1 一般原则

废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根据本标准要求，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产污设施名称、产污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以下“4.9.1.2~4.9.1.6”为必填项，“4.9.1.7”为选填项。

4.9.1.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废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填报见表19。

表 19 废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产污设施	设施参数
拆解	上层建筑和舱面、机舱设备、主船体拆解	割炬	处理能力：t/h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船底拆解	硬化并与水域隔绝的船底拆解场所	面积：m^2
		割炬	处理能力：t/h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二次拆解	剪板机	剪切频率：次/min
		割炬	处理能力：t/h
		抓钢机	处理能力：t/h
		硬化并配置污水收集管网的二次拆解场所	单位：m^2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公用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t/d
	其他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4.9.1.3 产污设施编号

废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填报内部产污设施编号或根据HJ 608进行编号并填报。

4.9.1.4 产品名称

钢板、钢铁碎料、螺旋桨铜、铝碎料、铜碎料、电线电缆、木材家具、机械设备及仪器仪表（如起货机、绞缆机、起重机、机修设备、主机、发电机组、通讯导航仪器等）等。

4.9.1.5 生产能力及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为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不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若无设计产能数据，以近三年实际产量均值计算。计量单位为万t/a。

4.9.1.6 设计年生产时间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或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的年生产时间填写。若无相关文件或文件中未明确生产时间，按实际生产时间填写。

4.9.1.7 其他

废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9.2 主要原辅材料

4.9.2.1 一般原则

主要原辅材料应填报原材料种类、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其他。以下“4.9.2.2~4.9.2.3”为必填项，“4.9.2.4”为选填项。

4.9.2.2 名称及种类

主要原料：废船。

4.9.2.3 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为与加工能力相匹配的原辅材料年使用量。

设计年使用量的计量单位为万t/a。

4.9.2.4 其他

废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9.3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4.9.3.1 一般原则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产污设施对应的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等。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4.9.3.2 废气

废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应根据 GB 16297 等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见表 20。

表 20 废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无组织排放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排放标准
拆解	所有含石棉废物拆解	石棉尘	GB 16297
	热切割环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B 16297
	大型切割机和其他重型机械拆解	颗粒物	GB 16297
	人工拆解和其他重型机械拆解		GB 16297
	物料堆存、运输、装卸作业	颗粒物	GB 16297

4.9.3.3　废水

a）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8978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参见表 21。

表 21　废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机舱含油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委托处置	/	/	/	/
		含油污水处理设施或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预处理：油水分离，气浮，混凝沉淀，其他 生活处理：CASS 生化，普通活性污泥法，A/O 法，A^2/O 法，接触氧化法，MBR 法，SBR 法，其他	□是 □否 如采用不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含油部件处理场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	/
冲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	/
初期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	/
含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	/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	/
		市政污水处理厂	/	/	/	/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不外排	经处理后厂内回用；其他	/	/	/
		水体	/	/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b）排放去向及规律

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分为不外排；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其他单位；其他。

当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应填写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用填写。废水排放规律类别参见 HJ 521。

c）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废水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雨水排放口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采用“YS+三位流水号数字”（如 YS001）进行编号

并填报。

d）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废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e）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4.10 废轮胎加工

4.10.1 主要产品及产能

4.10.1.1 一般原则

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根据本标准要求，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产污设施名称、产污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以下“4.10.1.2~4.10.1.6”为必填项，“4.10.1.7”为选填项。

4.10.1.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填报见表22。

4.10.1.3 产污设施编号

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填报内部产污设施编号或根据HJ 608进行编号并填报。

4.10.1.4 产品名称

硫化橡胶粉，钢丝，再生橡胶，热裂解油（达到原料油质量标准），热裂解炭黑（达到同类产品质量标准）等。

4.10.1.5 生产能力及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为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不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若无设计产能数据，以近三年实际产量均值计算。产能和产量计量单位为t/a。

4.10.1.6 设计年生产时间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或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的年生产时间填写。若无相关文件或文件中未明确生产时间，按实际生产时间填写。

4.10.1.7 其他

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表 22　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产污设施	设施参数
制硫化橡胶粉	粗碎	破碎机	处理能力：kg/h
	细碎	破胶机	粉碎能力：kg/h
	筛分	振动筛	处理能力：kg/h
		磁选机	处理能力：kg/h
制再生橡胶	粗碎	破碎机	处理能力：kg/h
	细碎	破胶机	粉碎能力：kg/h
	筛分	振动筛	处理能力：kg/h
		磁选机	处理能力：kg/h
	解交联	脱硫罐	有效容积：m^3
		常压连续再生机	处理能力：kg/h
	捏炼	捏炼机	处理能力：kg/h
	精炼	精炼机	处理能力：kg/h
		常压连续再生机	处理能力：kg/h
	其他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热裂解	粗碎	破碎机	处理能力：kg/h
	细碎	破胶机	处理能力：kg/h
	筛分	振动筛	处理能力：kg/h
		磁选机	处理能力：kg/h
	热裂解	热裂解炉[1]（含加热装置）	热裂解能力：t/d
	冷却	冷凝器	用水量：m^3/h
	油气分离	热裂解油换热器	换热面积：m^2
	其他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公用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t/d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m^3/h
	其他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4.10.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10.2.1　一般原则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应填报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原辅材料中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燃料成分，包括灰分、硫分、挥发分、热值；其他。以下“4.10.2.2~4.10.2.5”为必填项，“4.10.2.6”为选填项。

4.10.2.2　名称及种类

主要原料：废轮胎、废橡胶。

主要辅料：水、活化剂、软化剂、催化剂等。

主要燃料：天然气等。

4.10.2.3　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为与加工能力相匹配的原辅材料及燃料年使用量。

设计年使用量的计量单位为t/a或Nm^3/a。

4.10.2.4　原辅料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第一类污染物”以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及其在辅料中的成分占比，应按设计值或上一年生产实际值填写；原辅料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或元素的，可不填写。

4.10.2.5 燃料成分

应按设计值或上一年度生产实际值填写固体燃料灰分、硫分、挥发分及热值（低位发热量）。燃油、燃气填写硫分（液体燃料按硫分计，气体燃料按硫化氢计）及热值（低位发热量）。

4.10.2.6 其他

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10.3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4.10.3.1 一般原则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产污设施对应的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4.10.3.2 废气

a）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16297、GB 14554 和 GB 31571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见表 23。

b）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可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c）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d） 排放口类型

废轮胎生产再生橡胶工艺中解交联、捏炼、精炼环节或常压连续再生环节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以及废轮胎热裂解工艺中热裂解及加热装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作为主要排放口，其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23　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制硫化橡胶粉	破碎机、破胶机、振动筛、磁选机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除尘装置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其他	□ 是 □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制再生橡胶	破碎机、破胶机、振动筛、磁选机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除尘装置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其他	
	脱硫罐+捏炼机+精炼机	解交联+炼胶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尾气净化排气筒	主要排放口	GB 16297	布袋除尘+热力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其他	
			硫化氢				GB 14554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其他	
	常压连续再生机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主要排放口	GB 16297	布袋除尘+热力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其他	
			硫化氢				GB 14554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其他	
热裂解	破碎机、破胶机、振动筛、磁选机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除尘装置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31571	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其他	
	炭黑钢丝分离	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除尘装置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31571	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其他	
	热裂解炉（含加热装置）[a]	热裂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噁英	有组织 无组织	热裂解(含加热装置)尾气排气筒	主要排放口	GB 31571	布袋除尘+湿法脱硫+低氮燃烧/SCR 脱硝+二次燃烧+骤冷+活性炭吸附，其他	
			硫化氢				GB 14554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其他	
公用	污水处理站	臭气收集环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尾气净化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热力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其他	
			硫化氢				GB 14554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其他	

注：[a]热裂解炉的尾气作为燃料进入加热装置燃烧时，加热装置视为热裂解炉尾气净化装置。

34

4.10.3.3　废水

a）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8978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参见表 24。

表 24　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物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热裂解油水分离废水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热裂解炉燃烧室	雾化处理后喷入热裂解炉燃烧室内燃烧处理	□ 是 □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设备冷却循环水	悬浮物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沉淀池；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厌氧反应器+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膜生物反应器法（MBR），其他			
炭黑池冲渣水	悬浮物					
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脱硫罐冷凝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	/
热裂解气体冷却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	/
碱液喷淋塔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	/
初期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	/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市政污水处理厂	/	/	/	/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	不外排	经处理后厂内回用，其他	/	/	/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b） 排放去向及规律

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分为不外排；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其他。

当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应填写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用填写。废水排放规律类别参见 HJ 521。

c） 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废水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雨水排放口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采用“YS+三位流水号数字”（如 YS001）进行

编号并填报。

d）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e）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4.11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

4.11.1 主要产品及产能

4.11.1.1 一般原则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根据本标准要求，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产污设施名称、产污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以下“4.11.1.2~4.11.1.6”为必填项，“4.11.1.7”为选填项。

4.11.1.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填报见表 25。

表 25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产污设施	设施参数
加工	破碎分选	破碎分选设备	处理能力：t/h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清洗	清洗设备	处理能力：t/h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公用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t/d
	尾气处理	尾气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m^3/h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其他（企业自行填写）

4.11.1.3 产污设施编号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填报内部产污设施编号或根据HJ 608进行编号并填报。

4.11.1.4 产品名称

铜碎料、铝碎料、钢铁碎料、玻璃碎料、纺织品碎料等。

4.11.1.5 生产能力及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为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不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若无设计产能数据，以近三年实际产量均值计算。产能和产量计量单位为台（套）/a或t/a。

4.11.1.6 设计年生产时间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或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的年生产时间填写。若无相关文件或文件中未明确生产时间，按实际生产时间填写。

4.11.1.7 其他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11.2 主要原辅材料

4.11.2.1 一般原则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应填报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热值；其他。以下“4.11.2.2~4.11.2.3”为必填项，“4.11.2.4”为选填项。

4.11.2.2 名称及种类

主要原料：废钢铁、废玻璃、废纺织品等。

4.11.2.3 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为与加工能力相匹配的原材料年使用量。

设计年使用量的计量单位为t/a。

4.11.2.4 其他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有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填写。

4.11.3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4.11.3.1 一般原则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产污设施对应的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去向、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排放口编号及名称、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及排放口类型。

4.11.3.2 废气

a）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控制种类依据 GB 16297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见表 26。

表 26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加工	破碎分选设备	机械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 16297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	□ 是 □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b）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可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c）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d） 排放口类型

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4.11.3.3 废水

a）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种类依据 GB 8978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填报内容参见表 27。

表 27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其他	□ 是 □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初期雨水					/	/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	/
		市政污水处理厂	/	/	/	/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不外排	经处理后厂内回用，其他	/	/	/
		地表水体	/	/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	/	一般排放口	GB 8978

b） 排放去向及规律

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分为不外排；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市政管网；进入其他单位；其他。

当废水直接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时应填写排放规律，不外排时不用填写。废水排放规律类别参见 HJ 521。

c） 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废水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雨水排放口编号可填写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采用“YS+三位流水号数字”（如 YS001）进行编号并填报。

d） 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e）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5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5.1 产排污环节及对应排放口

5.1.1 废气

废气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出口内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要求及承诺更加严格的排放限值。

5.1.2 废水

废水直接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对应入河排污口名称及编码、受纳自然水体信息、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的地理坐标及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间接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及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废水间歇式排放的，应当载明排放污染物的时段。废水向海洋排放的，还应说明岸边排放或深海排放。深海排放的，还应说明排污口的深度、与岸线直线距离。

5.2 许可排放限值

5.2.1 一般原则

许可排放限值包括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量包括年许可排放量和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年许可排放量是指允许排污单位连续 12 个月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量，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包括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日许可排放量和错峰生产时段月许可排放量。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如采暖季、枯水期等）将年许可排放量按月、季进行细化。

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速率），以厂界监控点确定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按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各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之和为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单元不许可排放量。

对于水污染物，实行重点管理的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主要排放口规定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口仅规定许可排放浓度，不规定许可排放量。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仅规定许可排放浓度，不规定许可排放量。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不规定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

根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从严原则确定许可排放浓度。依据本标准 5.2.3 规定的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和依法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严确定许可排放

量。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审核意见的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还应同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确定的排放量的要求。

排污单位填报许可排放量时，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写明申请的许可排放量计算过程。

排污单位申请的许可排放限值严于本标准规定的，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5.2.2 许可排放浓度

5.2.2.1 废气

锅炉烟囱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13271 确定。

废电池热解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9078、GB 16297 确定。

废电机热解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18484 确定。

废轮胎热裂解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 GB 31571 确定。

恶臭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速率）按照 GB 14554 确定。

其他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16297 确定。

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和《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等要求执行。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若执行不同许可排放浓度（速率）的多台产污设施或排放口采用混合方式排放废气，且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监测混合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速率），则应执行各许可排放限值要求中最严格限值。

5.2.2.2 废水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8978 确定。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确定。

排污单位在同一个废水排放口排放两种或两种以上工业废水，且每种废水同一种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控制要求或排放标准不同时，若有废水适用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执行相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关于混合废水排放的规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未作规定，或各种废水均适用 GB 8978 的，则按 GB 8978 附录 A 的规定确定许可排放浓度；若无法按 GB 8978 附录 A 规定执行的，则按从严原则确定许可排放浓度。

5.2.3 允许排放量

5.2.3.1 废气

废轮胎制再生橡胶工艺中解交联、捏炼、精炼环节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应明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许可排放量；废轮胎热裂解工艺中热裂解炉（含加热装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作为主要排放口，应明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许可排放量。

a） 年许可排放量

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按公式（1）计算。

$$E_j = \sum_{i=1}^{n} C_{ij} \times Q \times 10^{-3} \quad (1)$$

式中：E_j——排污单位第 j 项大气污染物的年许可排放量，t/a；

C_{ij}——第 i 个主要排放口第 j 项大气污染物单位产品排放绩效值，kg/t，取值见表 28；

Q——产品的设计产能，t/a；

n——主要排放口数量，量纲一。

表 28　废轮胎加工大气污染物排放绩效值

序号	产品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绩效值
1	再生橡胶	动态罐+捏炼+精炼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1kg/t
			非甲烷总烃	0.5kg/t
2		常压连续再生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0.5 kg/t
			非甲烷总烃	0.25kg/t
3	热裂解油	热裂解设施（含加热装置）	颗粒物	0.2 kg/t
			二氧化硫	0.25 kg/t
			氮氧化物	0.5 kg/t
			非甲烷总烃	0.3kg/t

b）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

特殊时段排污单位应按照国家或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文件，根据停产、减产、减排等要求，确定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要求。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特殊时段日（月）许可排放量根据排污单位前一年实际排放量折算的日（月）均值，特殊时段产量或排放量消减比例核算，核算方法见公式（2）。

$$E_{\text{日（月）许可}} = E_{\text{日（月）均排放基数}} \times (1-\varepsilon) \quad (2)$$

式中：$E_{\text{日（月）许可}}$—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日许可排放量，t/d；

$E_{\text{日（月）均排放基数}}$—为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日（月）均排放量基数，t/d；对于现有排污单位，优先用前一年环境统计实际排放量和相应设施运行天数折算的日（月）均值；若无前一年环境统计数据，则用实际排放量和相应设施运行天数折算的日（月）均值；对于新建排污单位，则用许可排放量和相应设施运行天数折算的日（月）均值；

ε—为特殊时段日（月）产量或排放量消减比例。

5.2.3.2　**废水**

a）废电池

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包括萃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总镍年许可排放量和废水总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见式（3）和（4）。

$$E_i = C_i \times Q \times 10^{-3} \quad (3)$$

$$Q = \sum_{j=1}^{n} Q_j \times \frac{M_{Ni} + M_{Co} + M_{Mn}}{M_j} \quad (4)$$

式中：E_i——第 i 项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C_i——第 i 项水污染物单位综合金属排放绩效值，kg/t 综合金属，取值见表 29,；

Q——综合金属的设计产能，t/a。

Q_j——为第 j 种产品的设计产能，t/a。

M_j——为第 j 种产品分子式的相对分子量。

M_{Ni}——产品分子式中镍原子的相对原子质量之和，如产品不含镍则为 0。

M_{Co}——产品分子式中钴原子的相对原子质量之和，如产品不含钴则为 0。

M_{Mn}——产品分子式中锰原子的相对原子质量之和，如产品不含锰则为 0。

n——产品数，量纲一。

注：综合金属是指废电池加工产品中镍、钴、锰元素质量的和。

表 29　废电池加工水污染物排放绩效值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污染物排放绩效值
萃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总镍	kg/t 综合金属	0.015
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kg/t 综合金属	3
	氨氮	kg/t 综合金属	0.3

b）废塑料

实施重点管理的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包括废水总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许可排放量。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主要依据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单位原料废水排放量和废塑料设计年加工能力核定，计算公式如式（5）所示。

$$E_i = S \times P \times C_i \times 10^{-6} \quad (5)$$

式中：E_i——第 i 项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S——排污单位废塑料设计年加工能力，t/a；

P——废水主要排放口单位原料废水排放量，m^3/t，取值见表 30；

C_i——第 i 项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L。

表 30　废塑料加工单位原料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	原料种类	单位	单位原料废水排放量
废水总排放口	废 PET	m^3/t	2.6
	废 PVC/PE/PP/PS/ABS	m^3/t	1
	废塑料薄膜	m^3/t	5.5
	纸塑铝复合材料	m^3/t	43

表 30 中未包含的其他实施重点管理的废塑料加工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采用公式（6）计算。

$$E_i = Q \times C_i \times 10^{-6} \quad (6)$$

式中：E_i——第 i 项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Q——取近三年实际排水量的平均值，m^3/a，运行不满三年的从投产之日开始计算年均排水量，未投入运行的排污单位取设计水量；

C_i——第 i 项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L。

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6.1 一般原则

本标准所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可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审核的参考。待废弃资源加工工业适用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

6.2 可行技术

大气污染物防治可行技术及水污染物防治可行技术参考附录 A。

6.3 运行管理要求

6.3.1 废气

6.3.1.1 有组织排放

a）污染防治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b）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布袋除尘器应及时更换布袋除尘器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电除尘器应定期检修维护极板、极丝、振打清灰装置。湿式除尘器应安装自动补液装置，定期检查喷淋头、循环水泵及塔体液位，及时更换喷淋液与填料。

c）对于制冷剂为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应当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要求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收集，不得直接排放。

6.3.1.2 无组织排放

a）控制厂内运输、贮存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运输产生粉尘的物料，其车辆应采取密闭、苫盖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产生粉尘的物料应储存在有硬化地面的料棚或仓库中。产生粉尘的物料转运点、落料点应设置收集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b）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排污单位各拆解环节设置集气罩，并在相对封闭的负压环境下进行，确保对颗粒物进行有效收集，并配备除尘设施，确保产生的废气被有效处理。

c）禁止露天切割、破碎分选废电机、废五金、废电线电缆；设置固定的切割工位，并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在破碎分选过程中，加强设备的密闭性，并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d）废电池加工排污单位应控制酸浸、萃取单元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对酸浸、萃取生产车间实行换气处理，定向送风、定向排气，排气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浸出槽、萃取槽采用水密闭+盖板密封形式，并采用封闭性好的集气罩和储罐。

e）废塑料干法破碎、分选、无水清洗等工序应当配备粉尘收集和处理设施。造粒生产单元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必须进行收集处理。

f）废船加工排污单位应适当使用冷切割设备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

g）废轮胎加工排污单位所有破碎、筛分等环节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禁止露天作业，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动态脱硫罐出胶冷却过程应在封闭设施或环境中进行，并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针对间歇式热裂解炉进出料及开炉逸出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等，应加强

设备的密封性，投料时热裂解仓内保持负压状态，导气装置全部采用封闭结构，并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油罐储存区应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炭黑出料采用封闭式出渣机与出料口严密对接，确保炭黑在出料过程中被封闭在管道内，钢丝磁选与炭黑分离在密闭设施内进行，粉尘通过除尘设施收集处理。炭黑堆场采用全封闭仓库，仅留运输车辆进出口，降低扬尘。

h）对于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源，应根据所处区域的不同，按照主要生产单元分别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具体见表 31。

表 31　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生产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表

序号	工序	无组织控制要求
1	原料、产品储罐区	①对储存罐增设浮盘、油气回收装置防止低温油气挥发。 ②定期检查、测试各类罐、阀、管，发现腐蚀严重、不合标准的，要及时更新，并按照正确操作方式迅速更换。 ③对柴油、汽油等挥发性油品物料采用内浮顶罐，降低大小呼吸损耗，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储存重质油品的固定罐，拱顶上采用氮气密封系统。
2	生产车间、反应装置装卸及管线输送装置	①原辅料、废水、废气等均采用密闭输送方式，投料系统应采用加盖密闭的设备，防止泄漏。 ②各反应釜应与真空泵、尾气放空管连通，保障废气集中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③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对环境的污染。
3	其他要求	①优化生产周期，减少原辅料、产品等的转运次数和周转量。 ②延长装置连续运行时间，减少停产检修次数。

6.3.2　废水

a）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范进行设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废水“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生产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置后达标排放。

b）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污染防治设施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c）污染防治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可靠运行。

d）废水处理后回用需满足相应回用水质要求。

6.3.3　土壤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还应满足以下土壤污染预防运行管理要求。

a）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b）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c）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7.1　一般原则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本标准确定的产排污环节、排放口、

污染物及许可限值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本标准未规定的其他监测因子指标按照 HJ 819 等标准规范执行，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

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需求，依法增加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审核意见的排污单位，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中有其他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的，应当同步完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7.2 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中应明确排污单位的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信息公开等。对于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填报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自动监测系统联网情况、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情况等；对于未要求开展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排污单位应当填报开展手工监测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等。

7.3 自行监测要求

7.3.1 废气

7.3.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具体见表 32。

表 3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类型		产污节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		拆解工作台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GB 16297	年
		机械箱体破碎（如：电冰箱箱体破碎）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年
		CRT拆解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		半年
		液晶屏拆解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		半年
		墨粉收集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年
废电池加工		热解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烟尘、二氧化硫、氟及其化合物	GB 9078	季度
				镍及其化合物	GB 16297	季度
		粉碎分选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GB 16297	半年
		酸浸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硫酸雾、氯化氢		半年
		萃取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年
废机动车加工		拆解预处理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	年
		拆解、切割、破碎分选、打包		颗粒物		
废电机、废五金加工	废电机、废五金拆解	废五金气割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B 16297	年
		废电机破碎分选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年
	废电线电缆破碎分选	废电线电缆破碎分选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年
	废电机热解	热解	热解炉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	GB 18484	季度
				二噁英类		年
废塑料加工		干法破碎、无水清洗、混料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GB 16297	年
		加热+挤出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	GB 16297	半年
		废水处理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氨、硫化氢	GB 14554	年
废矿物油加工		沉降、破乳、絮凝、离心	装置排气筒（引入加热炉燃烧除外）[a]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	季度
		分子蒸馏、薄膜蒸发、减压蒸馏	装置排气筒（引入加热炉燃烧除外）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氨	GB 14554	
		溶剂精制、吸附精制	装置排气筒（引入加热炉燃烧除外）[a]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	
		加氢精制	装置排气筒（引入加热炉燃烧除外）	非甲烷总烃、甲醇		
				硫化氢、氨	GB 14554	
		废水处理	装置排气筒（引入加热炉燃烧除外）[a]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	半年
				硫化氢、氨	GB 14554	半年

续表

排污单位类型		产污节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废轮胎加工	制硫化橡胶粉	破碎、筛分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GB 16297	半年
	制再生橡胶	破碎、筛分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
		解交联+炼胶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自动监测
				非甲烷总烃		月
				甲苯、二甲苯		季度
				硫化氢	GB 14554	季度
	热裂解	破碎、筛分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GB 31571	半年
		炭黑钢丝分离（整胎热裂解工艺）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
		热裂解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自动监测
				非甲烷总烃		月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硫化氢、甲苯、二甲苯		季度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二噁英		年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硫化氢	GB 14554	季度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	半年
				硫化氢	GB 14554	半年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b]		破碎、分选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GB 16297	年

注：[a] 仅适用于有组织排放口。
[b]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废气监测指标。

7.3.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项目指标及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按 GB 16297 及 HJ/T 55 执行。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具体见表 33。

表 33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其他废弃资源加工企业边界[a]	颗粒物	GB 16297	年
废电机、废五金、废机动车加工企业边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B 16297	年
废电池加工企业边界	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镍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GB 16297	年
废塑料加工企业边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B 16297	年
	硫化氢、氨	GB 14554	年
废船加工企业边界	颗粒物、石棉尘、非甲烷总烃	GB 16297	年
废矿物油加工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	半年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GB 14554	半年
废轮胎加工企业边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B 16297	半年
	硫化氢、臭气浓度	GB 14554	半年

注：[a]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废气监测指标。

7.3.2 废水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各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最低监测频次具体见表 34。

表 34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五金、其他废弃资源加工[a]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b]	GB 8978	半年	年
废电池加工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GB 8978	自动监测	自动监测
		总锰、总铜、总锌、总镍、悬浮物、氟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b]		季度	季度
	萃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总镍		自动监测/日[c]	自动监测/日[c]
废塑料加工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GB 8978	自动监测/月[d]	自动监测/月[d]
		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b]		季度	半年
废矿物油加工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硫化物、石油类、氨氮、总磷[e]	GB 8978	季度	半年
废船加工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b]	GB 8978	季度	半年
废轮胎加工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b]	GB 8978	季度	半年
雨水	雨水排放口[f]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GB 8978	日	/

注：[a]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废水监测指标因子。

[b] 仅当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时，监测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c] 镍水质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前可按日监测。

[d] 重点管理的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需开展自动监测。

[e] 仅当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时，监测总磷。

[f]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7.4 监测技术手段

自行监测的技术手段包括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

废轮胎解交联、捏炼、精炼、常压连续再生排放口的颗粒物应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废轮胎热裂解排放口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应安装自动监测设备。鼓励其他排放口及污染物采用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无法开展自动监测的，应采用手工监测。

废电池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及重点管理的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生产废水总排放口应安装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自动监测设备。鼓励其他废水排放口及污染物采用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无法开展自动监测的，应采用手工监测。

7.5 采样和测定方法

7.5.1 自动监测

废气自动监测参照 HJ 75、HJ 76 执行。

废水自动监测参照 HJ/T 353、HJ/T 354、HJ/T 355 执行。

7.5.2 手工监测

有组织废气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GB/T 16157、HJ/T 397 执行。

无组织排放采样方法参照 HJ/T 55 执行。

废水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 HJ 493、HJ 494、HJ 495 和 HJ/T 91 执行。

7.5.3 测定方法

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测定按照相应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测定方法标准执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6 数据记录要求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

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7.7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 HJ 819、HJ/T 373 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7.8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应按照 HJ 819 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8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8.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8.1.1 一般原则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本标准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和加严记录内容。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

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其环境管理台账内容可适当缩减，至少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

环境管理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产污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产污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8.1.2 记录内容

8.1.2.1 基本信息

包括排污单位产污设施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a）产污设施基本信息

设施名称、编码、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等。

b）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设施名称（除尘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编码、设施规格型号（标牌型号）、相关技术参数及设计值。对于防渗漏、防泄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还应记录落实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等。

8.1.2.2 产污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包括原料系统、主体生产、公用单元等的产污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至少记录以下内容：

a）正常工况

1）运行状态：是否正常运行，主要参数名称及数值。

2）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与设计生产能力之比。

3）主要产品产量：名称、产量。

4）原辅料：名称、用量。

5）燃料：名称、用量、硫元素占比、热值等。

6）其他：用电量等。

b）非正常工况

起止时间、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消耗量、事件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对于无实际产品、燃料消耗、非正常工况的辅助工程及储运工程的相关产污设施，仅记录正常工况下的运行状态和生产负荷信息。

8.1.2.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包括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信息，至少记录以下内容：

a）正常情况

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治理效率、副产物产生量等；主要药剂（吸附剂）添加情况：添加（更换）时间、添加量等。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应记录以下内容：废气处理能力（m^3/h）、运行参数（包括运行工况等）、废气排放量等。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应记录以下内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相应的运行、维护、管理相关的信息记录，可用于说明无组织防治措施（厂区降尘洒水、清扫、原料或产品场地封闭、遮盖等）运行情况和效果。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应记录以下内容：废水处理能力（t/d）、运行参数（包括运行工况等）、废水排放量、废水回用量、污泥产生量及运行费用（元/t）、滤泥量及去向、出水水质（各因子浓度和水量等）、排水去向及受纳水体或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名称等。

b）非正常情况

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非正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8.1.2.4 监测记录信息

按照本标准 7.6 执行，待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

监测质量控制按照 HJ/T 373 和 HJ 819 等规定执行。

8.1.2.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a）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维护信息

管理维护时间及主要内容等。

b）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

具体管理要求及其执行情况。

c）其他信息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的其他信息，排污单位自主记录的环境管理信息。

8.1.2.6 简化管理要求

实行简化管理的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主要记录基本信息和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基本信息台账主要包括单位名称、法人代表、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地址、生产规模、许可证编号、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名称、规格型号、设计生产及污染物处理能力等。

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主要包括运行状态、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使用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无组织排放源应记录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维护情况。

原则上台账记录内容可反映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生产运营及污染防治状况。

8.1.3 记录频次

本标准规定了基本信息、产污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的记录频次。

8.1.3.1 基本信息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 次/年；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 1 次。

8.1.3.2 产污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正常工况

1）运行状态：一般按日或批次记录，1 次/日或批次。

2）生产负荷：一般按日或批次记录，1 次/日或批次。

3）产品产量：连续生产的，按日记录，1 次/日。非连续生产的，按照生产周期记录，1 次/周期；周期小于 1 天的，按日记录，1 次/日。

4）原辅料：按照采购批次记录，1 次/批。

5）燃料：按照采购批次记录，1 次/批。

b）非正常工况

按照工况期记录，1 次/工况期。

8.1.3.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正常情况

1）运行情况：按日记录，1 次/日。

2）主要药剂添加情况：按日或批次记录，1 次/日或批次。

b）非正常情况

按照非正常情况期记录，1 次/非正常情况期。

8.1.3.4 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数据的记录频次按照本标准 7.3 中所确定的监测频次要求记录，待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

8.1.3.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a）废气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信息

按日记录，1 次/日。

b）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

按照 8.1.3.1~8.1.3.4 规定频次记录；对于停产或错峰生产的，原则上仅对停产或错峰生产的起止日期各记录 1 次。

c）其他信息

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实际生产运行规律等确定记录频次。

8.1.3.6 简化管理要求

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可按月记录废气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信息，除此之外，其他记录频次按照 8.1.3.1~8.1.3.5 中相关要求执行。

8.1.4 记录保存

8.1.4.1 纸质存储

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

8.1.4.2 电子化存储

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

8.2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8.2.1 报告周期

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提交执行报告，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和季度执行报告，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环境管理需求，可要求排污单位上报季度/月度执行报告，并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

8.2.1.1 年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8.2.1.2 季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季度）；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季度，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8.2.2 编制流程

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编制、质量控制、提交四个阶段，具体要求按照 HJ 944 执行。

8.2.3 报告内容

排污单位应对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应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排污单位应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并将承诺书纳入执行报告中。执行报告封面格式参见 HJ 944 附录 C，编写提纲参见 HJ 944 附录 D。

8.2.3.1 年度执行报告

年度执行报告内容应包括：

a）基本生产信息；

b）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c）自行监测情况；

d）台账管理情况；

e）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f）信息公开情况；

g）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h）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i）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j）结论；

k）附图附件。

具体内容要求参见 HJ 944 的 5.3.1，但实际排放量核算按照本标准规定方法进行。表格格式参见本标准附录 B。

8.2.3.2 季度执行报告

季度执行报告应包括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速率）和排放量、合规判定分析、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等内容，以及各月度生产小时数、主要产品及其产量、主要原料及其消耗量、新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信息。

8.2.3.3 简化管理要求

实行简化管理的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年度执行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方法。

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9.1 一般原则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的大气、水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的实际排放量等于正常情况与非正常情况实际排放量之和。核算时段根据管理需求，可以是季度、年或特殊时段等。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的废水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的实际排放量等于主要排放口的实际排放量。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的实际排放量等于主要排放口的实际排放量，即各主要排放口实际排放量之和，不核算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的实际排放量。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的大气、水污染物在核算时段内正常情况下的实际排放量首先采用实测法核算，分为自动监测实测法和手工监测实测法。对于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项目，应采用符合监测规范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对于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项目，可采用自动监测数据或手工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项目，若同一时段的手工监测数据与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手工监测数据符合法定的监测标准和监测方法的，以手工监测数据为准。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项目而未采用的，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且均按直接排放进行核算。未按照相关规范文件等要求进行手工监测（无有效监测数据）的排放口或污染物按产污系数法核算，且均按直接排放进行核算。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如含有适用其他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的产污设施，废水、废气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为涉及的各行业产污设施实际排放量之和。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按相应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核算。废水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采用实测法核算时，按本核算方法核算，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核算时，按相应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核算。

9.2 废气

9.2.1 正常情况

9.2.1.1 实测法

a）采用自动监测数据核算

废气自动监测实测法应采用符合监测规范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污染物的小时平均排放浓度、小时烟气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见式（7）与式（8）。

$$E = \sum_{j=1}^{m}\left(M_j\right) \tag{7}$$

$$M_j = \sum_{i=1}^{n}\left(c_i \times q_i \times 10^{-9}\right) \tag{8}$$

式中：E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M_j ——核算时段内第 j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m ——排污单位排放某大气污染物的主要排放口数量，个；

c_i ——第 j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在第 i 小时的实测平均排放浓度（标态），mg/Nm³；

q_i ——第 j 个主要排放口在第 i 小时的排气量（标态），Nm³/h；

n ——核算时段内的某项污染物排放时间，h。

对于因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以及其他情况导致数据缺失的按照 HJ 75 进行补遗。自动监测数据缺失时段超过 25%的，自动监测数据不能作为核算实际排放量的依据。排污单位提供充分证据证明

自动监测数据缺失、数据异常等不是排污单位责任的，可按照排污单位提供的手工监测数据等核算实际排放量，或者按照上一个半年申报期间的稳定运行期间自动监测数据的小时浓度均值和半年平均烟气量，核算数据缺失时段的实际排放量。

b）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核算

手工监测实测法是指根据每次手工监测时段内每小时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平均烟气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方法见式（9）和式（10）。手工监测数据包括核算时间内的所有执法监测数据和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的有效手工监测数据。

$$E = c \times q \times h \times 10^{-9} \tag{9}$$

$$c = \frac{\sum_{i=1}^{n}(c_i \times q_i)}{\sum_{i=1}^{n} q_i}, \quad q = \frac{\sum_{i=1}^{n} q_i}{n} \tag{10}$$

式中：E—核算时段内某主要排放口某项大气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c—核算时段内某主要排放口某项大气污染物的实测小时加权平均排放浓度（标态），mg/Nm^3；

q—核算时段内某主要排放口的标准状态下小时平均干排气量，Nm^3/h；

c_i—核算时段内第 i 次监测的小时监测浓度（标态），mg/Nm^3；

q_i—核算时段内第 i 次监测的标准状态下小时干排气量（标态），Nm^3/h；

n—核算时段内取样监测次数，量纲一；

h—核算时段内某主要排放口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时间，h。

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的手工监测频次、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数据有效性等须符合 HJ 630、HJ/T 373、HJ/T 397 文件等要求。排污单位应将手工监测时段内生产负荷与核算时段内的平均生产负荷进行对比，并给出对比结果。若手工监测时段内生产负荷明显小于核算时段平均生产负荷，则监测数据应不予采纳。

9.2.1.2 产污系数法

核算时段内废轮胎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按公式（11）计算。

$$E = M \times \beta \times 10^{-3} \tag{11}$$

式中：E——核算时段内污染物的排放量，t；

M——核算时段内某工序或产污设施产品产量或原料使用量，t；

β——产污系数，见表 35。

表 35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产污系数

排污单位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废轮胎加工	动态罐+捏炼+精炼	颗粒物	kg/t 产品	4.27
		非甲烷总烃	kg/t 产品	2.76
	常压连续再生	颗粒物	kg/t 产品	3.48
		非甲烷总烃	kg/t 产品	1.33
	热裂解（连续）	颗粒物	kg/t 产品	0.41
		二氧化硫	kg/t 产品	2.5
		氮氧化物	kg/t 产品	1.5
		非甲烷总烃	kg/t 产品	3.75
	热裂解（间歇）	颗粒物	kg/t 产品	0.82
		二氧化硫	kg/t 产品	5
		氮氧化物	kg/t 产品	3
		非甲烷总烃	kg/t 产品	7.5

9.2.2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优先采用实测法核定，其次采用产污系数法。

9.3　废水

9.3.1　正常情况

9.3.1.1　实测法

a）采用自动监测数据核算

核算时段内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按公式（12）计算。

$$E = \sum_{i=1}^{n}\left(c_i \times q_i \times 10^{-6}\right) \tag{12}$$

式中：E——核算时段内废水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c_i——核算时段内废水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在第 i 日的实测平均排放浓度，mg/L；

q_i——核算时段内废水主要排放口第 i 日的流量，m^3/d；

n——核算时段内废水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时间，d。

对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项目，在自动监测数据由于某种原因出现中断或其他情况，应按照 HJ/T 356 补遗。

b）采用手工监测数据核算

手工监测实测法是指根据每次手工监测时段内每日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平均排水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方法见式（13）和式（14）。手工监测数据包括核算时间内的所有执法监测数据和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的有效手工监测数据。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的手工监测频次、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数据有效性等须符合相关规范文件等要求。排污单位应将手工监测时段内生产负荷与核算时段内的平均生产负荷进行对比，并给出对比结果。

$$E = \mathrm{c} \times q \times h \times 10^{-6} \tag{13}$$

$$c=\frac{\sum_{i=1}^{n}(c_i\times q_i)}{\sum_{i=1}^{n}q_i},\quad q=\frac{\sum_{i=1}^{n}q_i}{n} \tag{14}$$

式中：E—核算时段内废水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t；

c—核算时段内废水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的实测日加权平均排放浓度，mg/L；

q—核算时段内废水主要排放口的日平均排水量，m^3/d；

c_i—核算时段内某项污染物第 i 次监测的日监测浓度，mg/L；

q_i—核算时段内第 i 次监测的日排水量，m^3/d；

n—核算时段内取样监测次数，量纲一；

h—核算时段内废水主要排放口某项污染物排放时间，d。

9.3.1.2 产污系数法

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的，按照公式（15）计算。

$$E=M\times\beta\times10^{-3} \tag{15}$$

式中：E——核算时段内污染物的排放量，t；

M——核算时段内某工序或产污设施产品产量或原料使用量，t；

β——产污系数，见表 36。

表 36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产污系数

排污单位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废电池加工		萃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总镍	kg /t 综合金属产品 [a]	5
		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kg /t 综合金属产品	25
			氨氮	kg /t 综合金属产品	1.75
废塑料加工	废 PET	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kg/t 原料	2.65
			氨氮	kg/t 原料	0.011
	废 PVC	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kg/t 原料	0.231
			氨氮	kg/t 原料	0.023
	废 PE/PP	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kg/t 原料	0.42
			氨氮	kg/t 原料	0.021
	废 PS/ABS	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kg/t 原料	0.202
			氨氮	kg/t 原料	0.016
	废塑料薄膜	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kg/t 原料	0.52
			氨氮	kg/t 原料	0.019
	废纸塑铝复合材料	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kg/t 原料	38.926
注：[a]综合金属是指废电池加工产品中镍、钴、锰元素质量的和。					

9.3.2 非正常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非正常情况下的排水，如无法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时，不应直接排入外环境，待废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排放。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超标排放污染物

的，按产污系数法核算非正常情况期间的实际排放量，计算公式见式（15），式中核算时段为未正常运行时段。

10 合规判定方法

10.1 一般原则

合规是指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许可事项和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许可事项合规是指排污单位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限值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其中，排放限值合规是指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环境管理要求合规是指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可通过台账记录、按时上报执行报告和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自证其依证排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自行监测记录中的内容，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排放量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也可通过执法监测判断其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

10.2 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放口符合许可证规定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实际的生产地点、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产污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的位置、编号与排污许可证相符，实际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规模、参数等信息基本相符。所有有组织排放口和各类废水排放口的个数、类别、排放方式和去向等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信息一致。

10.3 排放浓度合规判定方法

10.3.1 废气

10.3.1.1 正常情况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或产污设施、生产单元、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均是指“任一小时浓度均值均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a）执法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执法监测数据超标的，即视为不合规。根据 GB/T 16157、HJ/T 397、HJ/T 55 确定监测要求。

b）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1）自动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有效小时浓度均值与许可排放浓度进行对比，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即视为不合规。对于应当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项目而未采用的以及自动监测设备不符合规定的，即认为不合规。

2）手工监测

对于未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应进行手工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监测数据计算得到的有效小时浓度均值超标的，即视为不合规。

c）其他

若同一时段既有执法监测数据又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优先使用执法监测数据。

10.3.1.2 非正常情况

若多台设施采用混合方式排放废气，且其中一台处于启停时段，排污单位可自行提供废气混合前各台设施污染物有效监测数据的，按照提供数据进行合规判定。

其他非正常情况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应立即停产整改。

10.3.1.3 无组织排放合规判定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污染控制措施要求的，即认为合规，其他情形则认为不合规。未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要求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收集的，即认为不合规。

10.3.2 废水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是指任一有效日均值（除 pH 值外）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排放标准中浓度限值非日均值的污染物，其排放浓度达标是指按相关监测规范要求测定的排放浓度满足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生态环境部发布自动监测数据达标判定方法的，从其规定。

10.3.2.1 执法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执法监测数据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超标。根据 HJ/T 91 确定监测要求。

10.3.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a）自动监测

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获取的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得到有效日均浓度值（除 pH 值外）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超标。如排放标准或生态环境部规范性文件中，对自动监测数据用于超标判定的方法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应当采用自动监测而未采用的排放口或污染物，即认为不合规。

自动监测的有效日均浓度应根据 HJ/T 355、HJ/T 356 等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b）手工监测

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规范进行手工监测，当日各次监测数据平均值或当日混合样监测数据（除 pH 值外）超过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即视为超标。

c）若同一时段既有执法监测数据又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优先使用执法监测数据。

10.4 排放量合规判定方法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各主要废气、废水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合规是指：

a）主要排放口实际排放量满足主要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

b）排污单位实际排放量满足排污单位年许可排放量；

c）对于特殊时段有许可排放量要求的，特殊时段实际排放量满足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

10.5 管理要求合规判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排污许可证中的管理要求，以及废弃资源加工工业相关技术规范，审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排污单位是否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是否满足许可证要求；是

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报告，报告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是否满足特殊时段污染防治要求。

60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弃资源种类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拆解	颗粒物	负压工作台+集气收集+布袋除尘，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铅及其化合物	负压工作台+集气收集+布袋除尘
		汞及其化合物	负压工作台+集气收集+载硫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
废电池	预处理	烟尘、镍及其化合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电除尘
		二氧化硫、氟及其化合物	碱液喷淋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酸浸处理	硫酸雾、氯化氢	碱液喷淋
	萃取处理	硫酸雾、氯化氢	碱液喷淋
		非甲烷总烃	吸附，热氧化
废机动车	拆解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废电机、废五金	拆解	颗粒物	布袋除尘
	热解	颗粒物	布袋除尘
		二氧化硫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二噁英	二次燃烧+骤冷+活性炭吸附
废塑料	分选	颗粒物	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喷淋降尘+布袋除尘
	干法破碎		
	无水清洗		
	熔融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
		氯化氢	碱喷淋
		颗粒物	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喷淋降尘+布袋除尘

续表

废弃资源种类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废矿物油	原料预处理单元	非甲烷总烃	高温焚烧，多级碱洗+高温强氧化+UV高效光解
	蒸馏单元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	
	精制单元	非甲烷总烃	高温焚烧，多级碱洗+高温强氧化+UV高效光解
		甲醇	
		硫化氢	碱液喷淋，高温焚烧
		氨	氨水吸收，高温焚烧
废轮胎	制硫化橡胶粉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制再生橡胶	颗粒物	湿式除尘、布袋除尘
		非甲烷总烃	热力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
		硫化氢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热裂解	颗粒物	湿式除尘，布袋除尘
		二氧化硫	湿法脱硫技术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SCR脱硝
		非甲烷总烃	热力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
		硫化氢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二噁英	二次燃烧+骤冷+活性炭吸附
其他废弃资源	加工	颗粒物	布袋除尘

62

表 A.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弃资源种类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五金、其他废弃资源	综合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	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
废电池	萃取车间废水	总铜、总锰、总镍、总锌	絮凝+沉淀
	综合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铜、总锰、总锌、总锌、氟化物	中和+絮凝+沉淀+过滤，中和+絮凝+沉淀+过滤+脱盐
废塑料	综合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	预处理：沉淀，气浮，混凝，调节； 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2/O），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CASS） 可选取上述工艺的改进工艺
废矿物油	综合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石油类、氨氮	预处理：隔油+气浮+混凝+调节。 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2/O），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 污水深度处理与回用：消毒，混凝，过滤，臭氧氧化，超滤（UF），反渗透（RO） 可选取上述工艺的改进工艺
废船	综合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预处理：油水分离+气浮，CASS 生化或混凝沉淀，油水分离+气浮+混凝沉淀+过滤； 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2/O），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
废轮胎	综合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	沉淀池；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厌氧反应器+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膜生物反应器法（MBR）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执行报告编制参考表

资料性附录 B 由表 B.1～表 B.20 共 20 个表组成，仅供参考。

表 B.1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

表 B.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表 B.3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

表 B.4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表 B.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B.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B.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B.8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B.9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B.10　非正常工况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B.11　特殊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B.12　台账管理情况表

表 B.13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季度报告）

表 B.14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季度报告）

表 B.15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年度报告）

表 B.16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年度报告）

表 B.17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特殊时段）

表 B.18　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表 B.19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表 B.20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填写表 B.20，在填报表 B.3、表 B.13～B.17 时仅需填写表中标有“*”的内容。

表 B.1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一）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变化　□未变化	
			注册地址		□变化　□未变化	
			邮政编码		□变化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变化　□未变化	
			行业类别		□变化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变化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变化　□未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化　□未变化	
			技术负责人		□变化　□未变化	
			联系电话		□变化　□未变化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		□变化　□未变化	
			主要污染物类别及种类		□变化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		□变化　□未变化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变化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变化　□未变化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变化　□未变化	
			设计生产能力		□变化　□未变化	
	（二）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料	原料①（自动生成）	年最大使用量	□变化　□未变化	
				硫元素占比	□变化　□未变化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变化　□未变化	
			……	……	□变化　□未变化	
		辅料	辅料①（自动生成）	年最大使用量	□变化　□未变化	
				硫元素占比	□变化　□未变化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变化　□未变化	
			……	……	□变化　□未变化	
		燃料	燃料①（自动生成）	灰分	□变化　□未变化	
				硫分	□变化　□未变化	
				挥发分	□变化　□未变化	
				热值	□变化　□未变化	

65

续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二）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燃料	燃料①（自动生成）	年最大使用量	□变化　□未变化	
			……	……	□变化　□未变化	
	（三）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	污染防治设施①（自动生成）	防治污染物种类	□变化　□未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变化　□未变化	
				排放形式	□变化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变化　□未变化	
			……	……	□变化　□未变化	
		废水	污染物防治设施①（自动生成）	防治污染物种类	□变化　□未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变化　□未变化	
				排放去向	□变化　□未变化	
				排放规律	□变化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变化　□未变化	
			……	……	□变化　□未变化	
2 环境管理要求	自行监测要求		排放口①（自动生成）	污染物种类	□变化　□未变化	
				监测设施	□变化　□未变化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变化　□未变化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变化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变化　□未变化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变化　□未变化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变化　□未变化	
				手工监测频次	□变化　□未变化	
				手工测定方法	□变化　□未变化	
			……	……	□变化　□未变化	
注：*对于选择“变化”的，应在“备注”中说明原因。						

66

表 B.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序号	记录内容[a]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b]
1	主要原料	原料①（自动生成）				
		……				
2	主要辅料	辅料①（自动生成）				
		……				
3	能源消耗[c]	燃料①（自动生成）	用量			
			硫分		%	
			灰分		%	
			挥发分		%	
			热值			
		……	……			
		蒸汽消耗量			MJ	
		用电量			kWh	
		……				
4	生产规模	产污设施①（自动生成）				
		……				
5	运行时间	生产单元①（自动生成）	正常运行时间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h	
			停产时间		h	
		……	……			
6	主要产品	产品①（自动生成）				
		……				
7	取排水[d]	取水量				
		废水排放量				
8	全年生产负荷[e]				%	
9	污染防治设施计划投资情况（执行报告周期如涉及）[f]	防治设施类型[g]				
		开工时间				
		建成投产时间				
		计划总投资				
		报告周期内累计完成投资				
		……				
10	其他内容	……				

注：[a] 排污单位可根据自身特征补充细化列表中相关内容。列表中未能涵盖的信息，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

[b] 如与排污许可载明事项不符的，在“备注”中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

[c] 能源类型中的用量、硫分、灰分、挥发分、热值原则上指报告时段内全厂各批次收到基燃料的加权平均值，以入厂数据来衡量；排污单位也可使用入炉数据并在备注中说明；对于液体或气体燃料，可只填报用量、硫分、热值；热值指燃料低位发热量。

[d] 取水量指排污单位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的合计总量。废水排放量指排污单位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合计总量。

[e] 全年生产负荷指全年最终产品产量除以涉及产能。

[f] 如报告周期有污染防治投资的，填写有关内容。

[g] 防治设施类型指颗粒物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二氧化硫废气处理设施、氮氧化物废气处理设施、其他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

表 B.3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a]					备注
	名称	编码	运行参数	数量	单位	
废水	污染防治设施①（自动生成）		运行时间*		h	
			废水处理量*		t	
			废水回用量		t	
			废水排放量		t	
			耗电量		kWh	
			××药剂使用量		kg	
			××水污染物处理效率[c]		%	
			运行费用[d]*		万元	
			污泥产生量		t	
			污泥平均含水率		%	
			……	……	……	
	……	……	……	……	……	
废气	除尘设施①（自动生成）		运行时间*		h	
			平均除尘效率*		%	
			除尘灰产生量		t	
			布袋除尘器清灰周期及换袋情况			
			运行费用[e]*		万元	
			……	……	……	
	……	……	……	……	……	
	其他设施[b]①（自动生成）		……	……	……	
	……	……	……	……	……	

注：[a] 排污单位根据自身特征细化列表中内容，如有相关内容则填写，无相关内容则不填写。列表中未涵盖的信息，排污单位可以文字形式另行说明。

[b] 其他污染防治设施中包括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等处理设施。

[c] 水污染处理效率/平均除尘效率为报告期内算数平均值。

[d]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费用主要为药剂、电等的消耗费用，不包括人工、绿化、设备折旧和财务费用等。

[e]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费用主要为药剂、电等的消耗费用，不包括人工、绿化、设备折旧和财务费用等。

表 B.4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故障设施	设施编码	时段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mg/m³）		采取的应对措施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自行填写）	……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a]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b]							

注：[a] 如废气处理设施异常，排放因子填写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b] 如废水处理设施异常，排放因子填写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因子。

表 B.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编码	监测设施	有效监测数据（小时值）数量[a]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m³）	监测结果（折标，小时浓度，mg/m³）			超标数据数量（个）	超标率[b]（%）	备注[c]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			……						
……	……	……			……						

注：[a] 若采用自动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剔除异常值后的数量；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若采用自动和手动联合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b]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数量占总有效监测数据数量的比例。
[c]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B.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数据统计表[a]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编码	监测设施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b]	许可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速率（kg/h）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c]（%）	备注[d]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			……						
……	……	……			……						

注：[a] 若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可不填此表。
[b] 若采用自动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剔除异常值后的数量；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若采用自动和手动联合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c]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数量占总有效监测数据数量的比例。
[d]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B.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a]

监测点位/设施	产污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m³）	监测结果（折标，小时浓度，mg/m³）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b]
自动生成	自动生产			自动生成			
	……			……			
……	……			……			

注：[a] 如排污许可证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要求，可不填此表。
[b]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等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B.8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有效监测数据(日均值)数量[a]（次）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L)	浓度监测结果（日均浓度，mg/L）			超标数据数量（个）	超标率[b]（%）	备注[c]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		……						
……	……	……								

注：[a] 若采用自动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剔除异常值后的数量；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若采用自动和手动联合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b]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数量占总有效监测数据数量的比例。
[c]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B.9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时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有效监测数据（小时值）数量[a]（次）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m³）	监测结果（折标，小时浓度，mg/m³）			超标数据数量（个）	超标率[b]（%）	备注[c]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						
		……	……		……						

注：a 若采用自动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剔除异常值后的数量；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若采用自动和手动联合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b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数量占总有效监测数据数量的比例。
c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B.10　非正常工况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a]

时段		产污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监测次数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浓度监测结果（折标，小时浓度，mg/m³）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b]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		……			
	……	……		……		……			

注：a 如排污许可证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要求，可不填此表。
b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等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71

表 B.11　特殊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记录日期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编码	监测设施	有效监测数据（小时值）数量[a]（次）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m³）	监测结果（折标，小时浓度，mg/m³）			超标数据数量（个）	超标率[b]（%）	备注[c]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			……						
	……	……	……			……						

注：a 若采用自动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剔除异常值后的数量；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若采用自动和手动联合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b 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数量占总有效监测数据数量的比例。
c 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表 B.12　台账管理情况表

序号	记录内容	是否完整	说明
	自动生成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表 B.13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季度报告）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产污设施/无组织排放编码	月份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t）	许可排放量[b]（t）	是否合规及不合规原因[b]	备注
主要排放口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自动生成				
			……				
			自动生成				
			……				

72

续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产污设施/无组织排放编码	月份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t）	许可排放量[b]（t）	是否合规及不合规原因[b]	备注
主要排放口	自动生成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				
	……	……	……				
其他合计[a]			自动生成				
			……				
			自动生成				
			……				
			自动生成				
			……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				
全厂合计[a]			自动生成				
			……				
			自动生成				
			……				
			自动生成				
			……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				

注：[a] 其他合计指除主要排放口以外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合计，如一般排放口、无组织排放以及其他排放情形等。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此类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
[b]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季度/月度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

表 B.14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季度报告）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码	月份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t）	许可排放量[b]（t）	是否合规及不合规原因[b]	备注
主要排放口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自动生成				
			……				
			自动生成				
			……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a]			自动生成				
			……				
			自动生成				
			……				
			自动生成				
			……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				
全厂合计[a]			自动生成				
			……				
			自动生成				
			……				
			自动生成				

续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码	月份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t）	许可排放量[b]（t）	是否合规及不合规原因[b]	备注
全厂合计[a]			……				
		季度合计	自动生成				
			……				

注：[a]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
[b]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季度/月度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

表 B.15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年度报告）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产污设施/无组织排放编码	季度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t）	许可排放量[b]（t）	是否合规及不合规原因[b]	备注
主要排放口	自动生成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				
	……	……	……				
其他合计[a]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续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产污设施/无组织排放编码	季度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t）	许可排放量[b]（t）	是否合规及不合规原因[b]	备注
其他合计[a]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				
全厂合计[a]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				

注：[a] 其他合计指除主要排放口以外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合计，如一般排放口、无组织排放以及其他排放情形等。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此类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
[b]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季度/月度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

表 B.16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年度报告）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码	月份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t）	许可排放量[b]（t）	是否合规及不合规原因[b]	备注
主要排放口	自动生成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a]		第一季度	自动生成				
			……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				

续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码	月份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t）	许可排放量[b]（t）	是否合规及不合规原因[b]	备注
全厂合计[a]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自动生成				
			……				
		第三季度	自动生成				
			……				
		第四季度	自动生成				
			……				
		年度合计	自动生成				
			……				

注：[a]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
[b]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季度/月度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

表 B.17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特殊时段）[a]

日期	废气类型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产污设施或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日实际排放量（t）	日许可排放量（t）	是否合规及不合规原因	备注
	有组织废气	主要排放口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				
		一般排放口[b]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				
	无组织废气[c]	自动生成		自动生成				
				……				
		……		……				
	全厂合计[a]			自动生成				
				……				
……				……				

注：[a]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特殊时段日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此表。
[b]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特殊时段一般排放口废气污染物日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
[c] 如排污许可证未规定特殊时段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日许可排放量要求，可不填写。

79

表 B.18　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日期	时间	产污设施编码	有组织排放口编码/无组织排放口编码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折标，mg/L）	超标原因说明

表 B.19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日期	时间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mg/L）	超标原因说明

表 B.20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序号	分类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备注[a]
1	公开方式		□是　□否	
2	时间节点		□是　□否	
3	公开内容		□是　□否	
……	……	……	……	

注：[a] 信息公开情况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的，在“备注”中说明原因。

80

1.3.4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 39198-2020）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一般固体废物的分类、分类代码编制规则、分类代码示例。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包装、运输、处理、利用、处置及相关管理过程。

本标准不适用于一般固体废物中未分类的生活垃圾、建筑固体废物的相关管理过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 5085.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5086.1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翻转法

GB/T 15555.1 固体废物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3 固体废物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5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7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硫酸亚铁铵滴定法

GB/T 15555.8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硫酸亚铁铵滴定法

GB/T 15555.10 固体废物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11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15555.12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27610 废弃产品分类与代码

HJ 55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

HJ 751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61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固体废物 solid waste

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液态和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注：改写 GB 34330—2017，定义 3.1。

3.2

一般固体废物 general solid waste

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且根据 GB 5085.7 鉴别标准和 GB 5086.1、HJ 557 及 GB/T 15555.1、

GB/T 15555.3、GB/T 15555.4、GB/T 15555.5、GB/T 15555.7、GB/T 15555.8、GB/T 15555.10、GB/T 15555.11、GB/T 15555.12、HJ 751、HJ 786 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注：改写 GB 18599—2001，定义 3.1。

4 分类

依据一般固体废物来源、主要成分进行分类，具体见表 1。

表 1 中的类别、类别代码可随相关标准和法规扩展。

表 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

来源	类别	类别代码	说明
废弃资源	废旧纺织品	01	指从纺织品原材料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废皮革制品	02	指从皮革鞣制、皮革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废木制品	03	指森林或园林采伐废弃物、木材加工废弃物及育林剪枝废弃物，包括废木质家具
	废纸	04	指从造纸、纸制品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废橡胶制品	05	指从橡胶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包括废橡胶轮胎及其碎片
	废塑料制品	06	指从塑料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废复合包装	07	指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含纸、塑、金属等材料的报废复合包装物
	废玻璃	08	指从玻璃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及废弃制品
	废钢铁	09	指铁等黑色金属及其合金在生产、加工和使用时产生的废料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废有色金属	10	指各种有色金属及其合金在生产、加工和使用时产生的废料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废机械产品	11	指生产、生活中产生的报废机械设备
	废交通运输设备	12	指生产、生活中产生的报废车辆、飞机、船舶等交通运输设备
	废电池	13	指生产、生活中产生的报废电池，不包括已确定为危险废物的废铅蓄电池、废镉镍电池、废氧化汞电池
	废电器电子产品	14	指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其废弃零部件、元器件
采矿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煤矸石	21	指采煤过程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是一种在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包括巷道掘进过程中的掘进矸石、采掘过程中从顶板、底板及夹层里采出的矸石以及洗煤过程中挑出的洗矸石
	其他尾矿	29	指选矿中分选作业产生的有用目标组分含量较低而无法用于生产的部分矿石，和破碎分选过程产生的废渣，包括洗煤过程产生的煤泥，不包括表中已提到的煤矸石
食品、饮料等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植物残渣	31	指植物在种植、加工、使用过程产生的剩余残物，包括植物饲料残渣，不包括表中已提到的林木废物、粮食及食品加工废物
	动物残渣	32	指动物原材料(如：猪肉、鱼肉等)加工、使用过程产生的剩余残物

浙江环保人

表 1（续）

来源	类别	类别代码	说明
食品、饮料等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禽畜粪肥	33	指养殖等过程产生的动物粪便、尿液和相应污水
	粮食及食品加工废物	34	指粮食在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其他食品加工废物	39	指食品、饮料、烟草等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不包括表中已提到的植物残渣、动物残渣、禽畜粪肥、粮食及食品加工废物
轻工、化工、医药、建材等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硼泥	41	指生产硼酸、硼砂等产品产生的废渣，为灰白色、黄白色粉状固体，呈碱性，含氧化硼和氧化镁等组分
	盐泥	42	指制碱生产中以食盐为主要原料用电解方法制取氯、氢、烧碱过程中排出的废渣和泥浆，主要含有镁、铁、铝、钙等的硅酸盐和碳酸盐
	磷石膏	43	指生产磷酸过程中用硫酸处理磷矿时产生的固体废渣
	含钙废物	44	指工业生产中产生的电石渣、废石、造纸白泥、氧化钙等废物，不包括磷石膏、脱硫石膏
	中药残渣	45	指从中药生产中生产的植物残渣
	矿物型废物	46	指废陶瓷、铸造型砂、金钢砂等无机矿物型废物，不包括表中已提到的废玻璃
	其他轻工化工废物	49	指轻工、化工、医药、建材等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不包括表中已提到的硼泥、盐泥、磷石膏、含钙废物、中药残渣、矿物型废物
钢铁、有色冶金等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高炉渣	51	指在高炉炼铁过程中由矿石中的脉石、燃料中的灰分和溶剂（一般是石灰石）形成的固体废物，包括炼铁和化铁冲天炉产生的废渣
	钢渣	52	指在炼钢过程中排出的固体废物，包括转炉渣、平炉渣、电炉渣
	赤泥	53	指生产氧化铝过程中产生的含氧化铝、二氧化硅、氧化铁等的废物，一般因含有大量氧化铁而呈红色
	金属氧化物废物	54	指生产中产生的主要含铁、镁、铝等金属氧化物的废物，包括铁泥，不包括表中已提到的硼泥、赤泥
	其他冶炼废物	59	指金属冶炼（干法和湿法）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不包括表中已提到的高炉渣、钢渣、赤泥和含金属氧化物的废物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无机废水污泥	61	指含无机污染物质废水经处理后产生的污泥
	有机废水污泥	62	指含有机污染物废水经处理后产生的污泥，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生化活性污泥，渔业养殖产生的污泥等，不包括表中已提到的禽畜粪肥
	粉煤灰	63	指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是燃煤发电过程特别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
	锅炉渣	64	指工业和民用锅炉及其他设备燃烧煤或其他燃料所排出的废渣（灰），包括煤渣、稻壳灰等
	脱硫石膏	65	指废气脱硫过程中产生的以石膏为主要成分的废物
	工业粉尘	66	指各种除尘设施收集的工业粉尘，不包括粉煤灰
	其他废物	99	不能与本表中上述各类对应的其他废物

5 分类代码编制规则

5.1 分类代码结构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由四段代码组成，代码结构图如图 1 所示。

5.2 来源行业代码

来源行业代码为第 1 位～第 3 位数字，由废物来源行业确定，按照 GB/T 4754 编码，其中第三位数字为 0 时代表整个行业大类。对于已确定类别代码的一般固体废物，如其来源行业未确定，其来源行业代码取 900。

5.3 顺序代码

顺序代码为第 4 位～第 6 位数字，由来源行业代码在 GB/T 4754 中的排序确定，具体见表 2。对于已确定类别代码的一般固体废物，如其来源行业在表 2 中未列出，其顺序代码取 999。

5.4 类别代码

类别代码为第 7 位～第 8 位数字，具体见表 1。对于没有具体分类的废物，其废物类别代码取 99。

5.5 类别细分代码

类别细分代码为第 9 位以后的数字，由各行业内部自行确定，作为类别代码的可扩展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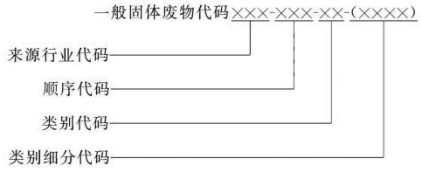

图 1 分类代码结构图

6 分类代码示例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示例如表 2 所示。如需细分，则按照分类代码编制规则，增加类别细分代码。

表 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示例

行业来源	类别代码	代码	名称
Ⅰ 废弃资源			
	01		废旧纺织品
		170-001-01	纺织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纺织品
		…	…
	02		废皮革制品

表 2（续）

行业来源	类别代码	代码	名称
		190-001-0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皮革制品
		…	…
	03		废木制品
		020-001-03	林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制品
		…	…
	04		废纸
		220-001-04	造纸和纸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
		…	…
	05		废橡胶制品
		265-001-05	合成材料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橡胶制品
		…	…
	06		废塑料制品
		292-001-06	塑料制品业产生的废塑料制品
		…	…
	07		废复合包装
		223-001-07	纸制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复合包装
		…	…
	08		废玻璃
		300-001-08	玻璃及其制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
		…	…
	09		废钢铁
		213-001-09	金属家具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钢铁
		…	…
	10		废有色金属
		320-001-1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有色金属
		…	…
	11		废机械产品
		381-001-11	电机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械产品
		…	…
	12		废交通运输设备
		360-001-12	汽车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交通运输设备
		…	…
	13		废电池
		350-001-13	专用设备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电池

表 2（续）

行业来源	类别代码	代码	名称
		…	…
	14		废电器电子产品
		380-001-1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电器电子产品
		…	…
Ⅱ采矿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21		煤矸石
		061-001-21	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
		…	…
	29		其他尾矿
		080-001-29	黑色金属矿采选过程中产生的尾矿
		…	…
Ⅲ食品、饮料等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31		植物残渣
		010-001-17	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植物残渣
		…	…
	32		动物残渣
		130-001-32	农副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动物残渣
		…	…
	33		禽畜粪肥
		030-001-33	畜牧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禽畜粪肥
		…	…
	34		粮食及食品加工废物
		130-001-34	农副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粮食及食品加工废物
		…	…
	39		其他食品加工废物
		130-001-39	农副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食品加工废物
		…	…
Ⅳ轻工、化工、医药、建材等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41		硼泥
		261-001-4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过程中产生的硼泥
		…	…
	42		盐泥
		261-001-42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过程中产生的盐泥
		…	…

表 2（续）

行业来源	类别代码	代码	名称
	43		磷石膏
		261-001-43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过程中产生的磷石膏
		…	…
	44		含钙废物
		221-001-44	纸浆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含钙废物
		…	…
	45		中药残渣
		017-001-45	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产生的中药残渣
		…	…
	46		矿物型废物
		300-001-46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矿物型废物
		…	…
	49		其他轻工化工废物
		170-001-49	纺织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轻工化工废物
		…	…
Ⅴ钢铁、有色冶金等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51		高炉渣
		311-001-51	炼铁过程中产生的高炉渣
		…	…
	52		钢渣
		312-001-52	炼钢过程中产生的钢渣
		…	…
	53		赤泥
		321-001-53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产生的赤泥
		…	…
	54		金属氧化物废物
		260-001-5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氧化物废物
		…	…
	59		其他冶炼废物
		310-001-5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冶炼废物
		…	…
Ⅵ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61		无机废水污泥
		441-001-61	电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机废水污泥

表 2（续）

行业来源	类别代码	代码	名称
		…	…
		900-999-61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机废水污泥
	62		有机废水污泥
		462-001-6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水污泥
		…	…
		900-999-62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水污泥
	63		粉煤灰
		441-001-63	电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
		…	…
		900-999-63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
	64		锅炉渣
		441-001-64	电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渣
		…	…
		900-999-64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渣
	65		脱硫石膏
		441-001-65	电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硫石膏
		…	…
		900-999-65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硫石膏
	66	工业粉尘	
		060-001-66	煤炭开采洗选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
		…	…
		900-999-66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
	99		其他废物
		900-999-99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参 考 文 献

[1] GB 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2] GB/T 31857 废弃固体化学品分类规范
[3] GB 34330—2017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4] GB/T 36576 废电池分类及代码
[5] GB/T 36577 废玻璃分类及代码

1.3.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一、目的和依据

台账制度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流向的重要抓手，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的基础性、保障性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可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推动企业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关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要求，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工作，制定本指南。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规范产废单位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不适用本指南。

三、前期准备工作

（一）分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从原辅材料与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分析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确定固体废物的种类，了解并熟悉所产生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

（二）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自行利用部门和自行处置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自行利用设施和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三）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要求，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

四、台账管理要求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附表1至附表3为必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附表1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

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附表1；附表2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附表3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二）附表4至附表7为选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附表4至附表7，根据地方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规定具体适用范围和记录要求。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三）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附表8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四）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五）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六）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七）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附表：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　年度）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　年　月）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6.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接收）

6.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运出）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环节记录表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表

附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　年度）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序号	代码	名称	类别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污染特性	产废系数/年产生量
1								
2								
…								

注：

1. 代码：根据实际情况从附表 8 中选择对应的代码。
2. 名称：结合附表 8 中的废物种类确定具体的名称。以尾矿为例，应当依据采选的主要矿种命名尾矿的具体名称，如铁尾矿、铜尾矿、铅尾矿、铅锌尾矿等。
3. 类别：选择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产生环节：说明固体废物的产生来源，例如在某个设施以某种原辅材料生产某种产物时产生的废物，明确产生废物的生产设施编码。
5. 物理性状：选择固态、半固态、液态、气态或其他形态。
6. 主要成分：固体废物含有的典型物质成分，如磷石膏的主要成分为硫酸钙。
7. 污染特性：描述固体废物的特征污染物，以及其释放迁移对大气、水、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
8. 产废系数/年产生量：单位产品或单位原料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量，或者填写固体废物的年度产生量。

附表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　年　月）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代码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贮存量	累计贮存量	自行利用方式	自行利用数量	委托利用方式	委托利用数量	自行处置方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处置方式	委托处置数量

注：

1. 产生量、贮存量、利用量、处置量：均为填表期间内的实际发生数量。
2. 累计贮存量：截止到填表当月月底，累计实际贮存总量，包括本指南实施之前发生的贮存量。
3. 自行/委托利用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简要描述利用技术路线和利用产物。
4. 自行/委托处置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焚烧、填埋、其他处置方式。
5. 利用/处置数量：原则上应以“吨”为单位计量，如以其他单位计量则应说明计量单位，并通过估算换算成以“吨”计量。

附表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代码	名称	出厂时间	出厂数量（单位）	出厂环节经办人	运输单位	运输信息	运输方式	接收单位	流向类型

注：
1.记录表编号：可采用“出厂”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CC20210731001”，也可根据需要自行设计。
2.出厂时间：原则上应精确至“分”。
3.出厂数量：原则上应以“吨”为单位计量，如以其他单位计量则应说明计量单位，并通过估算换算成以“吨”计量。
4.运输信息：填写运输车辆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5.运输方式：选择公路、铁路、水路。
6.流向类型：选择省内转移、跨省转移、越境转移。

附表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生产设施编码：　　废物产生部门负责人：　　填表日期：

代码	名称	产生时间	产生数量（单位）	转移时间	转移去向	产生部门经办人	运输经办人

注：
1.记录表编号：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CS20210731001”，也可根据需要自行设计。
2.生产设施编码：填写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设施编码，无编码的依据 HJ 608 自行编码。无固定产生环节的固体废物，可不填写编码。
3.转移去向：是指固体废物在厂内的转移去向，如不经过贮存、利用等环节直接出厂则填写“出厂”。
4.运输经办人：是指固体废物在厂内的运输经办人员。
5.对于废物连续产生的情况，产生时间可按日或按班次计，“转移时间”填写“连续产生”，“运输经办人”项可不填写。

附表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部门负责人：　　填表日期：

入　库　情　况								出　库　情　况				
废物来源	前序表单编号	代码	名称	入库时间	入库数量（单位）	运输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出库时间	出库数量（单位）	废物去向	贮存部门经办人	运输经办人

注：
1. 记录表编号：可采用“贮存”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ZC20210731001”，也可根据需要自行设计。
2. 贮存设施编码：填写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设施编码，无编码的依据 HJ 608 自行编码。
3. 废物来源：填写废物移出设施（废物产生设施或贮存设施）的编码和名称。
4. 前序表单编号：如废物来自生产环节，则填写附表 4 的记录表编号；如废物来自贮存环节，则填写其他贮存场地附表 5 的记录表编号。
5. 如废物为连续产生且经过皮带、管道等方式自动入库而无废物运输经办人，则运输经办人可不填，入库时间可按日计。

附表 6.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接收）

记录表编号：　　自行利用设施编码：　　自行利用部门负责人：　　填表日期：

废物来源	前序表单编号	代码	名称	接收时间	接收数量（单位）	运输经办人	自行利用部门经办人

注：
1. 记录表编号：可采用“接收”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JS20210731001”，也可根据需要自行设计。
2. 自行利用设施编码：填写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设施编码，无编码的依据 HJ 608 自行编码。
3. 前序表单编号：如废物来自生产环节，则填写附表 4 的记录表编号；如废物来自贮存环节，则填写附表 5 的记录表编号。
4. 运输经办人：是指固体废物在厂内的运输经办人员。

附表 6.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运出）

记录表编号：　　自行利用设施编码：　　自行利用部门负责人：　　填表日期：

利用产物名称	运出时间	运出数量（单位）	运出去向	自行利用部门经办人	运输经办人

注：
1.记录表编号：可采用“运出”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YC20210731001”，也可根据需要自行设计。
2.运出去向：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利用产物可企业自用，也可对外销售等。
3.运输经办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厂内运输经办人或出厂运输经办人。

附表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自行处置部门负责人：　　填表日期：

废物来源	前序表单编号	代码	名称	接收时间	接收数量（单位）	处置方式	自行处置部门经办人

注：
1.记录表编号：可采用“处置”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CZ20210731001”，也可根据需要自行设计。
2.自行处置设施编码：填写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设施编码，无编码的依据 HJ 608 自行编码。
3.前序表单编号：如废物来自生产环节，则填写附表 4 的记录表编号；如废物来自贮存环节，则填写附表 5 的记录表编号。

附表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表

废物代码	废物种类	废 物 描 述
SW01	冶炼废渣	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等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含赤泥），包括炼铁产生的高炉渣、炼钢产生的钢渣、电解锰产生的锰渣等。
SW02	粉煤灰	从燃煤过程产生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微固体颗粒物，不包括从燃煤设施炉膛排出的灰渣，主要来自火力发电和其他使用燃煤设施的行业。
SW03	炉渣	燃烧设备从炉膛排出的灰渣（不含冶炼废渣），不包括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SW04	煤矸石	煤炭开采、洗选产生的矸石以及煤泥等固体废物。
SW05	尾矿	金属、非金属矿山开采出的矿石，经选矿厂选出有价值的精矿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铁矿、铜矿、铅矿、铅锌矿、金矿（涉氰或浮选）、钨钼矿、硫铁矿、萤石矿、石墨矿等矿石选矿后产生的尾矿。
SW06	脱硫石膏	废气脱硫的湿式石灰石/石膏法工艺中，吸收剂与烟气中 SO_2 等反应后生成的副产物。
SW07	污泥	各类污水处理产生的固体沉淀物。
SW09	赤泥	从铝土矿中提炼氧化铝后排出的污染性废渣，一般含氧化铁量大，外观与赤色泥土相似。
SW10	磷石膏	在磷酸生产中用硫酸分解磷矿时产生的二水硫酸钙、酸不溶物，未分解磷矿及其他杂质的混合物。主要来自磷肥制造业。
SW11	工业副产石膏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硫酸钙为主要成分的石膏类废物，包括氟石膏、硼石膏、钛石膏、芒硝石膏、盐石膏、柠檬酸石膏等，不含脱硫石膏、磷石膏。
SW12	钻井岩屑	石油、天然气开采活动以及其他采矿业产生的钻井岩屑等矿业固体废物，不包括煤矸石、尾矿。
SW13	食品残渣	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等产生的有机类固体废物，包括各类农作物、牲畜、水产品加工残余物等。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	纺织、皮革、服装等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丝、麻、棉边角废料等。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	造纸业、印刷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造纸白泥等。
SW16	化工废物	石油煤炭加工、化工行业、医药制造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气化炉渣、电石渣等。

废物代码	废物种类	废　物　描　述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工业生产加工活动中产生的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废木材等。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除上述种类以外的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说明： ①本表的目的是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提供便利，不是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鉴别的依据。 ②列入本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判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		

1.3.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选址、设计、运行管理、关闭与封场、以及污染控制与监测等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及已经建成投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不适用于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与本标准同效。

GB 5085.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C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HJ/T 20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GB 5086.1～2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GB/T 15555.1～12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测定方法
GB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系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GB 5085鉴别标准和GB 5086及GB/T 15555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3.2 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照GB 5086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GB 8978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且pH值在6～9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 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照GB 5086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污染物浓度超过GB 8978最高允放排放浓度，或者是pH值在6～9范围之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4 贮存场

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置于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非永久性的集中堆放场所。

3.5 处置场

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置于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永久性的集中堆放场所。

3.6 渗滤液

一般工业固废物在贮存、处置过程中渗流出的液体。

3.7 渗透系数

水力坡降为1时，水穿过土壤、岩石或其它防渗材料的渗透速度，以cm/s计。

3.8 防渗工程

用天然或人工防渗材料构筑阻止贮存、处置场内外液体渗透的工程。

4 贮存、处置场的类型

贮存、处置场划分为Ⅰ和Ⅱ两个类型。

堆放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为第一类，简称Ⅰ类场。

堆放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为第二类，简称Ⅱ类场。

5 场址选择的环境保护要求

5.1 Ⅰ类场和Ⅱ类场的共同要求。

5.1.1 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5.1.2 应选在工业区和居民集中区主导风向下风侧，场界距居民集中区500 m以外。

5.1.3 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5.1.4 应避开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5.1.5 禁止选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

5.1.6 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5.2 Ⅰ类场的其他要求

应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塌陷区。

5.3 Ⅱ类场的其他要求

5.3.1 应避开地下水主要补给区和饮用水源含水层。

5.3.2 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1.5 m。

6 贮存、处置场设计的环境保护要求

6.1 Ⅰ类场和Ⅱ类场的共同要求

6.1.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6.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应设置贮存、处置场专题评价；扩建、改建和超期服役的贮存、处置场，应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1.3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6.1.4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6.1.5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6.1.6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6.1.7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6.1.8 含硫量大于1.5%的煤矸石，必须采取措施防止自燃。

6.1.9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GB 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6.2 Ⅱ类场的其他要求

6.2.1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1.0×10^{-7} cm/s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1.0×10^{-7} cm/s和厚度1.5 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6.2.2 必要时应设计渗滤液处理设施，对渗滤液进行处理。

6.2.3 为监控渗滤液对地下水的污染，贮存、处置场周边至少应设置三口地下水质监控井。一口沿地下水流向设在贮存、处置场上游，作为对照井；第二口沿地下水流向设在贮存、处置场下游，作为污染监视监测井；第三口设在最可能出现扩散影响的贮存、处置场周边，作为污染扩散监测井。

当地质和水文地质资料表明含水层埋藏较深，经论证认定地下水不会被污染时，可以不设置地下水质监控井。

7 贮存、处置场的运行管理环境保护要求

7.1 Ⅰ类场和Ⅱ类场的共同要求。

7.1.1 贮存、处置场的竣工，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7.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7.1.3 贮存、处置场的渗滤液水质达到GB 8978标准后方可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GB 16297无组织排放要求。

7.1.4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7.1.5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a. 各种设施和设备的检查维护资料；

b. 地基下沉、坍塌、滑坡等的观测和处置资料；

c. 渗滤液及其处理后的水污染物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等的监测资料。

7.1.6 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GB 15562.2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7.2 Ⅰ类场的其他要求

禁止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

7.3 Ⅱ类场的其它要求

7.3.1 应定期检查维护防渗工程，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发现防渗功能下降，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地下水水质按GB/T 14848规定评定。

7.3.2 应定期检查维护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和渗滤液处理设施，定期监测渗滤液及其处理后的排放水水质，发现集排水设施不通畅或处理后的水质超过GB 8978或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需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8 关闭与封场的环境保护要求

8.1 Ⅰ类场和Ⅱ类场的共同要求

8.1.1 当贮存、处置场服务期满或因故不再承担新的贮存、处置任务时，应分别予以关闭或封场。关闭或封场前，必须编制关闭或封场计划，报请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污染防止措施。

8.1.2 关闭或封场时，表面坡度一般不超过33%。标高每升高3 m～5 m，需建造一个台阶。台阶应有不小于1 m的宽度、2%～3%的坡度和能经受暴雨冲刷的强度。

8.1.3 关闭或封场后，仍需继续维护管理，直到稳定为止。以防止覆土层下沉、开裂，致使渗滤液量增加，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体失稳而造成滑坡等事故。

8.1.4 关闭或封场后，应设置标志物，注明关闭或封场时间，以及使用该土地时应注意的事项。

8.2 Ⅰ类场的其他要求

为利于恢复植被，关闭时表面一般应覆一层天然土壤，其厚度视固体废物的颗粒度大小和拟种植物种类确定。

8.3 Ⅱ类场的其它要求

8.3.1 为防止固体废物直接暴露和雨水渗入堆体内，封场时表面应覆土二层，第一层为阻隔层，覆20 cm～45 cm厚的粘土，并压实，防止雨水渗入固体废物堆体内；第二层为覆盖层，覆天然土壤，以利植物生长，其厚度视栽种植物种类而定。

8.3.2 封场后，渗滤液及其处理后的排放水的监测系统应继续维持正常运转，直至水质稳定为止。地下水监测系统应继续维持正常运转。

9 污染物控制与监测

9.1 污染控制项目

9.1.1 渗滤液及其处理后的排放水

应选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特征组分作为控制项目。

9.1.2 地下水

贮存、处置场投入使用前，以GB/T 14848规定的项目为控制项目；使用过程中和关闭或封场后的控制项目，可选择所贮存、处置的固体废物的特征组分。

9.1.3 大气

贮存、处置场以颗粒物为控制项目，其中属于自燃性煤矸石的贮存、处置场，以颗粒物和二氧化硫为控制项目。

9.2 监测

9.2.1 渗滤液及其处理后的排放水

a. 采样点。采样点设在排放口。

b. 采样频率。每月一次。

c. 测定方法。按GB 8978选配方法进行。

9.2.2 地下水

a. 采样点。采样点设在地下水质监控井。

b. 采样频率。贮存、处置场投入使用前，至少应监测一次本底水平；在运行过程中和封场后，每年按枯、平、丰水期进行，每期一次。

c. 测定方法。按GB 5750进行。

9.2.3 大气

a. 采样点。按GB 16297附录C进行。

b. 采样频率。每月一次。

c. 测定方法（见表1）

表1 大气污染物测定方法

项　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二氧化硫	(1)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262—94
	(2) 四氯汞盐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GB 8970—88

10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1.3.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建设、运行、封场、土地复垦等过程的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替代贮存、填埋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充填及回填利用环境保护要求，以及监测要求和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填埋场的选址、建设、运行、封场、土地复垦的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填埋场的运行、封场、土地复垦的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以及替代贮存、填埋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充填及回填利用的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针对特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发布的专用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其贮存、填埋过程执行专用环境保护标准。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889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3660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543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7643	土工合成材料 聚乙烯土工膜
HJ 25.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557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
HJ 761	固体废物 有机质的测定 灼烧减量法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NY/T 1121.16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TD/T 1036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1 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9 号）	

3 术语和定义

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non-hazardous industrial solid waste

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

3.2

贮存 storage

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3.3

填埋 landfill

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3.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non-hazardous industrial solid waste storage facility

用于临时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土地贮存设施。封场后的贮存场按照填埋场进行管理。

3.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non-hazardous industrial solid waste landfill

用于最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填埋设施。

3.6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class I non-hazardous industrial solid waste

按照 HJ 557 规定方法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特征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 GB 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且 pH 值在 6～9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7

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class II non-hazardous industrial solid waste

按照 HJ 557 规定方法获得的浸出液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特征污染物浓度超过 GB 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或 pH 值在 6～9 范围之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8

I 类场 class I non-hazardous industrial solid waste storage and landfill facility

可接受本标准 6.1 条规定的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符合本标准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要求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3.9

II 类场 class II non-hazardous industrial solid waste storage and landfill facility

可接受本标准 6.2 条、6.3 条规定的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符合本标准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要求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3.10

充填 mining with backfilling

为满足采矿工艺需要，以支撑围岩、防止岩石移动、控制地压为目的，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充填材料填充采空区的活动。

3.11

回填 backfilling

在复垦、景观恢复、建设用地平整、农业用地平整以及防止地表塌陷的地貌保护等工程中，以土地复垦为目的，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替代土、砂、石等生产材料填充地下采空空间、露天开采地表挖掘区、取土场、地下开采塌陷区以及天然坑洼区的活动。

3.12

天然基础层 native foundation

位于防渗衬层下部，未经扰动的岩土层。

3.13

人工防渗衬层 artificial liner

人工构筑的防止渗滤液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的隔水层。

3.14

单人工复合衬层 single composite liner system

由一层人工合成材料衬层和粘土类衬层构成的防渗衬层，其结构参见附录 A。

3.15

相容性 compatibility

某种固体废物同其他固体废物接触时不会产生有害物质，不会燃烧或爆炸，不发生其他可能对贮存、填埋产生不利影响的化学反应和物理变化。

3.16

人工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 artificial liner integrity testing

采用电法及其他方法对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合成材料衬层是否发生破损及破损位置进行检测。

3.17

封场 closure

贮存场及填埋场停止使用后，对其采取关闭的措施。尾矿库的封场也称闭库。

4 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4.2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4.3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4.4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4.5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4.6 上述选址规定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充填和回填。

5 贮存场和填埋场技术要求

5.1 一般规定

5.1.1 根据建设、运行、封场等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不同，贮存场、填埋场分为I类场和II类场。

5.1.2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50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5.1.3 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b) 雨污分流系统；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5.1.4 贮存场及填埋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5.1.5 贮存场及填埋场在施工完毕后应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贮存场及填埋场还应提交人工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报告。上述材料连同施工质量保证书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5.1.6 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5.1.7 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5.1.8 食品制造业、纺织服装和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与生活垃圾性质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有机质含量超过5 %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煤矸石除外），其直接贮存、填埋处置应符合 GB 16889 要求。

5.2 I 类场技术要求

5.2.1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5} 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 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5.2.2 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 5.2.1 条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 cm/s 且厚度为 0.75 m 的天然基础层。

5.3 II 类场技术要求

5.3.1 II 类场应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衬层，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a）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 mm，并满足 GB/T 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 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b）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 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7} cm/s。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5.3.2 II 类场基础层表面应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保持 1.5 m 以上的距离。当场区基础层表面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距离不足 1.5 m 时，应建设地下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应确保 II 类场运行期地下水水位维持在基础层表面 1.5 m 以下。

5.3.3 II 类场应设置渗漏监控系统，监控防渗衬层的完整性。渗漏监控系统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防渗衬层渗漏监测设备、地下水监测井。

5.3.4 人工合成材料衬层、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的施工不应对粘土衬层造成破坏。

6 入场要求

6.1 进入 I 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b）有机质含量小于 2%（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 761 进行；

c）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2%，测定方法按照 NY/T 1121.16 进行。

6.2 进入 II 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有机质含量小于 5%（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 761 进行；

b）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5%，测定方法按照 NY/T 1121.16 进行。

6.3 5.1.8 条所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并满足 6.2 条要求后仅可进入 II 类场贮存、填埋。

6.4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6.5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

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贮存场和填埋场运行要求

7.1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7.2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7.3 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场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

b）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或填埋位置等资料；

c）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

d）渗滤液、工艺水总量以及渗滤液、工艺水处理设备工艺参数及处理效果记录资料；

e）封场及封场后管理资料；

f）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置资料。

7.4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7.5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

7.6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7.6.1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 GB 8978 要求后方可排放。已有行业、区域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应执行相应标准。

7.6.2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7.6.3 贮存场、填埋场排放的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应符合 GB 12348、GB 14554 的规定。

8 充填及回填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8.1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按下列途径进行充填或回填作业：

a）粉煤灰可在煤炭开采矿区的采空区中充填或回填；

b）煤矸石可在煤炭开采矿井、矿坑等采空区中充填或回填；

c）尾矿、矿山废石等可在原矿开采区的矿井、矿坑等采空区中充填或回填。

8.2 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不符合 8.1 条充填或回填途径的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充填或回填活动前应开展环境本底调查，并按照 HJ 25.3 等相关标准进行环境风险评估，重点评估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周边土壤的环境污染风险，确保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充填或回填活动结束后，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可能受到影响的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开展长期监测，监测频次至少每年 1 次。

8.3 不应在充填物料中掺加除充填作业所需要的添加剂之外的其他固体废物。

8.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填作业结束后应立即实施土地复垦（回填地下的除外），土地复垦应符合本标准 9.9 条的规定。

8.5 食品制造业、纺织服装和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与生活垃圾性质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其他有机物含量超过 5%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煤矸石除外）不得进行充填、回填作业。

9 封场及土地复垦要求

9.1 当贮存场、填埋场服务期满或不再承担新的贮存、填埋任务时，应在 2 年内启动封场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封场计划可分期实施。尾矿库的封场时间和封场过程还应执行闭库的相关行政法规和管理规定。

9.2 贮存场、填埋场封场时应控制封场坡度，防止雨水侵蚀。

9.3 I 类场封场一般应覆盖土层，其厚度视固体废物的颗粒度大小和拟种植物种类确定。

9.4 II 类场的封场结构应包括阻隔层、雨水导排层、覆盖土层。覆盖土层的厚度视拟种植物种类及其对阻隔层可能产生的损坏确定。

9.5 封场后，仍需对覆盖层进行维护管理，防止覆盖层不均匀沉降、开裂。

9.6 封场后的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标志物，注明封场时间以及使用该土地时应注意的事项。

9.7 封场后渗滤液处理系统、废水排放监测系统应继续正常运行，直到连续 2 年内没有渗滤液产生或产生的渗滤液未经处理即可稳定达标排放。

9.8 封场后如需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开采再利用，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9.9 贮存场、填埋场封场完成后，可依据当地地形条件、水资源及表土资源等自然环境条件和社会发展需求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土地复垦实施过程应满足 TD/T 1036 规定的相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要求。土地复垦后用作建设用地的，还应满足 GB 36600 的要求；用作农用地的，还应满足 GB 15618 的要求。

9.10 历史堆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场地经评估确保环境风险可以接受时，可进行封场或土地复垦作业。

10 污染物监测要求

10.1 一般规定

10.1.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监测结果。

10.1.2 企业安装、运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的规定执行。

10.1.3 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10.2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10.2.1 采样点的设置与采样方法，按 HJ 91.1 的规定执行。

10.2.2 渗滤液及其处理后排放废水污染物的监测频次，应根据废物特性、覆盖层和降水等条件加以确定，至少每月 1 次。废水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按照 GB 8978 的规定执行。

10.3 地下水监测要求

10.3.1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使用之前，企业应监测地下水本底水平。

10.3.2 地下水监测井的布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a）在地下水流场上游应布置 1 个监测井，在下游至少应布置 1 个监测井，在可能出现污染扩散区域至少应布置 1 个监测井。设置有地下水导排系统的，应在地下水主管出口处至少布置 1 个监测井，用以监测地下水导排系统排水的水质；

b)岩溶发育区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确定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一级的贮存场、填埋场，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加大下游监测井布设密度；

c）当地下水含水层埋藏较深或地下水监测井较难布设的基岩山区，经环境影响评价确认地下水不会受到污染时，可减少地下水监测井的数量；

d）监测井的位置、深度应根据场区水文地质特征进行针对性布置；

e）监测井的建设与管理应符合 HJ/T 164 的技术要求；

f）已有的地下水取水井、观测井和勘测井，如果满足上述要求可以作为地下水监测井使用。

10.3.3 贮存场、填埋场地下水监测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a）运行期间，企业自行监测频次至少每季度 1 次，每两次监测之间间隔不少于 1 个月，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周边有环境敏感区应增加监测频次，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当发现地下水水质有被污染的迹象时，应及时查找原因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

b）封场后，地下水监测系统应继续正常运行，监测频次至少每半年 1 次，直到地下水水质连续 2 年不超出地下水本底水平。

10.3.4 地下水监测因子由企业根据贮存及填埋废物的特性提出，必须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固体废物特性。常规测定项目应至少包括：浑浊度、pH、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

10.4 地表水监测要求

10.4.1 应在满足废水排放标准与环境管理要求基础上，针对项目建设、运行、封场后等不同阶段可能造成地表水环境影响制定地表水监测计划。

10.4.2 地表水监测点位、分析方法、监测频次应按照 HJ 819 执行，岩溶地区应增加地表水

的监测频次。

10.5 大气监测要求

10.5.1 无组织气体排放的监测因子由企业根据贮存及填埋废物的特性提出，必须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固体废物特性。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按 GB 16297 的规定执行，污染源下风方向应为主要监测范围。

10.5.2 运行期间，企业自行监测频次至少每季度 1 次。如监测结果出现异常，应及时进行重新监测，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1 周。

10.5.3 企业周边应安装总悬浮颗粒物（TSP）浓度监测设施，并保存 1 年以上数据记录。总悬浮颗粒物（TSP）浓度的测定方法按照 GB/T 15432 执行。

10.6 土壤监测要求

10.6.1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使用之前，企业应监测土壤本底水平。

10.6.2 应布设 1 个土壤监测对照点，对照点应尽量保证不受企业生产过程影响，对照点作为土壤背景值。

10.6.3 依据地形特征、主导风向和地表径流方向，在可能产生影响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处布设土壤监测点。

10.6.4 运行期间，土壤监测点的自行监测频次一般每 3 年 1 次，采样深度根据可能影响的深度适当调整，以表层土壤为重点采样层。

10.6.5 土壤监测因子由企业根据贮存及填埋废物的特性提出，必须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固体废物特性。土壤监测因子的分析方法按照 GB 36600 的规定执行。

11 实施与监督

11.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11.2 在任何情况下，企业均应遵守本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其进行监督检查时，对于水污染物，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可以采用手工监测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单人工复合衬层系统说明

单人工复合衬层系统（HDPE 土工膜+粘土）结构如图 A.1 所示，部分结构说明如下：

a) 渗滤液导排层：宜采用卵石，厚度不应小于 30 cm，卵石下可增设土工复合排水网；

b) 人工防渗衬层：采用 HDPE 土工膜时厚度不应小于 1.5 mm；

c) 粘土衬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7} cm/s，厚度不宜小于 75 cm；

d) 保护层：可采用非织造土工布、保护粘土层及粉末状尾矿；

e) 地下水导排层（可选）：采用卵（砾）石等石料。

f) 基础层：具有承载填埋堆体负荷的天然岩土层或经过地基处理的稳定岩土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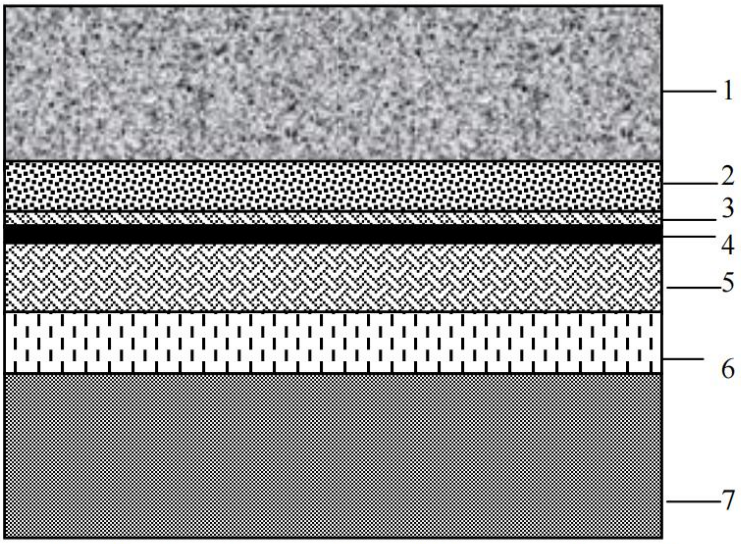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渗滤液导排层；3—保护层； 4—人工防渗衬层（高密度聚乙烯膜）；5—粘土衬层；6—地下水导排层（可选）；7—基础层

图A.1 单人工复合衬层系统示意图

1.3.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5 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列入本名录：

（一）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第三条　列入本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与其他物质混合后的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后的固体废物的属性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执行。

第五条　本名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一）废物类别，是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划定的类别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的分类。

（二）行业来源，是指危险废物的产生行业。

（三）废物代码，是指危险废物的唯一代码，为 8 位数字。其中，第 1-3 位为危险废物产生行业代码（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第 4-6 位为危险废物顺序代码，第 7-8 位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四）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第六条　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

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

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第七条　本名录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本名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同时废止。

附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附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1]
HW01 医疗废物[2]	卫生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In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In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In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T/C/I/R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T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1-00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T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T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T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1-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75-002-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余物	T
		275-003-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5-004-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5-005-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5-006-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275-008-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1]
HW02 医药废物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001-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6-002-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6-004-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76-005-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T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1-04	氯丹生产过程中六氯环戊二烯过滤产生的残余物，及氯化反应器真空汽提产生的废物	T
		263-002-04	乙拌磷生产过程中甲苯回收工艺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3-003-04	甲拌磷生产过程中二乙基二硫代磷酸过滤产生的残余物	T
		263-004-04	2,4,5-三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四氯苯蒸馏产生的重馏分及蒸馏残余物	T
		263-005-04	2,4-二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苯酚氯化工段产生的含 2,6-二氯苯酚精馏残渣	T
		263-006-04	乙烯基双二硫代氨基甲酸及其盐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蒸发和离心分离残余物及废水处理污泥，产品研磨和包装工序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地面清扫废物	T
		263-007-04	溴甲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反应器产生的蒸馏残液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	T
		263-008-04	其他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不包括赤霉酸发酵滤渣）	T
		263-009-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	T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及吸附剂	T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3-012-04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1]
HW04 农药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T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木材加工	201-001-05	使用五氯酚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201-002-05	使用杂酚油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201-003-05	使用含砷、铬等无机防腐剂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1-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废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66-002-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6-003-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T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木材防腐化学药品	T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R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R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I，R
		900-407-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T，I，R
		900-409-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1]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01-07	使用氰化物进行金属热处理产生的淬火池残渣	T，R
		336-002-07	使用氰化物进行金属热处理产生的淬火废水处理污泥	T，R
		336-003-07	含氰热处理炉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内衬	T，R
		336-004-07	热处理渗碳炉产生的热处理渗碳氰渣	T，R
		336-005-07	金属热处理工艺盐浴槽（釜）清洗产生的含氰残渣和含氰废液	T，R
		336-049-07	氰化物热处理和退火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残渣	T，R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石油开采	071-001-08	石油开采和联合站贮存产生的油泥和油脚	T，I
		071-002-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天然气开采	072-001-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天然气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T
		251-002-08	石油初炼过程中储存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T，I
		251-003-08	石油炼制过程中含油废水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51-004-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溶气浮选工艺产生的浮渣	T，I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溢出废油或乳剂	T，I
		251-006-08	石油炼制换热器管束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	T
		251-010-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澄清油浆槽底沉积物	T，I
		251-011-08	石油炼制过程中进油管路过滤或分离装置产生的残渣	T，I
		251-012-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介质	T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I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I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I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I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I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I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I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8-10	含有多氯联苯（PCBs）、多氯三联苯（PCTs）和多溴联苯（PBBs）的废弃电容器、变压器	T
		900-009-10	含有 PCBs、PCTs 和 PBBs 的电力设备的清洗液	T
		900-010-10	含有 PCBs、PCTs 和 PBBs 的电力设备中废弃的介质油、绝缘油、冷却油及导热油	T
		900-011-10	含有或沾染 PCBs、PCTs 和 PBBs 的废弃包装物及容器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1]
HW11 精（蒸） 馏残渣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3-11	石油精炼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和其他焦油	T
	煤炭加工	252-001-11	炼焦过程中蒸氨塔残渣和洗油再生残渣	T
		252-002-11	煤气净化过程氨水分离设施底部的焦油和焦油渣	T
		252-003-11	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萘精制产生的残渣	T
		252-004-11	炼焦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T
		252-005-11	煤焦油加工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T
		252-007-11	炼焦及煤焦油加工过程中的废水池残渣	T
		252-009-11	轻油回收过程中的废水池残渣	T
		252-010-11	炼焦、煤焦油加工和苯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52-011-11	焦炭生产过程中硫铵工段煤气除酸净化产生的酸焦油	T
		252-012-11	焦化粗苯酸洗法精制过程产生的酸焦油及其他精制过程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52-013-11	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硫废液	T
		252-016-11	煤沥青改质过程中产生的闪蒸油	T
		252-017-11	固定床气化技术生产化工合成原料气、燃料油合成原料气过程中粗煤气冷凝产生的焦油和焦油渣	T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001-11	煤气生产行业煤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渣	T
		451-002-11	煤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451-003-11	煤气生产过程中煤气冷凝产生的煤焦油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7-11	乙烯法制乙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08-11	乙烯法制乙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次要馏分	T
		261-009-11	苄基氯生产过程中苄基氯蒸馏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0-11	四氯化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重馏分	T
		261-011-11	表氯醇生产过程中精制塔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2-11	异丙苯生产过程中精馏塔产生的重馏分	T
		261-013-11	萘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轻馏分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1]
HW11 精（蒸） 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14-11	邻二甲苯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轻馏分	T
		261-015-11	苯硝化法生产硝基苯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6-11	甲苯二异氰酸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离心分离残渣	T
		261-017-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8-11	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联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19-11	苯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20-11	苯胺生产过程中苯胺萃取工序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21-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干燥塔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T
		261-022-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轻馏分	T
		261-023-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废液	T
		261-024-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重馏分	T
		261-025-11	甲苯二胺光气化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溶剂回收塔产生的有机冷凝物	T
		261-026-11	氯苯、二氯苯生产过程中的蒸馏及分馏残渣	T
		261-027-11	使用羧酸肼生产 1,1-二甲基肼过程中产品分离产生的残渣	T
		261-028-11	乙烯溴化法生产二溴乙烯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29-11	α-氯甲苯、苯甲酰氯和含此类官能团的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61-030-11	四氯化碳生产过程中的重馏分	T
		261-031-11	二氯乙烯单体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T
		261-032-11	氯乙烯单体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T
		261-033-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蒸汽汽提塔产生的残余物	T
		261-034-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T
		261-035-11	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联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0-11	苯和丙烯生产苯酚和丙酮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1-11	苯泵式硝化生产硝基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R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1]
HW11 精（蒸）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02-11	铁粉还原硝基苯生产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3-11	以苯胺、乙酸酐或乙酰苯胺为原料生产对硝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4-11	对硝基氯苯胺氨解生产对硝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R
		261-105-11	氨化法、还原法生产邻苯二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6-11	苯和乙烯直接催化、乙苯和丙烯共氧化、乙苯催化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7-11	二硝基甲苯还原催化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8-11	对苯二酚氧化生产二甲氧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9-11	萘磺化生产萘酚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0-11	苯酚、三甲苯水解生产 4,4′-二羟基二苯砜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1-11	甲苯硝基化合物羰基化法、甲苯碳酸二甲酯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3-11	乙烯直接氯化生产二氯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4-11	甲烷氯化生产甲烷氯化物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5-11	甲醇氯化生产甲烷氯化物过程中产生的釜底残液	T
		261-116-11	乙烯氯醇法、氧化法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7-11	乙炔气相合成、氧氯化生产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8-11	乙烯直接氯化生产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19-11	乙烯氧氯化法生产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0-11	甲苯光气法生产苯甲酰氯产品精制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1-11	甲苯苯甲酸法生产苯甲酰氯产品精制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2-11	甲苯连续光氯化法、无光热氯化法生产氯化苄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3-11	偏二氯乙烯氢氯化法生产 1,1,1-三氯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4-11	醋酸丙烯酯法生产环氧氯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5-11	异戊烷（异戊烯）脱氢法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1]
HW11 精（蒸） 馏残渣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26-11	化学合成法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7-11	碳五馏分分离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8-11	合成气加压催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29-11	水合法、发酵法生产乙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0-11	环氧乙烷直接水合生产乙二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1-11	乙醛缩合加氢生产丁二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2-11	乙醛氧化生产醋酸蒸馏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3-11	丁烷液相氧化生产醋酸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4-11	电石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5-11	氢氰酸法生产原甲酸三甲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36-11	β-苯胺乙醇法生产靛蓝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001-11	电解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电解精炼过程中预焙阳极、碳块及其它碳素制品制造过程烟气处理所产生的含焦油废物	T
	环境治理业	772-001-11	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	T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过程）中精馏、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T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2-12	铬黄和铬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3-12	钼酸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4-12	锌黄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5-12	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6-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7-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烘干产生的残渣	T
		264-008-12	铁蓝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9-12	使用含铬、铅的稳定剂配制油墨过程中，设备清洗产生的洗涤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0-12	油墨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T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T，I，C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产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T
		265-102-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T
		265-103-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T
		265-104-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1]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7-14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对人类或环境影响不明的化学物质废物	T/C/I/R
HW15 爆炸性废物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001-15	炸药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R，T
		267-002-15	含爆炸品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R，T
		267-003-15	生产、配制和装填铅基起爆药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R，T
		267-004-15	三硝基甲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红水、红水，以及废水处理污泥	T，R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9-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	T
		266-010-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印刷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使用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影视节目制作	873-001-16	电影厂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摄影扩印服务	806-001-16	摄影扩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0-17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1-17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3-17	使用镉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镉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6-17	使用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1]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9-17	使用钯和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0-17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1-17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7-17	使用含重铬酸盐的胶体、有机溶剂、黏合剂进行漩流式抗蚀涂布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8-17	使用铬化合物进行抗蚀层化学硬化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9-17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100-17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101-17	使用铬酸进行塑料表面粗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18 焚烧处置 残渣	环境治理业	772-002-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T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底渣、飞灰和废水处理污泥	T
		772-004-18	危险废物等离子体、高温熔融等处置过程产生的非玻璃态物质和飞灰	T
		772-005-18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1]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0-19	金属羰基化合物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有羰基化合物成分的废物	T
HW20 含铍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0-20	铍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1 含铬废物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001-21	使用铬鞣剂进行铬鞣、复鞣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	T
		193-002-21	皮革、毛皮鞣制及切削过程产生的含铬废碎料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1-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T
		261-042-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铝泥	T
		261-043-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芒硝	T
		261-044-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1-137-21	铬铁矿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T
		261-138-21	以重铬酸钠和浓硫酸为原料生产铬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含铬废液	T
	铁合金冶炼	314-001-21	铬铁硅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314-002-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314-003-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金属铬冶炼产生的铬浸出渣	T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0-21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2-21	使用铬酸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2 含铜废物	玻璃制造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4-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铜液	T
		398-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3 含锌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助镀熔(溶)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电池制造	384-001-23	碱性锌锰电池、锌氧化银电池、锌空气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浆	T
	炼钢	312-001-23	废钢电炉炼钢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21-23	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1]
HW24 含砷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39-24	硫铁矿制酸过程中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	T
HW25 含硒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5-25	硒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6 含镉废物	电池制造	384-002-26	镍镉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7 含锑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6-27	锑金属及粗氧化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261-048-27	氧化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	T
HW28 含碲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0-28	碲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9 含汞废物	天然气开采	072-002-29	天然气除汞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物	T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003-29	汞矿采选过程中产生的尾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贵金属冶炼	322-002-29	混汞法提金工艺产生的含汞粉尘、残渣	T
	印刷	231-007-29	使用显影剂、汞化合物进行影像加厚（物理沉淀）以及使用显影剂、氨氯化汞进行影像加厚（氧化）产生的废液和残渣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1-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盐水精制产生的盐水提纯污泥	T
		261-052-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1-053-29	水银电解槽法生产氯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T
		261-054-29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汞硫酸钡污泥	T
	合成材料制造	265-001-29	氯乙烯生产过程中含汞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T，C
		265-002-29	氯乙烯生产过程中吸附汞产生的废活性炭	T，C
		265-003-29	电石乙炔法生产氯乙烯单体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T，C
		265-004-29	电石乙炔法生产氯乙烯单体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30-29	汞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汞再生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33-29	铅锌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	T
		321-103-29	铜、锌、铅冶炼过程中烟气氯化汞法脱汞工艺产生的废甘汞	T
	电池制造	384-003-29	含汞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浆层纸、含汞废锌膏、含汞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1]
HW29 含汞废物	照明器具制造	387-001-29	电光源用固汞及含汞电光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001-29	含汞温度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非特定行业	900-022-29	废弃的含汞催化剂	T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T
		900-452-29	含汞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和污泥	T
HW30 含铊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5-30	铊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31 含铅废物	玻璃制造	304-002-31	使用铅盐和铅氧化物进行显像管玻璃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52-31	线路板制造过程中电镀铅锡合金产生的废液	T
	电池制造	384-004-31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001-31	使用铅箔进行烤钵试金法工艺产生的废烤钵	T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C
		900-025-31	使用硬脂酸铅进行抗黏涂层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6-32	使用氢氟酸进行蚀刻产生的废蚀刻液	T，C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贵金属矿采选	092-003-33	采用氰化物进行黄金选矿过程中产生的氰化尾渣和含氰废水处理污泥	T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4-33	使用氰化物进行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T，R
	非特定行业	900-027-33	使用氰化物进行表面硬化、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物	T，R
		900-028-33	使用氰化物剥落金属镀层产生的废物	T，R
		900-029-33	使用氰化物和双氧水进行化学抛光产生的废物	T，R
HW34 废酸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4-34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酸及酸泥	C，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1]
HW34 废酸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3-34	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二氧化钛）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C，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7-34	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酸渣	C，T
		261-058-34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C，T
	钢压延加工	313-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C，T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5-34	青铜生产过程中浸酸工序产生的废酸液	C，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C，T
		398-0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钻孔蚀胶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T
		398-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C，T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3-34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5-34	使用硝酸剥落不合格镀层及挂架金属镀层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钝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	C，T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C，T
HW35 废碱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5-35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碱液和碱渣	C，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003-35	使用氢氧化钙、硫化钠进行浸灰产生的废碱液	C，R
	纸浆制造	221-002-35	碱法制浆过程中蒸煮制浆产生的废碱液	C，T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 险 废 物	危险特性[1]
HW35 废碱	非特定行业	900-350-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煮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900-351-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丝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C，T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C，T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C，T
		900-355-35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C，T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C，T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T
HW36 石棉废物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001-36	石棉矿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0-36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电解装置拆换产生的含石棉废物	T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001-36	石棉建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T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001-36	石棉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T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01-36	车辆制动器衬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002-36	拆船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T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1-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T
		261-062-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	T
		261-063-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33-37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酯抗燃油	T

1.3.9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鉴别中样品的采集和检测，以及检测结果判断等过程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鉴别，包括环境事件涉及的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鉴别。

本标准适用于液态废物的鉴别。

本标准不适用于放射性废物鉴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85.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GB 5085.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GB 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
GB 5085.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
GB 5085.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GB 5085.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T 3723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
HJ/T 20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份样**　the sample

指用采样器一次操作，从一批固体废物的一个点或一个部位按规定质量所采取的固体废物。

3.2 **份样量**　weight of a sample

指构成一个份样的固体废物的质量。

3.3 **份样数**　number of samples

指从一批固体废物中所采集的份样个数。

3.4 **环境事件涉及的固体废物**　solid waste referring to an environmental incident

指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贮存、利用、处置等环境事件涉及的固体废物，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4 样品采集

4.1 采样对象的确定

4.1.1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产生源进行分类采样，禁止将不同产生源的固体废物混合。

4.1.2 生产原辅料、工艺路线、产品均相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生产线，可以采集单条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代表该类固体废物。

4.1.3 固体废物为 GB 34330 所规定的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时，每类物质作为一类固体废物，分别采样鉴别。采样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如危险特性全部来源于该物质本身，且在使用过程中危险特性不变或降低，应采集该物质未使用前的样品。

b） 如危险特性全部或部分来源于使用过程，应在该物质不能继续按照原有设计用途使用时采样。

4.1.4 固体废物为 GB 34330 所规定的生产过程（含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应根据产生工艺节点确定固体废物类别，每类固体废物分别采样鉴别。采样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应在该固体废物从正常生产工艺或利用工艺中分离出来的工艺环节采样。

b） 应在生产设施、设备、原辅材料和生产负荷稳定的生产期采样。

4.1.5 固体废物为 GB 34330 所规定的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应在污染控制设施污染物来源、设施运行负荷和效果稳定的生产期采样；应根据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工艺流程，对不同工艺环节产生的固体废物分别进行采样。

4.1.6 堆存状态的固体废物，采样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如其产生过程尚未终止，应按 4.1.2~4.1.5 采集原产生工艺样品。

b) 如其产生过程已经终止，则采集堆存的固体废物。

c) 环境事件涉及的固体废物，按本标准第 8 章相关要求采样。

4.1.7 固体废物为生产和服务设施更换或拆除的固定式容器、反应容器和管道，粉状、半固态、液体产品使用后产生的包装物或容器，以及产品维修或产品类废物拆解过程产生的粉状、半固态、液体物料的盛装容器，采样对象应为容器中的内容物，每类内容物作为一类固体废物，分别采样。

4.1.8 水体环境、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过程产生的，需要按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的水体沉积物及污染土壤等环境介质，应尽可能在未发生二次扰动的情况下，根据水体、污染地块污染物的扩散特征和环境调查结果，对不同污染程度的环境介质进行分类采样。

4.1.9 需要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建筑废物，应尽可能在拆除、清理之前或过程中，根据建筑物的组成和污染特性进行分类，分别采样。

4.2 份样数的确定

4.2.1 危险废物鉴别需根据待鉴别固体废物的质量确定采样份样数（第 4.2.4 条所列情形除外），表 1 为需要采集的固体废物的最小份样数。

表 1 固体废物采集最小份样数

固体废物质量（以 q 表示）（吨）	最小份样数（个）
q≤5	5
5＜q≤25	8
25＜q≤50	13
50＜q≤90	20
90＜q≤150	32
150＜q≤500	50
500＜q≤1000	80
q＞1000	100

4.2.2 堆存状态的固体废物，应以堆存的固体废物总量为依据，按照表 1 确定需要采集的最小份样数。

4.2.3 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生产设施自试生产以来的实际最大生产负荷时的固体废物产生量为依据，按照表 1 确定需要采集的最小份样数。满足第 4.1.2 条规定的固体废物，以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大的单条生产线最大产生量为依据，按照表 1 确定需要采集的最小份样数。固体废物产生量根据以下方法确定：

a） 连续产生固体废物时，以确定的工艺环节一个月内的固体废物产生量为依据，按照表 1 确定需要采集的最小份样数。如果连续产生时段小于一个月，则以一个产生时段内的固体废物产生量为依据。

b） 间歇产生固体废物时，如固体废物产生的时间间隔小于或等于一个月，应以确定的工艺环节一个月内的固体废物最大产生量为依据，按照表 1 确定需要采集的最小份样数。如固体废物产生的时间间隔大于一个月，以每次产生的固体废物总量为依据，按照表 1 确定需要采集的最小份样数。

4.2.4 以下情形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鉴别可以不根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确定采样份样数：

a） 鉴别样品为本标准第 4.1.3 条 a）例所规定的物质，可适当减少采样份样数，份样数不少于 2 个。固体废物为 4.1.7 条所规定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时，内容物的采样参照本条执行。

b） 固体废物为废水处理污泥，如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水的来源、类别、排放量、污染物含量稳定，可适当减少采样份样数，份样数不少于 5 个。

c） 固体废物来源于连续生产工艺，且设施长期运行稳定、原辅材料类别和来源固定，可适当减少采样份样数，份样数不少于 5 个。

d） 贮存于贮存池、不可移动大型容器、槽罐车内的液态废物，可适当减少采样份样数。敞口贮存池和不可移动大型容器内液态废物采样份样数不少于 5 个；封闭式贮存池、不可移动大型容器和槽罐车，如不具备在卸除废物过程中采样，采样份样数不少于 2 个。

e） 贮存于可移动的小型容器（容积≤1000L）中的固体废物，当容器数量少于根据表 1 所确定的最小份样数时，可适当减少采样份样数，每个容器采集 1 个固体废物样品。

f） 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贮存、利用、处置等环境事件涉及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鉴别，

因环境事件处理或应急处置要求，可适当减少采样份样数，每类固体废物的采样份样数不少于 5 个。

g） 水体环境、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过程产生的，需要按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的水体沉积物及污染土壤等环境介质，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鉴别过程已经根据污染特征进行分类，可适当减少采样份样数，每类固体废物的采样份样数不少于 5 个。

4.3 份样量的确定

4.3.1 固态废物样品采集的份样量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a） 满足分析操作的需要；

b） 依据固态废物的原始颗粒最大粒径，不小于表 2 中规定的质量。

表 2 不同颗粒直径的固态废物的一个份样所需采集的最小份样量

原始颗粒最大粒径（以 d 表示）（厘米）	最小份样量（克）
$d \leqslant 0.50$	500
$0.50 < d \leqslant 1.0$	1000
$d > 1.0$	2000

4.3.2 半固态和液态废物样品采集的份样量应满足分析操作的需要。

4.4 采样的时间和频次

4.4.1 连续产生。样品应分次在一个月（或一个产生时段）内等时间间隔采集；每次采样在设备稳定运行的 8 小时（或一个生产班次）内完成。每采集一次，作为 1 个份样。

4.4.2 间歇产生。根据确定的工艺环节一个月内的固体废物的产生次数进行采样：如固体废物产生的时间间隔大于一个月，仅需要选择一个产生时段采集所需的份样数；如一个月内固体废物的产生次数大于或者等于所需的份样数，遵循等时间间隔原则在固体废物产生时段采样，每次采集 1 个份样；如一个月内固体废物的产生次数小于所需的份样数，将所需的份样数均匀分配到各产生时段采样。

4.5 采样方法

4.5.1 固体废物采样工具、采样程序、采样记录和盛样容器参照 HJ/T 20 的要求进行，固体废物采样安全措施参照 GB/T 3723。

4.5.2 在采样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成分的损失、交叉污染和二次污染。

4.5.3 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固体废物排（卸）料口按照下列方法采集：

a） 由卸料口排出的固体废物

采样过程应预先清洁卸料口，并适当排出固体废物后再采集样品。采样时，采用合适的容器接住卸料口，根据需要采集的总份样数或该次需要采集的份样数，等时间间隔接取所需份样量的固体废物。每接取一次固体废物，作为 1 个份样。

b） 板框压滤机

将压滤机各板框顺序编号，用 HJ/T 20 中的随机数表法抽取与该次需要采集的份样数相同数目的板框作为采样单元采取样品。采样时，在压滤脱水后取下板框，刮下固体废物。每个板框内采取

的固体废物，作为 1 个份样。

4.5.4 堆存状态固体废物采样

a） 散状堆积固态、半固态废物

对于堆积高度小于或者等于 0.5m 的散状堆积固态、半固态废物，将固体废物堆平铺为厚度为 10~15cm 的矩形，划分为 5N 个（N 为根据第 4.2 条确定的所需采样的总份样数，下同）面积相等的网格，顺序编号；用 HJ/T 20 中的随机数表法抽取 N 个网格作为采样单元，在网格中心位置处用采样铲或锹垂直采取全层厚度的固体废物。每个网格采取的固体废物，作为 1 个份样。

对于堆积高度大于 0.5m 的散状堆积固态、半固态废物，应分层采取样品；采样层数应不小于 2 层，按照固态、半固态废物堆积高度等间隔布置；每层采取的份样数应相等。分层采样可以用采样钻或者机械钻探的方式进行。

b） 敞口贮存池或不可移动大型容器中的固体废物

将容器（包括建筑于地上、地下、半地下的）划分为 5N 个面积相等的网格，顺序编号。

液态废物，用 HJ/T 20 中的随机数表法抽取 N 个网格作为采样单元采取样品。对于无明显分层的液态废物，采用玻璃采样管或者重瓶采样器进行采样。将玻璃采样管或者重瓶采样器从网格的中心位置处垂直缓慢插入液面至容器底；待采样管/采样器内装满液态废物后，缓缓提出，将样品注入采样容器。对于有明显分层的液态废物，采用玻璃采样管或者重瓶采样器进行分层采样。每采取一次，作为 1 个份样。

固态、半固态废物，固体废物厚度小于 2m 时，用 HJ/T 20 中的随机数表法抽取 N 个网格作为采样单元采取样品。采样时，在网格的中心位置处用土壤采样器或长铲式采样器垂直插入固体废物底部，旋转 90° 后抽出。每采取一次固体废物，作为 1 个份样。固体废物厚度大于或等于 2m 时，用 HJ/T 20 中的随机数表法抽取 $\frac{(N+1)}{3}$（四舍五入取整数）个网格作为采样单元采取样品。采样时，应分为上部（深度为 0.3m 处）、中部（1/2 深度处）、下部（5/6 深度处）三层分别采取样品。每采取一次，作为 1 个份样。

c） 小型可移动袋、桶或其他容器中的固体废物

将各容器顺序编号，用 HJ/T 20 中的随机数表法抽取 N 个容器作为采样单元采取样品。根据固体废物性状，分别使用长铲式采样器、套筒式采样器或者探针进行采样。每个采样单元采取 1 个份样。当容器最大边长或高度大于 0.5m 时，应分层采取样品，采样层数应不小于 2 层，各层样品混合作为 1 个份样。

如样品为液态废物，将容器内液态废物混匀（含易挥发组分的液态废物除外）后打开容器，将玻璃采样管或者重瓶采样器从容器口中心位置处垂直缓缓插入液面至容器底；待采样管/采样器内装满液体后，缓缓提出，将样品注入采样容器。

d） 封闭式贮存池、不可移动大型容器或槽罐车中的固体废物

贮存于封闭式贮存池、不可移动大型容器或槽罐车中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在卸除固体废物过程中按第 4.5.3 a）方法采取样品。如不能在卸除固体废物过程中采样，按 4.5.4 b）方法从贮存池、容

器上部开口采集样品。如存在卸料口，则同时在卸料口按 4.5.3 a）方法采集不少于 1 个份样。

5 制样、样品的保存和预处理

采集的固体废物样品应按照 HJ/T 20 中的要求进行制样和样品的保存，并按照 GB 5085.1、GB 5085.2、GB 5085.3、GB 5085.4、GB 5085.5 和 GB 5085.6 中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样品的预处理。

6 样品检测

6.1 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的检测项目应根据固体废物的产生源特性确定，必要时可向与该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工作无直接利害关系的行业专家咨询。经综合分析固体废物产生过程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生环节和主要危害成分，确定不存在的危险特性，不进行检测。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使用 GB 5085.1、GB 5085.2、GB 5085.3、GB 5085.4、GB 5085.5 和 GB 5085.6 规定的相应方法和指标限值。

6.2 检测过程中，可首先选择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特性进行检测。任何一项检测结果按本标准第 7 章可判定该固体废物具有危险特性时，可不再检测其他危险特性（需要通过进一步检测判断危险废物类别的除外）。

6.3 固体废物利用过程或处置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鉴别，应首先根据被利用或处置的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判定。

7 检测结果判断

7.1 在对固体废物样品进行检测后，检测结果超过 GB 5085.1、GB 5085.2、GB 5085.3、GB 5085.4、GB 5085.5 和 GB 5085.6 中相应标准限值的份样数大于或者等于表 3 中的超标份样数限值，即可判定该固体废物具有该种危险特性（第 7.3 条除外）。

表 3　检测结果判断方案

份样数	超标份样数限值	份样数	超标份样数限值
5	2	32	8
8	3	50	11
13	4	80	15
20	6	≥100	22

7.2 如果采集的固体废物份样数与表 3 中的份样数不符，按照表 3 中与实际份样数最接近的较小份样数进行结果的判断。

7.3 根据本标准第 4.2.4 条采样，采样份样数小于表 1 规定最小份样数时，检测结果超过 GB 5085.1、GB 5085.2、GB 5085.3、GB 5085.4、GB 5085.5 和 GB 5085.6 中相应标准限值的份样数大于或者等于 1，即可判定该固体废物具有该种危险特性。

7.4 在进行毒性物质含量危险特性判断时，当同一种毒性成分在一种以上毒性物质中存在时，以分子量最高的物质进行计算和结果判断。

7.5 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应当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危险废物类别，并按代

码“900-000-××”（××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

8 环境事件涉及的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鉴别技术要求

8.1 应根据所能收集到的环境事件资料和现场状况，尽可能对固体废物的来源进行分析，识别固体废物的组成和种类，分类开展鉴别。

8.1.1 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贮存、利用、处置等环境事件涉及的固体废物，可根据环境事件现场固体废物的外观形态、有效标识，以及现场可采用的检测手段的检测结果，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

8.1.2 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在清理之前根据事故过程污染物的扩散特征，或在清理过程中根据固体废物的污染物沾染情况，对固体废物的污染程度进行判断，并根据判断结果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

8.2 产生来源明确的固体废物的鉴别要求

8.2.1 应首先依据 GB 5085.7 第 4.2 条、第 5 章和第 6 章进行判断。

8.2.2 根据第 8.2.1 条不能判断属于危险废物，但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应优先按本标准第 4 章在产生该固体废物的生产工艺节点采样；如生产过程已终止，则采集企业贮存的同类固体废物。采集的样品按本标准第 6 章和第 7 章进行检测和判断。

8.2.3 因环境事件处理或应急处置要求，可采集环境事件现场固体废物或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已应急清理暂存的固体废物作为样品开展鉴别。

8.2.4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物质迁移、转化特征，以及环境事件现场的污染现状，综合分析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在转移、倾倒、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变化，按以下要求开展鉴别：

a） 如危险特性未发生变化，或变化不足以对检测结果的判断造成影响，可按本标准第 4 章相关要求采集现场样品，并按本标准第 6 章和第 7 章进行检测和判断。

b） 如不排除危险特性发生变化，且对检测结果的判断可能造成影响，应采集现场能够代表固体废物原始危险特性的样品，并按本标准第 6 章和第 7 章进行检测和判断；如现场无法采集到能够代表固体废物原始危险特性的样品，应采集本标准第 8.2.2 条规定样品或可类比工艺项目的固体废物开展鉴别。

8.3 产生来源不明确的固体废物鉴别要求

8.3.1 应采集能够代表固体废物组成特性的样品，通过分析固体废物的主要物质组成和污染特性确定固体废物的产生工艺。

8.3.2 根据产生工艺，按第 8.2.1 条不能判断属于危险废物，但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应采集环境事件现场固体废物样品或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已应急清理暂存的固体废物，按第 8.2.4 条开展鉴别。

8.3.3 因环境事件处理或应急处置需要，可根据掌握的信息直接检测该固体废物可能具有的危险特性，根据检测结果依据本标准第 7 章做出判断。有证据表明该固体废物可能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或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已发生变化且可能影响检测结果判断的，应按第 8.3.1 条和第 8.3.2 条进行鉴别。

9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9.1 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检测项目的确定应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综合原辅材料特性、生产工艺、固体废物产生工艺等信息，确定可能具有的危险特性及相应检测项目。

9.2 样品采集应记录必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编号、采样时间、采样地点、企业生产工况。样品的采集、包装、运输和保存应符合相应检测项目的有关要求。

9.3 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的检测应符合相应检测方法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10 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1.3.10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所应遵守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及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5085.1-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13015	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GB13392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GB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9217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
GBZ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HJ/T177	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
HJ/T228	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T229	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T276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T29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HJ421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HJ519　　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JT617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8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19 号，2011 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04 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1999 年)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 年]206 号)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2005 年)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8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 号，2008 年)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

3 术语和定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界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术语的含义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运输 transportation

指使用专用的交通工具，通过水路、铁路或公路转移危险废物的过程。

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

4.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4.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HJ421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HJ519　　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JT617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618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19 号，2011 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04 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1999 年)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 年]206 号)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2005 年)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8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 号，2008 年)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

3 术语和定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界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术语的含义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运输 transportation

指使用专用的交通工具，通过水路、铁路或公路转移危险废物的过程。

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

4.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4.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4.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4.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4.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GB5085.1-7、HJ/T298进行鉴别。

4.7 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HJ519执行。

4.8 医疗废物处置经营单位实施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GB19217、HJ/T177、HJ/T229、HJ/T276及HJ/T228执行；医疗机构内部实施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执行。

5 危险废物的收集

5.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5.2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

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5.3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5.4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5.5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6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5.6 含多氯联苯废物的收集除应执行本标准之外，还应符合 GB 13015 的污染控制要求。

5.7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A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5.8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5.9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5.10 危险废物收集前应进行放射性检测，如具有放射性则应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14500)进行收集和处置。

6 危险废物的贮存

6.1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G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

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6.5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6.6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GB 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6.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6.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C执行。

6.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6.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

规定执行。

7 危险废物的运输

7.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7.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7.3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7.4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J421 要求设置。

7.5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7.6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8 监督与实施

8.1 地方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可根据本标准所提出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要求对管辖区域内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行为进行监管，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环境安全。

8.2 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标准及其它有关管理要求建立地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危险废物收集记录表

收集地点		收集日期	
危险废物种类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数量		危险废物形态	
包装形式		暂存地点	
责任主体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收集单位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收集人签字		责任人签字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转运记录表

企业名称：

危险废物种类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数量		危险废物形态	
产生地点		收集日期	
包装形式		包装数量	
转移批次		转移日期	
转移人		接收人	
责任主体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

贮存库名称：

危险废物种类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来源		危险废物数量	
危险废物特性		包装形式	
入库日期		存放库位	
出库日期		接收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对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危险废物（尾矿除外）贮存的污染控制及监督管理，适用于危险废物的产生者、经营者和管理者。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与本标准同效。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5085.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5555.1～12	固体废弃物浸出毒性测定方法

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3 定义

3.1 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3.2 危险废物贮存

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3.3 贮存设施

指按规定设计、建造或改建的用于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设施。

3.4 集中贮存

指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中所附设的贮存设施和区域性的集中贮存设施。

3.5 容器

指按标准要求盛载危险废物的器具。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4.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4.4 除4.3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4.6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4.7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

4.8 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必须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 1 d，于 5℃以下冷藏的，不得超过 7 d。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4.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5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5.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5.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5.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5.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5.5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

6.1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

6.1.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6.1.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6.1.3 场界应位于居民区 800 m 以外，地表水域 150 m 以外。

6.1.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6.1.5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6.1.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6.1.7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 6.3.1 款要求。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6.2.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6.2.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cm/s），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cm/s。

6.3.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6.3.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6.3.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6.3.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6.3.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6.3.8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a 一遇的暴雨 24 h 降水量。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6.3.10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6.3.11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6.3.12 总贮存量不超过300 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30 mm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1 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7.2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7.3 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4.9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没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7.4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7.5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7.6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3 a。

7.8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7.9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GB 8978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GB 16297和GB 14554的要求。

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8.1 安全防护

8.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 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8.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8.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8.1.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8.2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

9.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9.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9.3 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它贮存设施中。

9.4 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10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与监督。

附 录 A

（标准的附录）

危险废物标签

<table>
<tr><td colspan="2">危　　险　　废　　物</td></tr>
<tr><td>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td><td rowspan="3">危险类别

</td></tr>
<tr><td>危险情况：</td></tr>
<tr><td>安全措施：</td></tr>
<tr><td colspan="2">废物产生单位：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批次：　　数量：　　出厂日期：</td></tr>
</table>

危险废物标签

M　1：1

字体为黑体字。

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危险废物种类标志

危险分类	符　号	危险分类	符　号
Explosive 爆炸性		Toxic 有毒	
Flammable 易燃		Harmful 有害	
Oxidizing 助燃		Corrosive 腐蚀性	
Irritant 刺激性		Asbestos 石棉	

附 录 B

（提示性附录）

表 1 不同危险废物种类与一般容器的化学相容性

	容器或衬垫的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	聚丙烯	聚氯乙烯	聚四氟乙烯	软碳钢	不锈钢		
						$OCr_{18}Ni_9$(GB)	$M_{03}T_i$(GB)	$9Cr_{18}M_0V$(GB)
酸(非氧化)如硼酸、盐酸	R	R	A	R	N	*	*	*
酸(氧化)如硝酸	R	N	N	R	N	R	R	*
碱	R	R	A	R	N	R	*	R
铬或非铬氧化剂	R	A*	A*	R	N	A	A	*
废氰化物	R	R	R	A*—N	N	N	N	N
卤化或非卤化溶剂	*	N	N	*	A*	A	A	A
金属盐酸液	R	A*	A*	R	A*	A*	A*	A*
金属淤泥	R	R	R	R	R	*	R	*
混合有机化合物	R	N	N	A	R	R	R	R
油腻废物	R	N	N	R	A*	R	R	R
有机淤泥	R	N	N	R	R	*	R	*
废漆油(原於溶剂)	R	N	N	R	R	R	R	R
酚及其衍生物	R	A*	A*	R	N	A*	A*	A*
聚合前驱物及产生的废物	R	N	N	*	R	*	*	*
皮革废物(铬鞣溶剂)	R	R	R	R	N	*	R	*
废催化剂	R	*	*	A*	A*	A*	A*	A*

A：可接受 ；N：不建议使用；R：建议使用。

*：因变异性质，请参阅个别化学品的安全资料。

表 2 部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不相容危险废物		混合时会产生的危险
甲	乙	
氰化物	酸类、非氧化	产生氰化氢、吸入少量可能会致命
次氯酸盐	酸类、非氧化	产生氯气，吸入可能会致命
铜、铬及多种重金属	酸类、氧化，如硝酸	产生二氧化氮、亚硝酸烟，引致刺激眼目及烧伤皮肤
强酸	强碱	可能引起爆炸性的反应及产生热能
氨盐	强碱	产生氨气，吸入会刺激眼目及呼吸道
氧化剂	还原剂	可能引起强烈及爆炸性的反应及产生热能

表 3 一些危险废物的危险分类

废物种类	危险分类
废酸类	刺激性/腐蚀性(视其强度而定)
废碱类	刺激性/腐蚀性(视其强度而定)
废溶剂如乙醇、甲苯	易燃
卤化溶剂	有毒
油—水混合物	有害
氰化物溶液	有毒
酸及重金属混合物	有害/刺激性
重金属	有害
含六价铬的溶液	刺激性
石棉	石棉

标签上的危险用语

1. 干燥时容易爆炸
2. 振动、磨擦、接触火焰或其他火源即可能爆炸。
3. 振动、磨擦、接触火焰或其他火源极易爆炸。
4. 形成极度敏感的爆炸性金属化合物。
5. 加热可能引起爆炸。
6. 不论是否与空气接触都容易爆炸。
7. 可能引起火警。
8. 与可燃物料接触可能引起火警。
9. 与可燃物料混合时容易爆炸。
10. 易燃。
11. 高度易燃。
12. 极度易燃。
13. 极度易燃的液化气体。
14. 遇水即产生强烈反应。
15. 遇水即放出高度易燃气体。
16. 与助燃物质混合时容易爆炸。
17. 在空气中会自动燃烧。
18. 使用时，可能产生易燃/爆炸性气体及空气混合气体。
19. 可能产生容易爆炸的过氧化物。
20. 吸入后会对人体有害。
21. 沾及皮肤后会对人体有害。
22. 吞食后会对人体有害。
23. 吸入后会中毒。
24. 沾及皮肤后会中毒。
25. 吞食后会中毒。
26. 吸入后会中剧毒。
27. 沾及皮肤后会中剧毒。
28. 吞食后会中剧毒。
29. 遇水即放出毒气。
30. 使用时，可以变得高度易燃。
31. 与酸接触后即放出毒气。
32. 与酸接触后即放出剧毒气体。
33. 有累积效果的危险。
34. 引致灼伤。
35. 引致严重灼伤。
36. 刺激眼睛。
37. 刺激呼吸系统。
38. 刺激皮肤。
39. 有对人体造成非常严重及永不复原的损害的危险。
40. 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不复原的损害。
41. 可能对眼睛造成严重损害。
42. 吸入后可能引起敏感。
43. 沾及皮肤后可能引起敏感。

1.3.12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的选址、运行、监测和废物贮存、配伍及焚烧处置过程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以及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危险废物焚烧设施（不包含专用多氯联苯废物和医疗废物焚烧设施）的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以及新建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的设计与施工、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管理及建成后运行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

已发布专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者环境保护标准的专用危险废物焚烧设施执行其专项标准。

危险废物熔融、热解、气化等高温热处理设施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若无专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者环境保护标准的，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本标准不适用于利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378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20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 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63.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2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3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正丁醇萃取分光光度法

HJ/T 64.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2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3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对-偶氮苯重氮氨基偶氮苯磺酸分光光度法

HJ/T 65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_2、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7.2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212　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HJ/T 365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二噁英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540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54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61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性能测试技术规范

HJ 604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5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85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9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3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916　环境二噁英类监测技术规范

HJ 97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1012　环境空气和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1024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9 号）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8 号）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0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3.2

焚烧 incineration

危险废物在高温条件下发生燃烧等反应，实现无害化和减量化的过程。

3.3

焚烧设施 incineration facility

以焚烧方式处置危险废物，达到减少数量、缩小体积、消除其危险特性目的的装置，包括进料装置、焚烧炉、烟气净化装置和控制系统等。

3.4

焚烧处理能力 incineration capacity

单位时间焚烧设施焚烧危险废物的设计能力。

3.5

焚烧残余物 incineration residues

焚烧危险废物后排出的焚烧残渣、飞灰及废水处理污泥。

3.6

热灼减率 loss on ignition

焚烧残渣经灼烧减少的质量与原焚烧残渣质量的百分比。根据公式（1）计算：

$$P=\frac{(A-B)}{A}\times 100\% \quad \text{（1）}$$

式中：

P—热灼减率，%；

A—（105±25）℃干燥 1 h 后的原始焚烧残渣在室温下的质量，g；

B—焚烧残渣经（600±25）℃灼烧 3 h 后冷却至室温的质量，g。

3.7

焚烧炉高温段 high temperature section of incinerator

焚烧炉燃烧室出口及出口上游，燃烧所产生的烟气温度处于≥1100℃的区间段。

3.8

烟气停留时间 flue gas residence time

燃烧所产生的烟气处于高温段（≥1100℃）的持续时间，可通过焚烧炉高温段有效容积和烟气流量的比值计算。

3.9

焚烧炉高温段温度 temperature of high temperature section of incinerator

焚烧炉燃烧室出口及出口上游保证烟气停留时间满足规定要求的区域内的平均温度。以焚烧炉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的 5 分钟平均值计，即出口断面及出口上游断面各自热电偶测量温度中位数算术平均值的 5 分钟平均值。

3.10

燃烧效率 combustion efficiency（CE）

烟道排出气体中二氧化碳浓度与二氧化碳和一氧化碳浓度之和的百分比。根据公式（2）计算：

$$CE = \frac{C_{CO_2}}{C_{CO_2} + C_{CO}} \times 100\% \quad \text{（2）}$$

式中：

C_{CO_2}—燃烧后排气中 CO_2 的浓度；

C_{CO}—燃烧后排气中 CO 的浓度。

3.11

焚毁去除率 destruction removal efficiency（DRE）

被焚烧的特征有机化合物与残留在排放烟气中的该化合物质量之差与被焚烧的该化合物质量的百分比。根据公式（3）计算：

$$DRE = \frac{(W_i - W_o)}{W_i} \times 100\% \quad \text{（3）}$$

式中：

W_i—为单位时间内被焚烧的特征有机化合物的质量，kg/h；

W_o—为单位时间内随烟气排出的与 W_i 相应的特征有机化合物的质量，kg/h。

3.12

二噁英类 dibenzo-*p*-dioxins and dibenzofurans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PCDD_S$）和多氯代二苯并呋喃（$PCDF_S$）的总称。

3.13

毒性当量因子 toxic equivalency factor（TEF）

二噁英类同类物与 2,3,7,8-四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对芳香烃受体（Ah 受体）的亲和性能之比。典型二噁英类同类物毒性当量因子见附录 A。

3.14

毒性当量 toxic equivalent quantity（TEQ）

各二噁英类同类物浓度折算为相当于 2,3,7,8-四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毒性的等价浓度，毒性当量为实测浓度与该异构体的毒性当量因子的乘积。根据公式（4）计算：

$$TEQ = \sum(\text{二噁英毒性同类物浓度} \times TEF) \quad \text{（4）}$$

式中：

TEQ—毒性当量；

TEF—毒性当量因子。

3.15

标准状态 standard conditions

温度在273.15 K，压力在101.325 kPa时的气体状态。本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气体为基准。

3.16

测定均值 average value

在一定时间内采集的一定数量样品中污染物浓度测试值的算术平均值。二噁英类的监测应在6~12 小时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重金属类污染物的监测应在 0.5~8 小时内完成不少于 3 个样品的采集。

3.17

1 小时均值 1-hour average value

任何 1 小时污染物浓度的算术平均值；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测试值的算术平均值。

3.18

24小时均值 24-hour average value

连续 24 小时内的 1 小时均值的算术平均值，有效小时均值数不应小于 20 个。

3.19

日均值 daily average value

利用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测量的 1 小时均值，按照《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规定方法换算得到的污染物日均质量浓度。根据公式（5）计算：

$$\overline{C_{Qd}}=\frac{\sum_{h=1}^{m}\overline{C_{Qh}}}{m} \quad (5)$$

式中：

$\overline{C_{Qd}}$ —CEMS第d天测量污染物排放干基标态质量浓度平均值，mg/m³；

$\overline{C_{Qh}}$ —CEMS第h次测量的污染物排放干基标态质量浓度1小时均值，mg/m³；

m—CEMS 在该天内有效测量的小时均值数（m≥20）。

3.2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emission concentration at baseline oxygen content

以 11% O_2（干烟气）作为基准，将实测获得的标准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后获得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不适用于纯氧燃烧。根据公式（6）换算：

$$\rho=\frac{\rho'(21-11)}{\varphi_0(O_2)-\varphi'(O_2)} \quad (6)$$

式中：

ρ—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³；

ρ'—实测的标准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3；

$\varphi_0(O_2)$—助燃空气初始氧含量（%）；采用空气助燃时为21；

$\varphi'(O_2)$—实测的烟气氧含量（%）。

3.21

现有焚烧设施 existing incineration facility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危险废物焚烧设施。

3.22

新建焚烧设施 new incineration facility

本标准实施之日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废物焚烧设施。

4 选址要求

4.1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并综合考虑设施服务区域、交通运输、地质环境等基本要素，确保设施处于长期相对稳定的环境。鼓励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入驻循环经济园区等市政设施的集中区域，在此区域内各设施功能布局可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调整。

4.2 焚烧设施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4.3 焚烧设施厂址应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应根据厂址条件、焚烧处置技术工艺、污染物排放特征及其扩散因素等综合确定，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

5 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5.1 贮存

5.1.1 贮存设施应符合GB 18597中规定的要求。

5.1.2 贮存设施应设置焚烧残余物暂存设施和分区。

5.2 配伍

5.2.1 入炉危险废物应符合焚烧炉的设计要求。具有易爆性的危险废物禁止进行焚烧处置。

5.2.2 危险废物入炉前应根据焚烧炉的性能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配伍，以使其热值、主要有害组分含量、可燃氯含量、重金属含量、可燃硫含量、水分和灰分符合焚烧处置设施的设计要求，应保证入炉废物理化性质稳定。

5.2.3 预处理和配伍车间污染控制措施应符合GB 18597中规定的要求，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并导入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并导入废水处理装置。

5.3 焚烧

5.3.1 一般规定

5.3.1.1 焚烧设施应采取负压设计或其他技术措施，防止运行过程中有害气体逸出。

5.3.1.2 焚烧设施应配置具有自动联机、停机功能的进料装置，烟气净化装置，以及集成烟气在线自动监测、运行工况在线监测等功能的运行监控装置。

5.3.1.3 焚烧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应进行技术性能测试，测试方法按照 HJ 561 执行，性能测试合格后方可通过验收。

5.3.2 进料装置

5.3.2.1 进料装置应保证进料通畅、均匀，并采取防堵塞和清堵塞设计。

5.3.2.2 液态废物进料装置应单独设置，并应具备过滤功能和流量调节功能，选用材质应具有耐腐蚀性。

5.3.2.3 进料口应采取气密性和防回火设计。

5.3.3 焚烧炉

5.3.3.1 危险废物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危险废物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

指标	焚烧炉高温段温度（℃）	烟气停留时间（s）	烟气含氧量（干烟气，烟囱取样口）	烟气一氧化碳浓度（mg/m^3）（烟囱取样口）		燃烧效率	焚毁去除率	热灼减率
限值	≥1100	≥2.0	6~15%	1 小时均值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99.9%	≥99.99%	<5%
				≤100	≤80			

5.3.3.2 焚烧炉应配置辅助燃烧器，在启、停炉时以及炉膛内温度低于表 1 要求时使用，并应保证焚烧炉的运行工况符合表 1 要求。

5.3.4 烟气净化装置

5.3.4.1 焚烧烟气净化装置至少应具备除尘、脱硫、脱硝、脱酸、去除二噁英类及重金属类污染物的功能。

5.3.4.2 每台焚烧炉宜单独设置烟气净化装置。

5.3.5 排气筒

5.3.5.1 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表 2 规定的高度，具体高度及设置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确定，并应按 GB/T 16157 设置永久性采样孔。

表 2　焚烧炉排气筒高度

焚烧处理能力（kg/h）	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m）
≤300	25
300~2000	35
2000~2500	45
≥2500	50

5.3.5.2 排气筒周围 200 米半径距离内存在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应至少高出这一区域内最高建筑物 5 米以上。

5.3.5.3 如有多个排气源，可集中到一个排气筒排放或采用多筒集合式排放，并在集中或合并前的各分管上设置采样孔。

6 排放控制要求

6.1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新建焚烧设施污染控制执行本标准规定的要求；现有焚烧设施，除烟气污染物以外的其他大气污染物以及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物控制等，执行本标准 6.4、6.5、6.6 和 6.7 相关要求。

6.2 现有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 GB 18484-2001 表 3 规定的限值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应执行本标准表 3 规定的限值要求。

6.3 除 6.2 条规定的条件外，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取值时间
1	颗粒物	30	1 小时均值
		2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2	一氧化碳（CO）	100	1 小时均值
		8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3	氮氧化物（NO_X）	300	1 小时均值
		25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4	二氧化硫（SO_2）	100	1 小时均值
		8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5	氟化氢（HF）	4.0	1 小时均值
		2.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6	氯化氢（HCl）	60	1 小时均值
		5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7	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0.05	测定均值
8	铊及其化合物（以 Tl 计）	0.05	测定均值
9	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	0.05	测定均值
10	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	0.5	测定均值
11	砷及其化合物（以 As 计）	0.5	测定均值
12	铬及其化合物（以 Cr 计）	0.5	测定均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取值时间
1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以 Sn+Sb+Cu+Mn+Ni+Co 计）	2.0	测定均值
14	二噁英类（ng TEQ/Nm^3）	0.5	测定均值
注：表中污染物限值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6.4 除危险废物焚烧炉外的其他生产设施及厂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和GB 14554的相关规定。属于GB 37822定义的VOCs物料的危险废物，其贮存、运输、预处理等环节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GB 37822的相关规定。

6.5 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余物及其他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进行属性判定。属于危险废物的，其贮存和利用处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危险废物有关规定。

6.6 焚烧设施产生的废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的要求。

6.7 厂界噪声应符合GB 12348的控制要求。

7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7.1 一般规定

7.1.1 危险废物焚烧单位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应符合HJ 2025的要求。

7.1.2 焚烧设施运行期间，应建立运行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载运行管理情况，运行记录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来源、种类、数量、贮存和处置信息，入炉废物理化特征分析结果和配伍方案，设施运行及工艺参数信息，环境监测数据，活性炭品质及用量，焚烧残余物的去向及其数量等。

7.1.3 焚烧单位应建立焚烧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及应急等，档案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7.1.4 焚烧单位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7.1.5 焚烧单位应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2 焚烧设施运行要求

7.2.1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在启动时，应先将炉膛内温度升至表1规定的温度后再投入危险废物。自焚烧设施启动开始投入危险废物后，应逐渐增加投入量，并应在6小时内达到稳定工况。

7.2.2 焚烧设施停炉时，应通过助燃装置保证炉膛内温度符合表1规定的要求，直至炉内剩余危险废物完全燃烧。

7.2.3 焚烧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无法及时排除时，应立即停止投入危险废物并应按照7.2.2要求停炉。单套焚烧设施因启炉、停炉、故障及事故排放污染物的持续时间每个自然年度累计不应超过60小时，炉内投入危险废物前的烘炉升温时段不计入启炉时长，炉内危险废物燃尽后的停炉降温时段不计入停炉时长。

7.2.4 在 7.2.1、7.2.2 和 7.2.3 规定的时间内，在线自动监测数据不作为评定是否达到本标准排放限值的依据，但排放的烟气颗粒物浓度的 1 小时均值不得大于 150 mg/m^3。

7.2.5 应确保正常工况下焚烧炉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的 5 分钟均值不低于 1100℃。

8 环境监测要求

8.1 一般规定

8.1.1 危险废物焚烧单位应依据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8.1.2 焚烧设施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应依据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8.1.3 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发布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8.2 大气污染物监测

8.2.1 应根据监测大气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采样；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该设施后检测。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 916、HJ/T 397、HJ/T 365 或 HJ 75 的规定进行。

8.2.2 对大气污染物中重金属类污染物的监测应每月至少 1 次；对大气污染物中二噁英类的监测应每年至少 2 次，浓度为连续 3 次测定值的算术平均值。

8.2.3 大气污染物浓度监测应采用表 4 所列的测定方法。

表4 大气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
2	一氧化碳（CO）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
3	氮氧化物（NO_X）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4	二氧化硫（SO_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5	氟化氢（HF）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
6	氯化氢（HCl）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
7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
8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2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对-偶氮苯重氮氨基偶氮苯磺酸分光光度法	HJ/T 64.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9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10	砷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540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11	铬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12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13	铊、锑、铜、锰、钴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14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2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正丁醇萃取分光光度法	HJ/T 63.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15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
		环境二噁英类监测技术规范	HJ 916
16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环境空气和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1012

8.2.4 焚烧单位应对焚烧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进行在线自动监测，烟气在线自动监测指标应为 1 小时均值及日均值，且应至少包括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和烟气含氧量

等。在线自动监测数据的采集和传输应符合 HJ 75 和 HJ 212 的要求。

8.3 水污染物监测

8.3.1 水污染物的监测按照 GB 8978 和 HJ 91.1 规定的测定方法进行。

8.3.2 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设置废水计量装置和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8.4 其他监测

8.4.1 热灼减率的监测应每周至少 1 次，样品的采集和制备方法应按照 HJ/T 20 执行，测试步骤参照 HJ 1024 执行。

8.4.2 焚烧炉运行工况在线自动监测指标应至少包括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

9 实施与监督

9.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9.2 除无法抗拒的灾害和其他应急情况下，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均应遵守本标准的污染控制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9.3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危险废物焚烧设施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对于水污染物，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对于大气污染物，可以采用手工监测并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1小时平均浓度值，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9.4 除7.2.4规定的条件外，CEMS日均值数据可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的依据；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未达到7.2.5要求，且一个自然日内累计超过5次的，参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判定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措施”，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PCDD_S/PCDF_S$ 的毒性当量因子

表 A 给出了不同二噁英类同类物（$PCDD_S/PCDF_S$）的毒性当量因子。

表 A　$PCDD_S/PCDF_S$ 的毒性当量因子

同类物		WHO-TEF（1998）	WHO-TEF（2005）	I-TEF
$PCDD_S$[(a)]	2,3,7,8-T_4CDD	1	1	1
	1,2,3,7,8-P_5CDD	1	1	0.5
	1,2,3,4,7,8-H_6CDD	0.1	0.1	0.1
	1,2,3,6,7,8-H_6CDD	0.1	0.1	0.1
	1,2,3,7,8,9-H_6CDD	0.1	0.1	0.1
	1,2,3,4,6,7,8-H_7CDD	0.01	0.01	0.01
	OCDD	0.0001	0.0003	0.001
	其它 $PCDD_S$	0	0	0
$PCDF_S$[(b)]	2,3,7,8-T_4CDF	0.1	0.1	0.1
	1,2,3,7,8-P_5CDF	0.05	0.03	0.05
	2,3,4,7,8-P_5CDF	0.5	0.3	0.5
	1,2,3,4,7,8-H_6CDF	0.1	0.1	0.1
	1,2,3,6,7,8-H_6CDF	0.1	0.1	0.1
	1,2,3,7,8,9-H_6CDF	0.1	0.1	0.1
	2,3,4,6,7,8-H_6CDF	0.1	0.1	0.1
	1,2,3,4,6,7,8-H_7CDF	0.01	0.01	0.01
	1,2,3,4,7,8,9-H_7CDF	0.01	0.01	0.01
	OCDF	0.0001	0.0003	0.001
	其它 $PCDF_S$	0	0	0

注：[(a)]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b)]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第 2 章 广东省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

2.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利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应当采取措施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有享受良好环境、知悉环境信息、参与及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有权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举报，有保护和改善环境的义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依法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等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

识和素质。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省实行环境质量领导责任制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逐步开展和推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落实任期及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使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省人民政府每年向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下达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将省人民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的，应当向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作出说明，提出整改措施并负责落实。

第七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环境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流域和海域，建立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措施，组织相关人民政府实施联合防治。

实施联合防治的人民政府应当协商建立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制定共同实施的环境保护计划，共同处理重大环境问题，开展联合执法、预警应急工作；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八条　环境保护规划是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基本依据，各种开发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与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省或者区域环境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地级以上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环境保护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环境状况，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小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经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应当相互衔接。

第九条　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严格执行。因保护和改善环境而确有必要修改或者调整的，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程序报请原批准机关予以批准，并向社会公布。修改或者调整的内容不得低于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第十条　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和修改，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征询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公开。上报审批的环境保护规划应当附有公众意见以及对公众意见采纳和不采纳情况的说明。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不同区域功能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划定环境功能区划并执行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省环境监测网络和环境监测数据库，健全环境监测预警机制。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辖区内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环境监测活动，运行监测数据库，并依法监督环境监测机构的业务活动。禁止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环境统计工作。

环境统计范围内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提供环境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收集、处理并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之间应当实施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直接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下列本应当由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造成本行政区域重大污染的；

（二）造成跨行政区域污染的；

（三）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造成重大污染或者跨行政区域污染的行为不处理或者处理不力的。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有关主管部门可以联合进行检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污染环境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有关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污染环境的行为时，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依法进行处理并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各主管部门之间应当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网址、通信地址等，明确受理范围和职责。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核查处理。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举报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符合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第十九条　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环境资源案件管辖制度，设立跨行政区划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审理跨行政区划环境污染案件。

第三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条　本省依照法律规定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下达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省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省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特征，制定本省特征性污染物控制因子的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地级以上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上一级人民政府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批准后十五日内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省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是环境安全的责任主体，对其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以及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承担责任，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企业事业单位对其环境保护工作负有下列责任：

（一）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环境保护岗位等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二）建立内部环境保护工作机构或者确定环境保护工作人员；

（三）制定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防治污染设施操作规程；

（四）保证各生产环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档案；

（六）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和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七）其他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明确有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防治污染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应当实施工程环境监理。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防治污染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其正常运行，并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确需拆除、闲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拆除、闲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因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故障等原因导致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采取措施，保证污染物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方可排放，并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定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方式，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运行和其他防治污染的情况，不得谎报、漏报、迟报或者拒报。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十五日内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建设项目需要试生产的，建设单位还应当在试生产前三个月内办理试生产排污申报手续。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方式等需要作重大改变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变更前十五日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申报手续；排放污染物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和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禁止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禁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六条　重点污染源应当安装并正常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控设施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应当保障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可靠和有效，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并

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控记录。自动监控数据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确认真实有效的，作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依据。

重点污染源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对污染物排放未实行自动监控或者自动监控未包含的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监测，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情况。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委托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处理污染物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保障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事故应急制度；需要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同意，并通知委托其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布；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调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本行政区域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清运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污水不能并入城镇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的，应当单独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存在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环境风险评价的内容。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流域和行业，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

新增重点污染物或者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条　本省应当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污染控制，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项目的建设，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轻污染产业的发展。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容量、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污染状况等因素，确定在全省或者部分区域内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建设的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并根据环境质量变化状况适时进行调整。

城市市区内不得建设污染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的化工、冶金、造纸、钢铁等重污染工业项目；已建的应当逐步调整或者搬迁。

第三十一条　本省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加强对印染、电镀、危险废物处置等重污染行业的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管理。工业园区应当配套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收集转运等防治污染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新建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入驻工业园区；未入驻工业园区的，应当配套防治污染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重点工业企业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监管，检查地下水污染区域内重点工业企业的污染治理状况，评估有关工业企业及其周边地下水环境安全隐患，对造成地下水严重污染的企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进行地下勘探、采矿、工程降排水、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等可能干扰地下含水层的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内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制定水质控制目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内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和水质控制目标，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功能区和交接断面水质符合规定的目标。

第三十四条　本省实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能源政策，逐步改善燃料结构，开发

利用低污染、无污染的清洁能源。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有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清洁能源。

在珠江三角洲区域内，新建项目不得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燃煤燃油火电机组、燃煤电站和其他燃煤单位以及其他尚未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配套建设脱硫、脱硝和除尘等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第三十五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规定的标准或者要求，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汽车、家具、包装、印刷、电子等使用涂料的行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工艺、涂料用量、废弃量、去向、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生产设施及污染控制设备的主要操作参数、运行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推广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并对已经泄漏的物料及时收集处理。

原油成品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饮食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油烟净化、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依法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机动车排放标准或者决定提前执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并对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其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制定更严格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禁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超过规定机动车排放标准或者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机

动车。

在用机动车应当依法进行排气污染定期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公共交通投入，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机动车和新能源机动车及其配套设施，推广使用清洁燃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公交、出租车、环卫、物流等行业购置、更新车辆应当优先选购节能环保型机动车和新能源机动车。

第三十七条　固体废物产生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提供给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

危险废物产生者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临时贮存的时间、地点以及采取的防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本地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划定优先区域隔离带，建立并实行严格的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和管理制度，并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造成土壤污染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应当责令其限制生产、排放或者停产，并责令进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对已被轻度污染的耕地实施分类种植指导，采取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保障耕地安全利用；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其划定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

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

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第四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时，应当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环境，采取措施防止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噪光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工地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应当及时清运，在工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以及灰浆等流体物料应当采用密闭方式运送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运输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其他危害环境的紧急状况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减轻污染损害，消除污染。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损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导致环境质量严重恶化、威胁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通报当地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以及可能受到影响的邻近地区的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因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过错造成

的突发环境事件而支付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承担。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的预警信息，并按照预警级别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施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相应的临时应对措施。

第四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生态调查和区域环境评估工作，划定生态功能区，制定生态保护和建设规划并纳入环境保护规划。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的重要区域、重要海洋与渔业水域等可以划定为生态功能保护区。

生态功能区和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划定，应当向社会公布；变更功能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程序报批。

禁止在生态功能保护区内采矿、采石、采砂、取土，以及进行其他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状况，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控制线应当相互衔接。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实施严格的保护措施，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城乡建设和改造过程中，应当保护和规划各类重要生态用地，严格保护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河洪水调蓄区、重点湿地、农业生态保护区、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和重要渔业水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区域内的自然生态系统，防止生态环境破坏和生态功能退化。

第四十七条　在依法设立的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

园、重要水源地、湿地公园、重点湿地以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等特殊保护区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不得从事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格控制人为因素破坏自然生态和文化自然遗产原真性、完整性，在进行旅游资源开发时应当同步建设完善污水、垃圾等收集清运设施，保护环境质量。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风景名胜区应当严格控制人工景观建设，保证服务设施和建设项目与自然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开发房地产项目，禁止在核心景区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森林公园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禁止随意占用、征用、征收和转让林地；禁止种植掠夺水土资源、破坏土壤结构的劣质树种。

在地质公园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保护地质地貌的完整性和稀缺性。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业和农村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加强对农业和农村环境统一规划和综合治理，安排一定比例的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推广生态农业，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的水质监测和管理。水质未达到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善。禁止使用超过农业灌溉标准和水产养殖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和养殖，禁止将有毒有害的污泥作为农用肥料使用。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在农村集中居民点设置专门设施，集中收集、清运垃圾等固体废物。

第四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划定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五十条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防止水源枯竭和地面沉降；禁止擅自圈围、侵占、填堵水面、沼泽、滩涂、洼地；禁止向农田和渔业水体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的安全、清洁。

禁止在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和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污染水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放养畜禽和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开发活动的生态保护，明确治理责任，落实治理资金和治理措施。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加工、收购、出售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对引进外来生物物种进行安全评估，加强进口检疫工作，防止国外有害生物物种进入，并对入侵的有害生物物种采取措施，严防扩散。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道路、广场和其

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定时清扫，及时保洁，防止扬尘污染。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和无害化集中处理，逐步推广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并逐步建立与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相适应的投放垃圾与收运模式。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减少日常生活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损害。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

鼓励和支持采用易回收利用、易处置或者易消纳降解的包装物、容器，对可回收利用的产品包装物、容器、废油和废旧电池等资源进行回收利用。

第五章　环境保护经济政策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环境保护财政投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的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生态优化区域实行以鼓励生态发展为基本导向的生态激励型财政机制。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九条　本省应当建立健全市场化的节能减排机制，逐步推行居民阶梯式电价、水价制度，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地区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并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脱硫电价和燃煤电厂烟气脱硝电价。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节能减排的投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重大节能减排工程项目和重大节能减排技术开发、示范项目给予补助或者贷款贴息等支持。

第六十条　本省逐步建立和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逐步实行排污指标的有偿取得和有偿转让。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市场交易行为进行监管。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应当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污染防治。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十一条　本省建立和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和支持保险企业开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

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依法实行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十二条　本省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对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进行环境信用评价，向社会公开并向有关部门和机构通报评价结果。评价过程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

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政府采购、公共资金项目招投标、安排和拨付财政补贴专项资金、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评优评奖、金融支持等工作的重要考量因素。对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不良的企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大执法监察频次，督促其进行整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没有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没有制定本级政府、本部门环境保护目标的；

（二）未按照规定实施环境保护规划的；

（三）未按照规定编制、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的；

（四）因违法决策、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等造成重大环境事件的；

（五）未依法公开相关环境信息的；

（六）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

（七）严重干扰正常环境执法的；

（八）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九）将环境保护资金截留或者挪作他用的；

（十）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者伪造、变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依法予以处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或者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原油成品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的；

（二）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在施工工地内堆存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

土和散装物料的；

（三）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的。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土地使用权人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以及灰浆等流体物料未采用密闭方式运送或者未采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或者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使用超过农业灌溉标准和水产养殖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和养殖，或者将有毒有害的污泥作为农用肥料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七十八条　对违法排污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

的；

（三）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四）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

（五）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认为其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申请查验的，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实施查验；未申请查验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查验。

第八十条　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第八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由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所指的小区域，包括小城镇、小流域、各类经济开发区、生态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定保护的区域。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2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

第二次修正 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和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坚持保护优先，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规划或者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纳入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与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协调。

第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并依法承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给予必要的财政支持，对固体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安排应急处置资金。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本区域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群众监督举报制度，对举报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对举报属实，为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违法行为提供主要线索或者证据的举报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二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等主管部门建立全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纳入省数字政府建设，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提高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十一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

鼓励和支持其他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愿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

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通过政府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

第十二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

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与危险废物管理相关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环境风险评价、环境管理要求等内容。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十四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申报登记信息发生重大改变的，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自改变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申报手续；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固体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固体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纳入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产生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保险企业开展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责任保险工作。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三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优化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区域布局，并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建设用地、建设计划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乡规划年度实施计划。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设施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置设施建设；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农业废弃物的处置设施建设。

地级以上市及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固体废物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解决设施建设的立项、用地、资金等问题。

第二十条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投资、建设和运营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提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焚烧等设施、场所，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其选址不得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与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应当保持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建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第二十二条　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等活动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管理。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以及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具体办法，实施城乡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将已分类收集的有害垃圾交由具有经营许可证的

专业企业处理。地级以上市及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污泥利用或者处置的监督管理，并将污泥利用处置设施的建设规模、布局、建设用地以及保障措施等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二十五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污泥管理台账，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利用或者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将转移联单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转移污泥的运输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不得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倾倒、遗撒污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结合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布局合理、交售方便、收购有序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络。

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自行或者委托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和处置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未取得资格的，不得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处置经营活动。

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利用和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实施情况纳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资格许可和检查中。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设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存储场地、拆解场地以及拆解设备，对回收拆解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分类收集、贮存，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或者处置。

第三十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本省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本省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发现擅自倾倒、违法转移、非法处置固体废物的行为，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

（一）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轮胎、塑料、皮革、电线电缆、电子废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二）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

（四）未按相关规定填埋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

（五）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国家规定豁免管理的除外；（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三条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出借、出租、违规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登记。

申报登记信息发生重大改变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自改变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办理变更；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第三十六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详细记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去向、成分和有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永久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并在填埋场地建立危险废物填埋的永久识别标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险废物填埋场地进行监测。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存档。

第三十七条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费用应当依法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经营成本。退役费用应当用于设施和场所退役后的维护和监测等工

作，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八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实行集中就近原则。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危险废物运输管理会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与危险货物运输品名的对接管理，协同推进本省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并使用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采取措施防止危险废物脱落、扬撒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不得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倾倒、遗撒危险废物。

第四十条　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或填埋处置。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对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废物种类和利用处置方式等进行审查。

第四十一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如实填写和核对转移联单。实际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或者数量、时间等信息与转移联单记载不符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接受单位不得运输或者接受。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填写电子联单。不具备条件填写电子联单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填写纸质联单。

第四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依法收集、贮存机动车维修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废含汞荧光灯管等。

鼓励和支持在工业园区内依法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工业园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组织建设危险废

物焚烧和填埋处置设施。

鼓励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电镀等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行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第四十四条　设立实验室的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实验室产生的废药剂、废试剂以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管理，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实施监督管理，将机动车维修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纳入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检查和考核中。

从事机动车维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

第四十六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临时贮存的时间、地点以及采取的防护措施；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置。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不处置危险废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单位代为处置。代为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承担。

第四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加强监控危险废物处置成本，制定和调整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动态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造成环境污染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

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公开或者未如实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依法申报登记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申报登记信息发生重大改变未及时办理变更申报手续的，或者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未及时报告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台账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轮胎、塑料、皮革、电线电缆、电子废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污染，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后未依法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移交存档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3 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粤办函〔2021〕24号）

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我省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探索建设珠三角无废试验区，结合深圳市推进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经验和全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三个关键环节，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建设模式、引导全员参与，着力解决当前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利用不畅、非法转移倾倒、处置设施选址难和处理处置能力结构性失衡等问题，逐步构建“无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二）试点范围。

珠三角所有城市（以下称无废试验区）。鼓励粤东粤西粤北各市同步开展试点工作。

（三）试点目标。

到2023年底，各试点城市在推行绿色工业、绿色生活、绿色农业，培育固体废物处置产业，推行固体废物多元共治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主要农业废弃物有效利用。无废

试验区协同机制初步建立，区域联动不断加强、合作更加广泛深入。

二、主要任务

（一）推行工业绿色生产，加快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1. 推行工业绿色生产。鼓励和支持企业在生产服务过程中实施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工业设计、生产、回收利用全过程，大力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试点城市根据本区域行业发展特征与区位优势，因地制宜在家电、建材、机械、汽车、电子信息、化工、纺织等行业创建一批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和绿色工厂。加强产业链循环式组合，鼓励产业园区开展绿色园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开展循环化工业园区改造、“无废园区”建设试点。在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等重点行业推行以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为重点的清洁生产技术，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水泥、建材、钢铁等行业企业开展低值工业固体废物的协同利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指导，试点城市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试点城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使用先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装备，以及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以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为重点，打造一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和基地。建立健全再生资源行业标准化体

系，鼓励和引导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建筑垃圾等领域再生利用企业转型升级，促进行业集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以铅酸蓄电池、动力电池、电器电子产品、汽车等行业为重点，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指导）。全面实施绿色开采，因矿制宜采用充填采矿技术，推动利用矿业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或治理采空区和塌陷区。从2021年起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按照“应建必建”原则，限期建成绿色矿山（省自然资源厅指导）。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有条件的地市，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质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

（二）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1.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制定发布绿色生活方式规范指引，加大绿色生活宣传，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发展共享经济，减少资源浪费。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应用范围；在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的电商、外卖等领域，探索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塑料减量模式。加快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到2023年底，基本实现同城快递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全面应用。推动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创建绿色

商场，培育一批应用节能技术、销售绿色产品、提供绿色服务的绿色流通主体。创建绿色餐厅、绿色餐饮企业，倡导“光盘行动”。推进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探索试点垃圾计量收费制度（省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指导）。

2. 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分流办法，建立完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与分类资源化处置体系。各试点城市要明确本地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指标，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指导）。

（三）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推动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

1.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建立种养循环发展机制为核心，逐步实现畜禽粪污就近就地综合利用。在肉牛、羊和家禽等养殖场鼓励采用固体粪便堆肥或建立集中处置中心生产有机肥。在生猪和奶牛等养殖场推广快速低排放的固体粪便堆肥技术、粪便垫料回用和水肥一体化施用技术。推广“果沼畜”“菜沼畜”“茶沼畜”等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种养循环的多种生态农业技术模式。到2022年，试点城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基本全覆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指导）。

2. 推动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以回收、处理等环节为重点，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回

收利用体系，提升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物废弃物等回收利用水平。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农膜或标准地膜，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厚度、强度及耐候性能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试点并推广“谁生产、谁回收”的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按照“谁购买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原则，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奖励或使用者押金返还等制度。鼓励支持供销社发挥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参与农膜及农药包装物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通过推动渔网渔具回收、取缔养殖用泡沫浮球、推广可替代环保养殖渔具使用等方式，减少渔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供销社指导）。

（四）加快设施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匹配化。组织开展区域内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调查评估，加快构建与之相匹配的收集、中转、贮存网络，着力提升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实验室废物等社会源危险废物，以及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杀虫剂等生活源危险废物的收集率；支持鼓励固体废物就地无害化处理，统筹规划建设各类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设施，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省生态环境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商务厅指导）。提升改造生活垃圾填埋场、焚

烧厂落后的环保措施。除已实现污泥焚烧处置的污水处理厂外，鼓励其余污水处理厂采用深度脱水工艺等方式实现污泥减容减量。到2023年底，无废试验区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指导）。

（五）完善机制体制，推动固体废物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1. 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制定符合地区实际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制度，督促企业做好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属性、数量、去向等信息填报（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指导）。建立政府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平台与市场化固体废物公共交易平台信息交换机制，充分运用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实现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环节信息化、可视化。将固体废物检查纳入环境执法“双随机”监管，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将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全面推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省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指导）。

2. 健全危险废物风险管控机制。全面实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依法加强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加强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执行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及时掌握危险废物流向，提升风险防控水平（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指导）。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推动医疗废物

集中收集、处置体系覆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探索开展小箱进大箱回收医疗废物做法，促进规范处置（省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厅指导）。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完善遗弃、过期、失效农药及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的监管机制（省生态环境厅、公安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指导）。依托危险废物重点处置单位，建立区域环境应急处置网络，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省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指导）。

3. 建立无废试验区协同机制。建立无废试验区特殊类别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共建共享机制，统筹规划设施建设和运维。建立无废试验区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各区域执法监察力量，采取异地摸排、交叉互检、联合执法等方式，开展跨区域固体废物专项监督与执法检查，打击跨区域非法处置固体废物等违法行为（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依托政府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平台，建立无废试验区固体废物综合信息公开模块，实现各类固体废物的跨部门、跨区域数据共享与互通互联，为政府、企业、智库、公众等各方建立固体废物管理政策、标准体系、处置技术等互访交流、技术合作与认证渠道（省生态环境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指导）。探索建立无废试验区海上环卫制度，完善海上垃圾管理机制，严厉打击海上违法倾倒固体废弃物

行为（省生态环境厅、广东海事局指导）。

（六）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相关技术与产业发展。

1. 加强技术研发应用。支持开展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课题研发，重点打造高端科研平台和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大力吸引国内外顶尖技术和优秀人才，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科研成果加速市场化、产业化，培育一批以解决广东固体废物领域关键问题为导向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龙头企业。重点推动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危险废物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危险废物快速鉴别、飞灰资源化等关键固体废物技术的研发集成与示范（省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

2. 推动相关产业发展。鼓励专业化机构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与咨询服务，打造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省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国资委指导）。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立在线交易平台，完善线下回收网点，实现线上交接与线下回收有机结合。鼓励生产企业与销售商合作，探索建立逆向物流体系（省商务厅、供销社指导）。以试点城市政府为责任主体，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依法依规探索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工程项目设施建设运行（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指导）。

3. 落实产业扶持政策。落实现有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等税

收优惠政策（省财政厅、广东省税务局指导）。在政府投资公共工程中，优先使用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推广新型墙材等绿色建材应用。探索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强制使用制度（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指导）。在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中，加大对畜禽粪污和秸秆综合利用生产有机肥、使用配方肥和全生物降解农膜、秸秆直接还田的补贴力度，同步减少化肥补贴。按照市场化原则，探索开展绿色金融支持畜禽养殖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试点（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指导）。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试点城市政府要成立“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强化激励措施，并将试点工作纳入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除深圳市外，各试点城市要根据国家和我省试点工作要求，编制本级“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于2021年12月底前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经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由试点城市印发实施。省生态环境厅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相关成效评估，组织开展经验交流等。

除深圳市外，各试点城市应于每年年底前将试点工作情况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我省“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开展成效评估，总结提炼相关经验与

改革创新举措，形成试点工作总结于试点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报送省政府。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试点城市政府要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等多种政策，积极引进和引导各类社会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无废城市”建设。要统筹安排生态环境等专项资金支持“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大科技投入，加快固体废物减量化、高质化利用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制造。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金融支持力度。

（三）严格监管执法。强化对试点城市绿色矿山建设、建筑垃圾处置、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督导检查。持续打击非法收集和拆解废铅酸蓄电池、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行为。加大对生产和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农膜的查处力度。加强与相邻省（区）联防联控，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以及无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经营活动。加强固体废物申报数据审核，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监督审核制度，强化动态监管，严肃查处虚假申报行为，着力解决固体废物瞒报漏报、底数不清等问题。加强固体废物集散地综合整治，对非正规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排查和整治行动。全面摸查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总量。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对堆放量比较大、比较集中的堆放点，经评估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后，开展生态修复。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试点城市要以“无废城市”建设为

主题，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面向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教育，凝聚民心、汇集民智，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加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宣传教育，鼓励建设集工业旅游、科普教育和环保示范于一体的标杆式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加大面向公众开放力度，有效防范“邻避效应”。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公众和社会组织依法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社会监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部战区海军、南部战区空军、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2.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

（粤环函〔2021〕167 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频发态势，有效防控环境风险。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各地要科学布局，结合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和产业结构，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中相关项目建设，加快补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短板。要继续按照《广东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的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排查整治，督促指导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规范化环境管理，会同相关部门，以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为重点，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远程执法手段运用，及时排查发现环境违法犯罪线索。

二、强化医疗废物环境监管。结合审计查出问题，推进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短板。各地要加强日常执法检查，科学排查涉医疗废物环境污染风险隐患，强化全过程监管；指导处置单位规范落实台账、联单等管理制度，强化污染治理，确保处置设施平稳达标运行。强化疫情废物的管理，各地要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如版本更新，按印发的最新版本执行）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做好机场、口岸等场所相关涉疫情废物的处置工作，科学分类做好集中隔离场所和定点收治医院的废物处置、污水污染防治工作。

三、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各地要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责调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结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处置情况和产业结构分析，聚焦能力缺口现状及发展趋势，科学布局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提升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督促产废单位依法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掌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重点掌握跨省跨市转移的主要固体废物类别、转移量及主要的接收地，对于最终处置去向不明确的，要严格追查去向，依法追究企业主体责任。

四、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特别是跨区域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近年来，我省跨区域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案件时有发生，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监管，督促

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落实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报登记等管理制度；对需跨省贮存、处置、利用固体废物的，要督促相关单位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手续；要积极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强化跨市转移生活垃圾、生活污泥的监管，严肃查处擅自跨市转移生活垃圾、生活污泥行为。对跨区域倾倒固体废物的案件，涉案地市要紧密配合、积极协同，妥善处置涉案废物，对涉案的企业、中间商、承运人、接收人等，要一追到底，涉嫌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两高”司法解释有关规定严肃惩处，对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形成强有力的震慑。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3 月 29 日

2.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工作程序

（粤环发〔2020〕5 号）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规范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工作，现予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工作程序》，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一、工作职责

（一）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贮存、处置行政许可和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工作。

（二）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移入贮存、处置固体废物单位能力的核查。

（三）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固体废物转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工作范围

（一）省内固体废物转移至省外贮存、处置的审批；

（二）省外固体废物转移入省内贮存、处置的审查意见；

（三）省内固体废物转移至省外利用的备案。

三、工作程序

（一）固体废物转移至省外贮存、处置

1．转移固体废物至省外贮存、处置前，申报单位应如实填报《广东省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

料（一式两份）：

（1）固体废物转移贮存、处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固体废物接受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固体废物转移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转移固体废物的单位应自行提出申请，法定代表人因特殊原因不能自行提出申请的，可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委托人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委托书应当具体载明下列事项：

（1）代理人的简要情况，包括姓名、性别、职务、电话，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起止日期；

（4）委托人及代理人签字（章）。

3．省生态环境厅接到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是否正确齐备，材料正确齐备应予以受理。

4．省生态环境厅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应商经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必要时征询固体废物移出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后，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移出贮存、处置的决定；行政许可决定书抄送固体废物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固体废物移出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经同意移出的固体废物转移单位应向省生态环境厅领取同意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贮存、处置决定书，并按照计划转移贮存、处置固体废物。转移固体废物的单位在实施转移前应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报告转移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时间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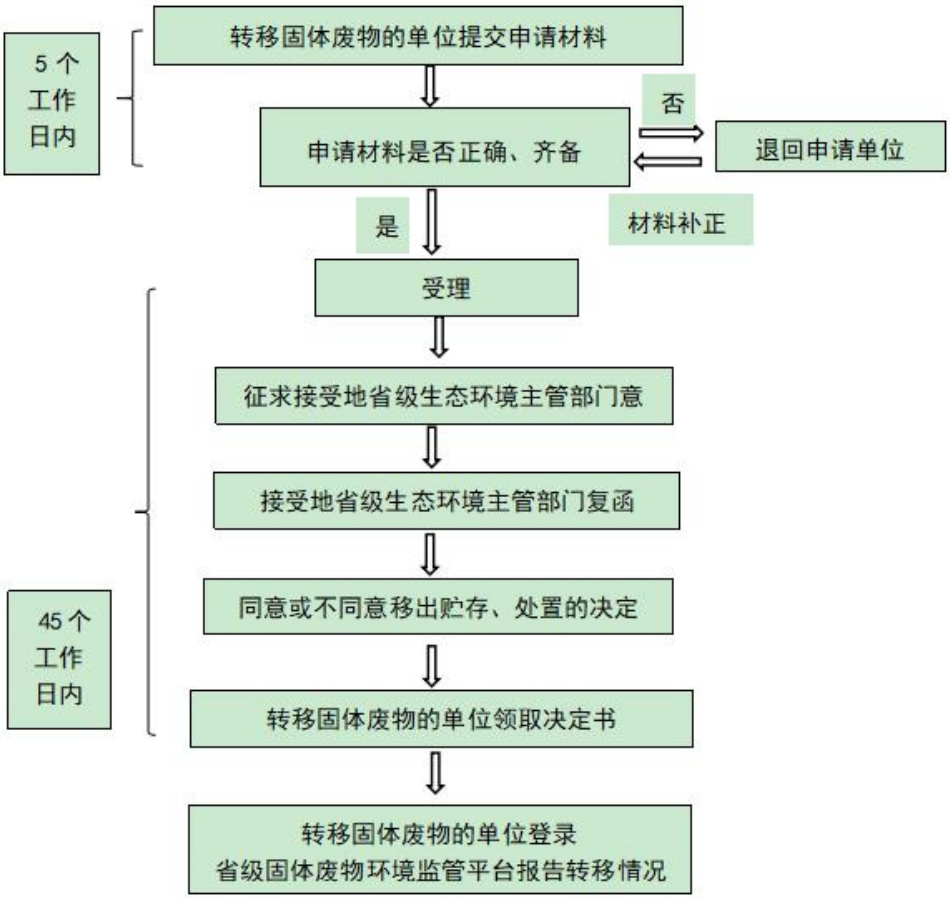

图 1 固体废物转移至省外贮存、处置流程图

（二）固体废物转移入省内贮存、处置

1．固体废物转移入省内贮存、处置，审核下列材料（一份）：

（1）固体废物转移贮存、处置申请表；

（2）固体废物转移贮存、处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转移固体废物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省生态环境厅在接到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请移出意见和相关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征求接受地所在地级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地级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书面答复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将审查意见抄送接受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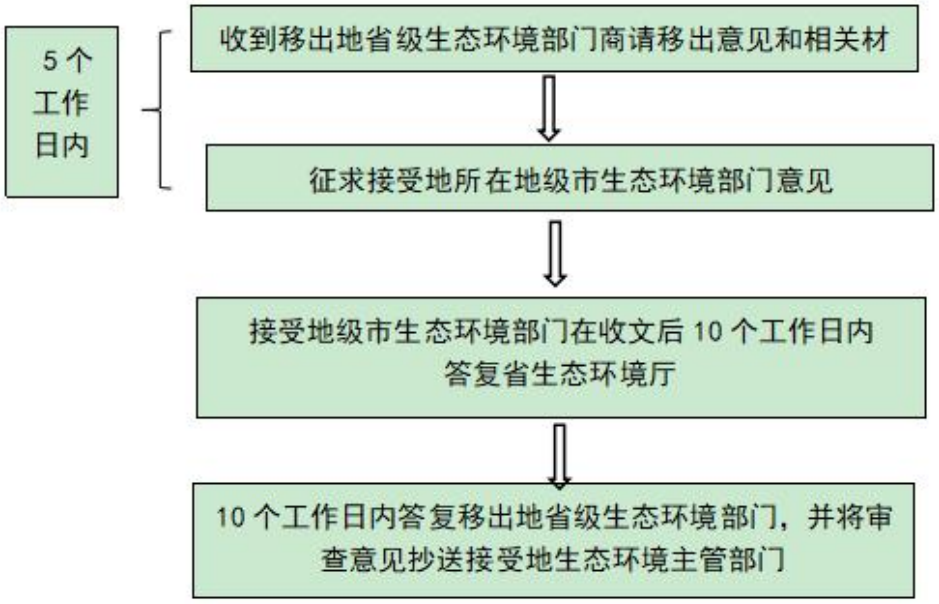

图 2 固体废物转移入省内贮存、处置流程图

（三）固体废物转移至省外利用

转移固体废物至省外利用的，应当在实际转移前将固体废物转移计划、利用合同、接受单位营业执照上传至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备案。

四、标准文书

《广东省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见附表）。

五、附则

本程序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2.6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粤环发〔2019〕1 号）

一、科学规划，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管控。

（一）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园区开发规划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结合区域“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合理优化布局。

（二）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扩建园区应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其环评文件由批准设立该园区人民政府所属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审查。环评文件已通过审查的园区在规划布局、主导产业、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三）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科学划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构建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将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作为规划环评成果的重要内容，并融入园区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全过程。

二、严格准入，落实规划环评成果。

（四）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机构应基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结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严格环境准入。凡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项目，禁止规划建设。对于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超标的园区，应推动落实污染防治方案，并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针对超标因子涉及的行业、工艺、产品等，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项目环评文件前，应认真分析项目涉及的规划及其环评情况，并将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推动项目环评审批及在事中事后监管中落实规划环评成果。对于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建设项目，其环评文件可采用引用规划环评结论、减少环评文件内容或章节等方式进行简化，简化内容包括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及公众参与等；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对于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深入论证的内容，应强化论证。已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或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的园区，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试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告知承诺制。

三、加快设施建设，提升污染治理能力。

（六）实施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园区应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为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要求，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企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以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接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园区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含有超标的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国家或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园区废水，不得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规范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原则上一个园区设置一个排污口。

（七）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园区管理机构应确定固体废物重点监控企业清单，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鼓励园区自建配套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及处理处置设施，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园区应编制环境保护方案，存在环境问题的园区应编制整治方案。园区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加快周边区域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水、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要求或区域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园区，应加强排查并落实整改；鼓励园区推行集中供热。

四、健全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监管。

（九）优化环境质量监测体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优化水环境质量监测布点，科学设定监测频次；对纳污水体水质超标、下降的园区应加密水质监测。建立园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机制，对园区及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情况进行监控，并逐步由“一园一点”扩大到周边区域。将园区土壤环境质量作为我省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的重点内容。

（十）建立园区环境管理监督机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逐步建立园区纳污水体

水质、大气和土壤环境质量、周边农业面源、城镇生活源和工业源等数据的长期监控机制，搭建园区环保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跟踪园区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将园区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状况纳入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园区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园区管理机构应畅通公众沟通渠道，定期发布园区环境状况公告，公布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适时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严格企业治污设施运行监管。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园区管理机构应加强对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完善排污台账，做到“一企一档”，实施动态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企业纳入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将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含有色、化工、制革、制药等重点行业的园区，应加强重点污染物排放监管。

五、完善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十二）建设环境风险防控设施。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产生恶臭污染物的行业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污染物。企业事故应急池应逐步实现互连互通，并合理建设隔离带和绿化防护带。

（十三）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六、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追究。

（十四）明晰各方责任。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由园区管理机构负总责，建立园区管理机构一把手亲自抓、部门分工明确、人员职责清晰、运转规范有效的管理体制。企业是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立环保自律机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将加强园区环保监管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一项重要内容。

（十五）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将园区环保管理情况纳入环保责任考核。对不符合环保要求、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的园区，依法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的园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对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园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向有关部门提出予以撤销、摘牌的建议。向省有关部门通报环境保护水平低下或环境保护专项检查结果不达标的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十六）建立环境状况评估制度。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园区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发布园区环境状况与管理评估报告，及时公开园区环保工作检查情况。园区管理机构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园区环境保护状况与管理情况报送我厅。

本意见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2.7 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

（粤环发〔2018〕10 号）

一、充分认识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领域，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环节，是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重要举措。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美丽广东建设的必然要求，是扭转当前固体废物违法倾倒案件频发现状的客观需要，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的有效手段。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是党的十九大要求着力解决的突出环境问题之一，对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固体废物专项督察为契机，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准确把握固体废物防治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切实增强做好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严格落实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增加资金投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行为，大力提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以环保倒逼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美丽广东。

二、切实加强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一）落实工业企业防治污染的主体责任。

产生和使用固体废物的工业企业，必须依法承担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条规定：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行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污染防治责任。产生、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的工业企业必须依法履行分类管理制、申报登记制、规范贮存制、转移合同制，确保守法经营，安全处置，规范管理。

（二）明晰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

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 GB 5085 鉴别标准和 GB 5086 及 GB/T15555 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按照《环境统计报表制

度》中的指标解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脱硫石膏、污泥等主要类别以及其它废物。

（三）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1 日前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年产生、利用、处置量 100 吨及以上的，应于每季度的 10 日前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季度的信息。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严格落实工业企业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工业企业对其产生的所有工业固体废物，应当在充分考虑自身经济、技术条件的基础上，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应加强技术改造，通过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清洁生产等方法，实施原料替代、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等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促进工业企业从源头减量。

（五）规范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

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六）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建设施。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其中年产 5000 吨及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各类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鼓励配套建设综合利用项目进行消纳。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七）依法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固体废物产生者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提供给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企业委托外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的，必须签订合同委托处置，并明确各自的法律责任，由产废单位交给具有处理处置相应固体废物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得非法交易、非法转移、随意倾倒。受委托者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委托者应当对受委托者进行延伸检查，保证受委托者的运输、利用、处置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要求。要建立转移、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转移、接收、处置等情况，规范保存台账信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往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处置的，还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或《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规定的入场条件或要求。

（八）加强固体废物运输监管。

承担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运输单位必须按规定和要求，完善工业固体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人员的准入制度、承运责任制度和分类管理制度，运输工业固体废物的车辆、船舶等，应按要求采用封闭运输工具、配备定位系统、加装视频监控设备和电子锁等转移监管设施；如实记录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实时登记废物出入库、交接、流转等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二次污染防治措施。有条件时应将车辆 GPS 信息与当地交通运输部门、环保部门联网，自觉接受监督。

（九）完善视频监控管理。

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利用量达100吨及以上的产生单位以及所有处置（填埋、焚烧）单位，应在装卸点、贮存场所、处置点、废物出入厂门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全省固废管理信息平台联网，规范保存信息，实现废物流转信息“可追溯”。所有处置单位和年产5000吨及以上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在2019年6月底前率先全面完成视频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十）规范转移审批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出省外进行贮存、处置的工业企业，应依法向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经接受地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转移工业固体废物。

三、强化服务意识，增强监管与服务能力

各地要深化认识“放管服”改革的重大意义，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舆论氛围，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推进工业绿色发展，支持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示范推广，培育资源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加强对企业的监管与服务能力，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推进企业绿色发展。鼓励工业企业之间建立联盟，达成共建共享的合作共识，减少相互间交易成本，稳定供求关系，共享收益，提高竞争力，实现合作共赢。

（一）统筹谋划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各地应组织建设服务于本地区工业固体废物的专门无害化处置设施；造纸、印染、制革等工业集中的区域，应配套建设服务本地区工业企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需求的环保基础设施。各市、县（区）环保部门应积极支持和指导企业开展自建固体废物处置设施，鼓励社会各类主体投资建设、经营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为确保区域产业的稳定、安全、持续健康的发展，各地必须配套建设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各市、县（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根据辖区内工业固体废物产出特征，按照原则上本地化处置利用的要求，科学合理引导各类废物流向，统筹规划布局各类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确保本辖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能够满足实际需

求，切实解决固体废物处置出路难问题。鼓励各地推进以骨干企业为主导的市场化运作模式，积极利用社会资本、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因地制宜选择先进适用、成熟可靠、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无害化处理处置技术，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产业链，着力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水平。

（二）建立健全激励机制。

一是做好相关优惠税收政策的指导与服务。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要求，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综合利用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等相关条件，按规定比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鼓励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通过第三方评价机构的客观评价，确定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企业依据评价结果，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3 号）和相关税收规定，申请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是健全环境信用评价体系，促进企业诚信守法。将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全部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并公布评价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等违法失信企业要将其违法信息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开展联合惩戒，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三是逐步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的退出机制，对不按要求处置固体废物、日常管理不规范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各市县（区）政府及职能部门要及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三）积极引导先进技术及产业政策。

一是推广应用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指引，

鼓励企业推广应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二是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工业园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各地各园区应按照循环经济理念、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原则，结合工业园区产业特点，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引入产业链工业副产物交换利用项目、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实施绿色清洁生产，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消纳园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促进园区废弃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

三是加强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水泥窑协同处置等示范引领，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消纳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进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水泥窑协同处置等试点示范建设要求，通过试点示范建设，促进粉煤灰、冶炼废渣、尾矿、工业副产品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再生利用，形成较好规模效益，同时，打造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深加工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对于具有热电厂或水泥窑生产线的地市，鼓励协同处置本辖区印染、造纸、污水处理厂等各类污泥以及低价值、无利用途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现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四是加强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通过加强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引导，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规范建设，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管理水平，促进行业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企业规范条件建设要求，相关综合利用行业企业按照项目设立和布局、生产经营规模、资源综合利用和能耗、工艺与装备、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与职业培训等方面相关要求规范建设，推动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提升对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管理水平，促进行业集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四）健全严格监管与执法联动机制。

各地、各职能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和协作意识，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努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针对非法倾倒、处置等环节，各县（区）、镇必须落实村、社区等基层组织的第一责任人，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涉及跨行政区的，必须向上一级行政

主管部门报告。各市、县（区）环保部门要督促工业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严格按照工业固体废物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规范管理。

环保部门要切实履行统一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对发现无规范贮存场所、无申报登记或不如实申报登记的要下达限期整改的通知，并监督落实；对非法转移、处置、倾倒固体废物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对涉嫌环境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并为公安机关侦查办案提供技术支持；对符合生态环境赔偿范围的，及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工业信息化部门对粉煤灰、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等大宗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进行指导，提高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水平。

四、加大宣传力度，发动公众参与

大力宣传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重要意义，积极倡导绿色生产方式，促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发布，完善发布内容和发布要求。完善举报奖励机制，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支持公众、社会团体、媒体等监督举报涉及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及时公开并报道一批固体废物领域典型违法犯罪案例，保持对非法转移倾倒行为的威慑和高压态势。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作用，积极营造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舆论氛围。

本《指导意见》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 年 10 月 18 日

2.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布　粤环〔2014〕64 号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一、受理范围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上述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受理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申请单位具有多处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应就各处设施分别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许可条件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三）有符合国家或者我省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我省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我省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三、初次申请应提交材料

（一）申请单位填写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 1）；

（二）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

（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许可条件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2）。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并附电子文件，所有证明材料所附的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

四、办理程序

（一）受理（5 个工作日内）。

省环境保护厅在收到申请材料（包括证明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是否正确齐备，材料正确齐备予以受理。

（二）专家评审。

省环境保护厅委托省废物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对受理的申请（包括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并进行现场核查。专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将需要评审的内容列出清单（有关评审表可参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65 号），并出具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省废物管理中心应当在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基础上，对申请单位总体情况进行评价后，提出是否颁发许可证的意见。

（三）审批（20 个工作日内）。

省环境保护厅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要求相关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提供书面初审意见。根据相关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提供书面初审意见和省废物管理中心意见，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依法发布有关给予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告；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通知

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四）制作颁发许可证。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制作并颁发许可证。

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延续

（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并将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

（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延续需提供的材料。

1、申请单位填写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 1）；

2、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4、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5、上一年度危险废物经营情况的报告。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并附电子文件，所有证明材料所附的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

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重新申请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初次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程序，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2、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3、新建或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4、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的。

需要重新申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持证单位须将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

（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为第三点规定的初次申请应提交材料。

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变更申请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申请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和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变更

的证明材料，并附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申请报告应说明变更理由和需要变更的具体事项。

八、其他事项

（一）新、改、扩建项目初次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符合发证条件的，颁发有效期为一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待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颁发有效期为五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有效期为一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待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申请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省环境保护厅可视情况不组织专家评审。

（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五年有效期届满或已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适用初次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办理程序。

（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程序可参照此规定。

第 3 章 深圳市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

3.1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1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生态环境保护应当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着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布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负责，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设立本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的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重大公共政策、规划和作出其他重大决策前，应当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的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建立多元化、市场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产业，促进绿色消费，发展绿色金融。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构建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体

系，对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区人民政府、重点国有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的生态文明建设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考核对象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法接受监督。

第九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派出机构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和数据共享机制，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推动区域生态环境一体化协同保护。

第二章　保护和修复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组织开展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活动。

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不得减少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用地性质。

第十二条　编制、修订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市等功能空间，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要求。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以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为目标，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区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调整空间和产业布局，编制土地利用和区域开发建设等规划，组织区域开发建设等，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需要，编制严于国家标准或者广东省标准的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污

染物排放标准等生态环境强制性地方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市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可以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对影响生态环境的产品原材料、生产加工过程、有害物质限量等，编制严于国家标准或者广东省标准的产品环境保护强制性地方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以国家和地方标准为基础，借鉴国内外先进标准，编制和实施严于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相关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决定提前执行国家和广东省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排放控制要求和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阶段排放限值。

第二节　生态保护

第十六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组织编制本市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明确各类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七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国土空间保护发展要求，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建立由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组成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将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特有物种栖息地和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

自然保护地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陆海统筹的生态监测网络，对全市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实施监测。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层次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机制，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地和其他典型生态系统的生态状况开展调查评估。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体系，逐步扩大核算范围，定期对生态系统生产总值进行统计核算并公布核算结果。

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结果应当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生态保护补偿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实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分类管理制度。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相关技术规范，划定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管控区域评价单元，组织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制定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在已经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区域，纳入重点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纳入重点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执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

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相关技术规范和重点项目名录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鼓励建设项目开展环境效益评价，重点评价建设项目在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环境质量改善等方面的积极效益。

环境效益评价结果可以作为绿色产业认定、专项资金补贴、政府投资、绿色投资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标准，划定、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实施。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跨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协作机制，加强跨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水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森林、河湖水系、湿地、海洋、耕地等重点领域生态保护补偿。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开展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要素对健康影响的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加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

支持环境健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灾害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体系，并对海洋生态灾害发生次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开展海洋生态灾害调查

和风险评估。

第三节　生态修复

第二十七条　生态修复应当采取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提升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保障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制定生态修复规划，对生态功能退化或者丧失的河湖水系、红树林湿地、岸线等区域、流域，组织实施系统性生态修复、重要生态廊道节点生态修复等工程，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

第二十九条　城市开发建设应当保护地表水系、滩涂湿地、自然地貌以及野生动植物等自然生态系统和自然景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生态保护和修复方案，并与开发建设工程同步实施。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已建项目，分类、分期组织实施整改。

第三十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完善生态修复标准。

承担生态修复项目的单位应当按照生态修复标准开展生态修复，对生态修复全过程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编制生态修复评估报告，报告作为生态修复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实施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海域开展生态修复成效评估；评估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实施整改。

第三十一条　除国家批准建设的重大项目外，禁止围填海。

经国家批准的重大项目需要围填海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和修复方案，与围填海工程同步实施。

第四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系统开展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遗传多样性保护以及生物安全治理。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组织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确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总体目标、战略任务和优先行动，明确重点保护范围和保护区域，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定期组织编制生物多样性白皮书，明确生物多样性现状、

保护成效、保护举措和未来行动方向，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三十三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务、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野生生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和迁徙洄游通道的保护，对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栖息地、破碎化的典型生态系统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

第三十四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重点保护珍稀濒危物种、重要种质资源、极小种群物种和区域特有物种，对受威胁的野生物种实施抢救性保护。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可以结合国家和广东省重点保护物种名录与重要自然栖息地保护清单，根据需要制定本市重点保护物种补充名录与重要自然栖息地保护补充清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五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野生动植物就地和迁地保护机制，建设种质资源库、动物细胞库等离体保存设施。

对生物遗传资源进行收集研究和开发利用的，不得影响野生生物种群的遗传完整性，不得损害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防范和应对，保护本地物种安全。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和补充名录。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海关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评估、防控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引进外来物种的，应当依法向国家、广东省或者本市引进外来物种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因科学研究、生物防治、种群结构调节等需要向野外释放外来物种的，应当具备防止逃逸、扩散、外泄的条件和控制措施，并报市市场监管、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促进生物多样

性保护。非景观和服务功能绿地应当实施近自然运营维护，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

禁止大面积过度种植单一品种的观赏林。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城市碧道、绿道和森林步道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机制，推动碧道、绿道和森林步道互联互通，优化河湖岸线和水务设施景观，提升碧道、绿道和森林步道的生态功能效益，防止造成生物多样性减少、物种隔离、迁徙障碍等。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监测预警机制，组织编制应急预案。

在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发布环境污染的预警信息，并按照预警级别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响应措施。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合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的环境污染应急响应措施。

第四十一条　城市开发建设应当根据相关规划同步规划和建设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垃圾转运和处理设施、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以及其他危险废物集中处理设施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

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和升级改造，应当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污染防治方式。

第四十二条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排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履行下列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

（二）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实施教育培训计划；

（三）保障环境保护所需要的资金投入；

（四）保证生产流程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标准的要求；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第四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履行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职责。

本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结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等因素确定并公布。

第四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产业布局，推动工业园区建设，引导排污单位入驻工业园区，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污染集中治理。

新建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应当进入已经建成的工业园区，但是因安全生产原因不适合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除外。

第四十五条　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园区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履行下列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一）设立园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二）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有关规定；

（三）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业废水、废气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等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组织开展园区污染物排放监测；

（四）推进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

（五）建立入园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入园排污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登记等情况；

（六）对入园排污单位开展环境保护巡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向所在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报告；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第四十六条　下列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并确保正常运行：

（一）重点排污单位；

（二）配套建设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

（三）其他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但因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影响居民生活，纳入市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的建筑施工工地、餐饮等排污单位。

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和监控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

排污单位进入破产程序的，破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管理和处置污染防治设施以及污染物，防止发生环境污染。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八条　排污单位可以委托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机构对自有污染防治设施实施运营管理，也可以将污染物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机构集中处理。排污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环境保护责任。

委托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机构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的，由排污单位承担污染治理责任；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运营管理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受委托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机构集中处理污染物的，由受委托单位承担污染治理责任。

第四十九条　鼓励排污单位开展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在未改变项目性质、未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种类的前提下，下列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一）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材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材料的；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替代资源利用率低、污染物产生量多的工艺和设备的；

（三）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的；

（四）采用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的。

其他纳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五十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会同市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污染物对生态环境和

公众健康的影响，在国家制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的基础上，制定本市有毒有害污染物补充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排放前款规定的国家和本市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污染物排放口和周边环境实施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二节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核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明确排污单位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配标准、达标要求、削减任务和考核办法。

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在国家和广东省确定的重点污染物以外，组织制定其他重点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五十二条　建立和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

排污单位可以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市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其他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交易结果调整交易双方的污染物排放指标。

第五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在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本市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但是其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第五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按照权限分级核发排污许可证，市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核发排污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调整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

及时告知相关排污单位；需要变更排污许可证相关事项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变更。

第三节　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

第五十六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污水入河排放口应当符合水环境保护规划和功能区划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在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污水入河排放口前，依法开展科学论证，编制论证报告，并向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污水入河排放口对水功能区影响轻微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已经进行论证的，可以简化或者豁免论证报告。

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

排污单位应当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

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第五十九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可以向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部门申请调整排放至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特定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浓度限值，经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

（一）排放的废水属于可生化性较好的工业废水；

（二）废水通过密闭管道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且不得影响污水管网正常运行；

（三）申请调整的特定污染物不属于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四）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具备处理特定水污染物的工艺与能力，同意接收处理特定水污染物并保证申请调整的特定水污染物能够处理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第六十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大气环境特征以及细微颗粒物、臭氧、二氧化氮等污染现状，制定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六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禁止或者限制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污染燃料、高排放生产工艺的区域以及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区域和时段，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前款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污染燃料、高排放生产工艺；禁止高排放机动车在前款规定的限行区域和时段内通行。

第六十二条　船舶在本市管辖海域航行、停泊、作业的，应当符合本市大气污染物控制排放要求。

船舶进入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时，应当使用低硫燃油或者采取使用清洁能源、尾气后处理等与使用低硫燃油等效的替代措施；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泊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岸电。

第六十三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锅炉、工业窑炉使用单位和从事垃圾清运、快递物流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逐步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具体行业名录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制定。

第六十四条　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管理制度。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组织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管理平台，对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基本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排放检验信息等进行登记管理。

市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组织、督促本行业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单位在该平台登记。

第六十五条　从事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等行业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防治责任制度，定期开展机动车环保检验、维护，确保机动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第六十六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承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无法确定土壤污染责任人的，由土地使用权人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土地使用权人变更的，应当通过协议约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没有

约定的，由承继的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六十七条　纳入土地整备计划的污染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由土壤污染责任人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无法确定土壤污染责任人的，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列入城市更新计划的污染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由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依照城市更新相关法规承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土地储备部门负责开展已收储污染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承担已收储污染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

第六十九条　供水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及水库、河道、海堤的管理范围内的土地，由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实际管理的单位负责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经调查属于污染地块的，由土壤污染责任人负责风险管控和修复。无法认定污染责任人的，由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实际管理的单位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非农业用地转为农业用地的，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经评估符合农业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方可用于农业生产。

加强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探索实施化肥农药购买实名制。

第七十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建立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体系，公布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

列入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的，由污染责任人负责开展地下水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四节　海域污染防治

第七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重点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

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的海域，应当暂停审批涉该海域重点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七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污水入海排放口分类管理规范，建立污水入海排放口数据共享机制。

禁止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设置污水入海排放口。

建设单位应当在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污水入海排放口前，依法开展科学论证，编制论证报告，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已经对污水入海排放口建设进行论证的，可以简化或者豁免论证报告。

第七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和近岸海域水质改善目标，合理确定入海河流的环境管理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并对入海河流实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管理。

第七十四条　沿海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突发海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别向所在辖区的生态环境、海洋渔业部门派出机构备案，并落实突发海洋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需要制定突发海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单位名录由市生态环境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七十五条　沿海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海洋垃圾清理工作机制。有使用单位的沿海陆域（含海岛），由用海、用岸单位负责清理；没有使用单位的沿海陆域（含海岛），由沿海各区人民政府组织清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海岸带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七十六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并确保接收设施正常运行。

任何船舶不得将未经处理或者处理后不符合排放要求的压载水和沉积物排入海域。

海事部门依法对船舶压载水置换、处理和沉积物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　未取得海洋倾倒废弃物许可证的，不得在本市管辖海域使用开底船舶或者带有自卸装置的船舶从事运泥作业。

第五节　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七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并按照规定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减少环境污染。

第七十九条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设立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间。

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纳入转移联单管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由市生态环境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八十条　危险废物产生者对危险废物实施资源化利用的，应当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建立资源化利用台账，并按照规定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危险废物利用方式、去向等。

未自行实施资源化利用的，危险废物产生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八十一条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活动的，应当向市生态环境部门申领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相应类别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活动。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另行规定。

危险废物收集者应当将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八十二条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的塑料制品。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厅等经营者和展会活动的主办方、参展方，不得提供不符合规定的塑料制品。

宾馆、酒店等场所经营者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但是可以通过设置自助贩卖机、供应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

第八十三条　从事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的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按照规定回收利用包装物。

第八十四条　对于未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分阶段减轻、消除噪声影响，改善声环境质量。

第八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包含噪声污染防治在内的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报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各项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规定标准。建设

单位应当每月组织对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八十六条　实行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防治负责。

第八十七条　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第八十八条　景观照明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确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在室外使用灯光等照明设备的，应当符合前款技术规范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控制和减少对居民和动植物的不利影响。

第八十九条　安装建筑物玻璃幕墙的，应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设计标准和规范。

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阶段，应当委托相关机构对玻璃幕墙的光反射影响进行评估。经评估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反光影响的，应当采用低辐射率镀膜玻璃、非抛光金属板等材料，防止玻璃幕墙反光对周围居民和动植物产生不利影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玻璃幕墙工程建设的规划控制和方案审批。市、区住房建设部门应当制定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标准，并对玻璃幕墙的施工图设计、施工以及验收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辐射污染防治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和完善辐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机制，加强辐射污染监管机构建设，提高辐射污染防治能力。

生产、销售、运输和使用辐射设施设备以及放射性物质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辐射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保障环境安全。

第九十一条　建筑物业主、土地使用权人或者物业管理人不得将物业出租或者出借给从事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和个人。

建筑物业主、土地使用权人或者物业管理人发现承租人或者承借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向所在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报告。

第九十二条　从事畜禽养殖的，应当符合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禁止在人口集中区域和环境敏感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从事畜禽养

殖。

第九十三条　从事水产养殖的，应当依法取得养殖许可证，并按照养殖许可证规定的面积、范围、用途等开展养殖活动。

市海洋渔业部门应当科学划定水产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允许养殖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四章　应对气候变化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协调机制，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驻深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第九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确定并公布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制度，组织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第九十六条　支持建立应对气候变化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对重大低碳技术和适应气候变化共性技术创新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促进低碳产品和低碳技术推广应用；支持应对气候变化技术研发、示范与推广以及基础能力建设，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第九十七条　完善气候投融资机制，拓宽气候项目融资渠道，支持社会资本和依法引进的境外资金投资气候项目。

充分利用税收、财政、价格、金融等经济政策工具支持碳排放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实现，推动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

第九十八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制定相关领域绿色企业、绿色项目标准，并根据需要组织制定绿色企业、绿色项目清单。

第九十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绿色产品。

鼓励企业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

第一百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气候变化监测系统和气候灾害监测、预测、预警体系，制定气候灾害应急预案，建立数据共享平台，定期评估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基础设施、重点经济领域以及居民健康和财产安全的影响。

第一百零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气候风险管理机制，提高防洪排涝、公共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以及重要产业和重点区域抵御气候风险的能力。

第二节　碳排放达峰和碳中和

第一百零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编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和碳中和路线图，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加快推动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市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行业碳排放达峰方案。

第一百零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市碳排放管控机制。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本市碳排放管控要求，对碳排放量进行评估，并提出燃料清洁替代、余热余能利用、节能降耗和清洁运输等降碳方案。

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重点行业碳排放强度标准，并将碳排放强度超标的建设项目纳入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第一百零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推动能源低碳发展，合理发展风能、太阳能、氢能等非化石能源，逐步提高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第一百零五条　市住房建设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提高绿色建筑发展要求，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严格执行公共建筑能耗标准。

第一百零六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引导绿色出行。

第一百零七条　在本市碳排放达峰后，年温室气体排放量预期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项目，应当制定碳中和计划和实施方案。

第三节　碳排放权交易

第一百零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制度，通过设定固定总量的排放额度，约束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单位的年度碳排放。

支持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创新碳市场交易品种，增加生态系统碳减排指标和碳普惠指标。

第一百零九条　企业开展造林绿化、森林抚育、湿地保护与恢复以及海洋生态保护等措施和行动的，可以按照规定换算成碳减排指标，用于抵销企业自身碳排放量或者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上进行交易。

第一百一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碳普惠机制，推动建立本市碳普惠服务平台，对小微企业、社区家庭和个人的节能减排行为进行量化，通过政策鼓励与市场激励，引导全社会绿色低碳生产、生活。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申请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

第一百一十二条　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等信息。

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有关碳排放权交易和相关活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百一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公开本单位的环境信息，接受市生态环境部门和社会监督。

金融机构等其他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本单位资金投向的企业、项目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环境信息。

鼓励其他排污单位参照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途径、方式等公开本单位环境信息。

第一百一十四条　鼓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信息监测、收集、分析、应用，为产业发展、企业经营等提供生态环境信息咨询服务。

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可以依法向社会发布生态环境相关信息，并对信息采集的合法性和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按照规定记录、公布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生态环境信用信息，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建立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并将动态信用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自然保护地规划，划定适当区域开展自然生态教育与体验等活动。

城市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应当作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的重要场所，定期向公众开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建设，可以通过财政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引导学校、企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组织创建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和自然学校。

中、小学校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生态环境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开展生态环境教育实践，培养学生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媒体和公共场所广告媒介应当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宣传，发布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广告。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以资金、技术、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宣传活动。

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市民代表等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工作。

第一百二十条　支持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普及、志愿活动等生态环境公益活动。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和反馈，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有关行政机关和社会组织为了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并造成实际损害或者存在重大损害风险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

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提起与其宗旨和主要业务相关的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可以以自己名义开展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排污单位执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和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实施监督检查。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其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情况、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实施监督检查。

第一百二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采用自动监测监控、遥感监测、雷达监控、远红外摄像等技术手段进行监督检查。

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本市有关规定用于计量检定、校准、对比监测的自动监测监控、遥感仪器等监测设备取得的数据，可以作为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

（一）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

（二）可能导致有关证据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三）违法收集、转移、处置放射源、固体废物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内违法从事开发建设或者生产经营活动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产生噪声，拒不改正的；

（六）在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音响器材等设备设施产生噪声，严重干扰周围环境或者他人生活，拒不改正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七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环境犯罪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在日常监督巡查工作中发现以下情形的，应当及时报送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市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一）排放异味气体和异常废水的；

（二）非法倾倒、处置废弃物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污水入河排放口、入海排放口设置标识的；

（四）存在油烟直排、扬尘污染、噪声扰民等行为的；

（五）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本市排污单位管理信息库，将排污单位的相关信息纳入排污单位管理信息库，实施动态管理。

排污单位管理信息库的数据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与其他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共享。

第一百三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完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机制，健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标准体系。

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委托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对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情况进行鉴定。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在鉴定过程中，遇有特别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可以委托专家或者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支持，并对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负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聘请专业技术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咨询指导和法律服务，提升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能力。

支持工业园区、科研机构和行业协会等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平台，为生态环境保护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第一百三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

测机构对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情况进行采样、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作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依据。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从事环境检测、环境监测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维护运营、环境影响评价等活动的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

前款规定的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出具的数据、报告等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员分别对原始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严禁弄虚作假、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履行环境保护管理职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

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或者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纳入重点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未执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设立园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入园企业环境管理台账，或者未开展环境保护巡查，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或者未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或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弄虚作假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污水入河排放口不符合水环境保护规划或者功能区划要求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未按照规定编制论证报告并向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运输单位或者处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的，处三万元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排污单位、运输单位或者处理单位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使用高排放非

道路移动机械的，按照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内使用高污染燃料或者高排放生产工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本市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在管理平台登记，拒不改正的，按照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二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从事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等行业的生产经营者注册车辆二十辆以上，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或者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受到罚款处罚三次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设置污水入海排放口，责令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论证报告并向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

（十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按照规定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十五）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对危险废物实施资源化利用，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十六）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七）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使光照直射居民住宅，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八）违反本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相关机构弄虚作假、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

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排污单位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稀释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排污许可证被吊销后排放污染物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将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的。

依据前款规定被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污单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达到要求的，可以依法向市生态环境部门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但是，依据前款第一项规定被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自吊销排污许可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经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负有相关职责的部门依法认定，属于大面积过度种植单一品种的观赏林的，由负有相关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

第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区域或者时段内驾驶高排放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每台二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海事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未取得海洋倾倒废弃物许可证在本市管辖

海域使用开底船舶或者带有自卸装置的船舶从事运泥作业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水产养殖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超出养殖许可证规定的面积、范围等开展水产养殖活动的，处一万元罚款，违反养殖证规定用途的，责令限期拆除设施，恢复海域原状或者养殖功能，并处三万元罚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和第八十三条规定，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塑料制品的，由市场监管、商务、邮政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未遵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要求，或者在禁止养殖区域从事畜禽养殖的，由生态环境、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被吊销后排放污染物的；

（二）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产生噪声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3.2 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名录（2021 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本名录适用于深圳市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第三条　本名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

（二）行业来源，是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行业。

（三）废物类别，主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分类的类别，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的分类。

（四）废物代码，是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唯一代码，小类代码由三段代码组成，包括来源行业代码、顺序代码、类别代码。

第四条　本名录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具体转移联单管理要求另行制定。

第五条　本名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表 3.2-1 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名录（2021 版）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小类代码	名称	说明
SW02 粉煤灰	粉煤灰	441-001-01	电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	从燃煤过程产生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微固体颗粒物，不包括从燃煤设施炉膛排出的灰渣。本管理名录仅对电力生产行业（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中的 441 类别）产生的粉煤灰进行联单管理。
SW03 炉渣	炉渣	441-001-01	电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渣	燃烧设备从炉膛排出的灰渣，不包括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本管理名录仅对电力生产行业和环境治理行业（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中的 441 和 772 类别）产生的炉渣进行联单管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属于 441 中的生物质能发电。环境治理行业炉渣来源主要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焚烧的炉渣。
		772-001-01	环境治理产生的锅炉渣	
SW06 工业副产石膏	脱硫石膏	441-001-061	电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硫石膏	电力生产行业指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中的 441 类别，主要是烟气治理脱硫过程产生的脱硫石膏。
		900-999-061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硫石膏	主要来源义齿制造、珠宝行业以及其他如塑料、陶瓷等加工行业使用后废弃的脱硫石膏类模具。
	磷石膏	900-999-062	非特定行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磷石膏	主要来源义齿制造、珠宝行业以及其他如塑料、陶瓷等加工行业使用后废弃的磷石膏类模具。
SW07 污泥	印染污泥	170-001-071	纺织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印染污泥	纺织业指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中的 17 类别
		180-001-071	纺织服装、服饰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印染污泥	纺织服装、服饰业指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中的 18 类别
	食品污泥	130-001-072	农副食品加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食品污泥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和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指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中的 13、14 和 15 类别。食品污泥指经过生化处理后形成的菌胶团和脱落的生物膜，不包括格栅、隔油、气浮等物理分离工序产生的浮渣和浮油等
		140-001-072	食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食品污泥	
		150-001-07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食品污泥	
	其他污泥	900-999-073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污泥	/
SW09 食品残渣	食品残渣	130-001-091	农副食品加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粮食及食品加工废物	本管理名录仅对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和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中的 13、14 和 15 类

		140-001-091	食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粮食及食品加工废物	别）产生的废物进行联单管理。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包括未经生化处理仅经过物理分离的液态食品残渣，如废水治理时经格栅、隔油、气浮产生的浮渣和浮等，但不包括表中提到的食品污泥。不包括企业食堂餐厅等产生的餐厨垃圾。
		150-001-09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粮食及食品加工废物	
SW15 工业类再生资源	废纺织材料	900-001-151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纺织品	包括各类边角料、废抹布、碎屑等。
		900-002-151	污染治理过程产生的废纺织品	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纺织材料。
		900-003-151	原辅材料及产品等废弃的纺织材料包装物	/
	废皮革制品	900-001-152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皮革制品	包括各类边角料、皮革碎屑等。
		900-002-152	污染治理过程产生的废皮革制品	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收集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皮革材料。
		900-003-152	原辅材料及产品等废弃的皮革类包装物	/
	废木制品	900-001-153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皮革制品	包括各类边角料、木材碎屑等。
		900-002-153	污染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木材	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材、木屑类工业粉尘。
		900-003-153	原辅材料及产品等废弃的木材类包装物	/
	废纸	900-001-154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纸	包括各类边角料、废纸碎屑等。
		900-002-154	原辅材料及产品等废弃的木材类包装物	/
	废橡胶制品	900-001-155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橡胶	包括各类边角料、橡胶碎屑等。
		900-002-155	污染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橡胶	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收集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橡胶材料。
		900-003-155	原辅材料及产品等废弃的橡胶类包装物	/
	废塑料	900-001-156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	包括各类边角料、塑料碎屑等。
		900-002-156	污染治理过程产生的废塑料	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收集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材料。
		900-003-156	原辅材料及产品等废弃的塑料类包装物	/
	废玻璃	900-001-157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	包括各类边角料、玻璃碎屑等。
		900-002-157	污染治理过程产生的废玻璃	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收集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

				玻璃材料。
		900-003-157	原辅材料及产品等废弃的玻璃类包装物	/
	废钢铁	900-001-158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钢铁	包括各类边角料、钢铁碎屑等。
		900-002-158	污染治理过程产生的废钢铁	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收集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钢铁材料。
		900-003-158	原辅材料及产品等废弃的钢铁类包装物	/
	废有色金属	900-001-159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有色金属	包括各类边角料、有色金属碎屑等。
		900-002-159	污染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有色金属	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收集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有色金属材料。
		900-003-159	原辅材料及产品等废弃的钢铁类包装物	/
SW59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矿物型废物	300-001-59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矿物型废物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指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中的 30 类别。矿物型废物包括各类边角料、碎屑、环境污染治理中产生的的废矿物型材料。
		900-999-591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矿物型废物	
	金属氧化物废物	310-001-59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氧化物废物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指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中的 31 类别。金属氧化物废物包括各类边角料、碎屑、环境污染治理中产生的的废金属氧化物材料。
		900-999-592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氧化物废物	
	废复合包装	900-999-593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复合包装	指无法经简单人工拆解分类的废弃包装物。
	污染土壤	900-999-594	土壤污染治理过程中需外运处置的污染土壤（危险废物除外）	指经危险废物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外运污染土壤。

3.3 深圳市企事业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试行）

为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推动我市“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加强我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强化企事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提升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市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本指引所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且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

按照我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型和特性，按照最终去向可分为资源利用类、焚烧利用类和填埋处置类，具体分类详见附件《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利用处置名录》。

资源利用类主要指具有一定利用价值，有明确的资源再生或综合利用方式和渠道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利用类主要指有一定热值且无资源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处置类主要指无法通过资源化或焚烧的方式利用，需要进入填埋处置设施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三、工作目标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强化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开展规范化管理，提高我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

四、落实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

（一）企事业单位应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分管环保负责人应统筹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二）环保主管为直接责任人，负责制定和组织落实本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包括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台账制度和分类收集贮存制度等，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1.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应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从车间产生、收集转移入库和出库各环节污染防治责任。

2.台账制度应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相关信息，并按月汇总成册。3.分类收集贮存制度应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贮存要求，并加强对员工分类收集培训。

（三）应在厂区贮存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

染防治信息，包括组织架构、废物类型、产生环节、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五、源头减量

（四）鼓励企事业单位实施清洁生产，通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或厂内自建综合利用设施等方式，有效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五）企事业单位应从产生源头加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分类贮存，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进行细分，并设置类别标识。

（六）推行工业园区集中收集收运管理。鼓励工业园区运营单位成立园区环保管理机构，负责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少而散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统一收运。由园区运营单位牵头组织园区内的企事业单位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和处置企业签订三方合同，实现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同时统筹园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开展分类指导和宣传培训，通过日常巡查等方式督促园区内企事业单位规范管理，提升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水平。

六、规范贮存

（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各贮存区域之间应设置明显间隔，如过道或挡墙。

（八）贮存场所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具体包括：

1.贮存场所应设置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晒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严禁露天堆放；

2.贮存场所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且无明显破损现象，平整、不积水，对于贮存污泥等有液体渗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场所，应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收集设施；

3.有臭味产生或粉尘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设置通风装置，包括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

（九）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量100吨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在装卸点、贮存场所、废物出入厂门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开放端口与市智慧环保固废管理信息平台联网。

（十）严禁将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废混合堆放。

七、申报登记

（十一）企事业单位应通过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网址：https://app.gdeei.cn/gfjgqy-rz/login）开展年度申报登记，每年3月31日前通过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完成上一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

八、转移运输

（十二）企事业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转移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车辆应采用防泄漏、防遗撒、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鼓励配备安装GPS定位系统，加装视频监控设备和电子锁等转移监管设施。

（十三）跨省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固体废物转移许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办理，也可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一楼便民窗口现场办理。具体要求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工作程序》的规定办理。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十四）跨省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的，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办理备案手续。具体要求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工作程序》的规定办理，未完成备案的，不得转移。

九、依法处置

（十五）企事业单位自行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设施的，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污染物排放管理等环境保护要求。

（十六）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输、利用和处置的，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1.对受托方是集中收集转运单位的，应要求受托方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应包括最终利用处置单位相关证明文件，如与利用处置单位签订的合同和利用处置单位具备利用处置能力的环评及批复文件。

2.对受托方是利用处置单位的，应要求受托方提供营业执照、具备利用处置能力的环评及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等文件，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受托方的利用处置能力。

3.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协议中明确污染防治要求，并附受托方营业执照、体现利用处置能力的环评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4.对受托方的运输、利用和处置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更改合同约定要求，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十七）服装加工、食品加工等行业产生的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通过集中收集后，可委托生活垃圾清运公司送往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置。

十、档案和信息公开管理

（十八）企事业单位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各类环境管理档案保存要求，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档案资料应包括静态档案和动态档案，静态档案应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资料、排污许可证、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运输、利用、处置委托合同、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专家评估验收意见等；动态档案应包括转移凭证、管理台帐、培训记录等。

（十九）企事业单位应通过网站、电子显示屏、公示牌等渠道，及时、如实的向社会公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包括固体废物种类、贮存、利用、处置信息等。

本指引未作规定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附件

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利用处置名录

类别	具体类别	常见种类
资源利用类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	锅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等。
	资源再生利用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加工过程产生的废纸、废皮革橡胶、废塑料、废玻璃、废木材制品等边角料。
焚烧利用类	与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	无法再生利用的废纺织品、废皮革橡胶、废纸、废塑料、废木材制品等。
填埋处置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	工业粉尘、无机污泥、金属氧化废物等。